曹錦炎 著

鳥蟲書通考



鳥蟲書通考

曹錦炎 著

上海書畫出版社

鳥蟲書通考

上海书画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邮政编码:20023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5.5 字数:105 千字

印数:1—2,000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国内统一刊号:ISBN 7—80512—849—9/J·695

定价:36 元

謹以此書

紀念

導師于思泊教授百年誕辰

序

鳥蟲書的研究,是中國古文字學的一項重要課題。這方面系統探討的源始,應追溯到容庚先生1934年在《燕京學報》發表的名文《鳥書考》。這篇論著開闢了依據實際文物研究這種書體的途徑。隨後在1935和1938年,容先生續作有《鳥書考補正》、《鳥書三考》;於1964年又總括諸篇,增補新例,重編《鳥書考》,刊於《中山大學學報》(今收入曾憲通先生編《容庚選集》)。文中所列,有越、吳、楚、蔡、宋等國器物,計四十件,當時堪稱爲大觀。

近年考古工作中,鳥蟲書文物不斷發現,豐富珍奇,非前人所能想見,有關研究也逐漸深入。浙江省博物館曹錦炎先生專精古文字學,有不少關於鳥蟲書的論作,創獲殊多。他重視鳥蟲書材料的蒐集,與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先生共同主編《東周鳥篆文字編》,所收器物達一百五十九件,遠逾昔賢,於考釋方面更是妙義紛呈。現在他又撰成《鳥蟲書通考》專著,對已知銘文逐一考釋論述,博採衆長,別出新見,實在是一部值得稱道的好書。

鳥蟲書或稱蟲書,原爲秦至漢初文字八體之一。《漢書・藝文志》於《六藝略》小學家著録有《八體六技》,并云:"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王先謙《漢書補注》引李賡芸説,已指出"以六體試之"的"六"字係"八"字之誤。後面講的"六體",則是王莽時所定,也就是所謂"六技"。《漢書補注》的這一見解,從江陵張家山出土的呂后時律文看,是正確的。

《漢書補注》的説法本於《説文・敘》:"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由此足知,"八體"的規定始於秦世,其中

一體便是"蟲書"。許慎《説文·叙》還説明:"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六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鳥蟲書一詞即首見於此處。

對看《説文》和《漢書》,知道鳥蟲書便是蟲書。唐顔師古注《漢書》,説:"蟲書謂爲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正是考慮到這一點。徐鍇的《説文解字繫傳》更直截了當,在"蟲書"下云:"按《漢書》注,蟲書即鳥書,以書幡信。首象鳥形,即下云鳥蟲(書)是也";於"鳥蟲書"下云:"此即前所謂蟲書也"。清段玉裁作《説文解字注》,推申這一見解,也認爲鳥蟲書、蟲書爲一事,"謂其或像鳥,或像蟲,鳥亦稱羽蟲也"。

從出土實物來看,東周時期的鳥蟲書確實或像鳥形,或像蟲形,有時在同一銘文中兼而有之。如果單稱鳥書或蟲書,都是有些不夠全面的。最近出版的有關書籍,如1990年的徐谷甫《鳥蟲篆大鑑》、侯福昌《鳥蟲書匯編》,以及曹錦炎先生的這部《鳥蟲書通考》,當皆有鑒於此。至於後代鳥書、蟲書逐漸分異,曹錦炎先生在本書緒論中已有論述。

由容庚先生創始的鳥蟲書的專門研究,經過半個多世紀的發展,至這部《鳥蟲書通考》,可謂集其大成。今後自然還會有更多的鳥蟲書文物出現,但在研究上不能離開本書的成就,我想是可以斷言的。

李學勤

1996年6月草於巴黎旅次

目　　録

第一章 緒　論

春秋戰國之際,漢字形體發生了前所未有的劇烈變化。這是由當時中國社會發生的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巨大變革影響所致。西周以來傳統的正體字形受到了猛烈衝擊,形體多變,俗體、異體流行,地域色彩紛呈,而且明顯地有重視字體之裝飾和美化的傾向。文字不再是純粹記録語言的符號,而逐漸演變爲兼具裝飾作用的藝術品。

郭沫若先生在《周代彝銘進化觀》一文中,曾對這種現象的成因作過分析。他指出:"有周而後,書史之性質變而爲文飾,如鐘鎛之多韻語,以規整之款式鏤刻於器表,其字體亦多作波磔而有意求工。又如齊《國差𦉜銘》亦韻語,勒於器肩,以一獸環爲中軸而整列成九十度之扇面形,凡此均於審美意識之下所施文飾也。其效用與花紋同。中國以文字爲藝術品之習尚當自此始。"①此論切中肯綮。可以説,這時期文字的裝飾美,是一種必然出現的現象。當然,這種現象,并不是漢字復古的表現,而是美術化、裝飾化的結果。從歷史發展的高度看,東周文字的精巧與華美相對於西周文字的古樸與厚重,實在是一種進取。

正因爲這種裝飾化、美術化傾向的緣故,使得春秋戰國時期的銘文書體變化之多令人眼花撩亂,漢代人即有所謂"秦書八體"之説。實際上,這主要是指一些特殊的美術書體;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則是鳥蟲書的盛行。

所謂鳥蟲書,是指在文字構形中改造原有的筆畫使之盤旋彎曲如鳥蟲形,或者加以鳥形、蟲形等紋飾的美術字體。

鳥蟲書,最早稱"蟲書",始於東漢許慎的《説文解字·叙》;漢以前史佚記載,已無法考查。《叙》曰:"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可見此時,蟲書是作爲"秦書八體"之一來叙述的。西漢初年,蟲書仍作爲"六體"之一,由太史用來課試學童,見《漢書·藝文志》:"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

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至新莽復古改制,則稱蟲書爲"鳥蟲書",《説文解字·叙》云:"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由此可知,鳥蟲書即是指原來的蟲書。顔師古注《漢志》時,已經注意到這一點。他指出:"蟲書,謂象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段玉裁注《説文》時,更明確地説:"上文曰蟲書,此曰鳥蟲書,謂其象鳥或象蟲,亦稱羽蟲也。"也就是説,段氏認爲"羽蟲"也可以泛指"鳥"。其實,稱鳥爲"羽蟲"并不是段玉裁的發明,早在《大戴禮記·曾子·天圓》中就已指出:"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蟲的涵義,實際上已囊括了所有的飛禽走獸和人類。所以,馬國權先生認爲,由於在上古時代蟲的含義一度擴大的很寬,它不但可以把鳥統攝在内,而且還可以包括所有的動物。因此,渾言之爲"蟲書",析言之便成爲"鳥蟲書"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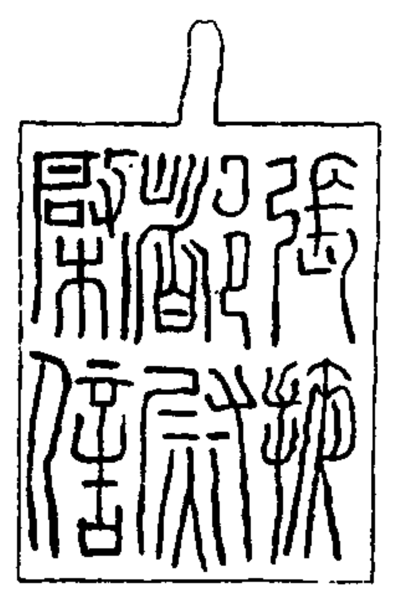
鳥蟲書之名,或又稱爲鳥書、鳥篆。如晉衛宏《四體書勢》叙述新莽六書時,徑稱鳥蟲書爲"鳥書"。他説:"王莽時,使司空甄豐校文字部,改定文字,復有六書……六曰鳥書,所以書幡信也。"崔豹《古今注》也謂:"信幡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東漢時也有稱爲"鳥篆"的,如《資治通鑑·漢紀》載孝靈皇帝時,"引諸生能爲文賦者,并待制鴻都門下,後諸爲尺牘及工鳥篆者皆加引召"。此事見《後漢書》,如《蔡邕傳》:"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陽球傳》記陽球奏罷鴻都文學,也謂:"或獻書一賦,或鳥篆盈簡,而位陛郎中,形圖丹青。"又,《三國志·魏志·衛覬傳》云:"受詔典著作,又爲《魏官儀》,凡所撰述數十篇。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此時仍有鳥篆之名。

應當指出,上述典籍無論稱"蟲書",還是稱"鳥書"、"鳥篆",都是指那種文字具有鳥蟲形的書體而言,也就是廣義上的"鳥蟲書",而不是狹義地分爲"鳥書"、"蟲書"兩類。這和後世狹義地專指附加鳥形、蟲形的篆字是有原則區别的。如王愔《古今文字志目》書三十六種之"鳥書"、"蟲篆"及韋續"五十六種書"之"鳥書"、"蟲書"等,就不能相提并論。

事實上,春秋戰國時期盛行的鳥蟲書,真正用以裝飾圖案的,從嚴格意義上講,衹有鳥形一種。所謂蟲形,除了一件王子匜③的銘文中"之"字下附加兩個"虫"字可算外,其餘大多數構形均是以字體之筆畫作盤旋彎曲,或是在筆畫首尾另飾若干彎曲綫條來表現的。這類構形,有的仍可以看出是由簡化的鳥形變來,

但大都卻無法指明是象何種動物之形。當然，把這種多彎曲盤旋的書體構形視作象蜿蜒蠕動的爬蟲之狀，并非没有道理。或者正基於此，漢代的學者纔將這種書體稱之謂“蟲書”。

1973 年，甘肅居延考古隊在居延肩水金關遺址發現一件紅色織物，上邊有系，正面墨書“張掖都尉棨信”六字(見圖)。經考證，這件“棨信”就是古書上記載的“信幡”。由於這件棨信的字體與常見的篆體有别，李學勤先生遂懷疑它即是蟲書。他説：“‘張掖都尉棨信’幾個字的筆畫多微作屈曲，與常見篆體不同，而與‘薄戎奴’等漢印有近似處。《説文·叙》稱秦書八體‘四曰蟲書’；新莽六書‘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新莽與這件棨信的時代是相近的。所謂鳥書，是在字的筆畫間附加鳥形，研習文字的人比較熟悉。至於什麼是蟲書，則至今尚無定論。這件棨信上的字體，似乎是故作蜿蜒，是否就是專門用來書寫幡信的蟲書？這個有趣的問題有待深入研究。”④


張掖都尉棨信(摹本)

李先生所舉的“張掖都尉棨信”的書體，應該就是漢代的“蟲書”，大概是没有問題的。不難看出，這種書體正是從上述先秦鳥蟲書中那類無鳥形而筆畫故作盤旋屈曲的形體演化而來的，可謂一脈相承。然而，在春秋戰國的鳥蟲書器物上，這種故作盤旋屈曲的書體，卻是經常和那種飾加鳥形的書體出現在同一篇銘文中，相互參用，前後呼應。例如楚王酓璋戈，銘文云：“楚王酓璋嚴猊南，作輊戈，以卲揚文武之戉用。”18 字中衹有“王”、“南”、“作”、“用”4 字附有鳥形，其餘之字僅於部分筆畫作盤旋屈曲而已，我們就很難用“鳥書”或者“蟲書”這個名稱來給這篇銘文書體定性。鑒於這種實際存在的情况以及前面的討論，我們與其將這種裝飾味特强的美術書體細分爲“鳥書”、“蟲書”兩類，還不如用“鳥蟲書”這個總名來得妥貼。事實上，即使是對鳥蟲書定名問題比較苛求的學者，在具體操作中仍是將兩者合而爲一的⑤。

鳥蟲書的起源，前人説法較多。如唐玄度《論十體書》説：“鳥書，周史官史佚所撰，粤在文代，赤雀集户，降及武朝，丹鳥流室。今此之法是寫二祥者焉，以此書題幡者，取其飛騰輕疾也。又一説云鴻雁有去來之信，故象之也。”韋續《五十六種書》也説：“周文王時赤雀銜書集户，武王時丹鳥入室，以二祥瑞，故作鳥書。”其言荒謬，不足爲據。又，韋續《五十六種書》又説：“蟲書，魯秋胡婦浣蠶所作，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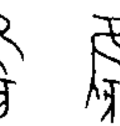
曰雕蟲篆。"魯國鳥蟲書器物至今未見，可見此說也不足爲信。

鳥蟲書究竟起於何代，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董作賓先生有《殷代的鳥書》⑥一文，作過討論。他認爲鳥書始於商代，以玄婦方壺、卜辭"高祖王亥"爲最古。王恒餘先生也舉同樣的例證，提出早在殷商武乙時的甲骨文中已有鳥書的出現⑦。按玄婦方壺的銘文，著録於羅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卷 12・2(見圖)，于省吾先生曾撰文指出，銘文中的鳥形應是文字而不是附加於文字旁的裝飾，銘文應該釋讀爲"玄鳥，婦"。他說："商器的玄鳥婦壺，有的釋爲�婦壺，有的把鴉字當作鳥書的玄字，都不可據。玄鳥婦壺是簡狄後裔的一個婦人所作的壺。玄鳥二字標志着她的圖騰。"⑧可見對銘文的鳥形持有不同的看法。



玄婦方壺銘文

甲骨卜辭中"王亥"之亥字構形，確實是在"亥"字上附飾鳥形(見圖)，這和鳥蟲書的構形有異曲同工之趣。但是，商人於先祖王亥之名字上附加鳥形，本是商民族玄鳥圖騰崇拜的反映，胡厚宣先生曾撰文詳加論證⑨。這和後世用鳥形附加於文字上作美化裝飾是有本質區别的，不能混爲一談。當然，鳥蟲書主要流行的長江中下游地區尤其是江淮一帶，曾經是以鳥爲圖騰的東夷、淮夷的活動區域，説春秋戰國時期在這個地區出現的鳥蟲書，依然還帶有鳥圖騰崇拜的烙印，并不是没有可能。這一點，也是個有趣而仍然需要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甲骨文"王亥"之亥字

馬國權先生對鳥蟲書起源於殷代的説法持謹慎的態度。他認爲："僅僅是個别的字附有鳥形符號，這是一回事；而真正作爲系統的新興的美術字體的出現，那應該是另一回事；兩者不能混爲一談。特别是早期的銅器銘文，圖形與文字往往合在一起，究竟怎樣理解，也還没有定論。如果衹據一兩個附有鳥形符號的字便肯定當時已有鳥書，這是缺乏充分論據的。"⑩這不失爲公允之論。

蘇瑩輝先生曾對鳥蟲書的發展過程，作過總結。他指出："降逮成周以後，鳥篆(指銘文字體已逐漸鳥書化者而言)漸興，至戰國而大盛！早期者如'鳥篆鐘'(僅三數字有鳥形)，乃至'越王鐘'(即容考以僞銘録入者)、'奇字鐘'(善齋著録者銘文六十字，藏高安熊氏者銘亦四十八字)之類，其鳥形(或附加之鳥形)文字均佔極少數。晚期者如'越王矛'(全文六字，加鳥形者四字)、'自作用戈'(全文四字皆有鳥形)、'玄鏐戈'(其二，全文二字皆有鳥形。其三，全文六字，附加鳥形者五字。以上五種均見容考著録)、'越王戈'、'楚王酓璋銅劍'(劍臘上有金絲嵌成之

鳥篆銘文八字。金匱論古初集著録）之類，其鳥形幾遍全銘，似已由殷周彝器之'附加少數鳥形'（偶然的）期，寖假而爲'專以銘兵'（非偶然的）之吳、越、楚三國鳥書。"[11]從"附加少數鳥形"到"鳥形幾遍全銘"，從"偶然的"到"非偶然的"，大致上道出鳥蟲書發展的軌跡。

容庚先生積三十年的研究，在1964年發表《鳥書考》[12]一文，對傳世40件鳥蟲書器銘進行綜合考察，最後得出結論説："以上列各器觀之，其有人名可考者，始於吳王子于（即位於公元前526年）、楚王孫漁（卒於公元前525年），其次則宋公欒（公元前514—451年）、楚王酓璋（公元前488—435年）、蔡侯産（公元前471—457年）、越王者旨於賜（公元前464—459年）、越王亓北古（公元前450—404年），終於越王州句（公元前448—412年）。假定王子于及王孫漁作器於公元前554年，至宋公得之卒於公元前404年，則鳥書之流行不過一百五十年，其有國名可考者，爲越、吳、楚、蔡、宋五國，而以越國所作器爲最多。"從容先生著文至今，又過去近30年，陸續出土和刊布的鳥蟲書材料已多達一百幾十件。根據現有的資料分析和筆者的研究，鳥蟲書主要流行於長江中下游地區，影響波及中原一帶。以先秦國别而言，見於越、吳、蔡、楚、曾、宋、齊、徐等國；就年代可考者，最早的應屬楚王子午鼎（公元前558年），最晚的爲越王不光劍（越王不光即越王翳，公元前411－376年在位），流行時間已接近二百年；從數量上統計，僅屬於越國器者就多達66件。無論在時間上，還是在空間上，或者是在數量上，都有較大突破。從材料看，對於長江中下游鳥蟲書的起源，楚國和吳越地區都是不宜忽視的[13]。

郭沫若先生曾經指出："逮至晚周，青銅器時代漸就終結。鑄器日趨於簡陋，勒銘亦日趨於簡陋。銘辭之書史性質與文飾性質俱失，復返於粗略之自名，或委之於工匠之手而成爲'物勒工名'。此彝銘之第四階段進化，亦即其死滅期矣。"[14]作爲一度盛行於長江中下游地區的鳥蟲書銘文，亦隨着青銅時代的終結而漸趨没落，在戰國晚期的青銅器銘刻中，已幾乎不見鳥蟲書的踪迹。然而，作爲一種書體，卻似一股不絶如縷的裊裊清烟，一直延續到秦漢以後。

1968年發掘的河北滿城中山靖王劉勝墓中，出土了兩件錯金銀鳥蟲書銅壺。甲壺壺蓋銘文12字："爲金蓋，錯書之，有言三，甫金鯀。"壺身銘文32字："蓋圜四符，曦尊成壺。盛兄盛味，於心佳都。隃於口味，交閏血膚。延壽去病，萬年有餘。"

甲壺蓋銘

圖 1・1　劉勝墓出土銅壺甲壺壺蓋銘文

乙壺蓋銘



圖 2・1　劉勝墓出土銅壺乙壺壺蓋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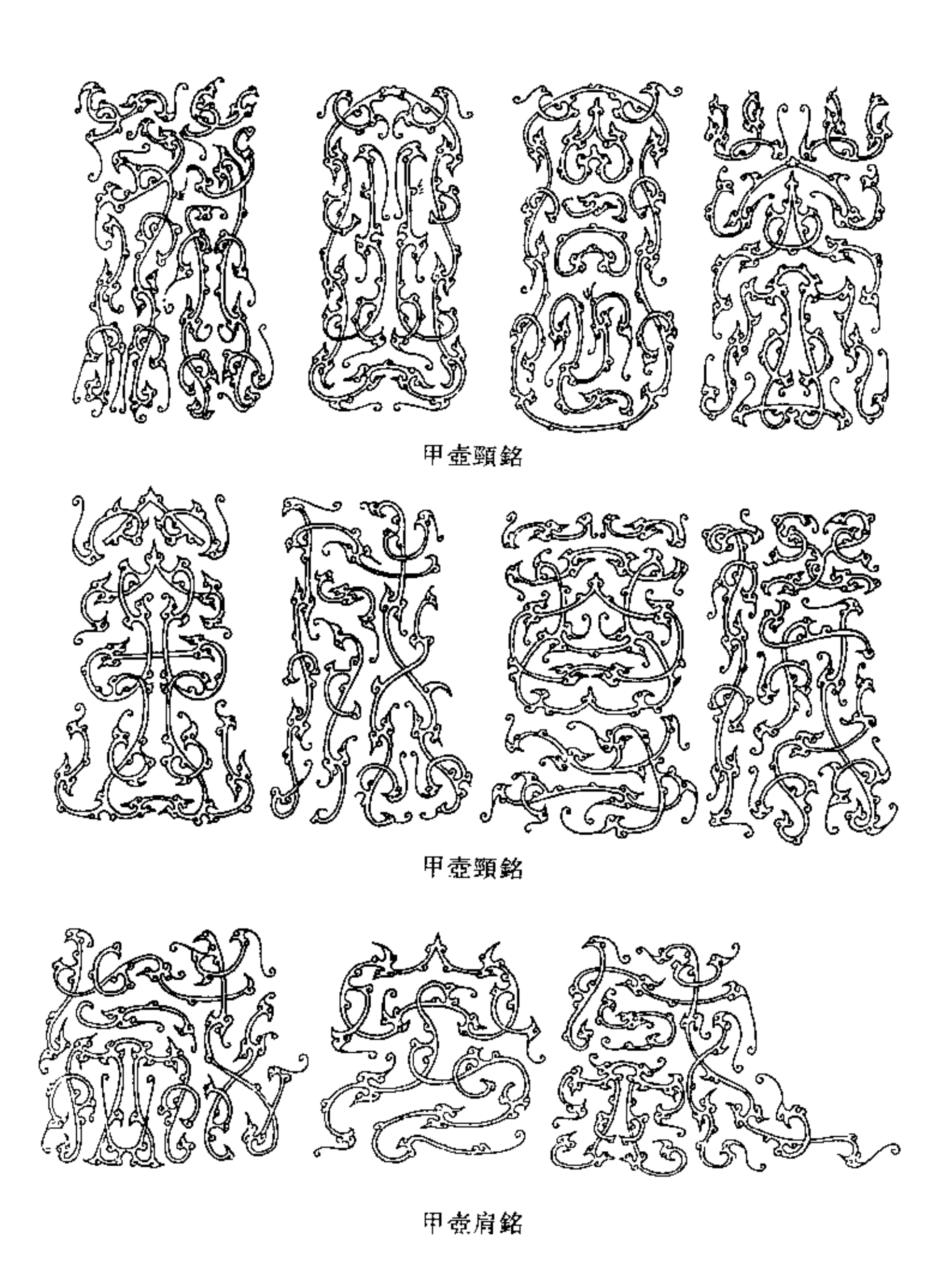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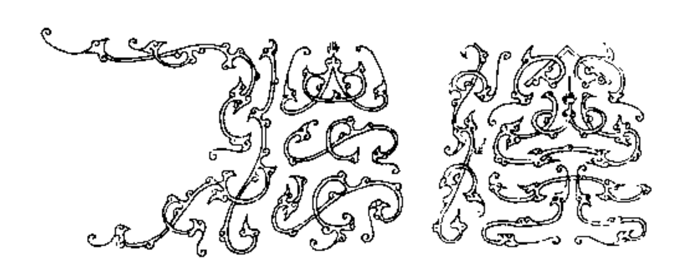
圖１・２　劉勝墓出土銅壺甲壺壺身銘文



甲壺肩銘



甲壺肩銘



甲壺肩銘

圖 1・3　劉勝墓出土銅壺甲壺壺身銘文



甲壺腹銘

甲壺腹銘

甲壺腹銘

圖 1・4　劉勝墓出土銅壺甲壺壺身銘文



圖1・5 劉勝墓出土銅壺甲壺壺身銘文

圖2・2 劉勝墓出土銅壺乙壺壺身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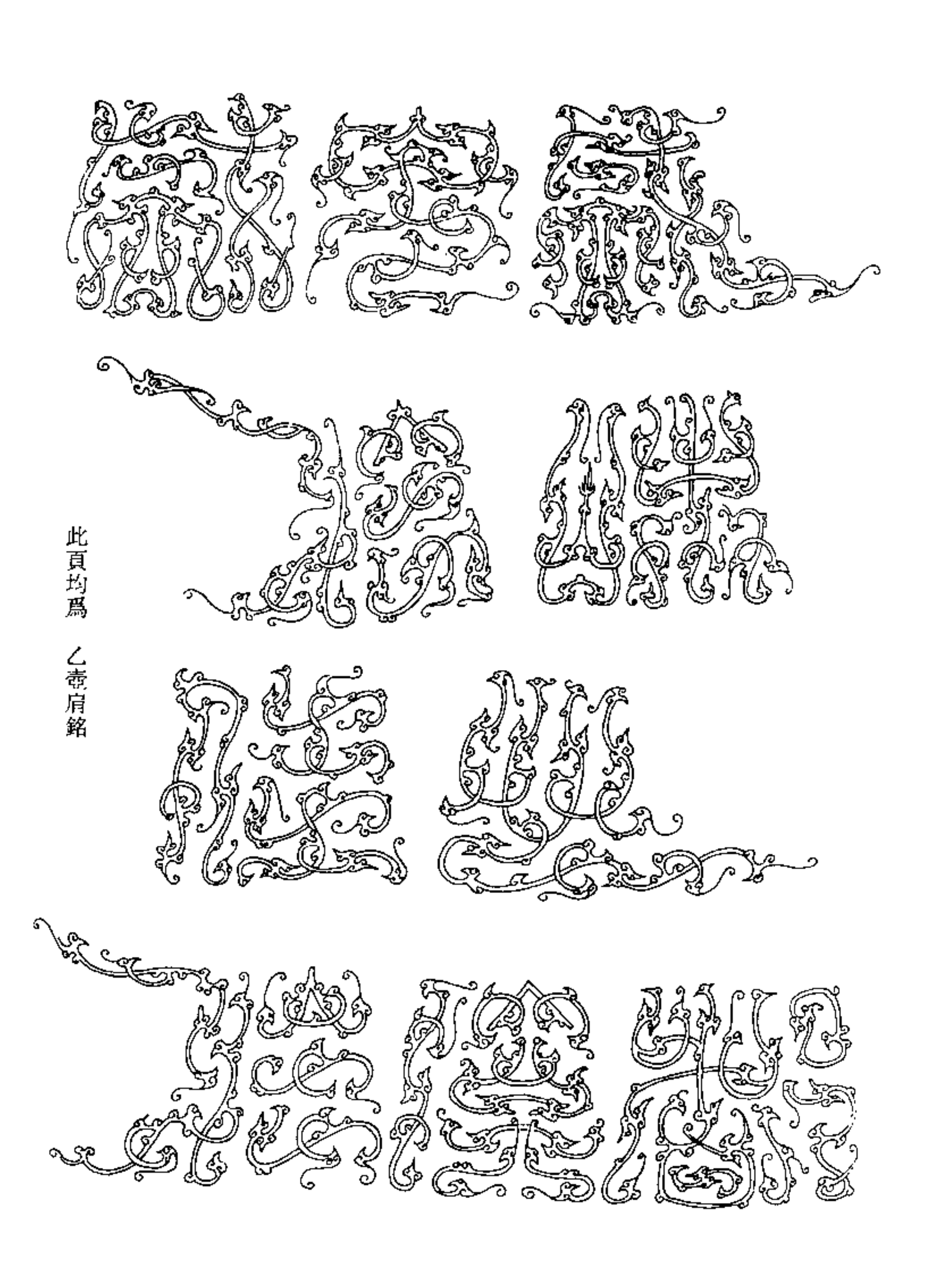


圖 2・3　劉勝墓出土銅壺乙壺壺身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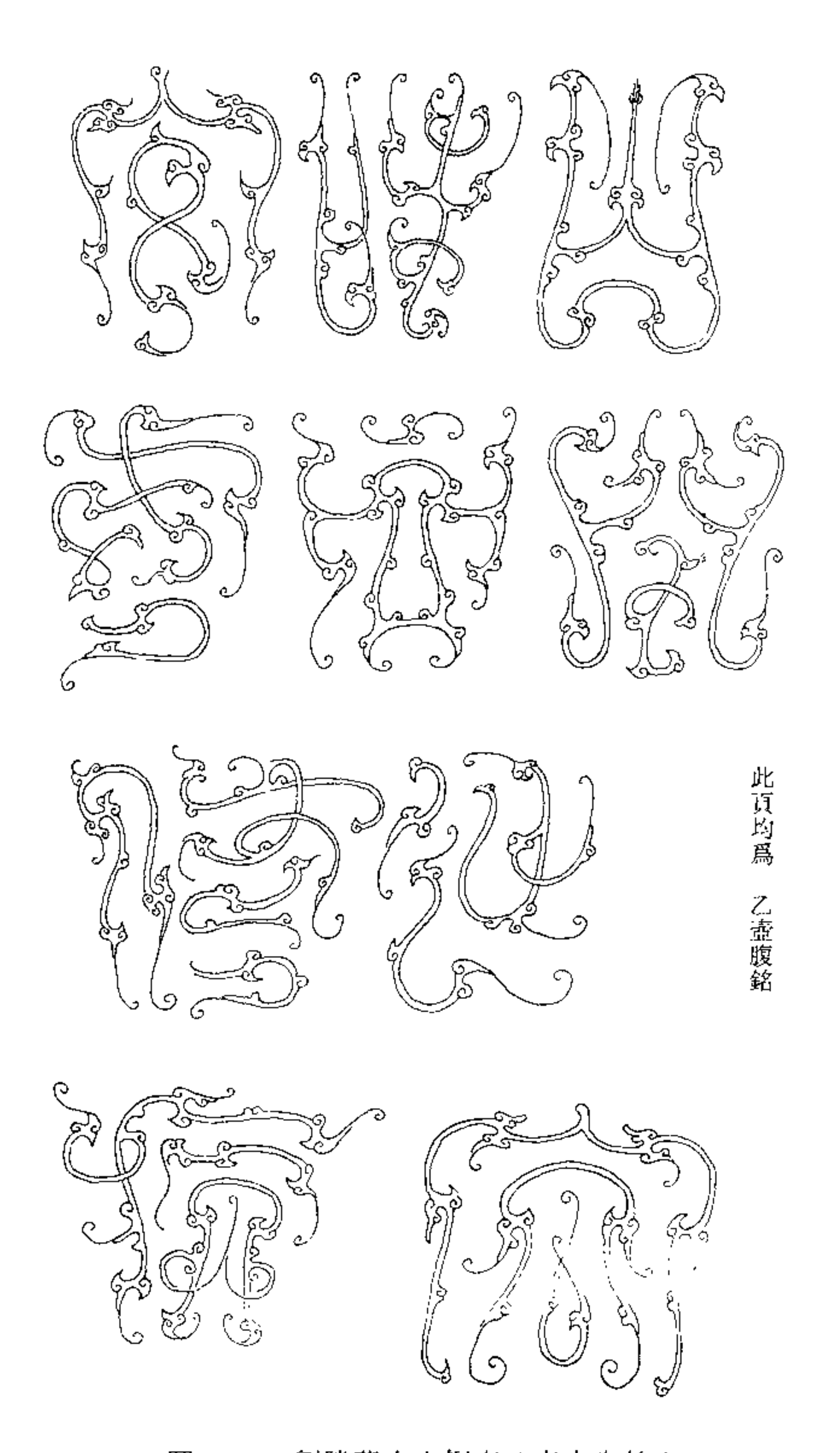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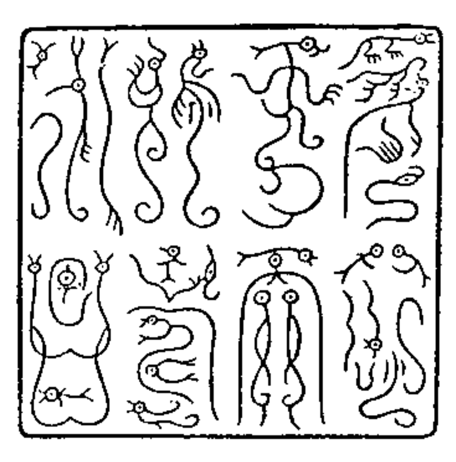
圖 2・4　劉勝墓出土銅壺乙壺壺身銘文

(圖 1)乙壺壺蓋銘文"髹超盖"3 字,壺身銘文共 28 字,與甲壺相比,衹少了"萬年有餘"4 字⑮(圖 2)。形制相同、銘文內容書體相似的另一件錯金銀鳥蟲書銅壺,新近又在香港發現,現藏上海博物館⑯。這幾件銅壺銘文,每字的基本筆畫,皆用迴環屈曲的雙綫構成,它取姿於篆而又有所變化,而且在這些基本筆畫之上,又附加了許多既象鳥首又象雲氣的裝飾筆畫,以使字的任何部分都婉轉奇麗,茂密有致⑰。這是傳世古代花體篆書所僅見者。儘管它窮極華麗之姿,但是,滿飾器身的文字着重强調的并不是銘文的內容,而是完全淪爲一種裝飾圖案,强弩之末已無法掩蓋鳥蟲書此時的落魄困境。漢代的鳥蟲書後來衹能退縮在印章的方寸之間,成爲孑遺(見圖)。傳世雖有唐代武后曌所製的昇仙太子碑⑱,碑額爲飛白鳥書,又有宋代著録的所謂秦傳國玉璽⑲(很可能爲宋人所僞),也是鳥蟲書(見圖),但畢竟是曇花一現,終究成不了氣候。





漢代的鳥蟲書印



僞秦傳國璽

注　釋:

①⑭ 《青銅時代》附録二,第 317—318 頁。

②⑩ 《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③ 《三代吉金文存》17・25。

④ 《談張掖都尉棨信》,《文物》1978 年第 1 期。

⑤ 如容庚先生堅持用"鳥書"名,但在他的《鳥書考》中仍然將無鳥形裝飾的書體(如攻敔王光戈銘文)收録。

⑥ 《大陸雜志》六卷十一期。

⑦ 《淺説蝌蚪文和鳥蟲書》,《中國文字》第 42 期。

⑧ 《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 年第 2 期。詳細考證見《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載《歷史研究》1959 年第 11 期。

⑨ 《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歷史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 1964 年版;《甲骨文所見商族鳥圖騰的新證據》,《文物》1977 年第 2 期。

⑪ 《論先秦時期以鳥篆銘兵的動機》,《民主中國》八卷第十期。

⑫《中山大學學報》,1964 年第 1 期。

⑬ 從時代說應以楚爲早,從數量說則以越爲最。

⑮ 肖蘊《滿城漢墓出土的錯金鳥蟲書銅壺》、《考古》1972 年第 5 期。釋文參照張振林《中山靖王鳥篆壺銘之韻讀》,《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摹本採用張振林先生文圖。

⑯《中國文物精華》(1993)第 89 號,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

⑰ 參見②。

⑱ 褚峻《金石圖》第四冊。

⑲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18・2。

第二章　鳥蟲書的構形

鳥蟲書的構形頗具特色，除了單純的附加鳥形於文字旁作裝飾外，或將鳥形寓以字體中，或作簡化的鳥形、蟲形，等等，變化較多。

容庚先生於 1934 年作《鳥書考》①時，首先將鳥蟲書的構形分析爲三種形式："一於原字之外加一鳥或二鳥以爲紋飾，……一鳥紋與筆畫混合而易分離者，……一筆畫作簡單鳥紋者。"1964 年他重作《鳥書考》②時又詳加描述，指出："其鳥書亦有種種不同，原字之外，有加一鳥形於旁，以爲紋飾，去其鳥形仍可成字者，如用戈是。有加一鳥形於下者，如玄鏐戈是。有加兩鳥於左右者，如敖□戈是。有加一鳥及二鳥者，如𢍰公劍是。有筆畫與鳥形混合不分者，如自作用戈是。有筆畫作雙鉤鳥紋者，如越王劍是。如子□戈□字作一鳥，用字作兩鳥，戈字鳥形與筆畫混合，子字、之字作簡單之鳥紋，五字而四者備焉。"增至四種形式。

馬國權先生在容先生研究的基礎上，對鳥蟲書的構形更作細密劃分③，除了將蟲書單獨分出作一種外，其餘則分成十三種：

一、寓鳥形於筆畫者；

二、寓雙鳥形於筆畫者；

三、附鳥形於字上者；

四、附鳥形於字下者；

五、附鳥形於字左者；

六、附鳥形於字右者；

七、附雙鳥形於字之上者；

八、附雙鳥形於字之下者；

九、附雙鳥形於字之上下者；

十、附雙鳥形於字之左右者；

十一、寓雙鉤鳥形於筆畫者；

十二、附雙鈎鳥形於字旁者；

十三、附鳥形於二字之間者。

雖然分得很清楚，但不免給人以繁瑣之嫌。

林素清先生對鳥蟲書重新歸納③，區分爲四大類：

一、增一鳥全形：

a. 鳥形添於字下；

b. 鳥形添於字上；

c. 鳥形添於字左；

d. 鳥形添於字右。

二、增雙鳥形：

a. 雙鳥分置字之左右；

b. 增雙鳥於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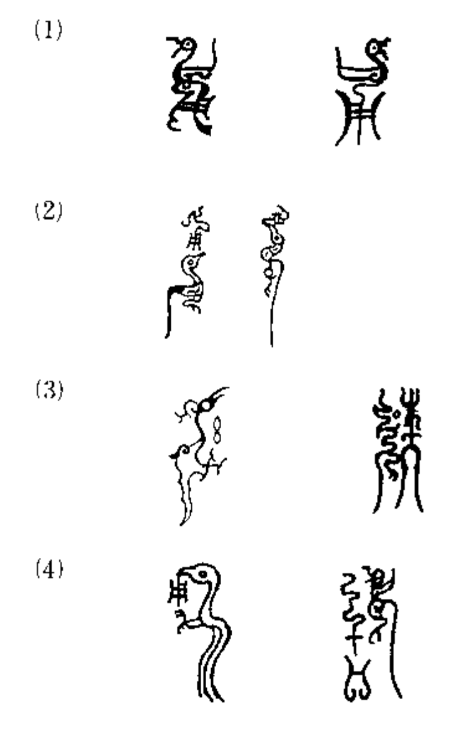
c. 增雙鳥於字上。

三、增簡化之鳥、蟲形紋飾。

四、增蟲、爪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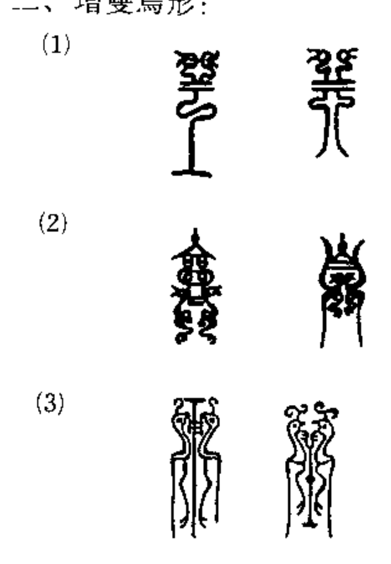
綱目比較清楚。不過，容先生、馬先生提出的"寓鳥形於筆畫中"一類，仍應單獨列出爲宜。茲在各家研究的基礎上，對鳥蟲書構形作下列分類，并舉例說明：

一、增一鳥形：



(1)、(2)、(3)、(4)四式分別表示增鳥形於字之上、下、左、右者。

二、增雙鳥形：



(1)、(2)、(3)三式分別表示增雙鳥形於字之上、下、左右者。

三、寓鳥形於筆畫中：



四、增簡化之鳥、蟲形：



五、增蟲、爪形：

六、增其他紋飾：

從上面所揭示的六類鳥蟲書的構形例子來看，真可謂是千姿百態。但是，其最終祇是作爲文字的裝飾而已，其出發點都祇是爲了美化文字。可以說，這種美化是當時對字形的審美意識而興起的一種潮流之反映，并不是文字本身的需要。

雖然同爲鳥書，卻因地域或國別的不同，或時間的不同而呈現各自的構形特色。

以尖嘴的、寫實性的鳥爲飾筆，是越國鳥蟲書構形的重要特色之一。早期的如越王之子㫚淺劍的子字作 、之字作 ，晚期的如越王州句劍的戉字作 、不光劍的用字作 ，一直延用長達一個世紀之久。

以幾何綫條化的飾筆（或者說是簡化的鳥、蟲形飾筆）來取代寫實的鳥飾，也是越國鳥蟲書構形的重要特色。最早的可上溯到作於允常時的越王之子㫚淺劍，如之字作 、戔字作 。這類構形在越王鐘、岣嶁碑中均有反映，而以亓北古劍達到頂峰（圖 62）。飾筆的普遍綫條化，把越國鳥蟲書帶到另一番境地，而成爲越國晚期鳥蟲書構形的主流。這類構形，也有學者直稱其爲"蟲書"⑤。



智君子鑒

吳越爲鄰，同氣同俗，所謂"兩邦同域，相壓門户"⑥。但是，吳國鳥蟲書構形的主流卻與越國有明顯的差別，主要表現在鳥形飾的構形上。例如王子孜戈的王字作 ，子字作 ，前者與宋器（如宋公欒戈）有相似之處，後者與蔡器接近，卻與越國的尖嘴鳥形飾明顯不同。

但是，吳國鳥蟲書構形中甚少見的一系，如新出攻吾王光劍銘文（圖 23）書體之類，卻被越國繼承下來，成爲越國鳥蟲書構形的主流。試比較該劍的"王"、"作"、"用"等字，與越國鳥蟲書構形毫無二致。兩國文化的繼承性，由此亦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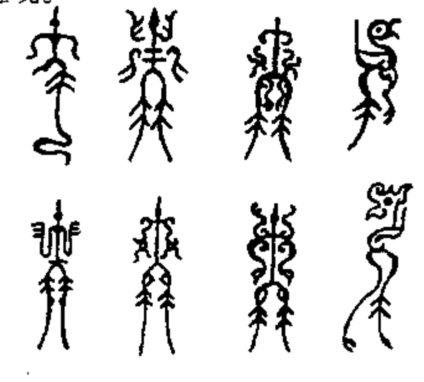
另外，吳國的鳥蟲書構形喜歡在筆畫的彎曲處增粗添肥這一點，也被越國鳥蟲書繼承下來，一直延用到州句時期。這種肥筆的用法本是三晉地區文字美化裝飾的一大特點，如智君子鑒（見圖）、少虡劍便是很好的例子，宋國鳥蟲書也是如此。

李學勤先生曾指出，晉國這類文字的特點是筆畫中肥末鋭，形似蝌蚪。這種字體，應該說就是所謂"科斗文"⑦。我們知道，春秋晚年晉、吳交好，往來頻繁，晉國曾派大臣申公巫臣至吳，"教吳乘車，教之戰陳"⑧。所以，晉文化滲透到吳

文化中，自屬情理之中。究其根源，吳國鳥蟲書中喜用肥筆這一点，應是受晉國文字書體影響而致。

蔡國鳥蟲書的構形比較獨特，以似鳥似龍、鳥足的形象爲裝飾。最明顯的一點是鳥作張嘴形，與常見的尖嘴鳥形不同，如 (作)、 (産)等例。這種構形似乎是蔡國的特産，主要見於蔡侯作器。

蔡國鳥蟲書的另一種構形特色，是採取繁裝飾手法，即彎曲若干豎筆(主要使用在字體中段或收筆處)，以加强字形的長度和圓轉之美。有的還以增加肥筆的變化來取得對比效果，如 (子)、 (公)等例，主要見於蔡公子作器。這種特色的鳥蟲書，與楚國鳥蟲書構形的主流是非常接近的。這種從鳥蟲書構形顯示出來的共性，無疑是兩國文化交流的直接體現。



值得一提的是，蔡國鳥蟲書的某些字異體較多，變化頗大，例如蔡字，就有多種構形(見圖)。由此可見，蔡國鳥蟲書在構形上十分自由，充分表現出濃厚的裝飾美化趣味。

楚國的鳥蟲書，風格多樣。構形上既有寫實的鳥，也有簡化的鳥、蟲飾，更有添肥飄逸的所謂"蚊脚書"⑨。早期的如王子午鼎，字形非常奇特，往往於首、尾筆畫或較長的筆畫故作延伸，并加添爪形紋飾(圖 111)。晚期的如楚王酓䏴盤，字形盤旋宛轉，筆畫粗細對比强烈，垂筆部分又極其誇張、使字形更富流麗之美(圖 117)。

楚國鳥蟲書的常見構形，則以形體修長、變直筆爲彎曲綫條爲主，例如 (酓)、 (之)等。這種構形，對楚之周邊小國影響較深，而對蔡、越鳥蟲書構形的影響，也是顯而易見的。楚文化在南方諸文化中的共主地位，由此亦可體會。

楚國個别鳥蟲書的構形，非常奇譎。例如郢字作 ，疊加幾層繁飾，以致給文字的識讀，增加了不小的難度。

傳統觀點認爲，鳥蟲書僅是流行於南方國家，而不見於中原地區。但是我們通過對玄鏐戈的研究(詳下章)，發現三晉等地區也有鳥蟲書的痕跡，祇不過是没有長江中下游地區盛行罷了。特别是筆者對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所藏的徐王義楚劍銘文的識出，以及齊象邑戈的釋讀，傳統的結論得到了修正。其實，宋國鳥蟲書銘文的存在，早就透露了這個信息，祇是大家被傳統看法所束縛，反而忽視了這一點。

從中原等地區諸國數量有限的鳥蟲書材料來看，其構形無疑是受到南方楚、

蔡等國的影響,尤以楚爲甚。例如 1974 年在洛陽的一座戰國墓中,曾出土一柄有象牙鞘和珍珠劍首垂飾的青銅劍,製作精美,劍身用紅銅錯出"繁陽之金"四字(圖 138)[10]。這四個字的構形,既保留了晉文字豐中鋭末的特點,又吸收了楚國鳥蟲書流動飄逸的風采,書體更接近楚王酓朏盤銘。以致發掘者不僅定書體爲"蚊脚書",而且直視其爲楚器。從劍的形制和文字特點分析,這柄銅劍應爲三晉製造無疑。

中原國家的鳥蟲書構形也有一些自己的特色。例如宋人書中著録的一件鳥蟲書箴言帶鉤[11],其文字構形就有别於南方的鳥蟲書,附加的裝飾有鳥形、獸形等(圖 149),所以容庚先生稱之爲"鳥獸書"[12]。至於宋國的鳥蟲書構形,雖與蔡國鳥蟲書有共同點,但畢竟特殊性大於共性。

時風所趨,即使是一些不流行鳥蟲書的地區,有時也偶爾爲之。例如《商周金文録遺》曾著録一件"齊象邑戈"[13],系齊國象邑地方所造,銘文 4 字,其中二字爲鳥蟲書(圖 136)。銘文中"齊"字下端飾鳥足、尾;"象"字系改造原有筆畫成爲鳥足、尾,儘管其鳥形裝飾手法顯得那樣的幼稚,但其構形屬鳥蟲書則是無可非議的。影響所及,連一些少數民族小國也效仿之。例如曾侯乙墓曾出土一件四字戈[14],爲東周時少數民族文字,其將銘文也改造成鳥蟲書體(圖 133)。1979 年出土於荆州紀南城的一件"㭆仲戈"[15],也是如此。

總之,特色紛呈的鳥蟲書,不僅反映了春秋戰國時期文化的地域個性,而且爲中國書法藝術的多元性尋根,提供了一個可靠的源頭。

注 釋:

① 《燕京學報》第 16 期。

②⑫ 《中山大學學報》1964 年第 1 期。

③⑤ 《鳥蟲書論稿》,《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④ 《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一册。

⑥ 《越絶書》。

⑦ 《東周與秦代文明》第 366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⑧ 《左傳》成公七年。

⑨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第 100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⑩ 洛陽博物館《河南洛陽出土"繁陽之金"劍》,《考古》1980 年第 6 期。

⑪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1・17;王俅《嘯堂集古録》69。

⑬ 編號 527,稱"齊戈"。

⑭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圖 168・1,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⑮ 王毓彤《江陵發現一件春秋帶銘夔紋戈》,《文物》1983 年第 8 期。

第三章　玄鏐戈研究

傳世及出土的鳥蟲書青銅戈上，有鑄“玄鏐”等字，字數少則二字，多則六字，容庚先生稱之爲“玄鏐戈”。他的《鳥書考》共著録有三件(編號爲 30,33,34)玄鏐戈①。其中 1926 年河北省曲陽出土的一件戈，銘在胡上，錯金、陽文，銘文“玄翏(鏐)”二字，《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編號爲 10910(圖 3)，玄字寫作　，翏字寫作　。翏字下附鳥形，玄字下附龍形，儘管表示龍足、尾的構形與鳥的構形同，但口吐歧舌以及身、頸、首的表現手法與鳥形判然有别。另一件戈原爲《貞松堂集古遺文》所著録，羅振玉舊藏，出土於山西，《集成》編號爲 10911，銘文也作“玄翏”二字(圖 4)。但玄字繫於鳥嘴之下，構形頗似商代之玄婦壺；翏字下半已殘泐，從拓本判斷，字則附於鳥尾旁，與上件戈的鳥蟲書銘文構形不同。從鳥蟲書的角度來看，這兩件戈的時代應該早於其他的玄鏐戈。

所謂“玄翏”，容先生已經指出，翏即鏐之古文，“彝器上所云玄鏐，乃指青銅而言”，傳世的郘鐘、邾公牼鐘、邾公華鐘、少虡劍銘文皆有“玄鏐”之稱可證。按，據青銅器銘文所自記，“玄鏐”是鑄器的上好金屬原料，即所謂“吉金”。玄指色澤，《説文》：“黑而有赤色者爲玄。”鏐指銅料，《爾雅·釋器》：“黄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郭注：“鏐即紫磨金。”又，《水經·溫水注》：“華俗謂上金爲紫磨金。”這裏所説的“金”均指“銅”。可見，所謂“玄鏐”，乃是指黑紅色的上等銅料。戈銘單鑄“玄鏐”二字，表明這件戈是以“玄鏐”這種上等銅料來鑄造的，旨在宣揚此戈用料之貴重，其目的也就是要提高此戈之身價，儘管這一件戈并不一定真是用“玄鏐”這種上等銅料所鑄造。

比較能夠説明這一點的，是三十年代出土於河南省汲縣山彪鎮一號墓的一件鳥蟲書戈。戈銘在一面援部平列二字，胡上二字；另一面衹有一字(圖 5)。《集成》編號爲 11091，稱“蔡戈”，同時還著録了《山彪鎮與琉璃閣》②一書所附的有誤的摹本(見上圖)。原報告作者引王獻唐先生説，將戈銘釋爲“大佗鑄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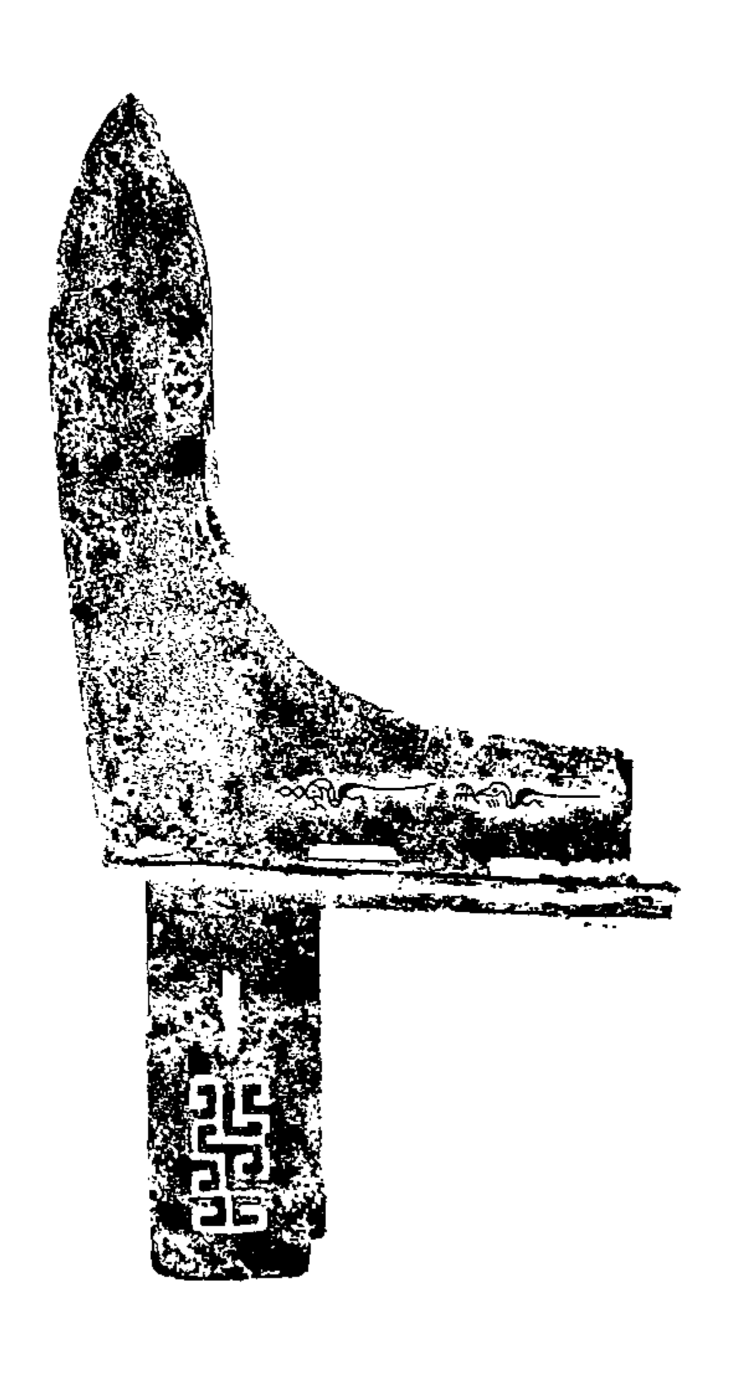


圖 3　曲陽出土玄鏐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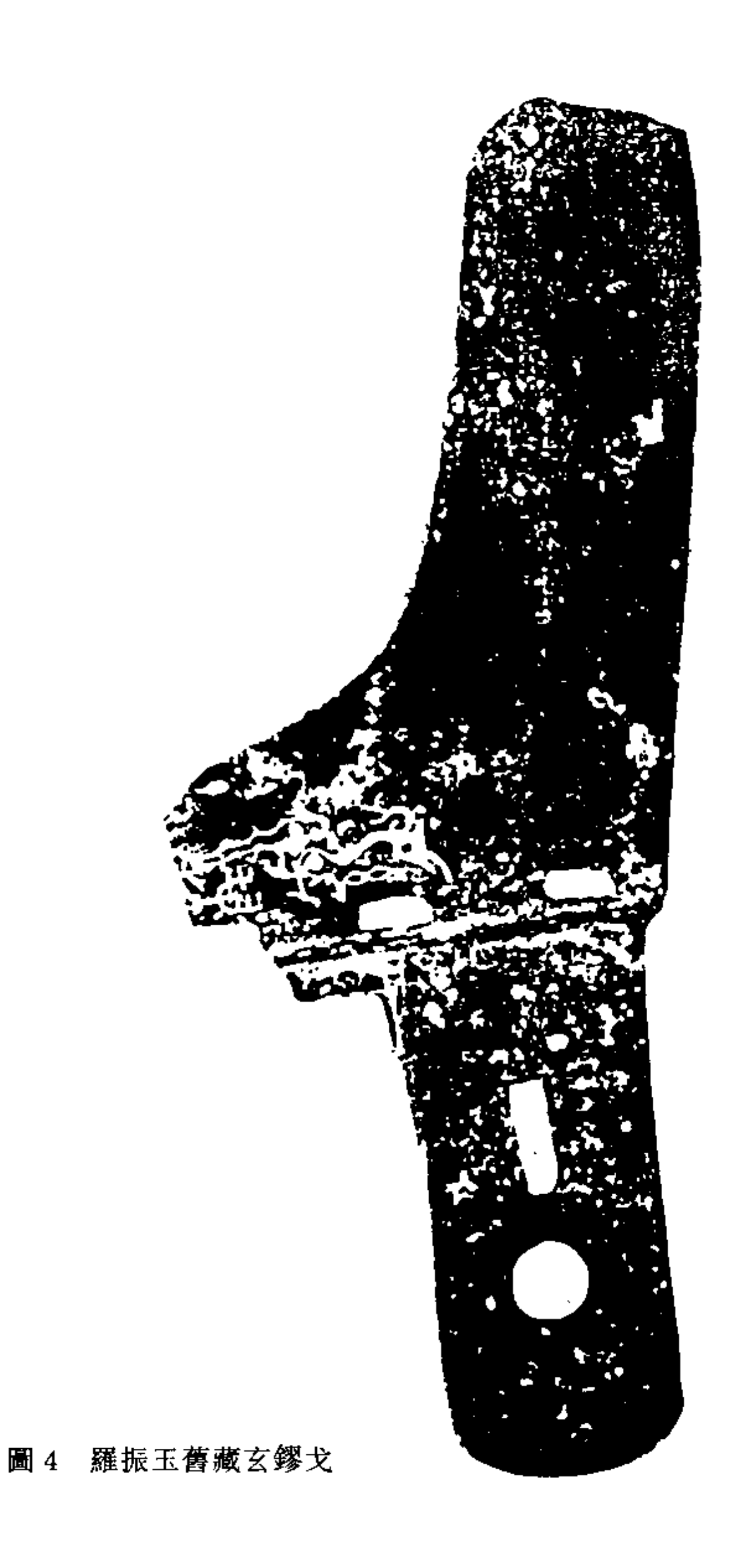


圖 4　羅振玉舊藏玄鏐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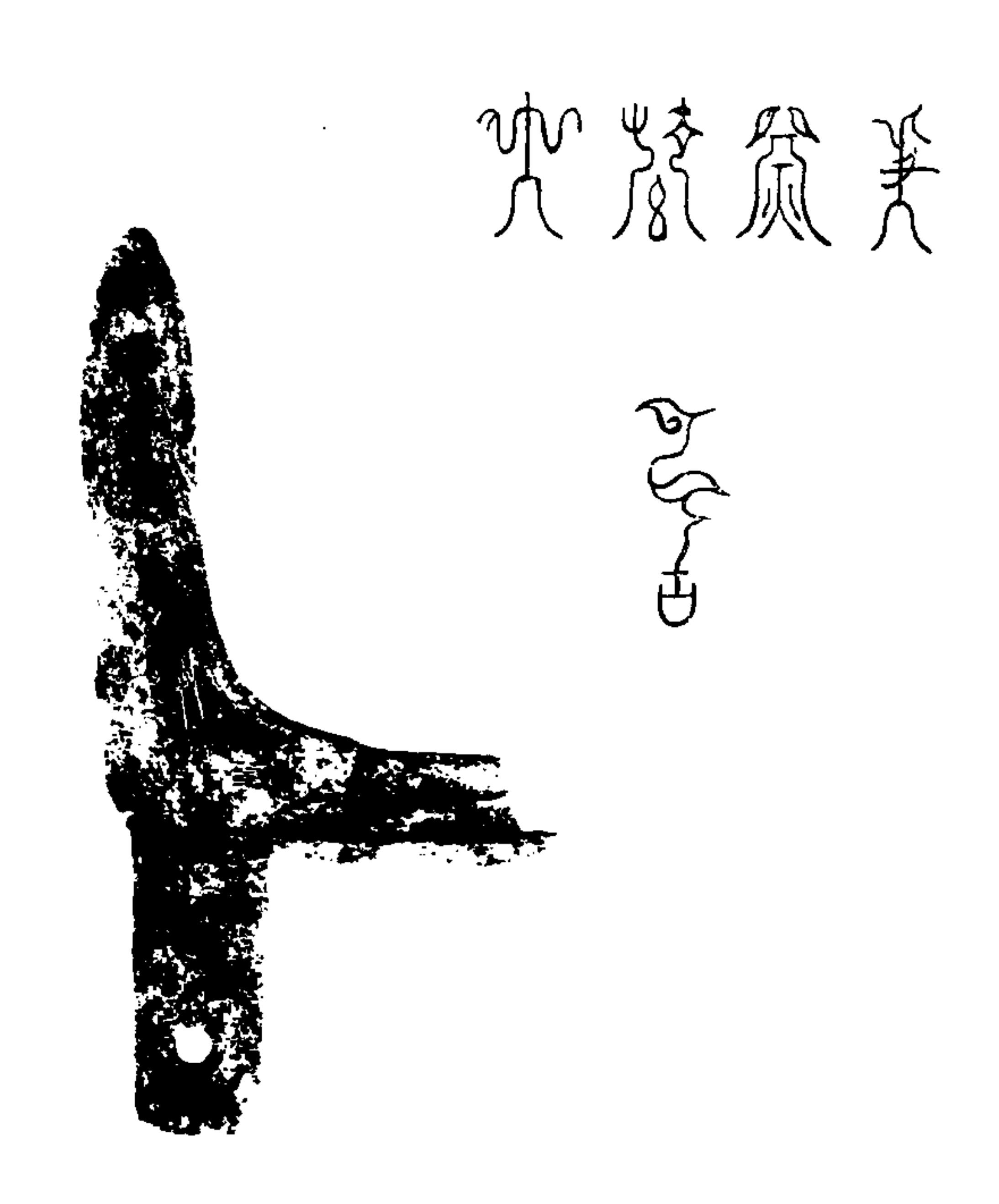


圖 5　玄夫鑄戈

按原書摹本順序有誤③,筆畫也有小誤和缺摹。根據戈銘排列的慣例,釋讀順序一般是:凡援部有雙行銘文者,均應先讀近上刃處,再讀近下刃處,然後接讀胡部。所以,此戈銘文應改釋爲:"玄大(夫)鑄戈",另一面當爲"之"字(疑下尚有一"用"字,但刊布之摹本衹一字)。銘稱"玄夫鑄戈",表明此戈是用"玄夫"這種金屬原料來鑄造的。由此可證,前述戈銘"玄翏(鏐)"即"玄鏐鑄戈"之意。

需要指出的是:山彪鎮出土這件鳥蟲書戈的銘文"玄夫"之夫應該讀爲"鏞"。鏞從膚聲,夫、膚古音相同可通,《禮記·投壺》:"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鄭注:"《春秋傳》曰:'膚寸而合'。"《正義》:"此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文,引之者證彼膚與此扶同。"又《公羊傳》:"膚寸而合",《玉篇·手部》以及《尚書大傳》引"膚"均作"扶",是其證。尤其是1980年山西省忻州上社村民在挖土時,發現了一件錯金鳥蟲書戈,銘作"玄膚(鏞)之用"(圖6)④。開封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也收藏有一件鳥蟲書戈,銘作"玄膚(鏞)之用。揚(鋈)"(圖7)。皆與上面那件戈銘作"玄夫鑄戈"者可互證。可見,"玄夫"即讀爲"玄鏞"無疑。此外,1954年在長沙某工區一號楚墓出土的一件鳥蟲書戈,銘作"膚(鏞)用"(圖8),原報告無釋⑤,或將其釋作"永用"⑥,不確;《集成》編號爲10913,改釋爲"盧用"。所謂"鏞用",是指用"鏞"來鑄戈,可見"鏞"如同"鏐"一樣,也是鑄銅器用的金屬名稱。另外,1984年出土於湖北省隨州縣城西部擂鼓墩M13的一件鳥蟲書戈,胡部銘文二字作"夫用"⑦(圖9),同樣證明這裏的"夫"字也應讀爲"鏞"。

在青銅器銘文中,"鏞"確實是作爲金屬材料名稱出現的。例如:

白公父瑚　白大師小子白公父乍(作)簠(瑚),擇之金隹(唯)鐈隹(唯)盧(鑪),其金孔吉,亦赤亦黄。

曾伯霥瑚　余擇其吉金黄鏞,余用乍(作)旅匿(瑚)。

邾公華鐘　鼄(邾)公華擇氒(厥)吉金玄鏐赤鏞,用鑄氒(厥)龢鐘。

仲子平鐘　簷(莒)叔之中(仲)子平自乍(作)鑄其游鐘,玄鏐鍺鏞。

稱"黄鏞"、"赤鏞"、"鍺鏞",可見此處的"鏞",必是金屬名稱。

王國維先生曾指出,吕、膚音近古通,所以金文中的"鄘"字應該讀爲"莒"⑧。1975年在山東省莒南大店春秋墓中,出土了簷叔之仲子平鐘⑨,證實了王氏的説法。因此,李家浩先生認爲,上引銘文中的"鏞"均應是"鋁"的通假字;他説:"在銘文中没有作爲黑色講的'膚'或'鏞'字的情況下,金屬名稱的'吕'或'鋁'可以寫作'盧'、'鏞'等。"⑩其説甚確。

通常情況下,在青銅器銘文中,"鏞"是作爲"吕(鋁)"的修飾字,常與"玄鏐"對文連稱,例如:

配兒鉤鑃　擇氒(厥)吉金鉉(玄)鏐鏞鋁,自乍(作)鉤鑃。

邾公牼鐘　鼄(邾)公牼擇氒(厥)吉金玄鏐膚(鏞)吕(鋁),自乍(作)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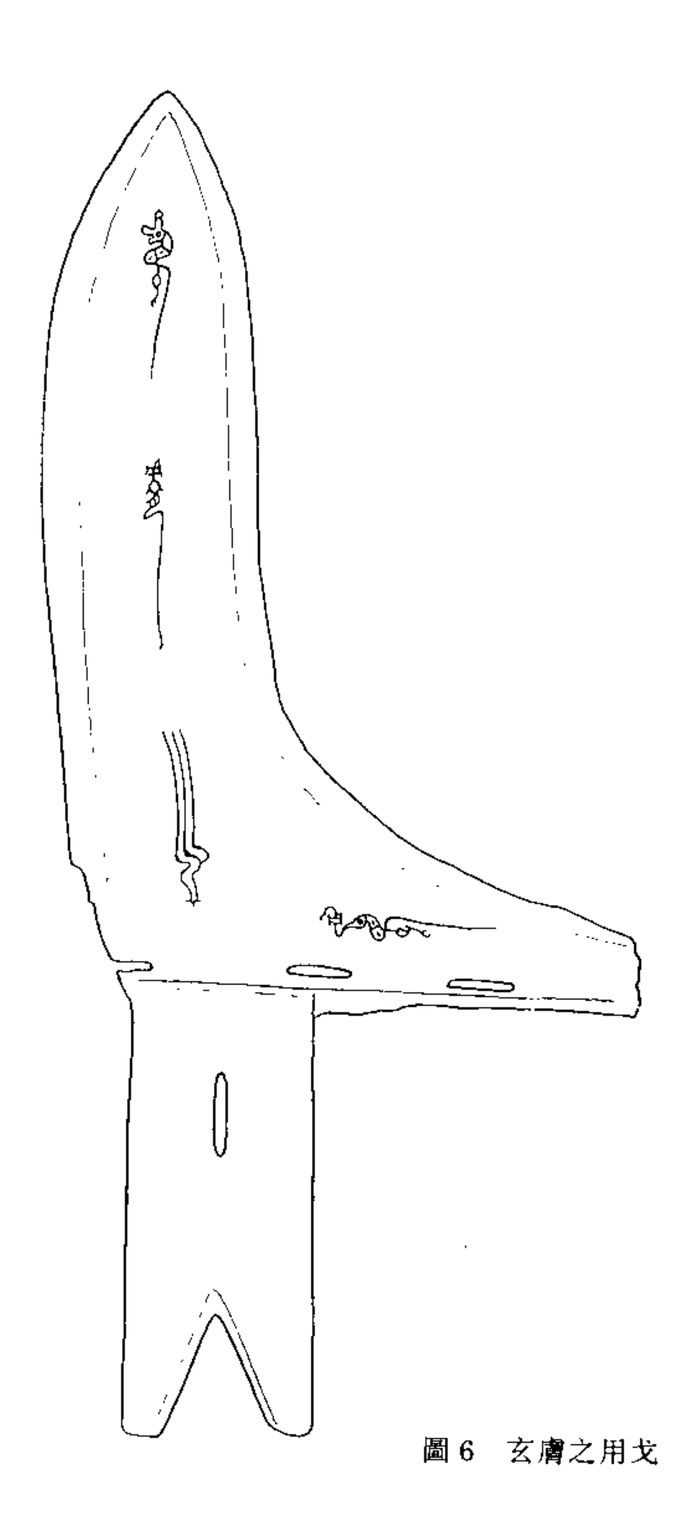


圖 6　玄膚之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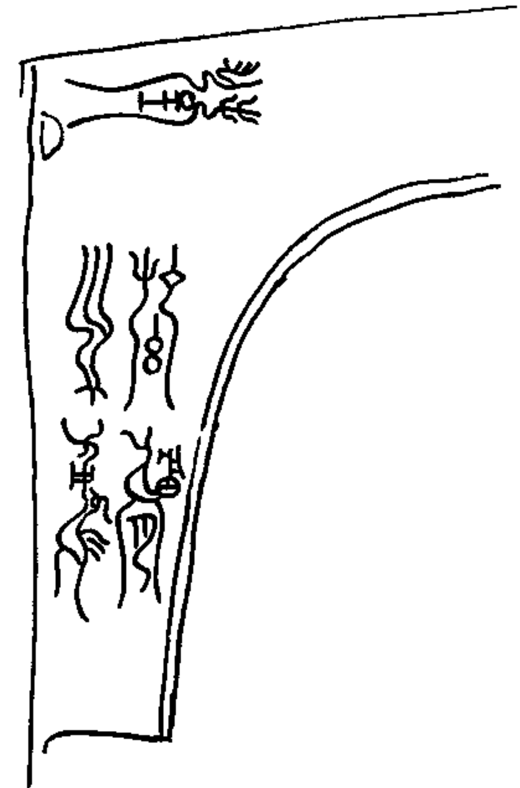


圖 7　玄膚之用戈



圖 8　膚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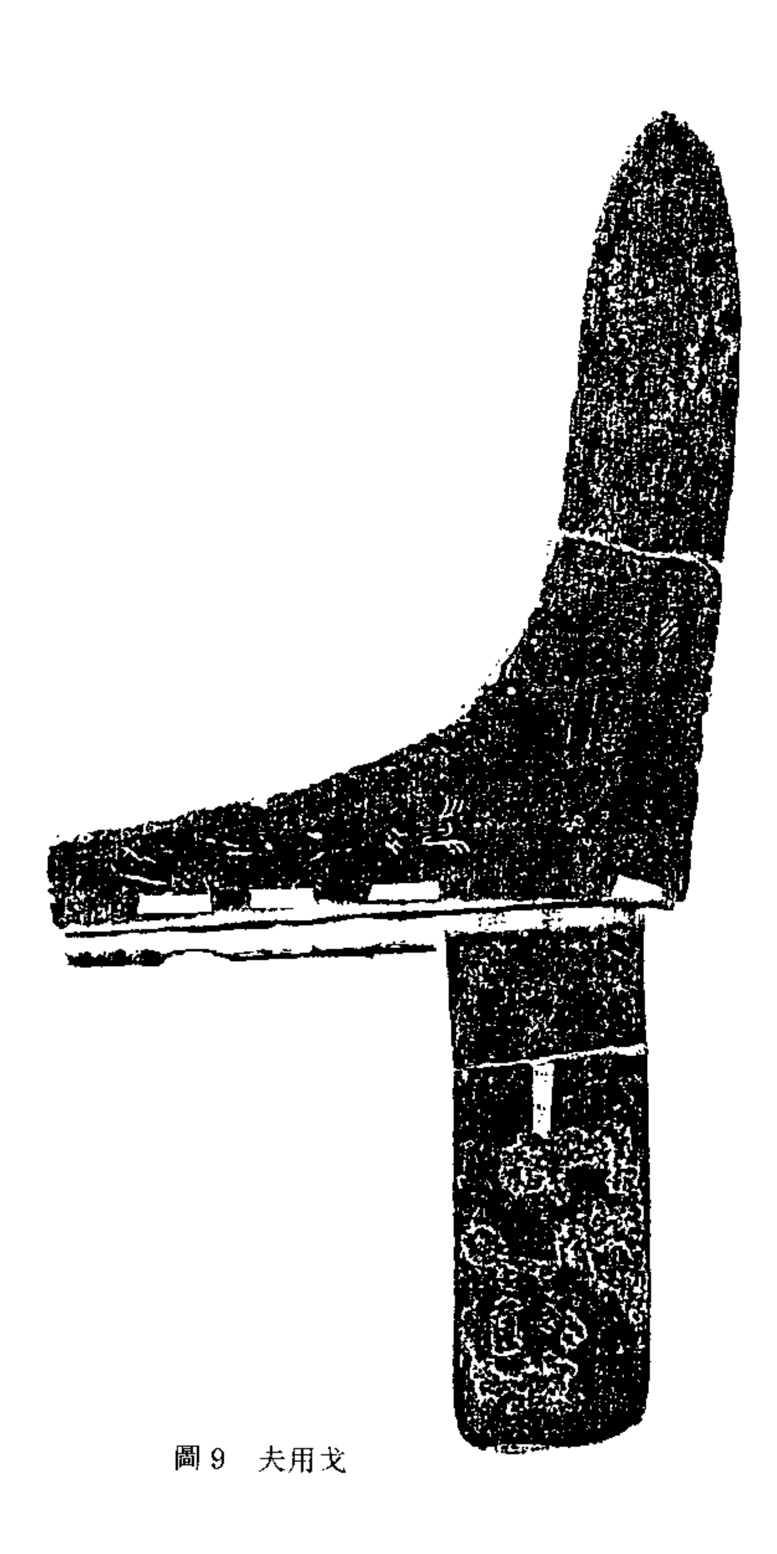


圖 9　夫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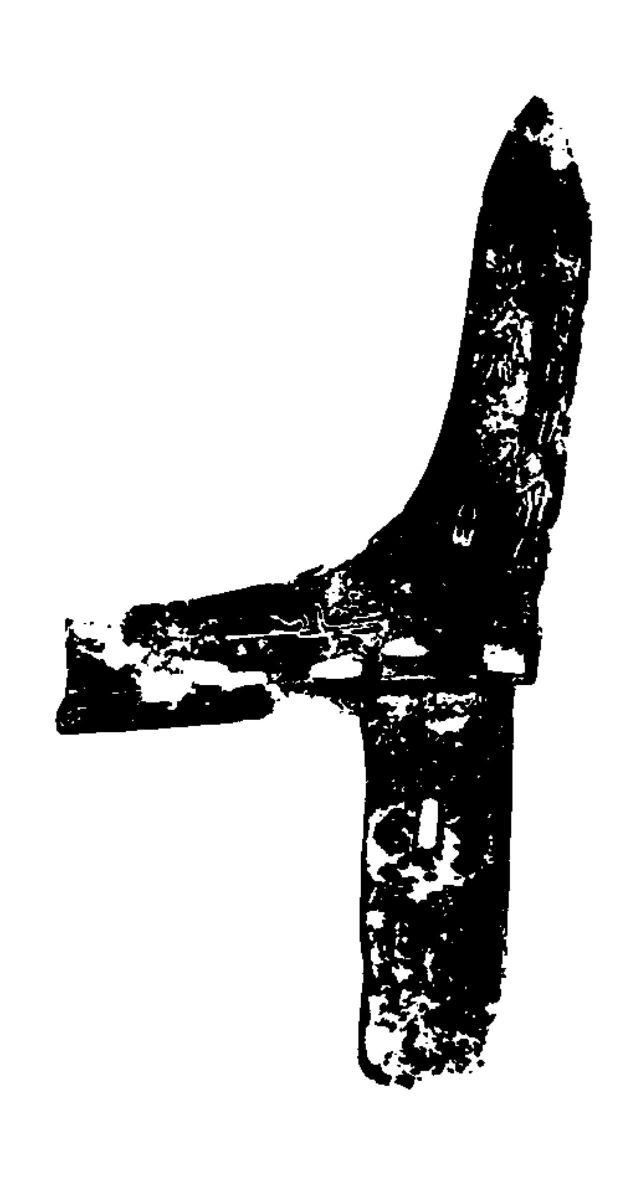


圖 10　玄鏐夫鋁之用戈

鐘。

　　郘黛鐘　乍(作)爲余鐘,玄鏐鏞鋁。

郭沫若先生指出,“鏞鋁”之“鏞”當讀爲“盧”或“驢”,訓爲黑色⑪,其説可從。“鋁”是金屬名稱,本作“吕”,像經過粗加工的銅塊⑫,後增金旁作“鋁”。于省吾先生認爲:“鋁或省作吕,鏐爲黄金之美者,則鏞鋁亦爲金名無疑。”⑬所謂“鏞鋁”,即指黑色的上等銅料。

同樣,在鳥蟲書“玄鏐戈”銘文中,“夫鋁”也常常與“玄鏐”對文連稱,如:

　　玄鏐夫鋁之用　　《集成》11137(圖10)。

　　玄鏐夫鋁之用　　《江漢考古》1988年第1期(圖11)。

　　玄鏐夫鋁之用　　《集成》11138(圖12)。

銘文均於援部兩行四字,胡部二字。前兩件爲發掘品,前者於1955年在湖南省長沙絲營170號楚墓出土⑭,後者於1983年在湖北省江陵馬山6號墓出土⑮。另一件爲傳世品,現藏上海博物館。相同銘文的還有一戈,原著録於《三代吉金文存》(19·37·4),爲松江程氏舊藏,《集成》編號爲10970(圖13),唯殘缺一“用”字。

這裏需要特别提出来討論的,是這四件鳥蟲書玄鏐戈的“夫鋁”二字。

夫字原篆作[古文字],《集成》從容庚先生説,將其釋爲“蔡”。按蔡字古文字正體作[古文字],其造字本義已難弄清,鳥蟲書有正體、變體兩形:

[古文字]　[古文字]　[古文字]

後兩例的構形特别是末例雖然與玄鏐戈的“夫”字構形甚相似,但仔細分析仍有區别。夫字的下部所加的[古文字],是表示兩足,即在原字上附飾足形。這種附加足形的構形方法屢見於古文字,如翼字本作[古文字],或作[古文字],乘字本作[古文字],或作[古文字],詳見《古文字類編》⑯,不備舉。而蔡字下部所從的[古文字],乃是由[古文字]的下部所從演變而來,寫作[古文字],乃是取其構形上的對稱,參看上引鳥蟲書中帶有鳥形的兩種蔡字構形,即可明瞭。夫、蔡二字下部所從的[古文字]、[古文字],不僅方向相反,而且來歷也不同。再説夫字下部所加的附筆可有可無,而蔡字下部所從則是其本來筆畫,絶不可少去,兩者有着本質上的區别。近年已先後有學者指出容先生釋玄鏐戈的[古文字]字爲“蔡”之誤,但他們將此字改釋爲“兆”⑰或“廣”⑱,仍不可信。

[古文字],像正面人形,實即“大”字的鳥蟲書寫法。吴王光逗戈銘的“大”字寫作[古文字],越器鳥蟲書越邾盟辭鎛銘文的“大”字寫作[古文字],即其證。大、夫古本一字之分化,在古文字裏,像成年男子形的“[古文字]”,最初既是“夫”字又是“大”字(“夫”的本義就是成年男子)⑲。所以,古文字夫、大二字往往互作,如大鼎銘“善夫”寫作“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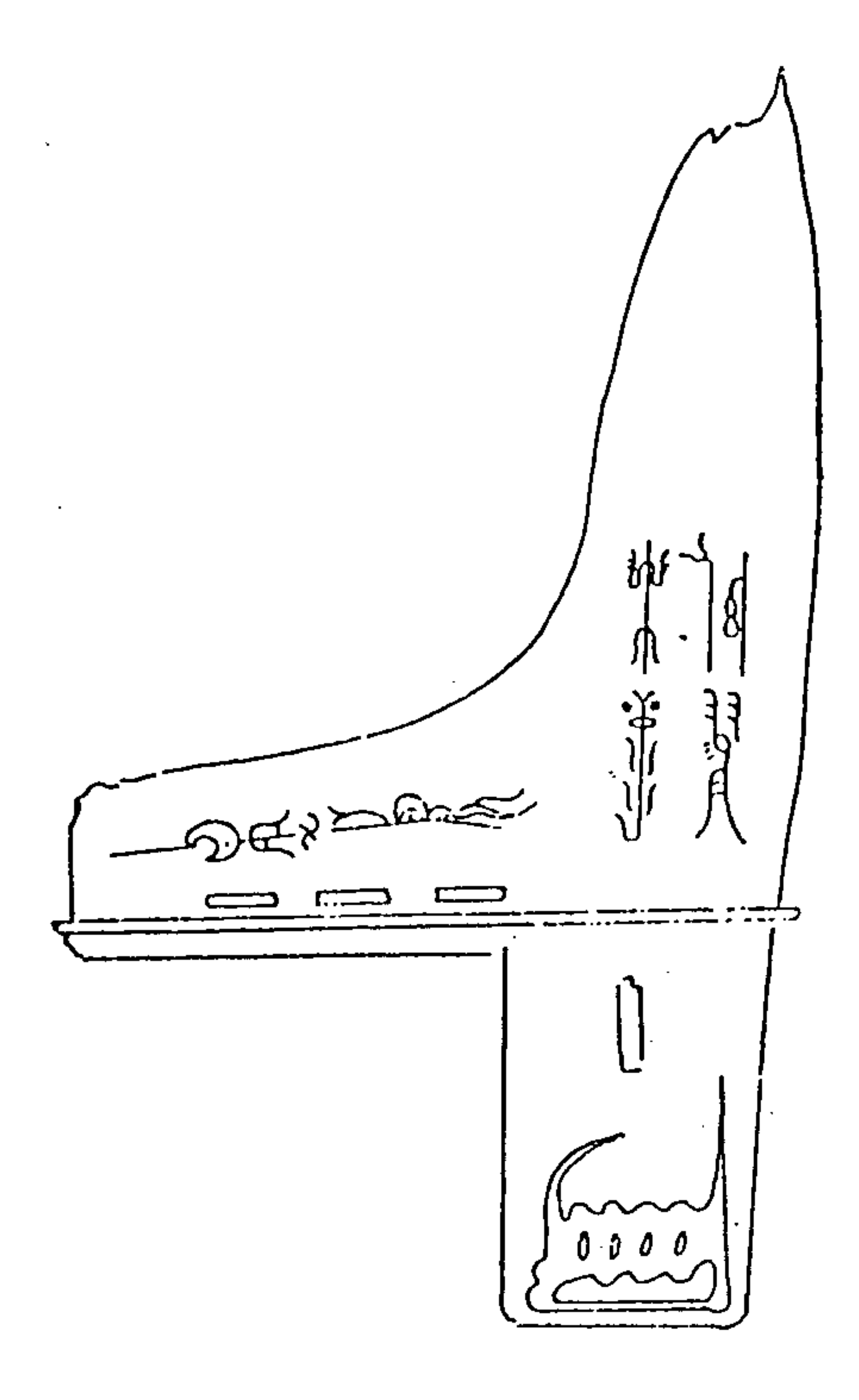


圖 11　玄鏐夫鋁之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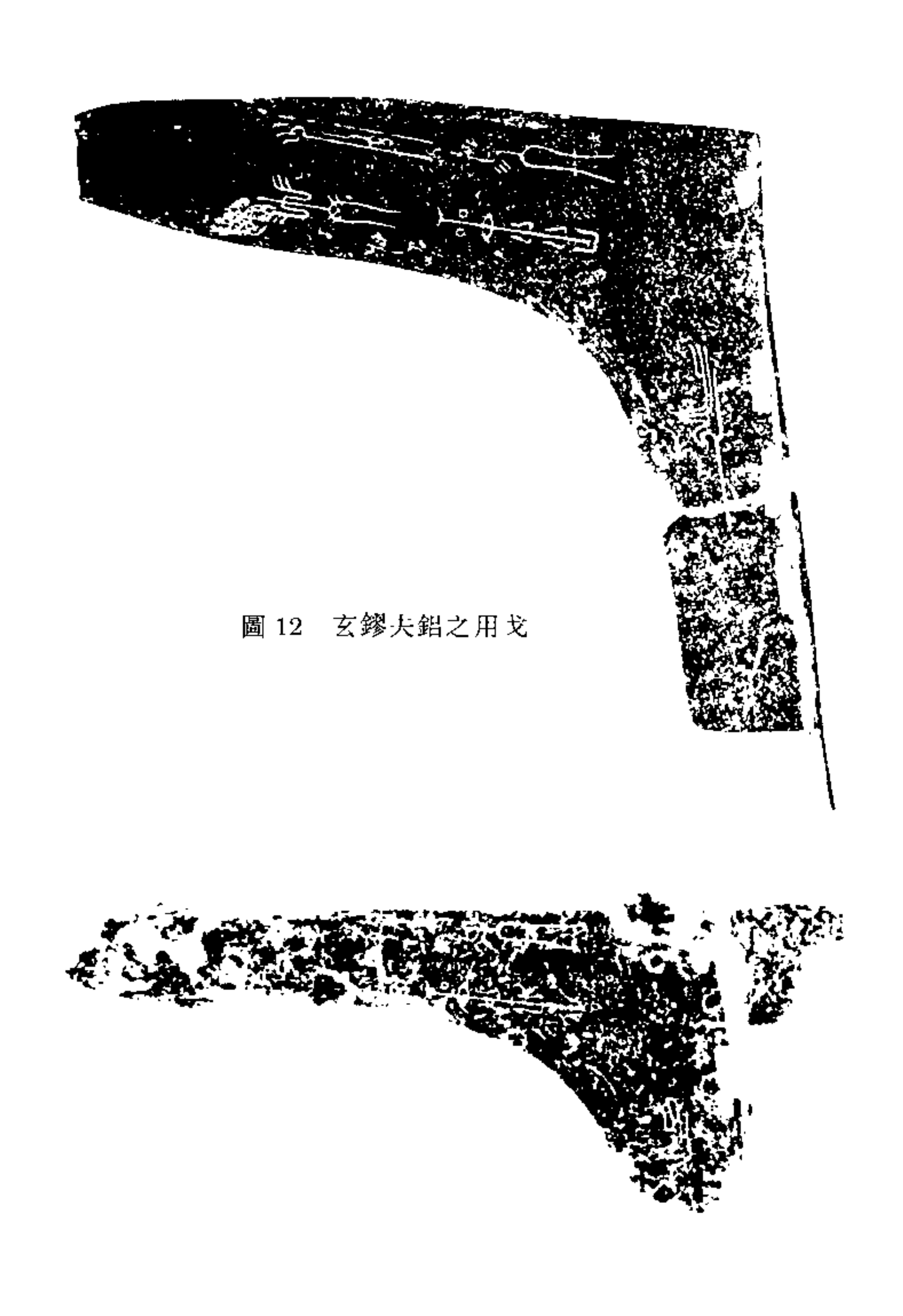


圖 12　玄鏐夫鋁之用戈

圖 13　松江程氏舊藏玄鏐夫鋁之用戈

大"，"善夫"即"饍夫"，古職官名⑳；吳王夫差鑑傳世有兩件，銘文一作"大差"、一作"夫差"㉑；曾侯乙墓出土編鐘銘文，樂律名"大族"或作"夫族"㉒，均其例。所以，戈銘的"大"字也可直接釋爲"夫"字。黃錫全先生曾引王子午鼎銘的誅字作[古文字]、王孫誥鐘銘的誅字作[古文字]、[古文字]，來進一步論證玄鏐戈銘的[古文字]就是正立的人形即"大"或"夫"，甚是，與我們的看法相同㉓。應該指出的是，《鳥書考》著録的另一件玄鏐戈，在同樣的銘文位置上，夫字寫作[古文字]（圖 14，《集成》11136，許懋齋舊藏），容庚先生已經正確地隸定爲"𢻫"，可惜他未能據此推導釋出其他戈銘的"夫"字。此外，"𢻫"字也見於《三代吉金文存》著録的另一件玄鏐戈（19·38·2），銘文作"玄鏐𢻫鋁之用"（圖 15，《集成》11139），祇是"𢻫"字所從的"夫"旁下部殘泐，又與鋁字緊連，故不易辨認罷了。由此可見，玄鏐戈的[古文字]字即"夫"字，是毋庸置疑的。

鋁原篆作[古文字]，《集成》11136 戈作[古文字]，此字的釋讀頗多歧異。李孝定先生認爲："疑商、生二字合文，或竟是'商'之異構，果爾，則當讀爲賞"㉔。黃德寬先生認爲"此字疑爲'公'字的變形"㉕；傅天佑先生則認爲是鼉的象形字，從單聲，戈銘是指越王"無顓"㉖；黃錫全先生釋爲"啇"字的變體，"夫啇"是人名，即越王"翳"㉗；周世榮先生則釋爲"鉛"字㉘。按這個字的正確辨識，不僅關係到戈銘的通讀問題，而且也有助於解决玄鏐戈的國別問題。其實，陳夢家先生早在三十年代就識出此字，他將此字隸定爲鋚，謂即"鋁"字㉙，堪稱獨具慧眼。近年李家浩先生從陳説，又進一步加以肯定㉚。所以釋爲"鋁"字可以成爲定論。從此字構形看，上部的 Y 或 T 爲裝飾筆畫，參看圖 13 戈銘的玄、用、𢻫字便可清楚，去掉飾筆後，"金"旁并不難認，此鋁字祇不過是將左右結構的偏旁改寫成上下結構的偏旁，"呂"旁横列而已。

上已指出，"夫鋁"讀爲"鏞鋁"，即指鑄器用的黑色的上等銅料。李家浩先生雖然將"夫鋁"釋爲"夬鋁"，但他認爲與常見的"玄鏐鏞鋁"義同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㉛。而有些學者將其視爲越王名而進一步定戈爲越器，或定爲蔡器，均不可取。

近年新發現及刊佈的幾件玄鏐戈，銘文或有異作。如近年新出土，現爲臺灣高雄某氏收藏的一件鳥蟲書戈，銘作"玄翏之戈"（圖 16），末字不作"用"，表明這是一件用"玄鏐"鑄成的"戈"。又如 1988 年 10 月於湖北省襄陽團山戰國墓出土的鳥蟲書戈，銘作"翏鋁玄用"㉜（圖 17），"玄"字疑爲"之"字之訛。當然，也不排除本應作"玄翏鋁用"之可能，而誤將"玄"字置於第三字處。又如《集成》新著録的一件鳥蟲書戈，編號爲 11163，稱"蔡朋戈"，原爲孫鼎先生舊藏，現爲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品，銘文 6 字，4 字在援部，2 字在胡部，文爲"玄翏(鏐)夫䏆之用"（圖 18）。銘文"夫"字作[古文字]，"䏆"字作[古文字]，夫字的下部未增足形，更能證明它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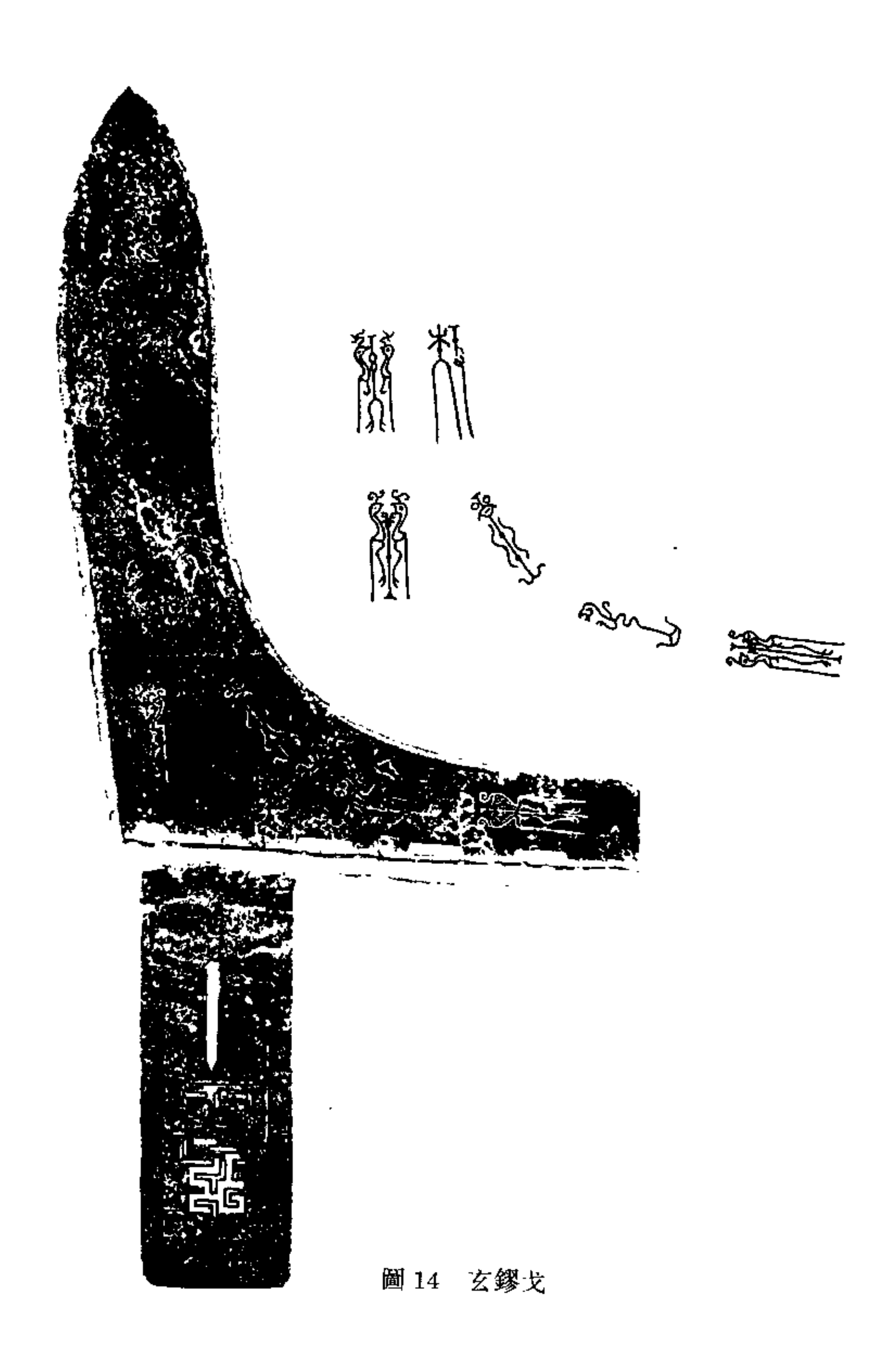


圖 14　玄鏐戈



圖 15　玄鏐敓鋁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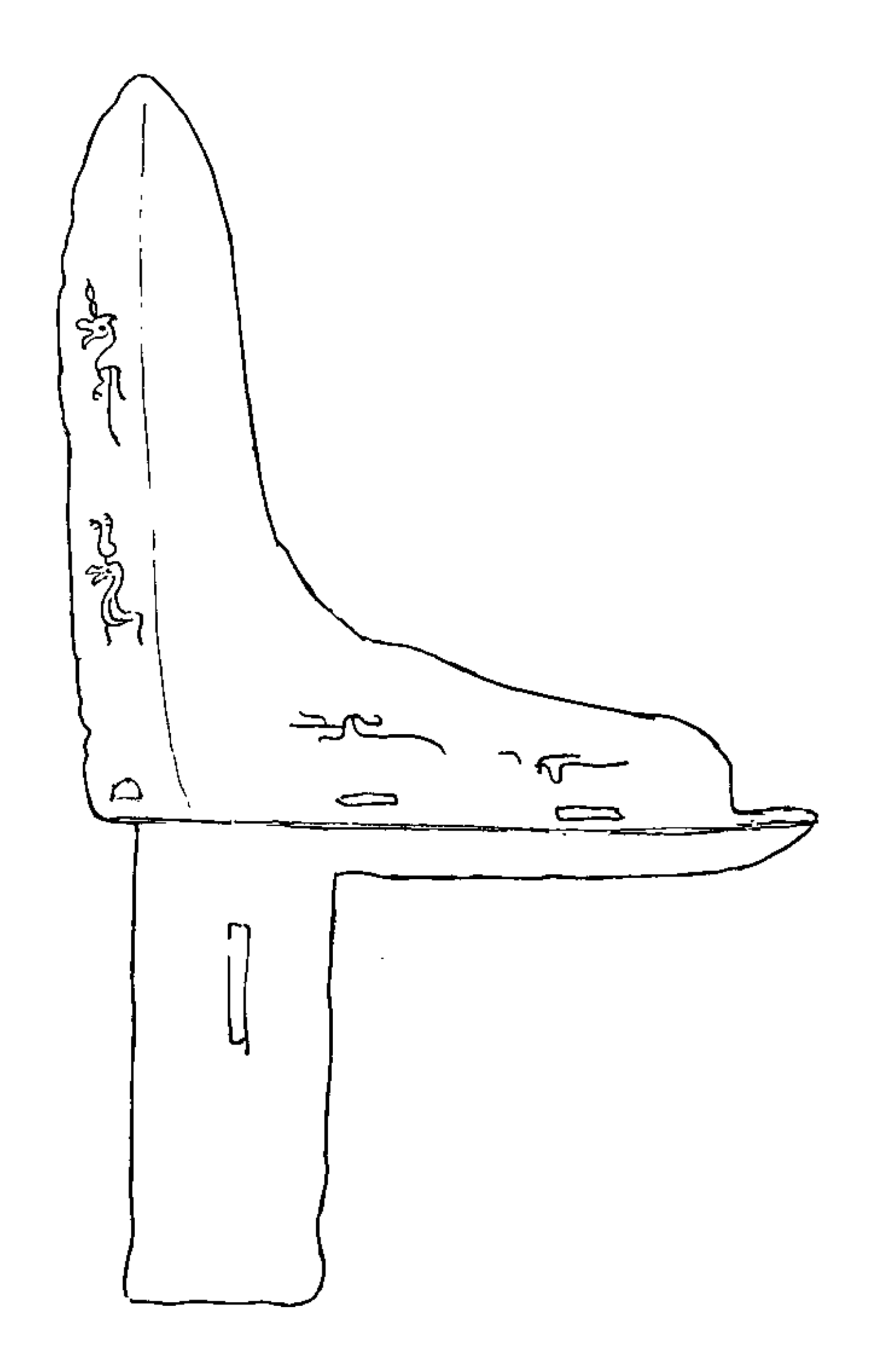


圖 16　玄翏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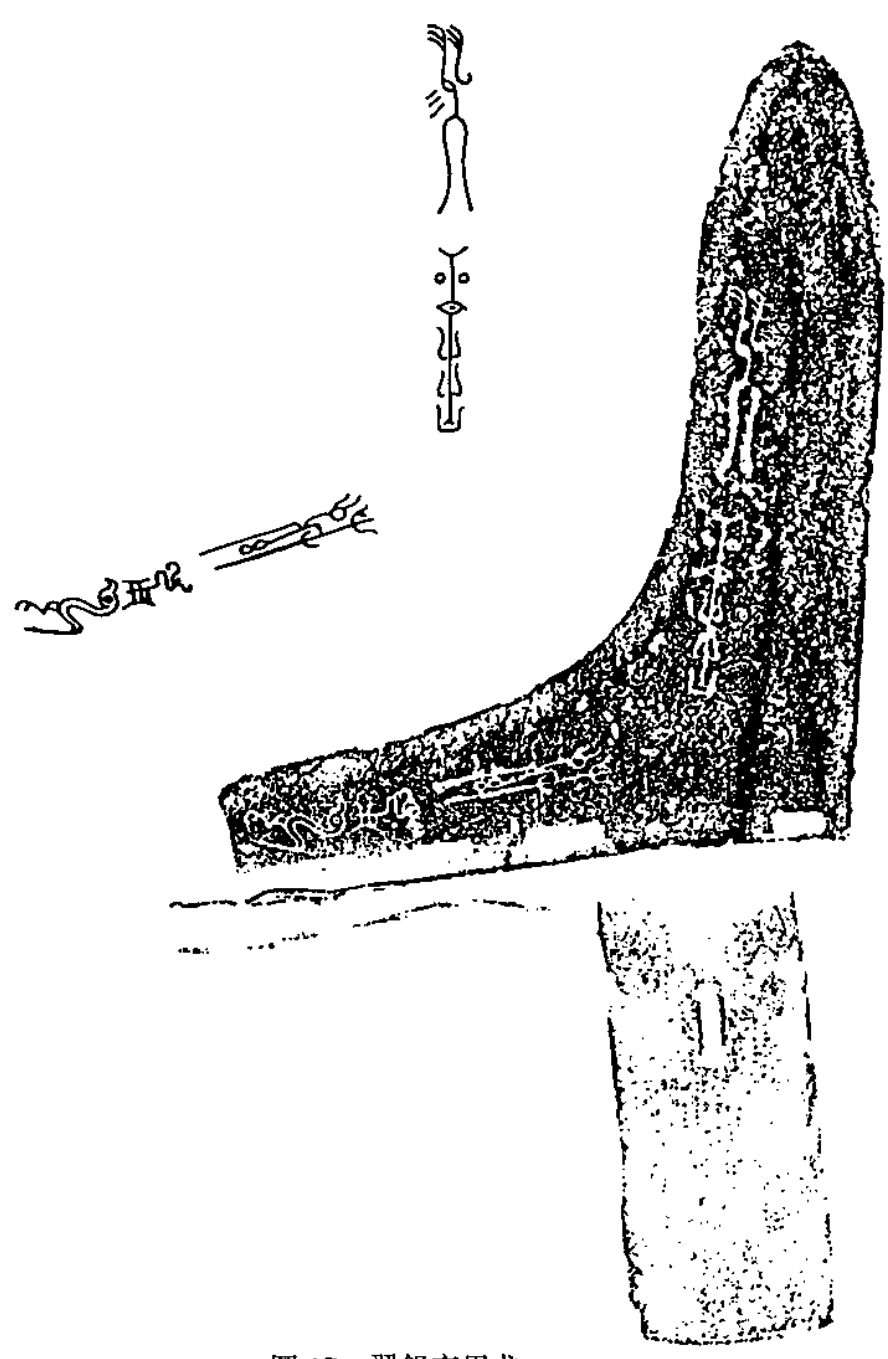


圖 17　翏鋁玄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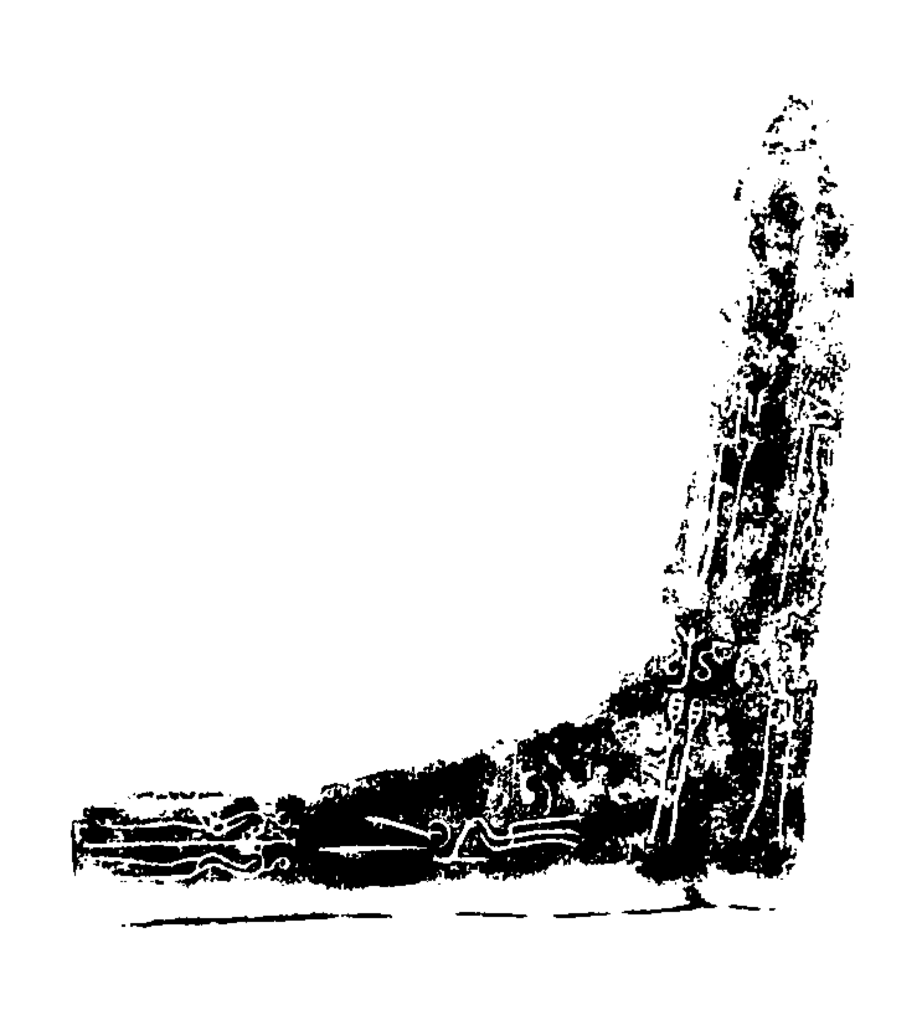


圖 18　玄翏夫睸戈

"蔡"字。"睭"字上有裝飾筆畫,下部兩豎筆也是裝飾筆畫,其目的乃是爲了使字形顯得修長,與其他文字相適應,并非是"貝"字所從。所以,釋爲"䁈"顯然不妥。《説文》有"睭"字,謂"又讀若良士瞿瞿";《玉篇》云:"睭,左右視也,亦與瞿同。"古音睭、吕同隸魚部,讀音相近可通,故"夫鋁"寫作"夫睭"也就不奇怪了。

最後,我們討論玄鏐戈的國别問題。

據上面論述的玄鏐戈,從鳥蟲書風格看,可以明顯分爲兩組:前面討論的5件除山彪鎮出土的一件外可歸於一組,其餘的可歸爲另一組。從用字習慣來看,金屬原料的"鋁"字,前一組用"膚",後一組用"鋁";而表黑色意義的"膚"字,後一組則寫作"夫"或"玞"。至於山彪鎮出土及隨縣擂鼓墩的戈銘表示金屬原料的"鋁"或"膚"作"夫",可以看作是後一組用"夫"而不用"膚"的例子。另外孫鼎舊藏戈銘"鋁"作"睭",可以看成是變例。

再從出土地點來看,前面一組除一件出於湖南省長沙外,餘者分别出土於河北省的曲陽、山西省的忻州,另一件傳出山西省,上述地區在春秋戰國時均屬於三晉的範圍。後面一組,除一件出於河南省汲縣外,凡有出土記録的,均出於湖北、湖南兩省,也就是説出於楚地。儘管出土玄鏐戈的地方并不等於就是鑄器的國家,因爲有戰争、贈送等因素在内,但現在有那麼多的出土記録,而兩者的出土記録又和分組情況相吻合,使我們不能不重視這個情況。而在屬於春秋戰國時的越國疆域内,恰恰從未有玄鏐戈的出土記録,顯然可以排除越國製造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前面一組的玄鏐戈,其製造國有可能是三晉地區,而後面一組的玄鏐戈,則應該是楚國所鑄,均與越國無涉。

注 釋:

① 其中30號稱"玞□戈",在《鳥書考補正》中稱"玄鏐戈"。

② 郭寶鈞著,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

③ 李家浩先生首先指出其誤,見《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趄戈》,《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中華書局1989年版。

④ 引自陶正剛《山西出土吳越地區青銅器及研究》,吳越青銅器學術研討會論文(油印本),上海,1992年8月。原文膚字缺釋。

⑤⑭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楚墓》,《考古學報》1959年第1期。

⑥㉘ 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1)》,嶽麓書社1982年版。

⑦ 王世振《隨州擂鼓墩磚瓦廠13號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4年第3期。左德田《湖北隨州擂鼓墩戰國墓出有銘銅戈》,《考古》1994年第2期。拓本承左先生惠贈。

⑧ 《觀堂集林·王子嬰次盧跋》,中華書局1961年版。

⑨ 《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考古學報》1978年第3期。

⑩⑰㉚㉛ 李家浩《攻五王光韓劍與虞王光逗戈》,《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⑪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 8 册第 190 頁,科學出版社 1958 年版。

⑫ 參看唐蘭《殷墟文字記·釋丁》,中華書局 1981 版;燕耘《商代卜辭中的冶鑄史料》,《考古》1973 年第 5 期。

⑬ 《雙劍誃吉金文選·儔兒鐘》。

⑮㉖ 傅天佑《越器"無顓戈"銘文考釋》,《江漢考古》1988 年第 1 期。

⑯ 高明編,中華書局 1980 年版。

⑱㉕ 黄德寬《蔡侯産劍銘文補釋及其他》,《文物研究》第 2 輯,1986 年。

⑲ 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5 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⑳ 《三代吉金文存》18·24·5。

㉑ 《商周金文録遺》521。

㉒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㉓㉗ 《"[illegible] [illegible]"戈銘新探》,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次年會論文(油印本),太倉,1990 年。

㉔ 《金文詁林附録》,香港中文大學 1977 年版。

㉙ 《海外中國銅器圖録》(第一集)上 58、59 頁,1936 年。

㉜ 襄樊市博物館《湖北團山東周墓》,《考古》1991 年第 9 期。

第四章　吳 國 器

1　王子于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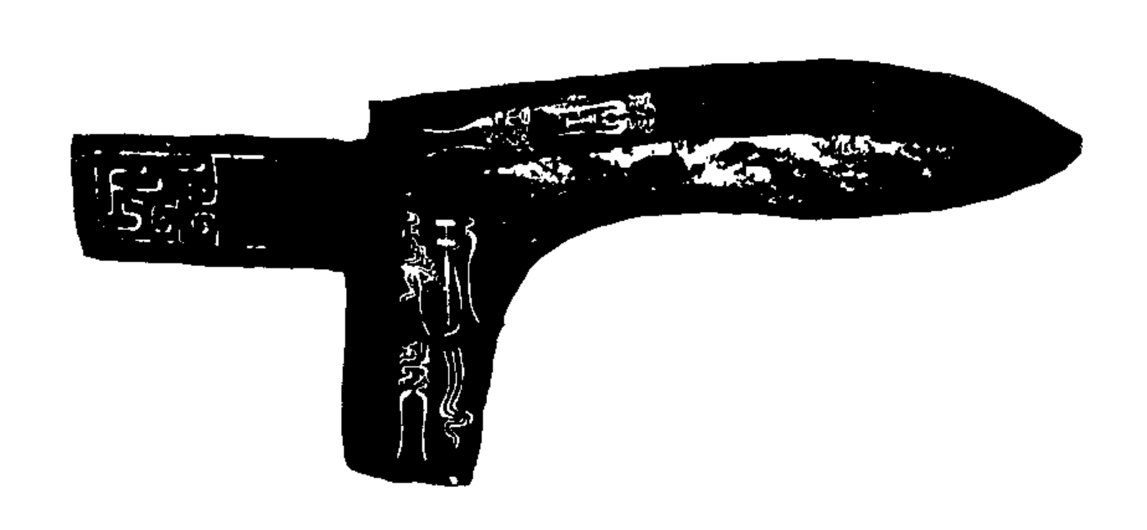
銘文：　王子𢦏(于)之用戈。

揚(𨦫)。

1961 年於山西省萬榮縣后土廟附近賈家崖出土。銘文錯金，正面援部 2 字，胡部 4 字；背面胡部 1 字(圖 19)，《集成》編號 11207。

銘稱王子，其父必曾爲王。張頷先生指出：此戈"之"字寫法與吳季子之子劍的"之"字完全一致，背面一字與攻敔王光戈背面之字爲同一字。因此，王子于戈可能是吳國器。由於吳王僚的名字典籍或作"州于"，《左傳》昭公二十年："(伍)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杜預注："州子，吳子僚。"而州于的于字與王子于戈的于字形、音皆同；戈銘省稱"州于"名爲"于"，這種例子在有關資料上是屢見不鮮的。所以，"王子于之用戈，當即吳王僚爲王子時之器"①。按，見於此戈的"之"字寫法并不限於吳器，如宋公欒戈及繁湯之金劍的"之"字均如是作，所以，還不能僅憑這一點就遽然定爲吳器。但此戈背面揚字寫法確與攻敔王光戈背面同，且與其爲一正一反，此點是值得重視的；而且目前有明確國名的他國器，尚未見有此字。張頷先生以此戈屬吳王僚時所作，即作於公元前 526 年(吳王僚元年)以前，大致上可信。

吳王僚之世系有二說，《史記》及《吳越春秋》以僚爲餘眛子，《公羊傳》則以爲是壽夢庶子。商承祚先生曾據《公羊傳》爲說，主張僚爲"壽夢長庶，季札之兄，光之叔父"②。按《公羊傳》所說，見昭公二十九年季札所言，并無他證，不足爲據。《史記·吳太伯世家》："四年，王餘眛卒，欲傳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眛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餘眛之子僚爲王。"又《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餘眛立，四年卒。欲傳位季札，季札讓逃去。……吳人立餘眛子州于，號爲吳王僚也。"兩說并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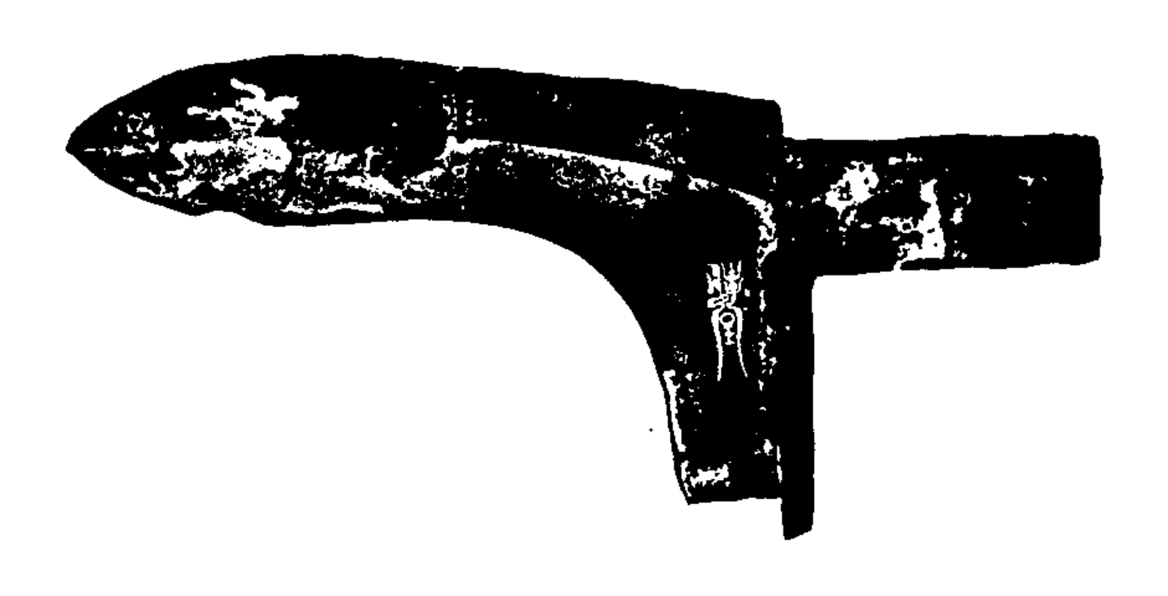


圖 19　王子于戈一

當以此爲是。

揚字由於增加繁飾較多而一直未被識出，此字依原篆可隸定爲摫，是在金文常見揚字構形(作䁣)上疊增形旁。揚，戈銘讀爲鐊，兩字均從"昜"得聲，可通。《説文》："鐊；金之美者，與玉同色。"可知是指上等銅料。戈銘於背面鑄一"鐊"字，表明此戈是用"鐊"這種上等銅料鑄造的。這和戈銘作"玄鏐"、"玄夫"是同樣道理。

2　王子于戈二

銘文：　王子孜(于)之用戈。

　　　　揚(鐊)。

1961年於山西省萬榮縣后土廟附近賈家崖出土。銘文錯金，正面援部2字，胡部6字；背面胡部1字(圖20)，《集成》編號11208。

此戈與上戈同出，銘文殘泐，據上補齊。

3　攻敔王光戈一

銘文：　攻敔王

　　　　光自。

　　　　揚(鐊)。

此戈出土於洛陽金村，現藏故宫博物院。銘文正面5字，前3字在胡部，後2字在援部；背面1字(圖21)，《集成》編號11151。

戈銘先胡部後援部的排列順序甚罕見。據下戈，"自"後漏一"作"字。

攻敔，國名，即吳國。《史記》或作"句吳"，《吳太伯世家》："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宋國銅器宋公欒瑚稱之"句敔"。從出土及傳世的吳國青銅器銘文來看，吳國國名本來寫爲"工𢧐"、"工𠪚"，後來寫作"攻五"、"攻敔"、"攻吳"，最後由"攻吳"省稱爲"吳"，各種寫法由一定的特定階段形成。將"攻吳"寫作"句吳"，乃是中原人記吳音的緣故③。

光，即吳王闔廬。《史記·吳太伯世家》："(十三年)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遂弒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爲王，是爲吳王闔廬。"陳夢家先生認爲，"闔廬"乃"光"之字，《左傳》襄公十七年"皆有闔廬"，杜預注云："闔爲門户閉塞"，其義與"光"相反成義，正符合古人名、字相應的原則④。顧頡剛先生則以爲："'僚'與'光'爲華化之名，與'州于'、'闔廬'之爲夷式者異。"⑤按吳越民族的語言、風俗習慣與中原不同，王的名、號、謚也比較複雜，跟中原的情況不完全一致。青銅器銘文雖未見作"闔廬"者，但近年湖北省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的竹簡中有"蓋廬"之名⑥。所以，"光"與"闔廬"究竟是什麼稱謂的對應關係，有待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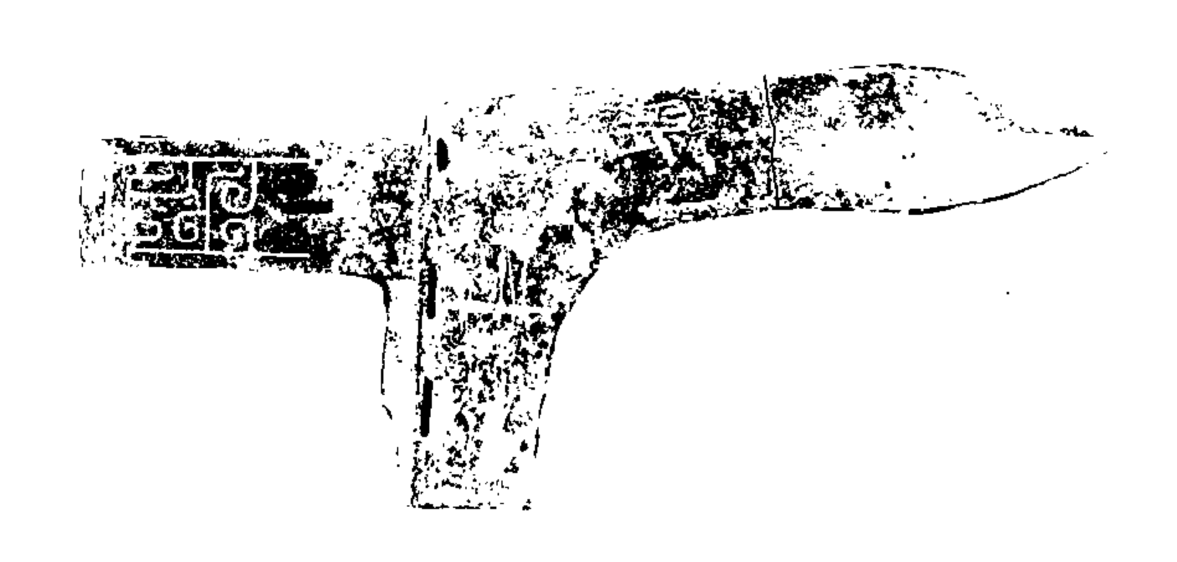




圖 20　王子于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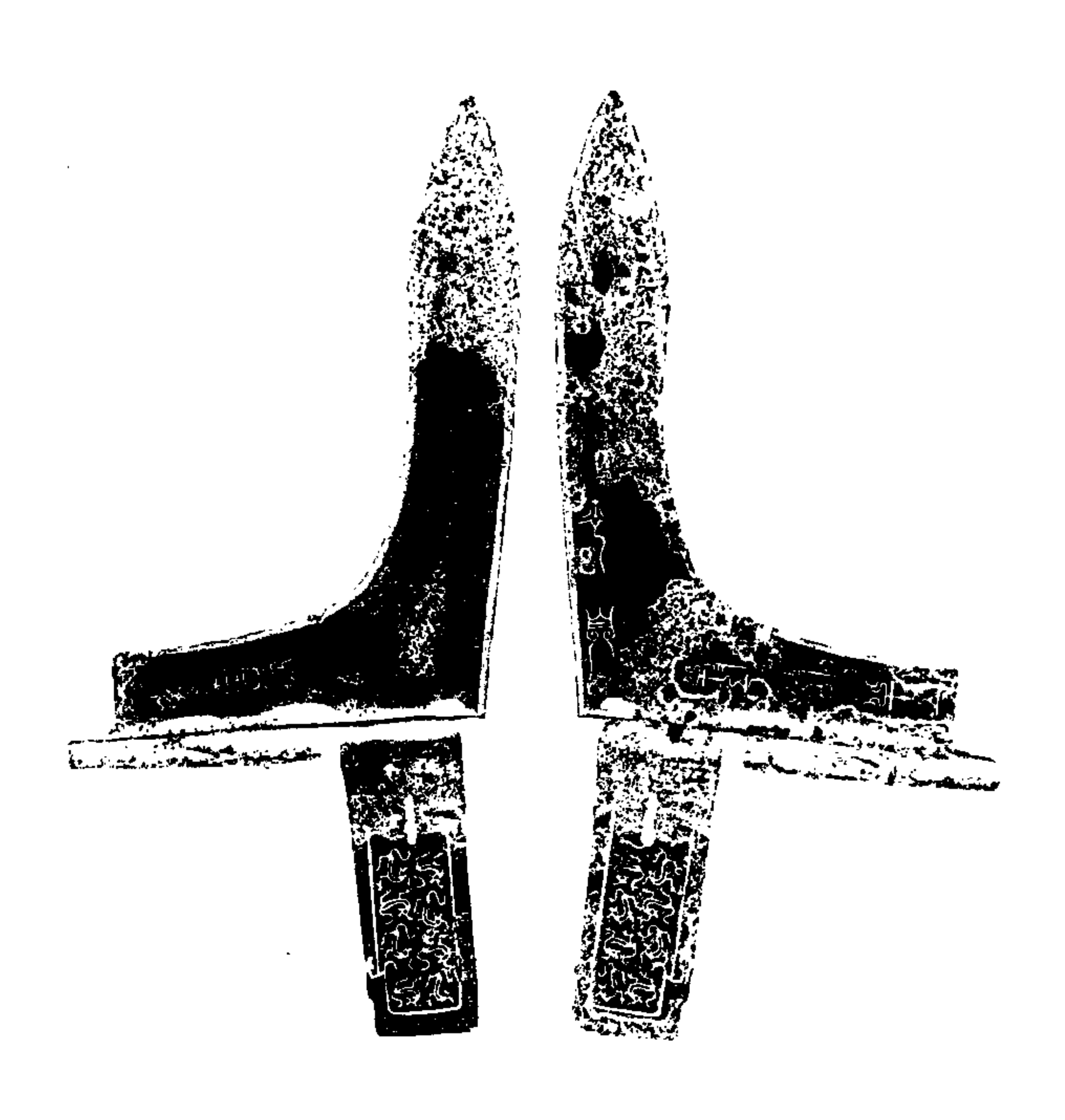


圖 21　攻敔王光戈一

一步研究。

據《史記》記載,吳王光即位後甚有作爲,重用客卿,窮兵黷武。"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以伯嚭"爲大夫"(兩人均爲楚亡臣),以齊人孫武爲將軍,訓練將士,擴軍備戰。"(吳王光)四年,伐楚,取六與灊。五年,伐越,敗之。六年,……大敗楚軍於豫章,取楚之居巢而還。九年,……悉興師,與唐、蔡西伐楚,至於漢水。……楚兵大敗,走。於是吳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楚昭王亡出郢,奔鄖。……而吳兵遂入郢。"竟然佔領了楚的國都——郢,氣焰囂張,不可一世。

吳王光十九年夏,吳又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檇李,傷吳王光指,光病傷而死。在位十九年(公元前514——496年)。

4 攻敔王光戈二

銘文: 攻[敔王]

光自乍(作)。

此戈已殘,最早著録於《攈古録》,爲嘉定瞿中溶舊藏,出土地點不詳。銘文僅殘存4字,胡部存"攻"字,援部"光"字唯見末筆(圖22),《集成》編號11209。

5 攻吾王光劍

銘文: 攻吾王光

自乍(作)用僉(劍)。

此劍於1993年春盜掘出土,據浙江省文博部門調查,估計出土於浙江省安吉縣古城遺址。劍出土後旋即流入香港古肆,上海博物館以重金購回庋藏。銘文在劍身,2行8字(圖23)。

此劍銘文字體與舊見吳國鳥蟲書不同,風格尤近於越國鳥蟲書,如"王"、"作"、"用"等字。由此可證,越國鳥蟲書應是繼承吳國這一系的鳥蟲書體而發展、演變來的。

6 大王光逗戈一

銘文: 大王光

逗自乍(作)

用戈。

出土地點不詳,先後爲松江金氏、順德鄧氏所藏,現歸上海博物館。銘文8字,正面胡部3字、援部3字;背面胡部2字(圖24),《集成》編號11255。

容庚先生首先指出,"大王光逗"即吳王光,甚確。但他以爲,"吳字在春秋、



圖 22　攻敔王光戈二



圖 23　攻吾王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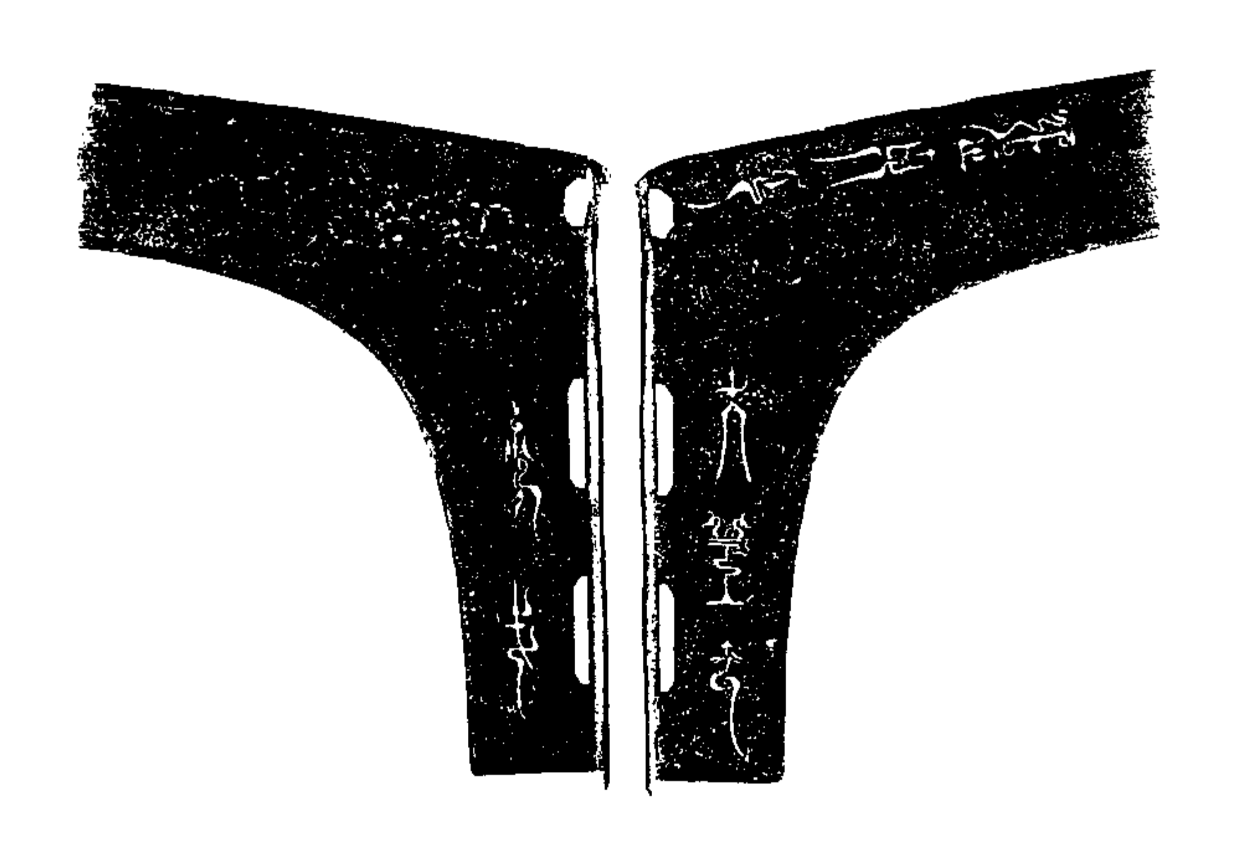


圖 24　大王光逗戈一

戰國間，如吳王光鑑、攻吳王夫差鑑，吳字皆從口從大，則大王疑亦省口爲吳王"⑦。此恐未妥，"大王"當是對王的尊稱(銘文所謂"自作"，并非是王親自動手)。或以爲此"人"同"夫"，乃假"夫"爲"吳"⑧，可備一說。

吳王光的名字寫作"光逗"，舊僅見於大王光逗戈。1974年，安徽省廬江縣湯池出土了一件攻敔王光劍，劍身有銘文2行16字："攻敔王光自乍(作)用劍。逗余允至，克戕多攻"⑨。李家浩先生指出，根據文意，"逗余"應是吳王光自稱之語。古人有名和字連稱的習慣，通常是字在前，名在後。聯繫光逗戈銘文以"光逗"連稱來看，"逗"與"光"應是一名一字⑩。他并引現藏荷蘭波斯頓博物館的攻敔王光韓劍銘文作"攻五王光韓"爲佐證。甚是。

7 大王光逗戈二

銘文：大王光
逗自乍(作)
用戈。

杭州何嘉祥舊藏。銘文8字，正面胡部3字、援部3字；背面胡部2字(圖25)，《集成》編號11257。

此戈銘文格式同上戈。

8 大王光逗戈三

銘文：大王光
逗自乍(作)
用戈。

嘉定瞿中溶舊藏。銘文8字，正面胡部3字、援部3字；背面胡部2字(圖26)，《集成》編號11256。

此戈銘文格式同上戈。

9 吳季子之子劍

銘文：吳季子之子
逞之元用鐱(劍)。

此劍孫承澤舊藏，出土地點不詳。銘文錯金，在劍身，2行10字(圖27)。《集成》著録的爲摹本，編號11640。

吳季子，即季札，壽夢第四子，賢而讓國。《史記·吳太伯世家》："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餘祭時封於延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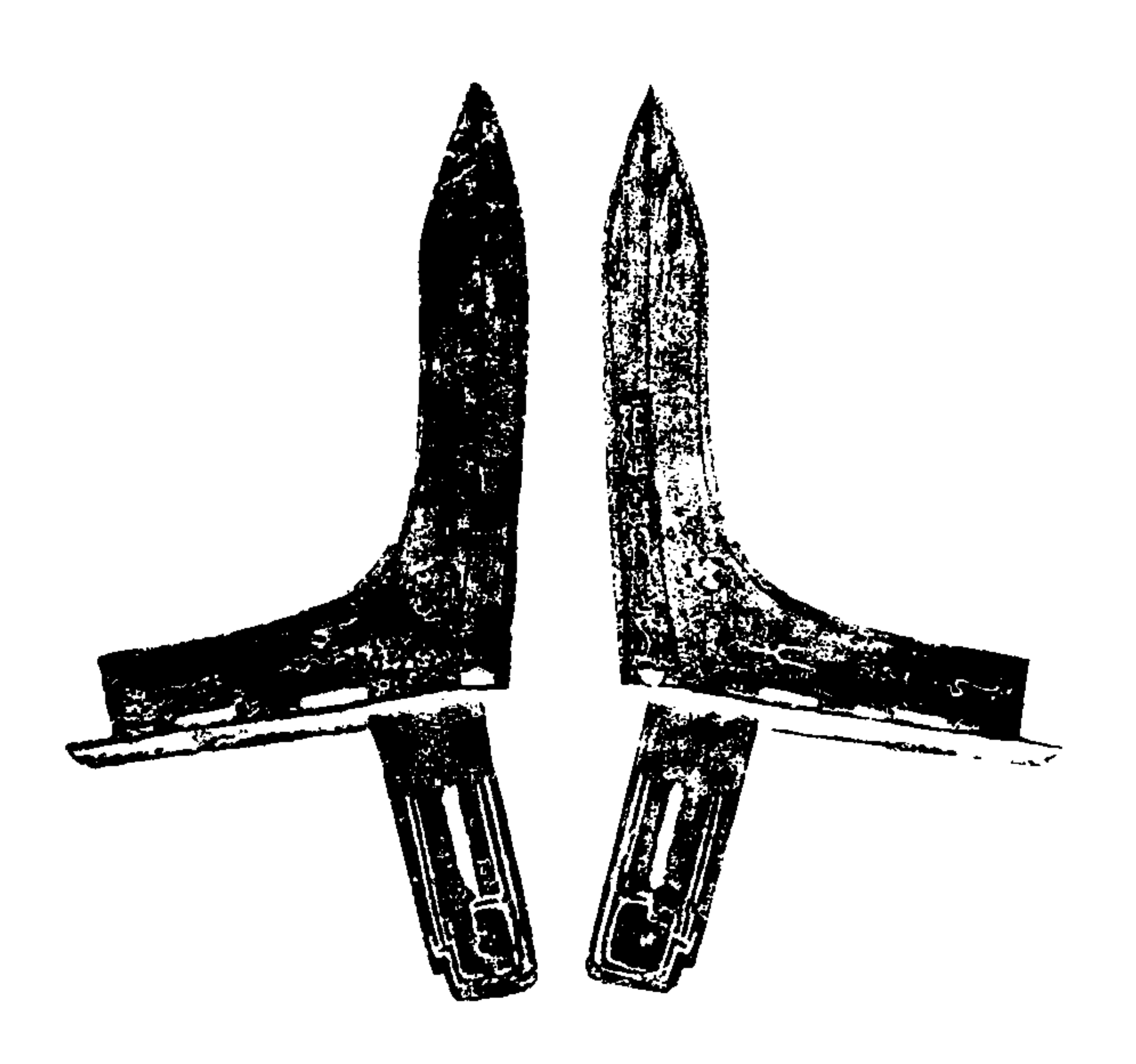


圖 25　大王光逗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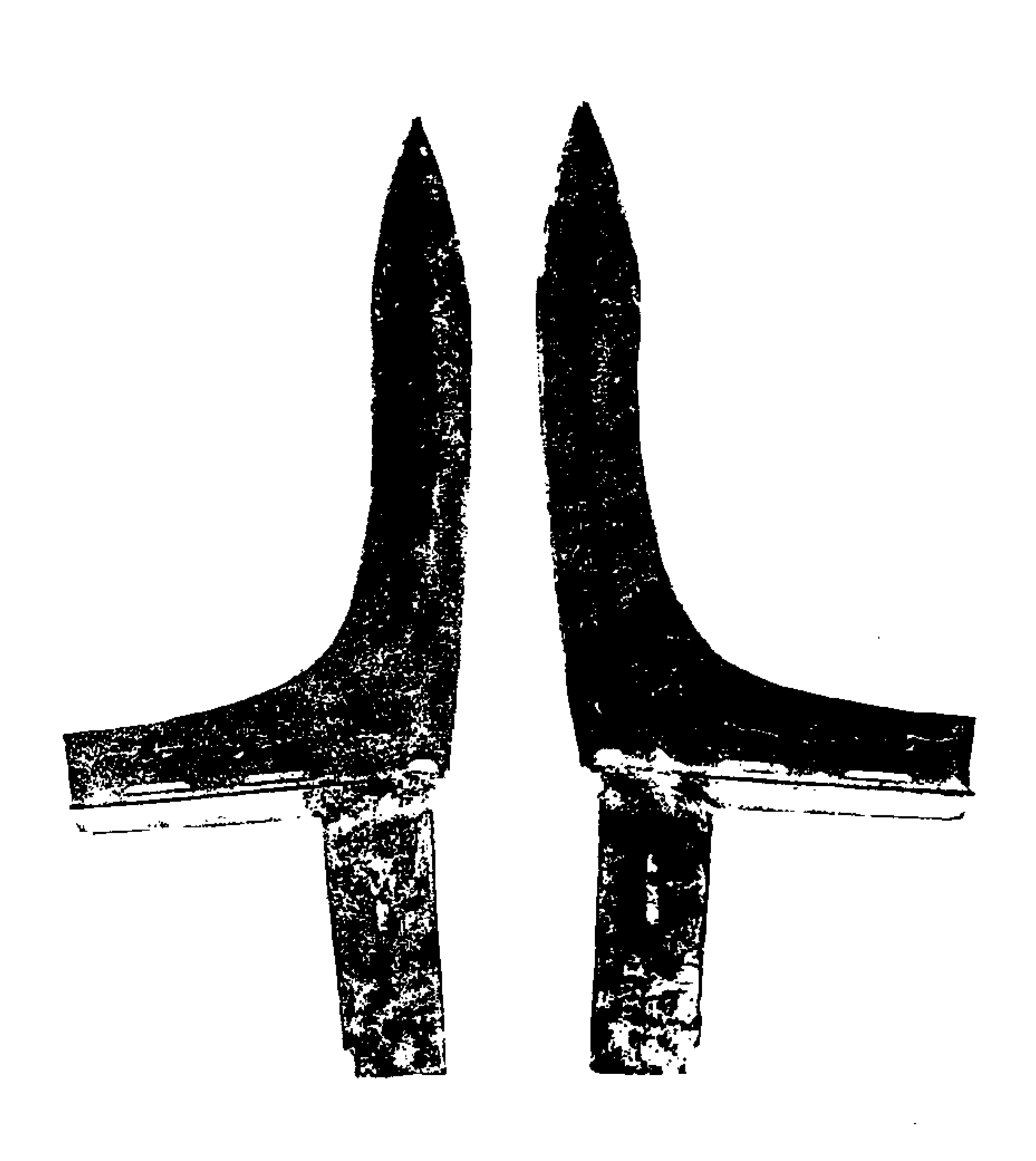


圖 26　大王光逗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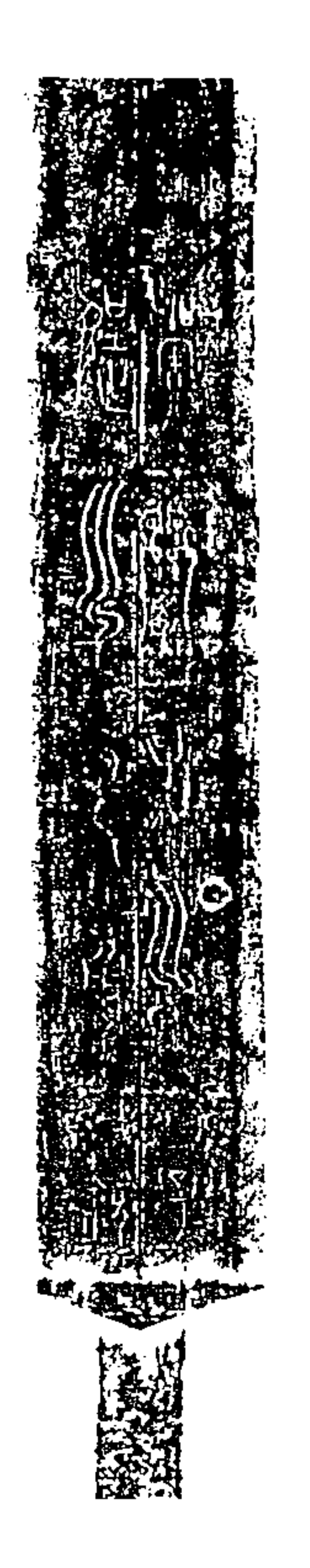


圖 27　吳季子之子劍

(今常州),號曰"延陵季子"。季札於晉平公十四年曾出使晉國,途經徐國,徐君愛其佩劍,因出使之需未予。返途中再過徐國,欲贈劍徐君,然徐君已卒,遂掛劍其墓上,傳爲美談。

逞,季札之子名,典籍未見記録。

1985 年 8 月,山西省榆社縣城東北三角坪出土一件吳季子劍,銘云:"工𫊸王姑發𦔻反之弟季子□尚受余厥司金,以作其元用劍"⑪,爲季札自作之劍。另外,《陶齋吉金録》卷 3·47 著録的一件吳季子劍,銘曰:"吳季子用永用之劍",乃仿本劍而作⑫,筆畫柔弱,文義不通,國名用字也不合通例,顯爲僞器。

注 釋:

① 《萬榮出土錯金鳥書戈銘文考釋》,《文物》1962 年第 4、5 合期。
② 《"王子孜戈"考及其它》,《學術研究》1962 年第 3 期。
③ 曹錦炎《從青銅器銘文論吳國的國名》,《東南文化》1991 年第 6 期。
④ 《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
⑤ 《史林雜識·楚、吳、越王之名、號、謚》,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⑥ 《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
⑦ 《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 年第 1 期。
⑧ 黃錫全《"[illegible]"戈銘新探·補記》,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 8 次年會論文(油印本)。
⑨ 馬道闊《安徽廬江發現吳王光劍》,《文物》1986 年第 2 期。
⑩ 《攻敔王光劍銘文考釋》,《文物》1990 年第 2 期。
⑪ 晉華《山西榆社出土一件吳王貼發劍》,《文物》1990 年第 2 期;曹錦炎《吳季子劍銘文考釋》,《東南文化》1990 年第 4 期。
⑫ 李葆恂嘗辨其爲僞作,見《三邕翠墨簃題跋》(1·5)。《鳥書考》亦指出其僞。

第五章　越國器(上)

1　句踐劍一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之子旂戔。

此劍最早著録於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出土地點不詳。銘文在劍格，陽文8字，正、背面各4字，其中重文2字(圖28)，《集成》編號11594。

陳仁濤首讀其銘爲"越王句踐之子"，後之著録者或稱之"越王之子劍"①，或稱之"越王句踐之子劍"②，《集成》從之，筆者也一度信之③。最近，張振林先生指出，此劍銘文舊釋讀順序有誤，根據現有著録情況來看，凡銘文鑄於劍格兩面者，有一定的排列順序。他比較了4件越王者旨於賜劍和6件越王州句劍的銘文後，指出它們有以下幾條共同的規律：

(一)有"戉王"者爲正面，應先讀；無"戉王"者爲背面，當後讀。

(二)同一面的銘文，右半邊先讀，左半邊後讀。

(三)同一面的兩邊若文字相同，則以中脊爲軸，左右兩邊對稱。

所以，他認爲："按照此共同規律，所謂《越王句踐之子劍》的銘文，應該讀爲'戉王之子欿戠'，即'越王之子句踐'。"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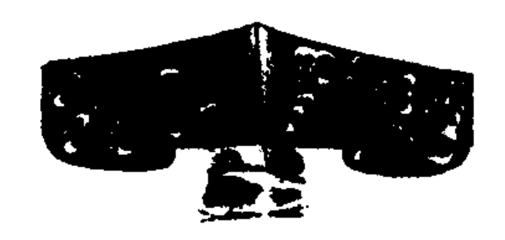
按張説可信。據筆者掌握的材料來看，除一件越王者旨於睗劍(《集成》11598)的背面銘文先讀左半邊、後讀右半邊，餘皆符合張先生上面所指出的共同規律。我們應該允許存在這種個别變例的可能性。

戉王，即越王。越國國名，越國青銅器銘文或作"郕"，乃是以"戉"爲國名的專用字。典籍作"越"，或寫作"粤"，系同音通假字。

旂、戔二字原篆從口，乃是贅增口傍，古文字習見。"旂戔"，典籍作"句踐"。旂字從欠，九聲，九、句古音相同可通假，《淮南子·墬形》："句嬰民"，高誘注："句嬰讀爲九嬰"；《詩·邶風·匏有苦葉》："旭日始旦"，《文選·演連珠》李注引《韓




圖 28　句踐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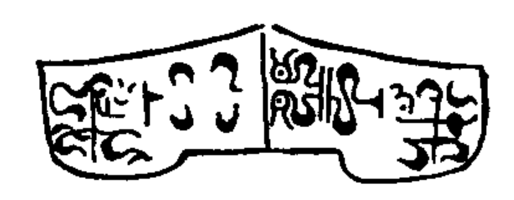



圖 29　句踐劍二

詩》旭作煦，是其證。踐從戔聲，自可相通。

越國自允常始稱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國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春秋》貶爲子，號爲於越。"劍銘稱"越王之子㫃戔"，證實了典籍越自允常稱王的記載。

2 句踐劍二

銘文：戉(越)王戉(越)王

之子㫃戔。

此劍舊未著録，現藏美國哈佛大學薩克拉美術館(舊稱福格美術博物館)。銘文在劍格，正、背面各4字(圖29)，《集成》編號11595。

劍銘雖與上劍同文，但書體風格迥異，㫃字、戔字構形均不贅飾"口"旁。

陳夢家先生在《蔡器三記》⑤中曾提及此劍，稱之爲："句踐之子劍"，今當從張説改之。此劍與上劍均作於允常爲越王時，其時句踐尚未繼位，故稱"越王之子"，劍銘用以表明器主的貴族身份，這是春秋時青銅器銘文的一個重要特點。

3 越王句踐劍

銘文：郕(越)王㫃淺

自乍(作)用鐱(劍)。

1965年於湖北省江陵望山楚墓出土，現藏湖北省博物館。銘文在劍身近格處，2行8字(圖30)，《集成》編號11621。

㫃、淺、劍3字原篆均贅增口旁⑥。《戰國策·燕策一》齊伐宋宋急章"越王句踐棲於會稽"，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謂燕王章"句踐"作"句淺"，作"淺"與劍銘同。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爲越王。"句踐三年，興兵伐吳，兵敗夫椒，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臣事於吳。經過"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終於在公元前473年滅掉吳國。"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當是時，越兵横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⑦據《竹書紀年》，晉出公十年十一月，句踐卒，在位共32年(公元前496——465年)。

此劍製作精良，採用複合金屬工藝，劍身上的菱形暗格花紋曾經過硫化處理⑧，當鑄於句踐滅吳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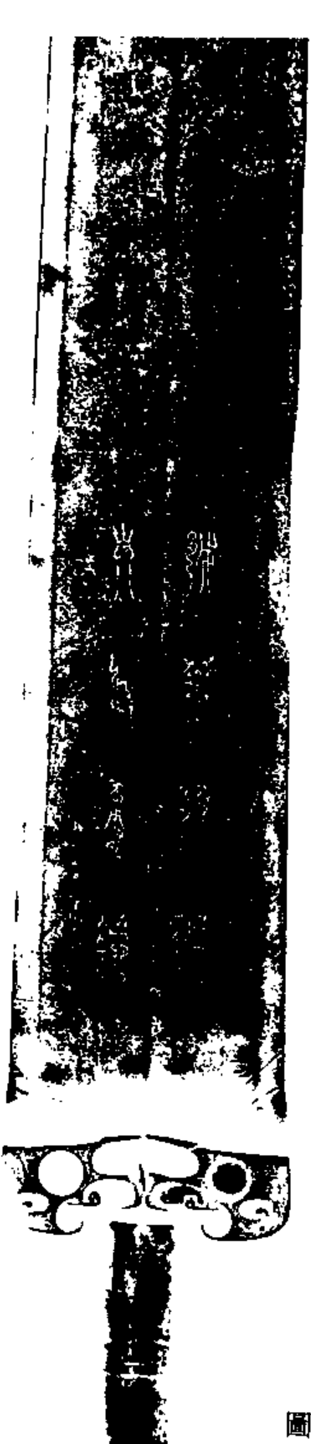


圖 30　越王句踐劍

4　越王者旨於睗劍一

銘文：戉(越)王戉(越)王
　　　者(諸)旨(稽)於睗。

傳出安徽省壽縣，先爲德人楊寧史舊藏，現歸故宫博物院。銘文8字在劍格，正、背面各4字(圖31)，《集成》編號11596。

"者旨於睗"，即"諸稽於睗"，也就是句踐之子鼫與，經各家考證，已成定論⑨。但考釋諸家大都偏重於從"對音"的角度來考慮，如陳夢家先生謂："'諸稽'是'者旨'之對音，'與夷'是'於睗'之對音。"⑩或以爲乃是聲音相通、急讀與緩讀之故，如林澐先生謂："鼫與一名，和者旨於睗是聲音相通的。因爲，鼫從石聲，石字是禪母三等字，者字則是照母三等字，上古音照審禪母三等字歸端透定母，所以，石、者兩字古代都讀舌頭音。……《毛詩·終南》：'顏如渥丹'，《韓詩》作'顏如渥沰'(《經典釋文》引)，《韓詩外傳》作'顏如渥赭'，可證古代從石聲之字和從者聲之字音通互假。……至于與字和於字，則同爲喉音字，同屬魚部。……所以，緩言之爲者旨於睗，急言之則爲鼫與。這就象《國語》上的寺人勃鞮，《左傳》上寫作寺人披，是同一人名的不同記音方法。"⑪

其實，"者旨"爲氏，即"諸稽"氏，爲祝融八姓之一彭姓之後，《國語·鄭語》："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據韋昭注，諸稽氏和豕韋氏都是彭祖之後所別封。諸稽氏乃是越王之氏⑫，"於睗"是名。由於吳、越人名在青銅器銘文中時有不同程度的省略，所以常引起典籍記載之歧紛，而古籍記載往往以中原音記吳越方音，故又容易造成文字之異寫。句踐之子《越絶書》作"與夷"，乃"於睗"的同音通假字；《吳越春秋》作"興夷"，"興"爲"與"之訛字；至於《史記》寫作"鼫與"，則是以中原音記"者旨於睗"的急讀音，也有可能是記"旨於"("者旨於睗"之省作)的音。另外，據《左傳》哀公二十四年載，句踐大子名"適郢"，顯然"適"是"者旨"急讀音或"旨"字的另一種寫法，而"郢"和"於"、"與"的古音也是很接近的。《竹書紀年》記晉出公十年句踐卒、子鹿郢立，"鹿"即"鼫"字之訛，因形近而致誤；"郢"字同於《左傳》。又，句踐時擔任大夫之職的"諸稽郢"(見《國語》)，很可能就是"適郢"，也就是"者旨於睗"⑬。總之，鼫與、鹿郢、適郢、諸稽郢、與夷、興夷的寫法雖異，均是指句踐之子"者(諸)旨(稽)於睗"，則可以認定，正確寫法應以銅器銘文爲是。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索隱》引《竹書紀年》："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次鹿郢立，六年卒。"而《吳越春秋》則謂"興夷即位一年卒"，當以《竹書紀年》爲是，在位共6年(公元前464—459年)。

5 越王者旨於睗劍二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者(諸)旨(稽)於睗。

原爲楊寧史舊藏，現歸故宫博物院。銘文 8 字在劍格，正、背面各 4 字(圖 32)，《集成》編號 11597。

6 越王者旨於睗劍三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者(諸)旨(稽)於睗。

本世紀三十年代安徽省壽縣出土，現歸上海博物館。銘文 8 字在劍格，正、背面各 4 字(圖 33)，《集成》編號 11598。

7 越王者旨於睗劍四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者(諸)旨(稽)於睗。

1986 年湖北省江陵縣雨臺山官坪村 9 號楚墓出土[14]。銘文 8 字在劍格，正、背面各 4 字(圖 34)，《集成》編號 11599。

8 越王者旨於睗劍五

銘文： 郕(越)王郕(越)王

者(諸)旨(稽)於睗。

本世紀三十年代出土於安徽省壽縣，原在北京尊古齋，後歸上海博物館，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銘文 8 字在劍格，正、背面各 4 字(圖 35)，《集成》編號 11160。

銘文"戉"字作"郕"，增邑旁，與上面 4 件者旨於睗劍寫法不同。

9 越王者旨於睗劍六

銘文： 戉(越)王戉(戉)王

者(諸)旨(稽)於睗。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臺灣高雄某氏收藏。銘文 8 字在劍格，正、背面各 4 字(圖 36)。

此劍銘文與上述 5 件者旨於睗劍銘文字體不同，不作雙鈎。




圖 31　越王者旨於睗劍一




圖 32　越王者旨於睗劍二




圖 33　越王者旨於睗劍三




圖 34　越王者旨於賜劍四




圖 35　越王者旨於賜劍五




圖 36　越王者旨於賜劍六

10 越王者旨於睗戈一

銘文：戉(越)王者(諸)
旨(稽)於睗，
戠亥郐(徐)
□至(致)王。

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銘文在胡部，錯金12字，正、背面各2行6字(圖37)，《集成》編號11310。

戈銘正面"戉"、"旨"二字已殘蝕不見，然諸家均據他器補足爲"戉王者旨於睗"則毫無問題。背面除第4字筆畫尚清楚，但拓本難辨，摹本略有缺筆。

戠亥，何琳儀先生讀爲"癸亥"，乃干支名。他指出，圭、癸音讀頗近，而圭、規音同，《老子》四十七章"不窺牖"，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窺"作"規"；《漢書·息夫躬傳》："京師雖有武蠡精兵，未有能窺左足而先應者也。"蘇林注"窺音跬"，師古注："跬，半步也。"又，《説文》："嫢，媞也。從女規聲，讀若癸。"此即爲"戠"可讀"癸"之旁證[15]。按何説可從，戠從圭聲，圭、癸古音相近可通，《莊子·徐無鬼》："奎蹄曲隈"，《釋文》："奎，本亦作睽"，是其證。戰國文字盛行通假，干支字似不例外，新出包山楚簡中干支"乙酉"或作"乙栖"[16]，是其例。從出土或傳世的春秋戰國青銅器來看，銘文紀年均未用干支；據《竹書紀年》諸稽於睗在位共六年(公元前464—459年)，查《中國歷史紀年表》，按干支紀年系丁丑至壬午，期間亦無癸亥，所以銘文之"癸亥"當指日期。

徐□致王，缺文疑爲"州"字。致王，致貢於周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句踐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戈銘稱"越王諸稽於睗癸亥徐州致王"，豈句踐之故事重演！惜典籍失載。而鑄戈銘文、錯以黄金的目的，是將這件"致王"的大事記録下來，即所謂"銘功記烈"以示紀念之意。

11 越王者旨於睗戈二

銘文：戉(越)王者(諸)
旨(稽)於睗
戠亥郐(徐)
□至(致)王。

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與上戈同出。銘文錯金12字，正、背面各6字(圖38)，《集成》編號11311。

銘文殘泐不全，可據上戈加以補足。形制及銘文風格均同，當爲同時所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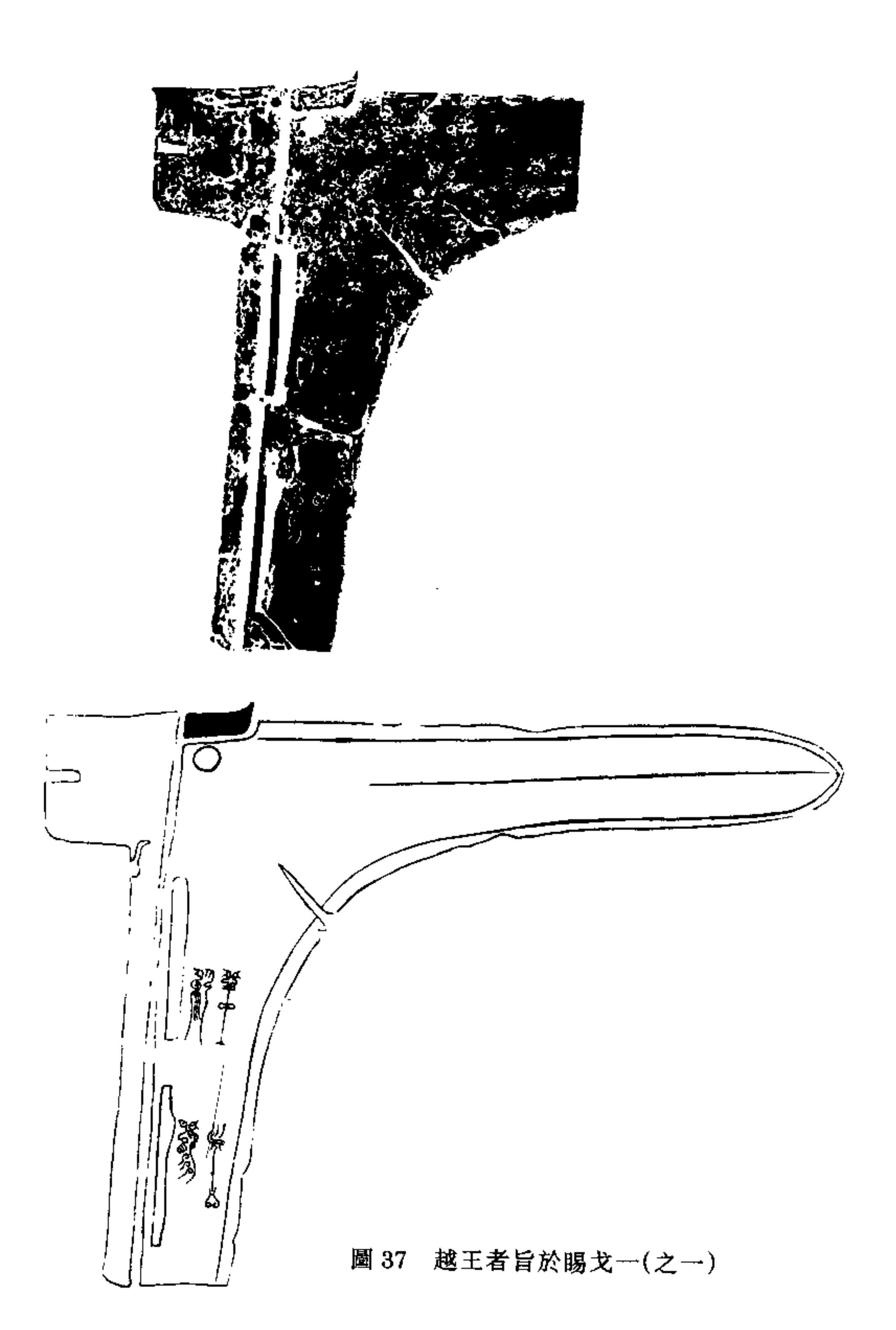


圖 37　越王者旨於睗戈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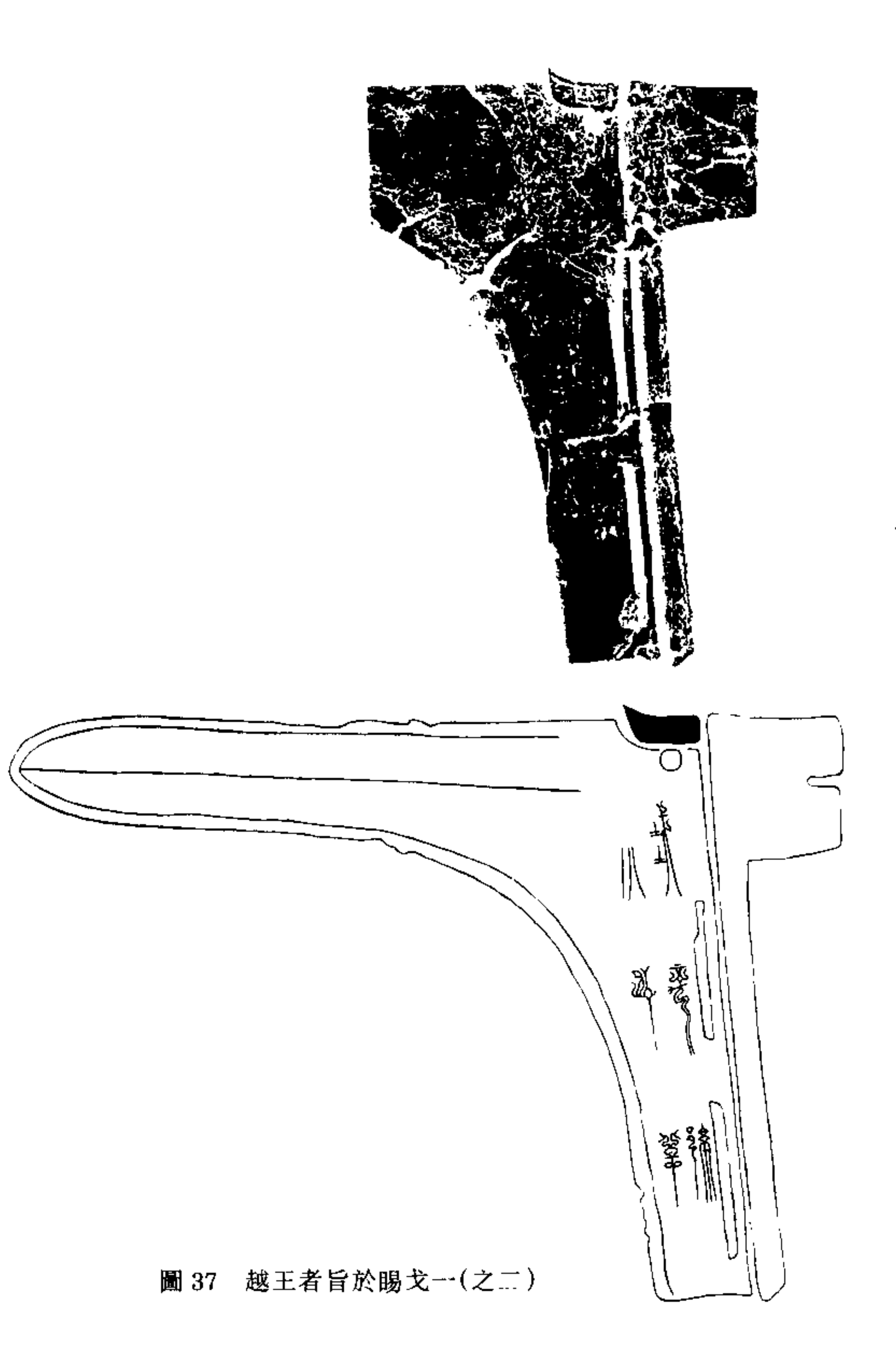


圖 37　越王者旨於賜戈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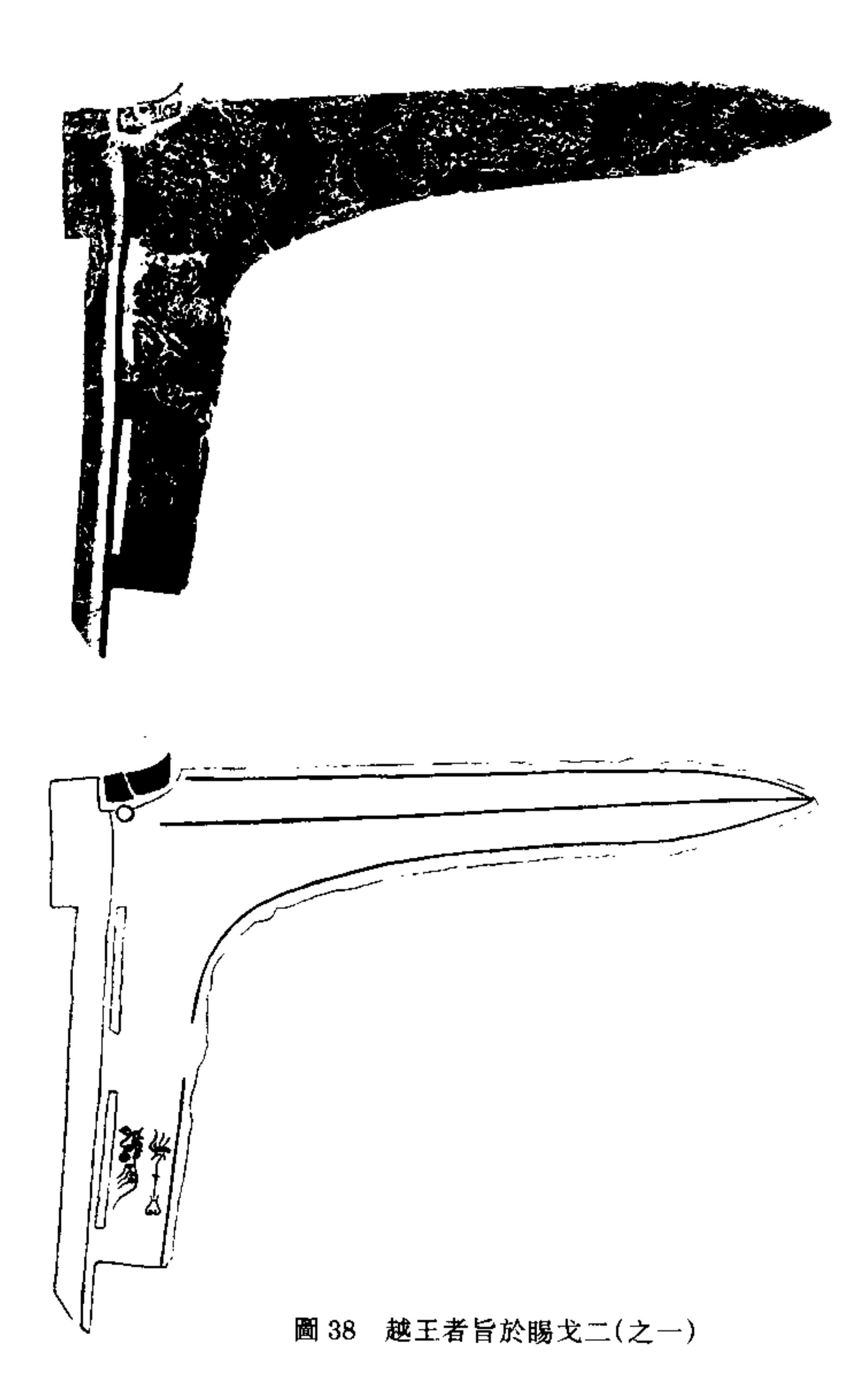


圖 38　越王者旨於睗戈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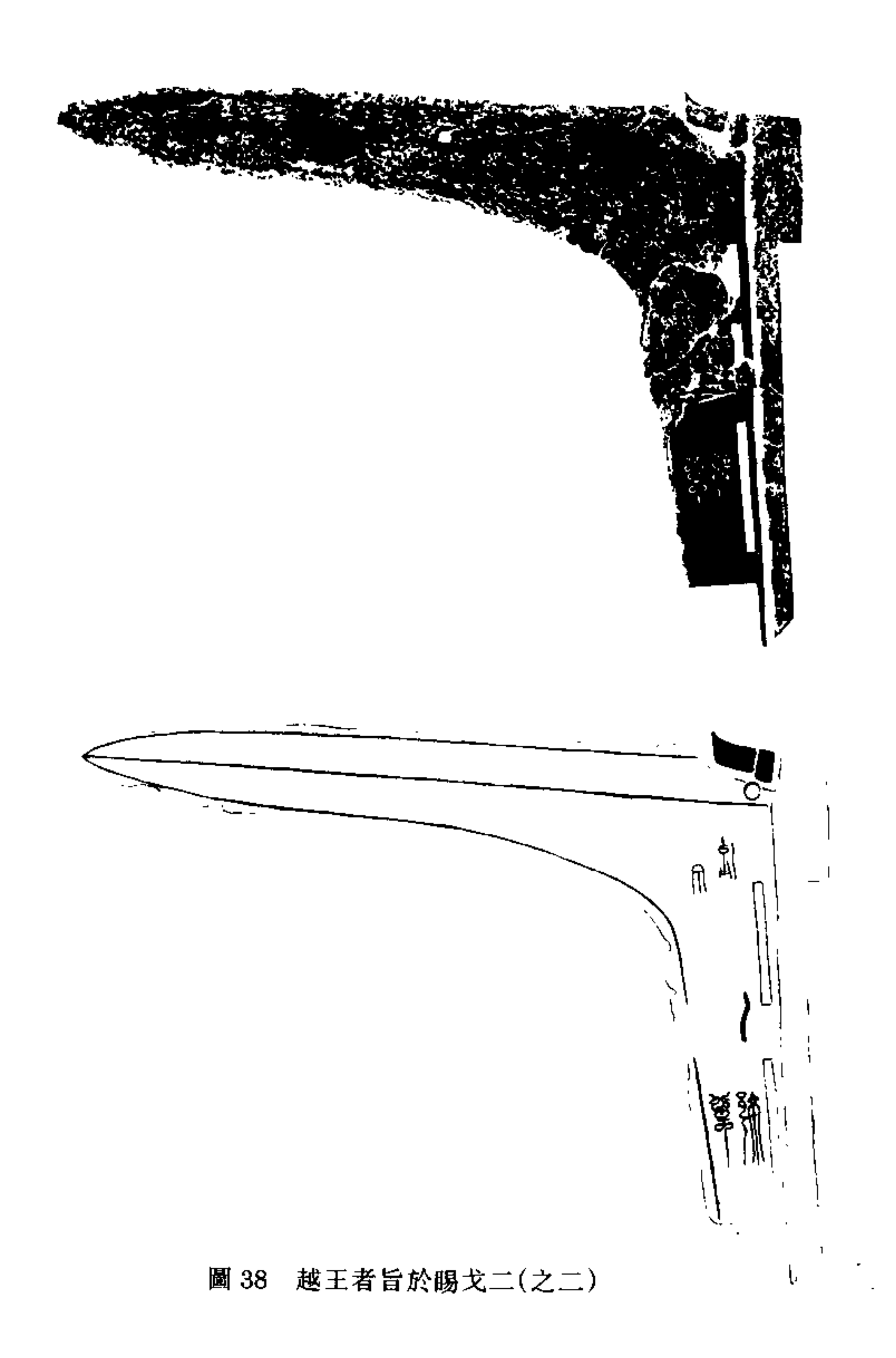


圖 38　越王者旨於睗戈二(之二)

12　越王者旨於賜戈三

銘文：　戉(越)王賜

　　　　旨(稽)於者(諸)。

出土於安徽省壽縣，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著録(初五·一一)，《集成》未收。銘文在胡部，錯金，2行6字(圖39)。

陳仁濤先生釋文作："越王賜舌於作"，並摹録《商周彝器通考》上册第90頁之越王矛銘作比較。他據戈銘，認爲越王矛銘"雖上四字左右互易，其銘文固與上戈相似"，應將舊釋"旨於"改釋爲"舌於"，而"'舌於'與'鼫與'發音分别極微"；"況句踐之後，越王爲鼫與、不壽、翁、不揚、無疆等，除鼫與外，其他各王之名無近似者"。所以，"其爲鼫與之矛無疑"。本戈是"句踐滅吳後，佔有吳地，稱霸天下，作兵器以賜太子"。按陳説有誤，張光裕先生已指出其非，他説："戈銘六字應釋'越王賜旨於者'，亦即'越王者旨於賜'，惟銘文次序錯亂耳。此例又見上海博物館藏越王矛。"[17]這種造成銘文次序錯亂的原因，主要是銘文系用單字印範鑄造(錯金者再嵌以金絲)，工匠稍有疏忽(或因不識字)便致誤植，造成銘文位置互易，遂不成文。如《三代吉金文存》著録的一件吳王夫差劍(20·46)，銘文也系用單字印範，其中"夫"、"元"兩字互相錯鈐，即其例[18]。

本戈銘文的錯位，有兩種可能：一是將銘中"賜"、"者"二字位置錯鈐(同在下一排)；另一是將"越王"、"旨於"的位置互易，此乃戈銘行款右向，與上兩戈相反作出的推論。大概是鑒於銘文錯亂的原因，故《集成》懷疑其有僞作的可能，所以未入録。然而此戈早年出土，戈援上邊連接內處有一翼形小塊凸起，形制同於後出的淮南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中的越王者旨於賜戈，所以僞作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13　越王者旨於賜矛一

銘文：　戉(越)王者(諸)

　　　　旨(稽)於賜。

傳安徽省壽縣出土，已流入日本，爲細川護立所得，現藏日本永青文庫。銘文錯金，2行6字(圖40)，《集成》編號11511。

據觀察，矛上錯金文字微高於器的表面[19]。

14　越王者旨於賜矛二

銘文：　戉(越)王者(諸)

　　　　旨(稽)於賜。

1988年河南省洛陽市解放路東側、洛陽啤酒廠基建工地戰國墓出土[20]。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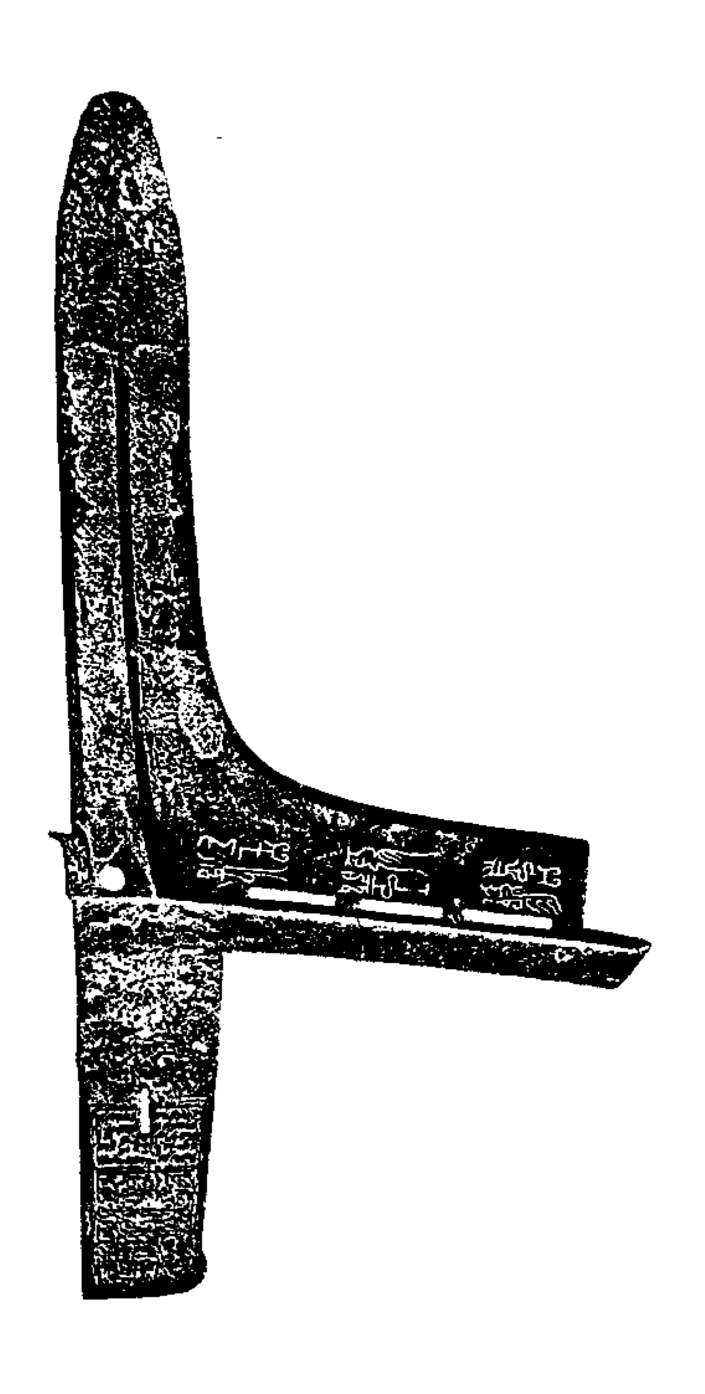


圖 39　越王者旨於睗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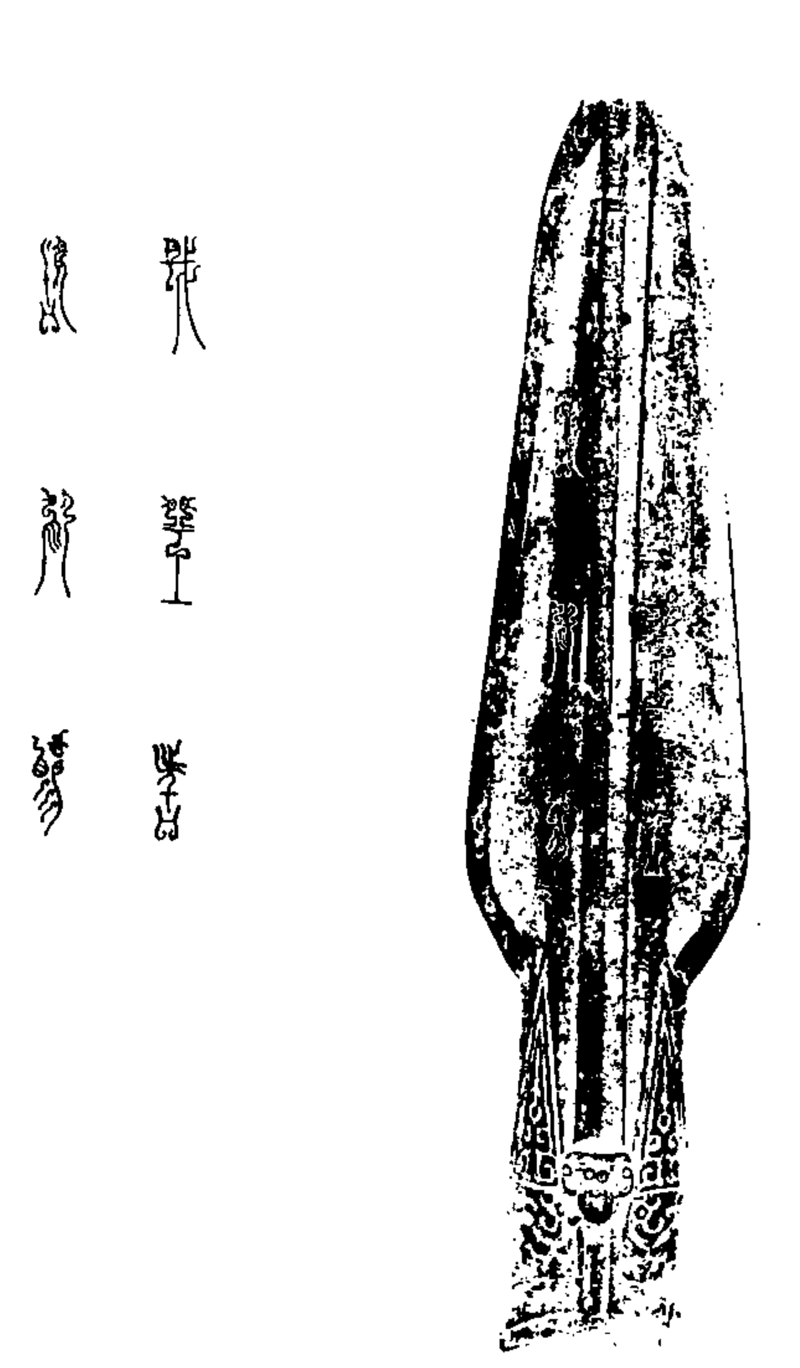


圖 40 越王者旨於賜矛一

文錯金,2 行 6 字(圖 41)。

錯金文字與器表面平,個別字畫因重銹所掩未能全部剔出,但經參照可以確認。形制、紋飾、銘文風格與上矛完全相同,應爲同時所作。

15　越王者旨於賜矛三

銘文：於戉(越)王
　　　賜旨(稽)者(諸)。

舊未著録,出土地點不詳,現藏上海博物館,銘文 2 行 6 字(圖 42),《集成》編號 11512。

此戈銘文除"者"字,不僅全部倒置,且將最後"於賜"二字誤列於上端,造成次序紊亂,無法通讀。馬承源先生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四册第 377 頁 557 號器下指出:"此銘次序淩亂,應爲'戉王者旨於賜'。越兵範鑄銘文似活字模嵌入主體陶範中,不平整,時常有似印痕迹象。此系字模誤植所致。"所説甚是。

16　越王者旨矛

銘文：戉(越)王者(諸)旨(稽)
　　　自乍(作)用矛。

此矛新近出土,但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購藏。香港《大公報》1992 年 6 月 12 日始刊布㉑,不久又載於 1992 年 6 月 21 日的《中國文物報》。銘文在矛身中脊兩側,2 行 8 字(圖 43)。

游學華先生在介紹此矛時指出,"矛銘'者旨'應系'者旨於賜'的省稱",甚是。筆者曾經指出,"者旨"即"諸稽"爲越王姓氏,"於賜"是名㉒,現在發現的這件矛銘作"越王者旨",即衹稱氏而省略了名,證實了我的看法。

另外,此矛銘文每字四周均有方框印痕,可見系用單字印模抑範所致,這對理解前述戈、矛銘文出現錯亂的情況,很有幫助。

17　越王大子勹壽矛

銘文：於戉(越)㠯(台)王
　　　旨於之大
　　　子勾(勹)𦉢(壽),自
　　　乍(作)元用矛。

舊未著録,《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首次刊布,系孫鼎氏舊藏,現歸上海博物館,出土地點不詳。全銘 16 字分鑄於矛身正、背面中脊兩側(圖 44),《集成》編號



圖 41　越王者旨於睗矛二



圖 42　越王者旨於賜矛三



圖 43　越王者旨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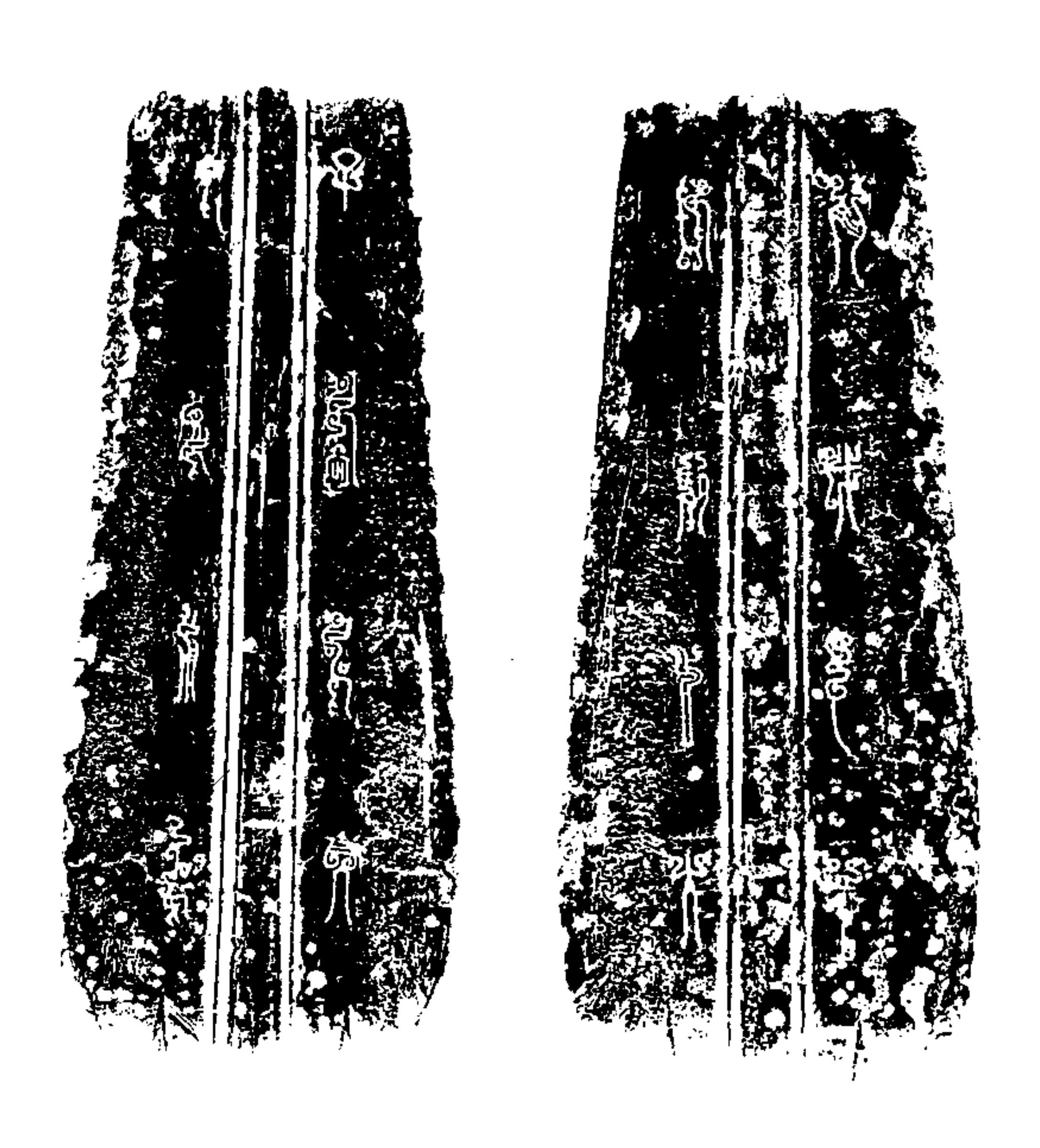


圖 44　越王大子勺壽矛

11544。

"於戉",即"於越",爲越國國名之全稱。在先秦文獻中,越國國名作"於越者,見:《春秋》定公五年"於越入吳",定公十四年"於越敗吳于檇李",哀公十三年"於越入吳"。此外,《公羊傳》、《墨子·魯問》、《尸子·勸學》及《逸周書·王會解均如是,古本《竹書紀年》作"於粵(越)"。

對於越國國名稱"於越"之原因,歷來説解紛紜,大體上主要可歸結爲兩種看法。一是以何休爲代表,他在給《公羊傳》作注時説:"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治國有狀,能與中國通者,以中國之辭言之曰越;治國無狀,不能與中國通者,以其俗辭言之,……謂之於越。"其説本發揮公羊家言,是戴着"夷、夏有别"的有色眼鏡看問題。二是以杜預爲代表,他在給《左傳》定公五年經作注時説:"於,發聲也",是從語音的角度上去考慮的。其實,各家説法均求之過甚,越國國名本作"於越",作"越"則是省稱而已。這猶如吳國國名本作"工𫊸"、"攻敔"、"攻吳",後省稱"吳",是同樣道理。近年有學者力辯越國國名稱"於越"爲非[23],則又走向了另一極端。至於賀循《會稽記》謂"少康封其少子,號曰於越,越國之稱始此",此説本自《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和《吳越春秋》,説越國國名稱"於越"來自封號,尚有待證明,但謂其早到少康時,則不可信。

由於"於"、"于"古音相同,後人或將典籍中的"於越"改爲"于越"。而"于"、"干"形近,又誤將"干越"寫作"于越",造成越國國名之紛歧多異,遂致糾纏不清。其實,清代學者王念孫在《讀書雜誌》中早就指出其致誤原因,他説:"於、于古雖通用,而春秋之'於越'未有作'于越'者,學者多聞'於越'寡聞'干越',故子、史諸書之'干越'或改爲'于越',皆沿師古之誤。"[24]現在,越王大子矛銘文明確寫作"於戉(越)",徹底解决了越國國名問題。

㠯,即台。"㠯"爲古"以"字,"台"爲"㠯"之孳乳字,《説文》:"台,説也,從口㠯聲。"台與嗣古音相同可通,《尚書·舜典》"舜讓于德弗嗣",《後漢書·班固傳》李注引《漢書·王莽傳》"嗣"作"台"(今本《漢書》作嗣);《文選·典引》:"有於德不台淵穆之讓",李注:"《尚書》曰'舜讓於德不嗣'。《漢書》《音義》韋昭曰'古文台爲嗣'。"所以,銘文中的"台王"可讀爲"嗣王"。嗣王,嗣立之王,即法定繼位者。

"旨於",即"者旨於睗"之省作。此等省法粗看頗覺突兀,事實上在吳越銅器銘文中,人名常有省作,如吳王闔廬,銅器銘文或作"光逗",或作"光韓",或省作"光"[25];吳王餘祭,銅器銘文作"仲終戚(戟)",或省作"仲戚(戟)",或省作"𠭯"[26];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收藏的越王矛,越王者旨於睗省作"者旨"(見上),均其例。明白這種省作情况,本銘將"者旨於睗"省寫作"旨於",即取全稱之中間二字,也就不會感到奇怪了。同時,也可以理解吳、越王名何以在典籍中有各種異名了。這種省寫固然有兵器銘文字數排列限制的原因,但也有吳越地區銅器

銘文的一些習慣原因。應該看到，吳、越兵器上的銘文多數是出於裝飾效果的需要，所以將王名省寫甚至出現訛誤也就無所謂了。這一點，與中原銅器銘文比較注意“禮”的觀念，是有些差別的。

大子，諸侯之長子，典籍或作“大子”(如《左傳》)，或作“太子”(如《史記》)，實同㉗。

勹，銘文本作㔫，是從川、勹聲之字，川也可能是飾筆。勹，即古伏字㉘。壽，本從𠃬得聲。“伏壽”，典籍作“不壽”，伏、不古音相近，可以通假。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竹書紀年》:“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可知不壽爲鼫與之子、朱句之父。但《越絶書》、《吳越春秋》記越王世系均缺“不壽”一代。現在越王大子矛銘文明白無疑地記載“伏(不)壽”爲者旨於睗之大子，再次證明了《史記》、《竹書紀年》關於越王世系記載的可靠性。

根據銘文，稱者旨於睗爲嗣王，可知其尚未繼位，所以本器的製作年代當在越王者旨於睗元年即公元前464年之前。

18　越王州句矛

銘文：　戉(越)王州句，

自乍(作)用矛。

出土地點不詳，後流入英國，現爲倫敦大英博物館收藏。銘文在矛身，錯金，2行8字(圖45)，《集成》編號11535。

“州句”，越王名，《竹書紀年》作“朱句”，岣嶁碑亦作“朱丩(句)”。朱，古音在侯部；州，古音在幽部，兩字屬侯、幽旁轉，可以通假。例如朱與周、舟相通假，《周禮·春官·甸祝》:“禂馬”，鄭注：“禂讀如伏誅之誅”；《文選·答盧諶詩書》:“自頃輈張”，李注：“揚雄《國三老箴》曰：‘姦寇侏張。’輈與侏，古字通。”而周、舟亦與州相通，如《左傳》哀公二十三年“華周”，《漢書·古今人表》作“華州”；《荀子·君道》:“州人舉太公子”，《韓詩外傳》作“舟人”。此皆朱、州可通之證。

《竹書紀年》:“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而《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則作：“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越絶書》和《吳越春秋》亦作“翁”。據《竹書紀年》，“翳”爲朱句子，可知朱句之名或作“翁”。《竹書紀年》記載，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郯，三十七年卒，功績赫赫，在位時間甚長(公元前448—4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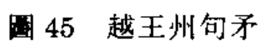


圖 45　越王州句矛

19　越王州句劍一

銘文：　戉(越)王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

1973 年 3 月,湖北省江陵滕店一號楚墓出土,現藏荆州博物館。銘文在劍身近格處,錯金,2 行 8 字(圖 46),《集成》編號 11625。

20　越王州句劍二

銘文：　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1881 年王懿榮得於西安,後歸武進陶祖光。銘文在劍格,正面 6 字、背面 8 字(圖 47),《集成》編號 11622。

21　越王州句劍三

銘文：　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1936 年湖南省長沙小吳門外楚墓出土,現已流入海外,曾爲瑞典卡白克藏。銘文在劍格,正面 6 字、背面 8 字(圖 48),《集成》編號 11623。

22　越王州句劍四

銘文：　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此劍僅存劍格,劍身後配,原在北京尊古齋,今歸浙江省博物館。銘文在劍格,正面 6 字、背面 8 字(圖 49),《集成》編號 11626。

此劍格因含鉛量較高,呈銀灰色,故陳夢家先生誤以爲銀質㉙。

23　越王州句劍五

銘文：　戉(越)王州丩(句)州丩(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劉體智舊藏,稱"自作用劍"(見《善齋吉金録·古兵録》),後爲中央博物院收購,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銘文在劍格正、背面,正面 6 字、背面 8 字(圖 50),《集成》編號 11627。

此劍銘文"句"字不從口,寫作"丩"。句字本從丩聲,《説文》:"句,曲也,從口,丩聲。"所以,越王州句的名字也可寫作"州丩",岣嶁碑寫作"朱丩",作丩與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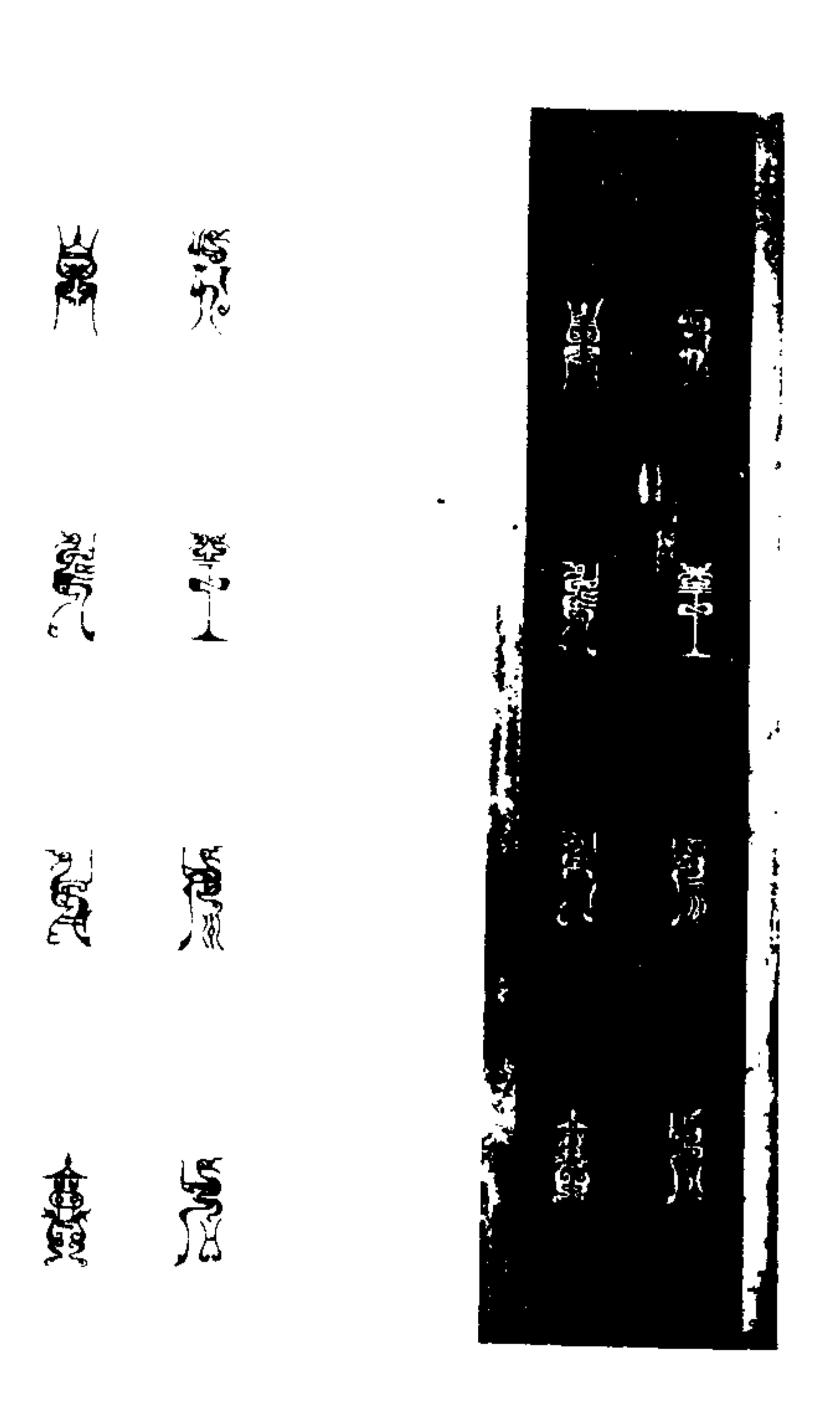


圖 46　越王州句劍一




圖 47　越王州句劍二




圖 48　越王州句劍三




圖 49　越王州句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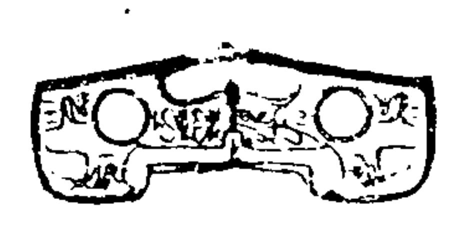



圖 50　越王州句劍五




圖 51　越王州句劍六




圖 52　越王州句劍七

24 越王州句劍六

銘文： 戉(越)王州丩(句)州丩(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此劍近年出土，未見著録，現爲臺北古越閣王氏庋藏[30]。銘文在劍格正、背面，正面6字、背面8字(圖51)。

銘文"州句"寫作"州丩"，與上劍同。

25 越王州句劍七

銘文： 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1980年湖北省秭歸縣香溪基建工程出土，現藏秭歸屈原紀念館。銘文在劍格正、背面，正面6字、背面8字(圖52)，《集成》編號11632。

26 越王州句劍八

銘文： 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1987年湖北省荆門市子陵崗東周墓(M36)出土，現藏荆門市博物館，《江漢考古》1990年第4期著録[31]。銘文在劍格正、背面，正面6字、背面8字(圖53)。

27 越王州句劍九

銘文： 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此劍流入美國，紐約温士洛舊藏，現歸哈佛大學薩克拉美術館。銘文在劍格，正面6字、背面8字(圖54)，《集成》編號11624。

28 越王州句劍十

銘文： 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此劍流入法國，巴黎賽爾諾什博物館藏，銹蝕過甚，劍身中斷。銘文在劍格，正面6字、背面8字(圖55)，《集成》編號11628，拓本甚模糊。

29 越王州句劍十一

銘文： 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圖 53　越王州句劍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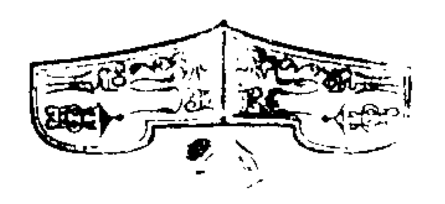


圖 54　越王州句劍九







圖 55　越王州句劍十

曾先後藏蔡季襄、卡爾貝爾、陳仁濤處。銘文在劍格，正面 6 字、背面 8 字（圖 56），《集成》編號 11629。

30　越王州句劍十二

銘文：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出土地點不詳，現藏上海博物館。銘文在劍格，正面 6 字、背面 8 字（圖 57），《集成》編號 11630。

31　越王州句劍十三

銘文：戉（越）王州句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某氏收藏。銘文在劍格，正面 6 字，背面 8 字（圖 58）。

32　越王州句劍十四

銘文：戉（越）王州句，戉（越）王州句，

自乍（作）用僉（劍）。自乍（作）用僉（劍）。

1977 年於湖南省益陽市赫山廟 42 號墓出土，現藏益陽市博物館。銘文在劍格正、背面，共 16 字（圖 59），《集成》編號 11631。

此劍銘文"戉王"二字亦爲重文，與上述諸州句劍銘文略有不同。

33　越王州句劍十五

銘文：戉（越）王州句〔州句〕

之〔元用僉（劍）〕。余土利邗。

出土地點不詳，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銘文在劍格，已有殘缺，復原後應爲 14 字，正面 6 字、背面 8 字（圖 60），《集成》編號 11579。

《集成》著録時稱"余王劍"。雖然正面劍格銘文較模糊，但仍可辨識出"戉王州句"四字，所以應改稱爲"越王州句劍"。缺文按文義補出。

"余土利邗"，"余"爲第一人稱，作器者（州句）自稱。"余土"，我的土地。從州句來說，即"我的國土"，也就是指越國。"利"，順利、吉利。《易・謙》："無不利，撝謙。"是其義。"邗"，國名，《說文》："邗，國也，今屬臨淮，從邑干聲，一曰邗本屬吳。"邗本古國，傳世銅器有"邗王是埜"戈可證。邗國後被吳滅，故中原國家或稱吳國爲邗。如河南省輝縣曾出土過兩件趙孟介壺，銘文云："禺（遇）邗




圖 56　越王州句劍十一




圖 57　越王州句劍十二




圖 58　越王州句劍十三




圖 59　越王州句劍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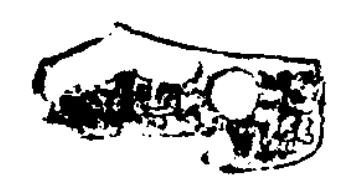



圖 60　越王州句劍十五




圖 61　越王劍

王于黄池，爲趙孟庎(介)，邗王之惕(錫)金，台(以)爲祠器。"銘文所記，即吳王夫差黄池之會之故事，見《左傳》哀公十三年："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於黄池。"可見"邗"也可以是吳國(吳地)的代名詞。公元前473年，越王句踐率軍攻破吳都，迫使吳王夫差自殺，吳國也就滅亡，吳地遂爲越所有。"余土利邗"即"余土邗利"，語法位置變更而已。正因爲吳被越滅，所以州句才會把邗地(即吳地)作爲"余土"而爲之稱頌吉利。

史籍記載，越滅吳後，句踐引兵北上，大會諸侯於徐州，號稱霸主，一度把國都也遷到琅玡，到戰國初期，州句之子越王翳才遷都吳。州句時，越國的國力達到鼎盛。州句爲自用之劍鑄銘而稱頌吳地吉利，是否已有遷都吳地之議，也不是没有可能。甚或越王翳遷都，正是秉承其父遺願。否則偌大一個越國，州句衹爲吳地一處頌吉，似乎顯得突兀。衹是史缺有間，唯有推測而已。

34　越王劍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戉(越)王，戉(越)王。

1931年秋，容庚得之於北京式古齋，現藏廣東省廣州市博物館，傳陝西省出土。銘文在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圖61)，《集成》編號11570。

從劍的形制及銘文風格來看，其時代不會晚於州句之時。

35　越王亓北古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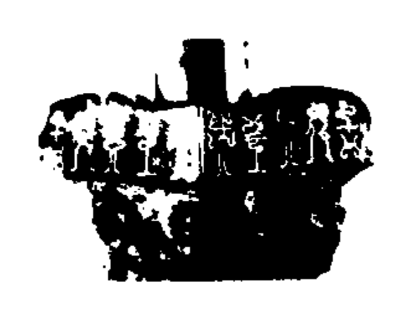
銘文：　戉(越)王亓北古，戉(越)王亓北古，
　　　　自乍(作)用旨自。自乍(作)用旨自。
　　　　隹(唯)戉(越)王亓北，自乍(作)元之用之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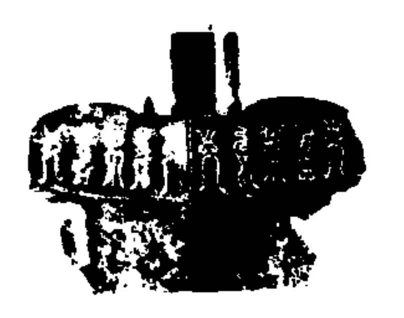
出土地點不詳，上海博物館收藏，銘文錯金，劍格正面10字，5字重文，左右對稱；背面10字，5字重文，亦左右對稱。劍首環列12字(圖62)，《集成》編號1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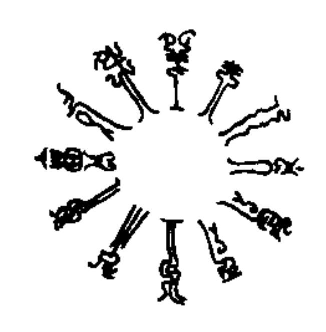
本劍銘文，增字爲飾，并求對稱。按常例，劍格背面銘文應作："自作元用劍"，現爲"自作用旨自"，遂使文句不通。劍首兩"之"字亦爲贅字。

越王名，劍格作"亓北古"，劍首則作"亓北"，是"亓北古"當爲越王全名。"亓"字見於《説文》，"其"字即從"亓"，爲疊加聲符。

馬承源先生認爲，越王亓北古就是越王盲姑，亦即不壽，句踐之孫。"亓、北同屬之部韻，韻尾相同，速讀時易於省去一個音，即衹剩北字音"；"北、盲旁紐雙聲字，借盲聲爲北聲，乃是聲轉的關係；古、姑雙聲疊韻"[32]。按《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索隱引《竹書紀年》："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從音理上說，"亓北古"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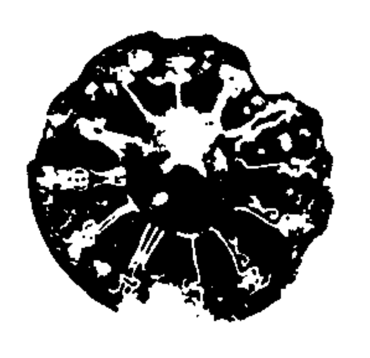


圖 62　越王亓北古劍

"盲姑",是有這個可能的。但越王不壽銅器銘文作"勹壽",已見前越王大子矛。而且,從本劍的形制及銘文字體風格來看,雖與州句劍接近,但似不太可能會早於州句時。所以,越王亓北古衹能是州句之後某位越王。從史籍記載的越王名來看,尚不能與之對應,亓北古究竟是哪位越王,有待進一步研究。

36 越王嗣旨不光劍一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台司(嗣)旨不光,自乍(作)用攻(?)。

台(嗣)戉(越)不光隹(唯)曰: 可,乍(作)於元用僉(劍)。

1974年於湖北省江陵城西門外張家山小墓出土,現藏荊州博物館,銘文舊不釋,被誤稱爲越王盲姑劍[33],今改之。銘文錯金,劍格正面4字(重文2);背面3字。劍首環列12字(圖63),隔字錯金,《集成》編號11704,此銘文《集成》衹有摹本,但參照下述旨不光劍銘文拓本,可知劍格背面銘文摹本有訛誤。

⿰台司,以台爲聲,台讀爲嗣(參見越王大子矛考釋)。

光字劍首作 ,頗不好認。古文字"光",吳王光戈作 ;吳王光劍作 ;吳王光鑑作 ;中山王鼎作 ,最後兩例于儿旁兩側分别添加八和仌爲飾筆。本劍銘光字寫法除上部火旁兩點作彎曲外,幾乎和中山王鼎的光字完全一樣。

作器者劍格銘作"越王嗣旨不光",劍首銘則作"嗣越不光",可知"越王嗣(嗣越)"是身份,"旨不光(不光)"是人名。所謂"越王嗣",即越王的法定繼承人,可知作器者尚未即位。

"旨不光",疑爲"者旨不光"之省。前面已經指出,"者旨"即"諸稽",是越王的氏,所以"不光"是名,故劍首銘可以省去氏而單稱名。不光,當即州句之子不揚。古音光隸陽部見母,揚隸陽部喻母,兩字系疊韻,聲母屬喉、牙對轉,故有通假的可能。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典籍用中原音的"揚"來記吳越方言的"光"。更主要的是,州句之子典籍或作"翳",《竹書紀年》:"於粵(越)子朱句卒,子翳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王翁卒,子王翳立。"《越絶書》則作:"翁子不揚",《吳越春秋》亦作:"翁卒,子不揚。"翳,本指華蓋,《説文》:"翳,華蓋也,從羽殹聲。"引申爲障蔽,《楚辭·離騷》:"百神翳其備降兮,九疑繽其并迎。"《國語·楚語》:"今吾聞夫差好罷民力以成私,好縱過而翳諫。"是其意。故目疾引起的障膜也稱翳,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八《鞞婆沙阿毗曇論》五引《三蒼》:"翳,目病也。"正因爲目有翳,所以不見光明。而劍銘作"不光",與"翳"乃一字一名,其取名正符合古人名、字相應的原則。另外,翳也指雲翳,天上有雲翳,自然會遮蔽陽光而不見了,陸賈《新語·慎微》:"罷雲霽翳,令歸山海,然後乃得覩其光明。"正可解"翳"與"光明"之間的關係。典籍州句之子名"不揚",不如劍銘作"不光"來得妥貼。由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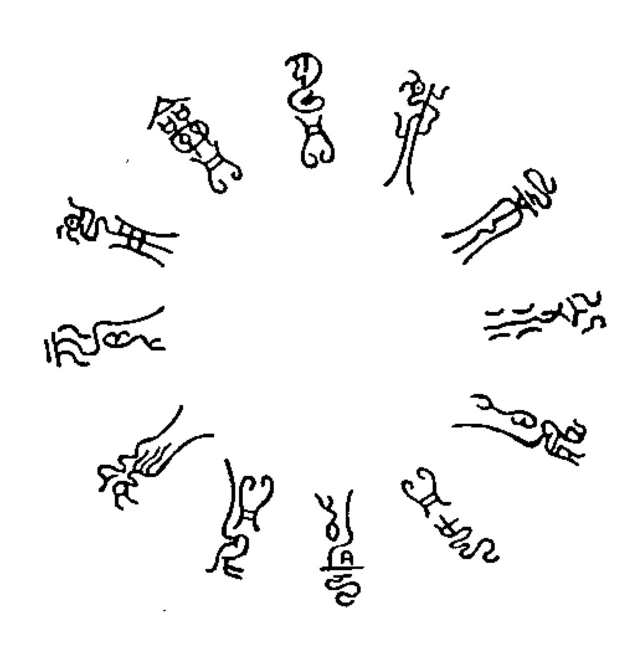


圖 63　越王嗣旨不光劍一

可以看出，此時越國王室貴族取名，已有華夏化的傾向。

越王翳在位時間甚長，《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索隱引《竹書紀年》："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越)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爲君。"在位共 36 年(公元前 411—376 年)。

此劍《集成》稱"戉王劍"，亦不識器主名。

37 越王嗣旨不光劍二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𠈇(嗣)旨不光〕，自乍(作)用攻(?)。

出土地點不詳，現藏上海博物館。銘文在劍格，正面 4 字(重文 2)、背面 8 字(圖 64)，《集成》編號 11641。

銘文 4 字拓本不現，據下劍補。

38 越王嗣旨不光劍三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𠈇(嗣)旨不光，自乍(作)用攻(?)。

出土地點不詳，爲卡爾貝克舊藏。銘文在劍格，正面 4 字(重文 2)、背面 8 字(圖 65)，《集成》編號 11642。

光字作□(拓本一豎筆不清)，上部所從的"火"已成□形。按望山楚簡光字作□，可見火字的這種構形并非孤例。至於不字作□，與光字的寫法一樣，已露後世隸楷之端倪，這一點頗值得注意。

39 越王旨不光劍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旨不光，旨不光。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臺灣高雄某氏收藏。銘文在劍格，正面 4 字，重文 2 字；背面 6 字，重文 3 字(圖 66)。

器主稱"戉王旨不光"已不冠以"嗣"，可見其已正式繼位，故不需用"嗣"表示身份。前已指出，"旨"即""者旨"也就是"諸稽"之省作，是越王的氏，"不光"爲人名。也就是越王翳。

此劍的出土，證實了筆者上考越王嗣旨不光劍銘"嗣"字的釋讀，彌足珍貴。

40 越王不光劍一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圖 64　越王嗣旨不光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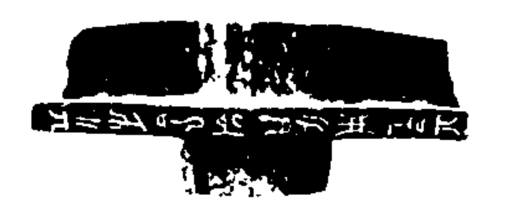



圖 65　越王嗣旨不光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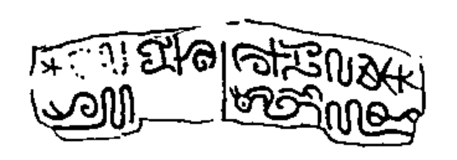



圖 66　越王旨不光劍

不光不光。

□□□□□□。□□□□□□。

1979年於河南省淮陽縣平糧臺出土，由淮陽縣文化館徵集，現藏河南省博物館。銘文錯銀，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2字，文互反；劍首環列12字，重文6字(圖67)，《集成》編號11649。

越王名"不光"二字，原簡報㉞、《集成》均不識。此二字確實詭異難認，不僅書法草率，而且筆畫變形，又把"光"字所從的"火"、"儿"旁上下距離拉開，乍看似乎是兩個字。"不"字作 ，即由上越王嗣旨不光劍三之不作 變來，尚不難識出。"光"字，上述越王嗣旨不光劍三作 ，已是變形。此作 ，下述不光劍作 ，變形更甚。但仍可看出 即由 (火)彎曲筆畫變來，儿旁作 變得不多。倘若沒有上述三件越王嗣旨不光劍銘文作對照，此劍銘"不光"二字是很難辨認出來的。

越王不光即州句之子不揚，也就是越王翳，在位36年，時間甚長，故所作銅劍亦甚多。上述三件不光劍尚稱"越王嗣"，此劍已稱"越王"，知其已即王位，正因爲是同人先後所作之器，故銘文字體、風格如此接近。

劍首銘文環列12字，一半相重，裝飾味極強，尚無法認識。也有可能純粹是起裝飾作用，而并不表達完整的文義，但它應是文字而不是圖案則可肯定，尚需要作進一步研究。

41　越王不光劍二

銘文：戉(越)王戉(越)王

不光不光。

□□□亓□□。□□□亓□□。

1979年於河南省淮陽縣平糧臺出土，由淮陽縣文化館徵集，現藏河南省博物館。銘文錯銀，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2字，文互反；劍首環列12字，重文6字(圖68)，《集成》編號11650。

劍首銘文與上劍不同，除亓字外餘待考。

42　越王不光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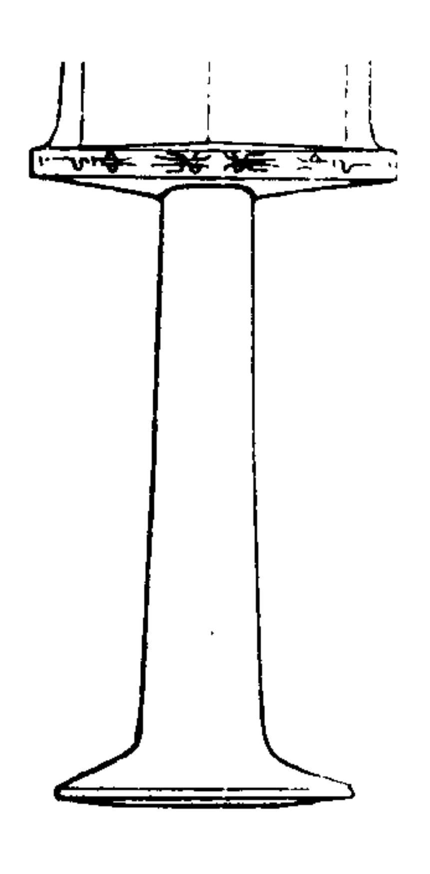
銘文：戉(越)王戉(越)王

不光不光。

□□□□□□。□□□□□□。

出土地點不詳，原爲劉體智舊藏，《善齋吉金録》稱爲"卯劍"，乃誤釋戉字爲卯。銘文錯銀，劍格正、背面4字，重文2字，文互反；劍首環列12字，其中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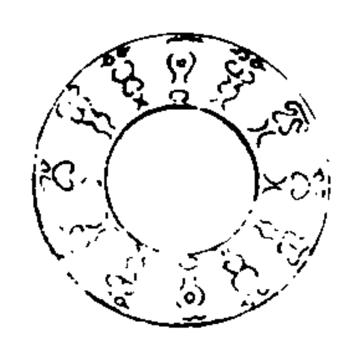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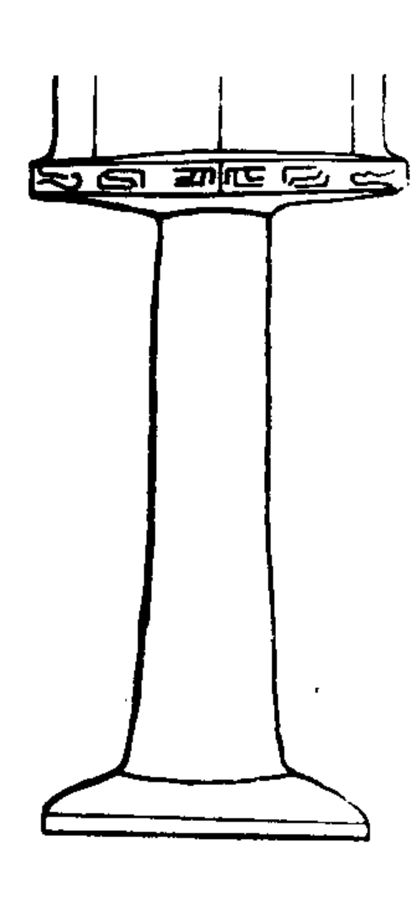


圖 67　越王不光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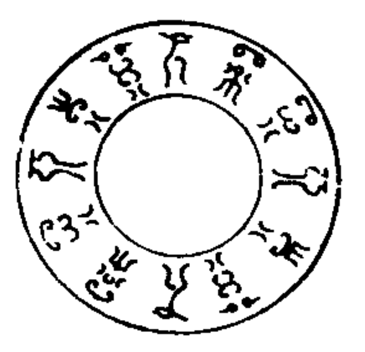


圖 68　越王不光劍二

6字(圖69),《集成》編號11645。

劍首銘文與上兩劍不同。

43　越王不光劍四

铭文：　戉(越)王戉(越)王

不光不光。

□□□□□□。□□□□□□。

出土時間、地點不詳,現藏故宫博物院。銘文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2字,文互反;劍首環列12字,其中重文6字(圖70),《集成》編號11644。

劍首銘文部分文字與上劍同。

44　越王不光劍五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不光不光。

□□□□□□。□□□□□□。

出土時間、地點不詳。銘文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2字,文互反;劍首環列12字,其中重文6字(圖71),《集成》編號11646。

45　越王不光劍六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不光不光。

□□□□□□□□□□□□。

出土時間、地點不詳。銘文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2字,文互反;劍首環列12字,模糊不清,估計也爲重文6字(圖72),《集成》編號11647。

46　越王不光劍七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不光不光。

□□□□□□。□□□□□□。

出土時間、地點不詳。銘文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2字,文互反;劍首環列12字,其中重文6字(圖73),《集成》編號11648。

此劍劍首銘文與上述不光劍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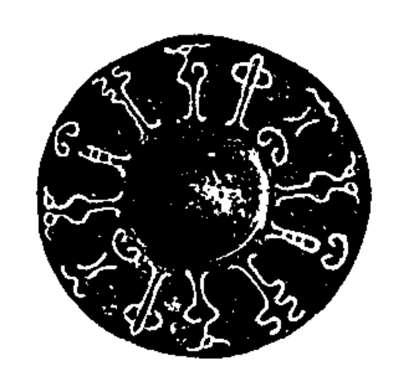


圖 69　越王不光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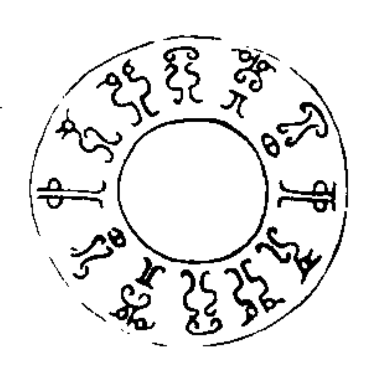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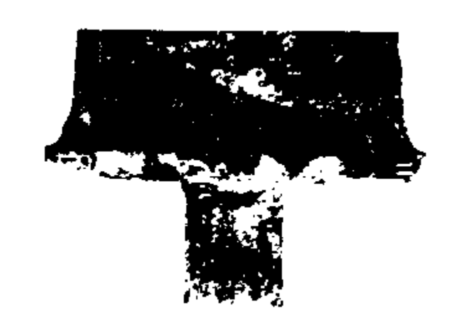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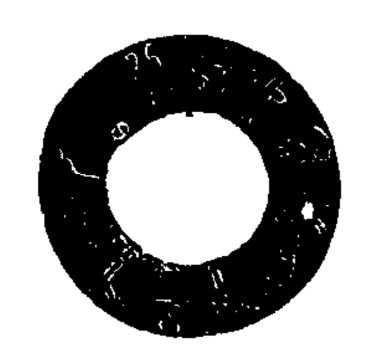
圖 70　越王不光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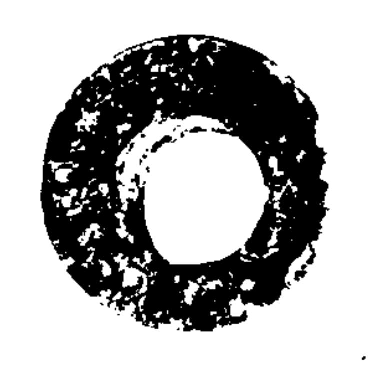


圖 71　越王不光劍五

圖 72　越王不光劍六

47 越王不光劍八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不光不光。

□□□□□□□□□。

1979年5月，河南省淮陽縣平糧臺4號戰國墓出土。銘文錯銀，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2字；劍首環列9字(圖74)，《集成》編號11664。

劍首銘文9字，其中[illegible]字重文3；[illegible]字重文2；[illegible]字重文1；實衹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三字。應是此三字爲銘，其餘均作爲裝飾，字待考。

48 越王不光劍九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不光不光。

□□□□□□□□□□。

出土時間、地點不詳。銘文劍格正、背面各4字，重文2字；劍首環列10字(圖75)，《集成》編號11667。

49 越王劍一

銘文： 戉(越)王戉(越)王

□□□□。

隹(唯)弜[illegible]之居旨卲亥(?)[illegible]亓[illegible]僉(劍)。

陳仁濤舊藏，出土地點不詳。銘文劍格正、背面各4字；劍首環列12字，隔字錯金(圖76)，《集成》編號11692。

劍格背面銘文無法看清，很可能也爲"不光不光"4字。

50 越王劍二

銘文： 隹(唯)弜[illegible]之居旨卲亥(?)[illegible]亓[illegible]僉(劍)。

劉體智舊藏，《善齋吉金録》稱爲"奇字劍"，後由中央博物院購得，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銘文在劍首，環列12字(圖77)，其中6字錯以金絲，與6字無金絲者相互間次。《集成》編號11656，稱"𥑮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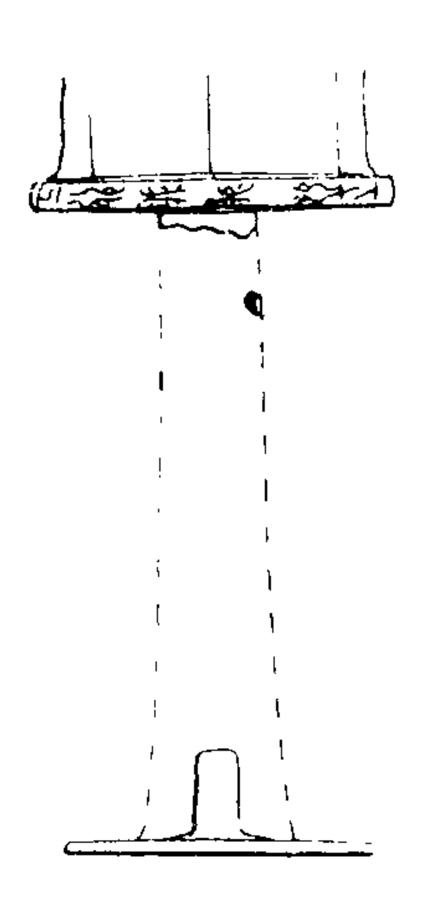
此劍劍格雖無銘文，但劍首環列銘文與上劍同，當亦是同一越王所作，惜銘文暫未能通讀。

陳芳妹先生認爲："基於越國書銘在圓形劍首間隔字序的可能性，及本器金絲有無相錯情况，以及與相關書銘作文字結構及内容的比較，本器鑲嵌金絲的六字中的五字可能是'亓北古之劍'。"㉟陳先生指出其爲越國劍，甚是。但認爲即





圖 73　越王不光劍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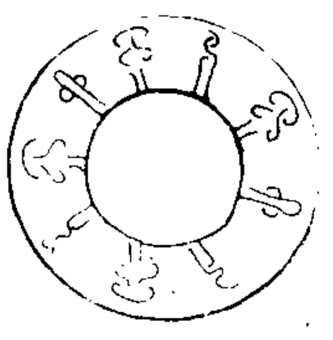


圖 74　越王不光劍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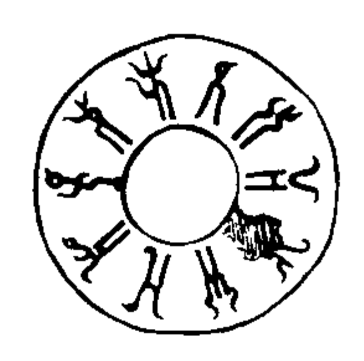



圖 75　越王不光劍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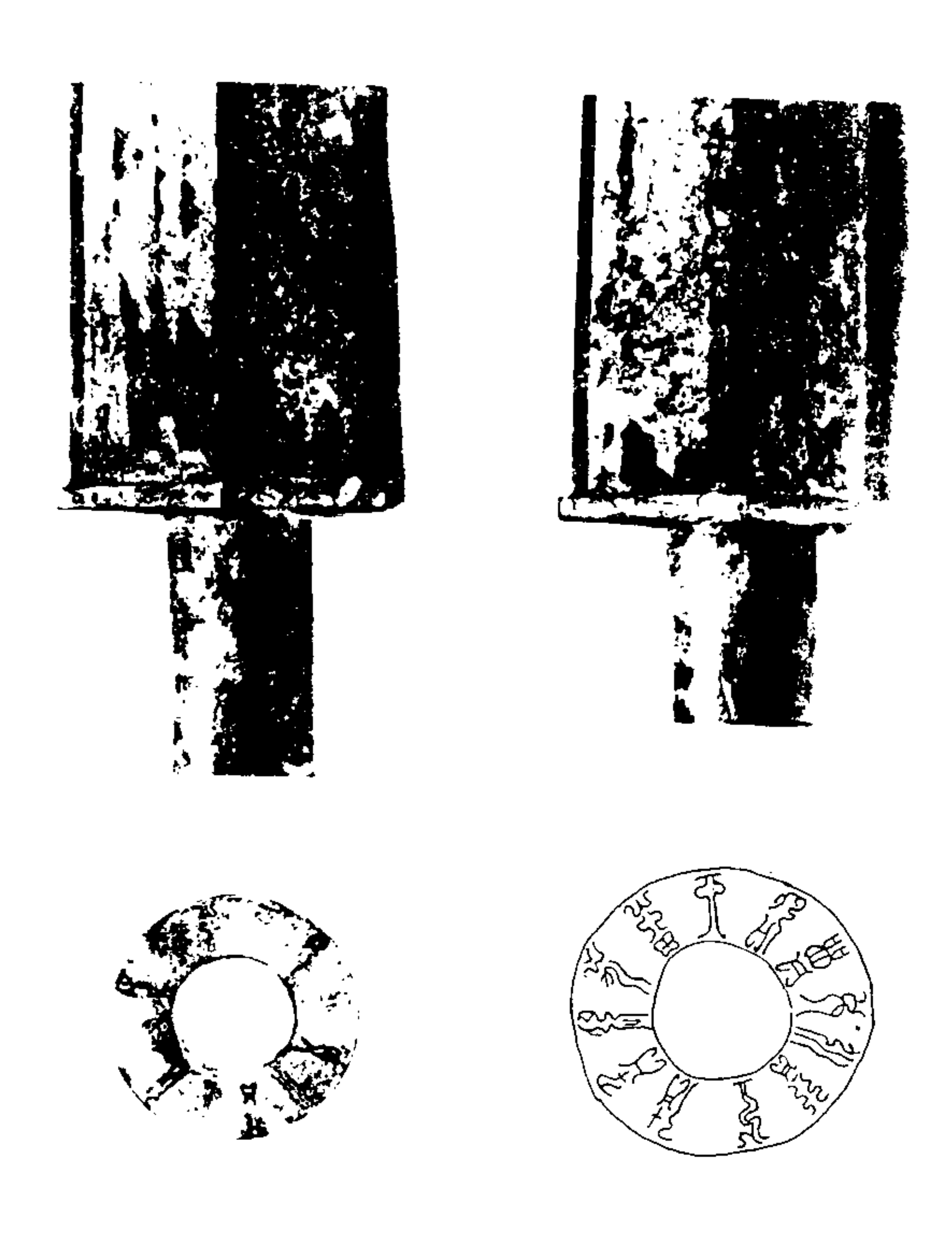


圖 76　越王劍一

亓北古劍則不確，因爲銘文中，既無“北”字，亦無“古”字。另外，陳先生的讀法是按逆時針方向，與越國劍首銘文按順時針方向排列的實際情況不合。所以，其看法不能成立。至於陳先生指出，可按銘文有無錯金來跳讀，雖然擴大了釋讀的思路，有一定的啓發性，但從劍銘的情況來分析，隔字錯金很可能還是出於裝飾效果的需要。尤其是前述江陵張家山出土的越王嗣旨不光劍，劍首銘文也是隔字錯金，但銘文并不能跳讀，便是很好的證明。

51　越王劍三

銘文：　隹(唯)弜[illegible]〔之〕居〔旨〕卲〔亥〕(?)[illegible]〔亓〕[illegible]〔僉〕(劍)。

劉體智舊藏，《善齋吉金録》稱爲“奇字劍”，《集成》稱“𠱾劍”。銘文在劍首，環列 12 字，拓本祇現 7 字(圖 78)，《集成》编號 11618。

此劍銘文與上劍相同。從《善齋吉金録》所繪器形看，兩劍形制有較大的差異。此劍銘文筆畫柔弱，且無錯金，不排除有仿上劍而僞的可能。

52　越劍

銘文：　戉□自戉□自戉□自戉□自

陳介祺舊藏，《奇觚室吉金文存》著録時稱“環劍”，《集成》稱“先自劍”。銘文在劍首，陽文，環列 12 字(圖 79)，《集成》編號 11655。

此劍銘文裝飾味甚強，“戉”、“自”各 4 字，作十字形交叉排列，其間再雜以 2 [illegible]字及[illegible]、[illegible]字。剔除裝飾性重文後，實存 5 字，即：

戉[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

此按順時針方向爲序，因 3 字不識，惜未能通讀。戉即越，故此爲越器無疑。

53　越王鈹

銘文：　戉(越)王。

戉(越)王。

1972 年浙江省博物館在杭州市徵集，出土時間不長，但出土地點不詳，原稱越王短劍[36]。銘文在鈹身上端中脊兩側，正、背面各 2 字(圖 80)，《集成》編號 11571。

《説文》：“鈹，大鍼也。一曰劍如刀裝者。”又《方言》卷九在記載矛的種類時説：“錟謂之鈹”，郭璞注：“今江東呼大矛爲鈹。”可知鈹是一種具有劍的特徵、植柄如矛的兵器。雲夢秦簡《法律答問》有一條載：“鈹、戟、矛有室者，拔以鬥，未有傷殴，論比劍。”將鈹、戟、矛列爲一類，而區别於劍，也從另一側面説明了這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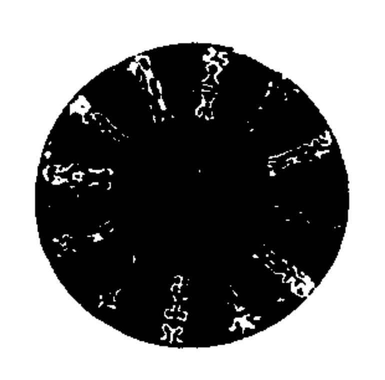




圖 77　越王劍二



圖 78　越王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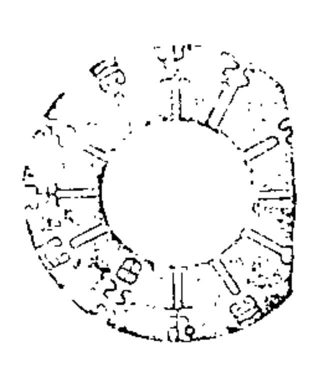


圖 79　越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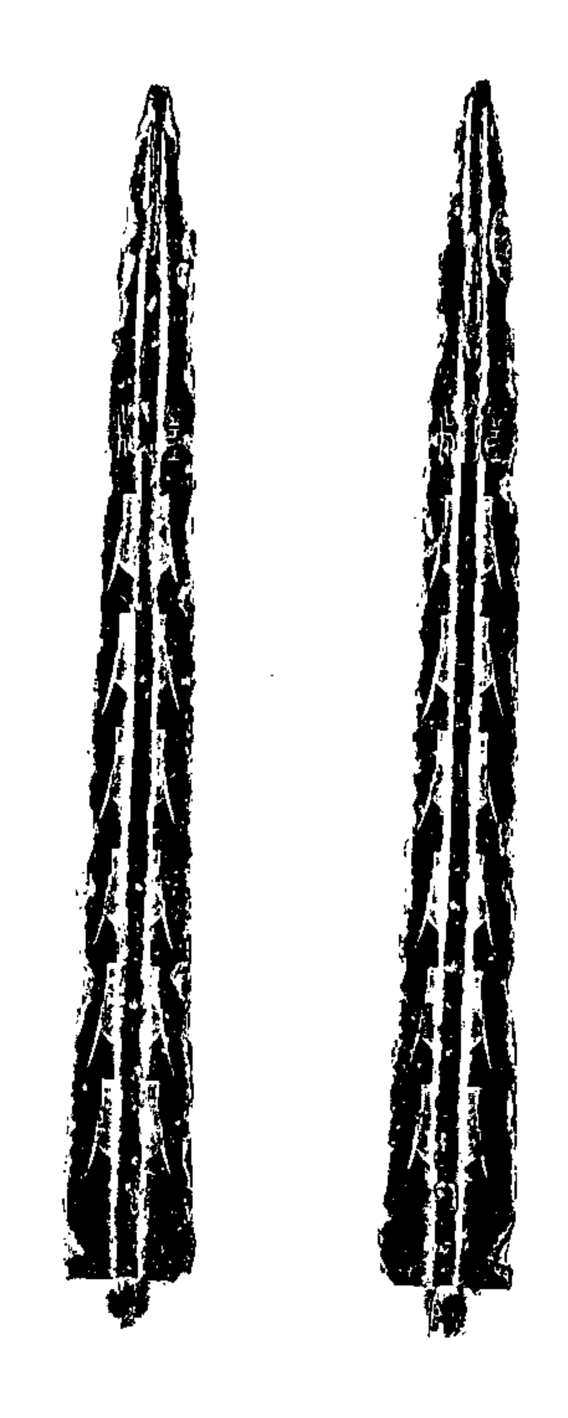


圖 80　越王鈹

54 越王矛

銘文： 戉(越)戉(越)王。

本世紀五十年代初於湖南省長沙市出土，現藏湖南省博物館。銘文在矛身基部和骹的上部，3字，重文1(圖81)，《集成》編號11451。

銘文兩"戉"字互反。此矛《楚文物展覽圖録》著録時稱"奇字矛"，容庚先生於《鳥書考》中始釋出銘文。

55 越王石矛

銘文： 戉(越)戉(越)戉(越)王，戉(越)王。

1958年浙江省紹興縣漓渚義橋出土[37]，現藏浙江省博物館。銘文在矛身中脊兩側，6字，"戉"字重文3，"王"字重文1(圖82)。

矛系石質，通體磨光，滿布雲雷紋，應屬儀仗用器或明器，也有學者認爲是製範時使用的內模。

56 越嗣王石矛一

銘文： 戉(越)㠯(台)王。

戉(越)㠯(台)王。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臺北古越閣收藏。銘文6字在矛身中脊兩側，重文3(圖83)。

此矛略殘，石質，通體磨光，滿布雲雷紋，6字均倒刻。

57 越嗣王石矛二

銘文： 〔戉〕㠯(台)王。

〔戉〕㠯(台)王。

1972年浙江省紹興縣上竈出土，現藏紹興市文物管理處[38]。銘文在矛身中脊兩側，現存4字(图84)，重文各1。

此石矛因上部殘斷，失去2字，但據文義可以補出，應爲"戉"字(重文1)。以上兩件越嗣王石矛的㠯字寫法很接近越王大子矛銘文。㠯即台，讀爲嗣，見前考。戉台王，即"越嗣王"。

此石矛雖非實用之器，但根據銘文也可佐證越國有嗣王制度，從史料價值看彌足珍貴。

此石矛製作工藝稍不如上矛，或許製作時已殘斷，故不再加刻矛身花紋而成爲半成品，遂棄之不用。



圖 81　越王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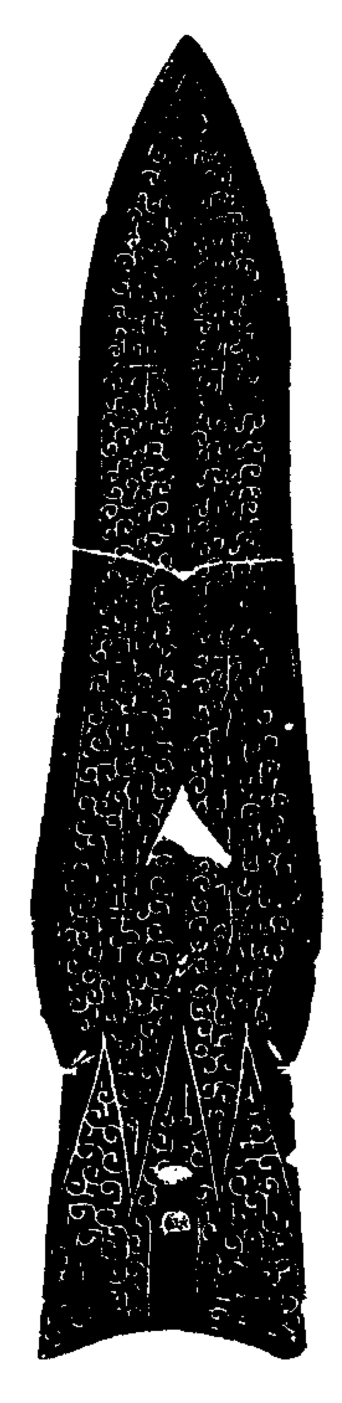


圖 82　越王石矛



圖 83　越嗣王石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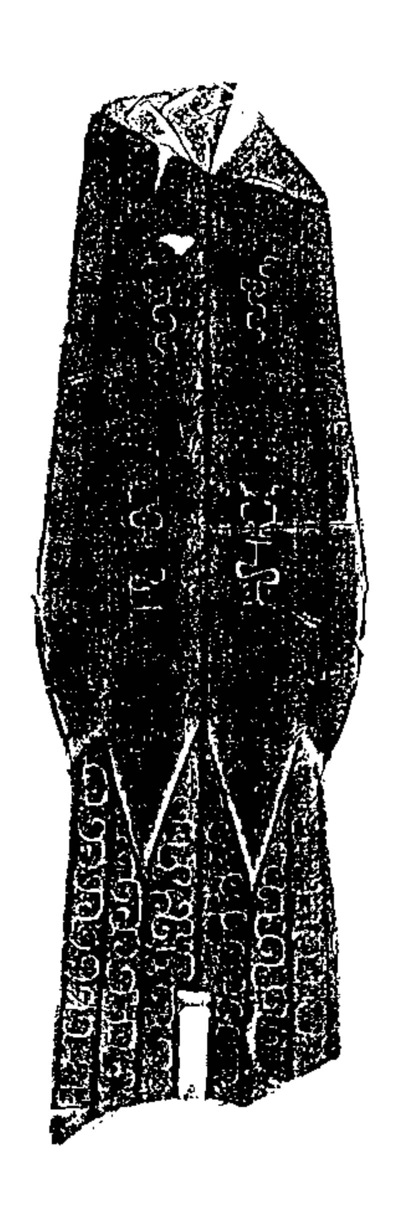


圖 84　越嗣王石矛二

58 越王戈

銘文： 戉(越)王。

此戈刊布於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㊴，出土地點不詳，現藏湖南省博物館。銘文在援部近欄處，2字(圖85)。

"戉"字原文作者誤以爲是虎紋。

59 越□蓋戈

銘文： 戉(越)□堇□□□

□堇□□□□

1983年山東省棗莊市文物管理站從市物資回收公司倉庫揀選。據了解，此戈出土於市南郊的泥溝、坊上一帶㊵。銘文正、背面各6字，胡部、援部各3字，因戈殘，援部衹存2字(圖86)。

銘文除"戉、"堇"外，餘皆待考。

60 王用劍

銘文： 自乍(作)王用。

此劍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某氏收藏。銘文在劍身，錯金，2行4字(圖87)。

此劍銘文雖未注明國屬，但從文字風格看顯爲越器無疑，"王"當指越王而言。從劍的形制特點看，與百越地區出土的銅劍相似，但與吳越青銅劍有別。

注 釋：

① 如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遺》、容庚《鳥書考》。

② 如林巳奈夫《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孫稚雛《金文著録簡目》。

③ 《吳越青銅器銘文述編》，《古文字研究》第17輯，中華書局1989年版。

④ 《關於兩件吳越寶劍銘文的釋讀問題》，《中國語文研究》第7期，1985年。

⑤ 《考古》1963年第7期。

⑥ 以下銘文凡贅增口旁者，一般不再注明。

⑦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⑧ 復旦大學靜電加速器實驗室等《越王劍的質子X熒光非真空分析》，《復旦大學學報》1979年第11期。

⑨ 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文物》1962年第12期；陳夢家《蔡器三記》，《考古》1963年第7期；林澐《越王者旨於賜考》，《考古》1963年第8期；殷滌非《者旨於賜考》，《古文字研究》第10輯；容庚《鳥書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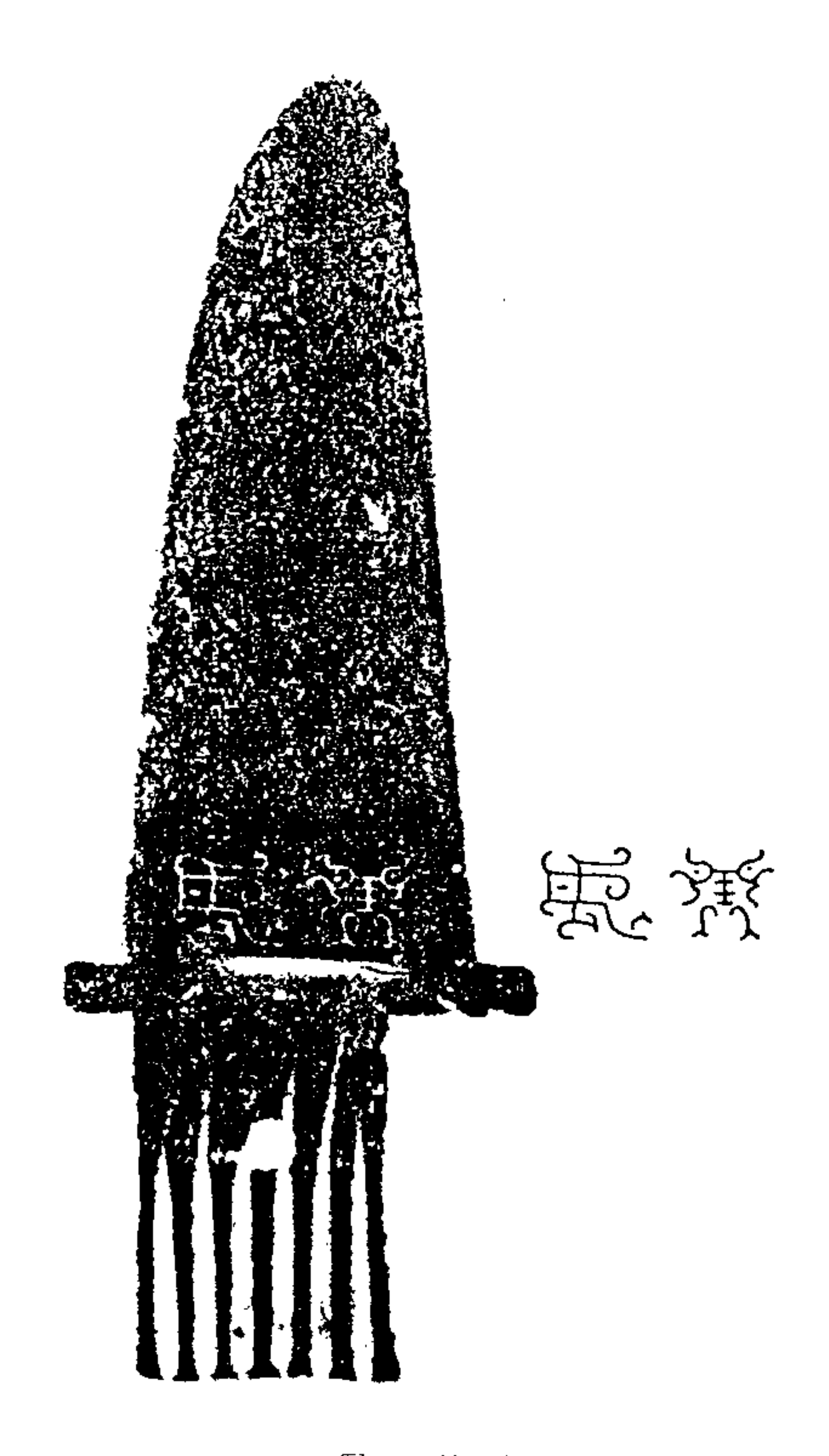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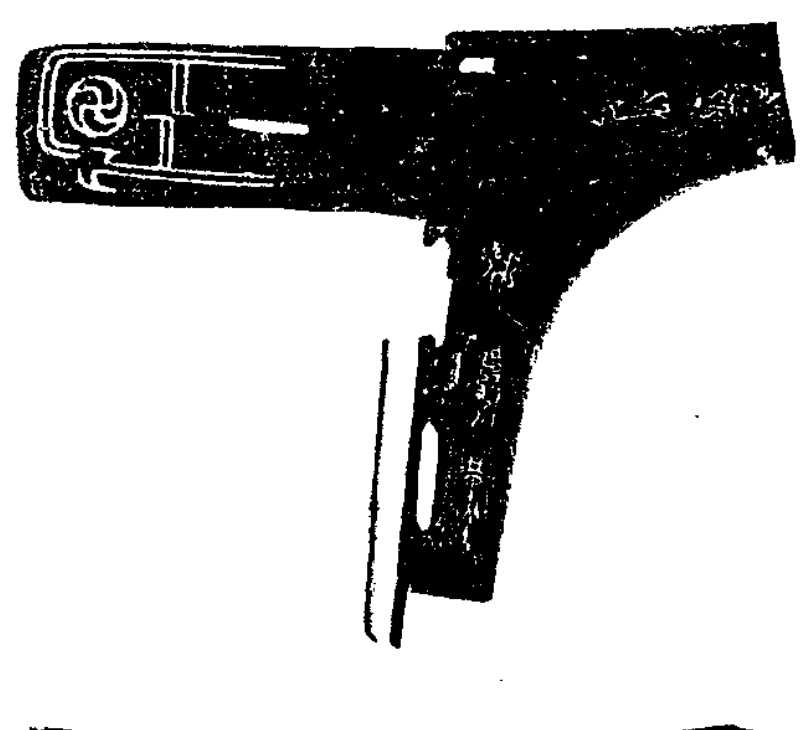


圖 85　越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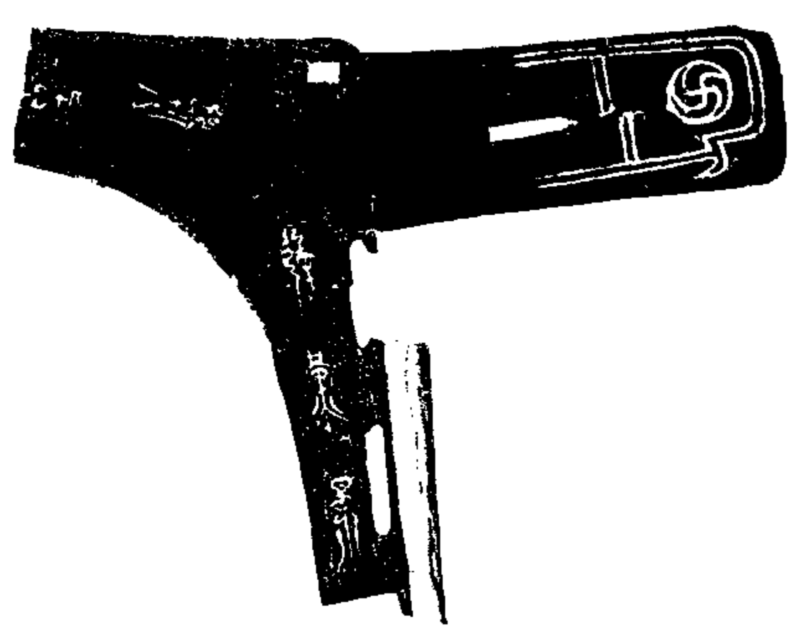


圖 86　越□堇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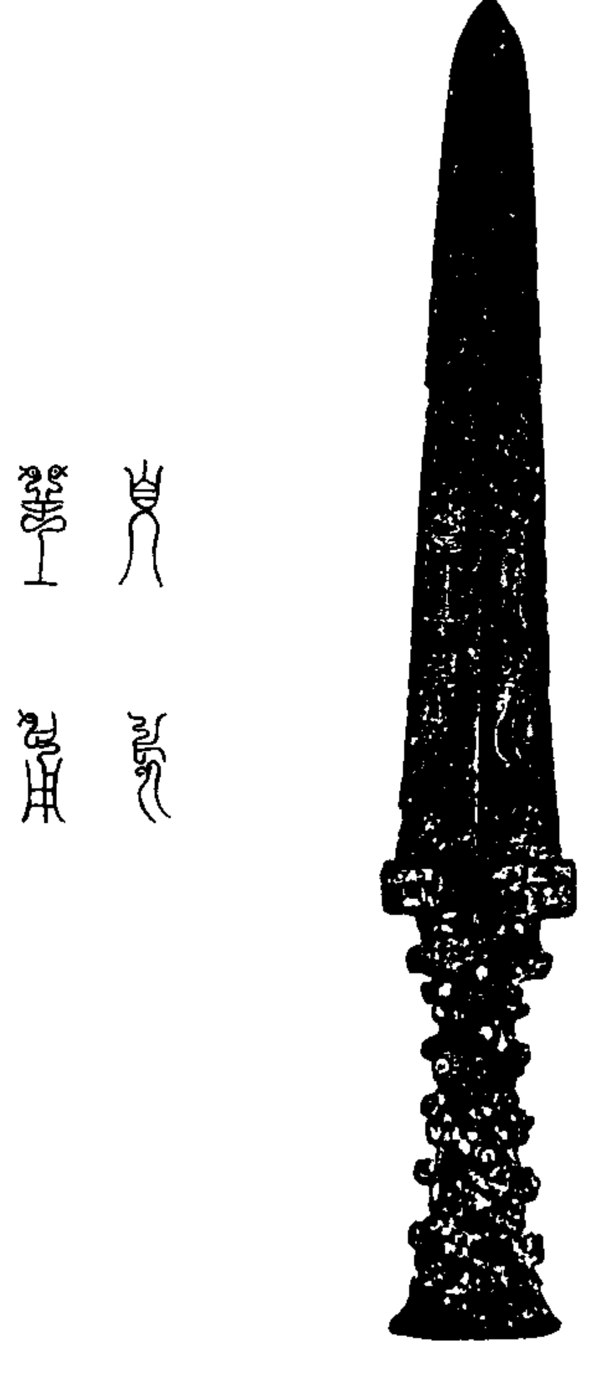


圖 87　王用劍

⑩ 同上陳文。按嚴格隸定,"賜"應作"睗"。下同。

⑪ 同上林文。

⑫㉒ 曹錦炎《越王姓氏新考》,《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第 3 期。

⑬ 例如徐王義楚未即位前也曾任大夫之職。

⑭ 湖北省江陵縣文物局《江陵官坪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9 年第 3 期。

⑮《皖出二兵跋》,《文物研究》第 3 期,黄山書社 1988 年 6 月版。

⑯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⑰《新見吳王夫差劍介紹及越王者旨戈、矛、劍淺説》,吳越青銅器學術研討會論文(油印本),上海,1992 年 8 月。

⑱ 可參④文。

⑲ 李學勤《海外訪古記㈣》,《文博》1987 年第 3 期。

⑳ 河南省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河南洛陽發掘一座戰國墓》,《考古》1989 年第 5 期。

㉑ 游學華《記中文大學藏越王者旨於賜矛》。

㉓《吳越文化新探》第一章第一節,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㉔《漢書·貨殖傳》"于越"條。

㉕ 可參見李家浩《攻五王光逗劍與䖒王光逗戈》,《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㉖ 詳拙文《程橋新出銅器考釋及相關問題》,《東南文化》1991 年第 1 期。

㉗ 顧頡剛先生指出,古人用太字,本指其位列之在前。詳《太子望年壽》,載《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㉘ 于省吾《甲骨文釋林·釋勹、䨽、旬》,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㉙《六國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㉚ 此劍資料承古越閣主人惠贈,志此謝忱。

㉛ 湖北省荊門市博物館《荊門市子陵崗古墓發掘簡報》。

㉜ 同⑨馬文。

㉝ 荊州博物館陳列展品説明。

㉞ 曹桂岑等《淮陽縣平糧臺四號墓發掘簡報》,《河南文博通訊》1980 年第 1 期。

㉟《故宮的蔡國戈與越王劍》,吳越青銅器學術研討會論文(油印本),上海,1992 年 8 月。

㊱ 浙江省博物館《浙江文物》,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㊲ 王士倫《記浙江發現的銅鐃、釉陶鐘和越王石矛》,《考古》1965 年第 5 期。

㊳ 浙江省紹興市文物管理處藏品資料。

㊴《湖南考古輯刊》第 1 集,嶽麓書社 1982 年版。

㊵ 李錦山《棗莊市揀選一件戰國銘文銅戈》,《文物》1987 年第 11 期。拓片承李錦山先生惠贈,誌此謝忱。

第六章　越國器(下)

61　越王者旨於睗鐘

銘文：隹(唯)正月季
春,吉日丁
亥,戉(越)王
者(諸)旨(稽)於
睗罴(擇)氒(厥)
吉金,自
乍(作)禾(龢)童(鐘)。
我台(以)樂
丂(考)、帝(嫡)祖(祖)、夫、
賓客,日台(以)
鼓之,夙
莫(暮)不貣(忒)。
順余子
孫,萬枼(世)
亡(無)疆,用
之勿相(喪)。

此鐘宋代出土,曾藏宗室趙仲爰家,後歸宋內府,今佚。銘文"皆鈿紫金爲篆",分鑄於鐘之正面、背面,共 52 字,拓本今已不傳,各家著録均爲摹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分别收有維陽石本(圖 88·1)、古器物銘本、《博古圖録》本,前兩本行款仍保持鐘銘原樣式,上爲鉦間,下爲鼓之左右。《博古圖録》和《嘯堂集古録》的行款業經改動,但《嘯堂集古録》頁 82 所録銘文摹寫絕精,實爲諸本之冠(圖 88·2)。此外,《嘯堂集古録》尚收有另一本(頁 95),容庚《鳥書考》、郭沫

圖 88・1　越王者旨於賜鐘(維陽石本)

圖 88・2　越王者旨於賜鐘(嘯堂集古録本)

若《两周金文辭大系圖録》均未提及，其實也是此鐘銘文的摹本，衹是由於銘文行款竄亂不易辨認罷了。《集成》編號爲144，著録的是維陽石本。

越王者旨於賜鐘的銘文，宋人著作中已有釋文，但錯訛甚夥。容庚先生在《鳥書考》中對宋人釋誤已有所訂正，并識出大部分字，銘文基本上可以通讀。但是，尚有少數字前人没有識出或誤釋，影響了釋文的完整性和正確性。

正月季春　季字舊釋王，乃沿襲宋人之誤。季字下部之“子”略有殘損，但上部之“禾”仍很清楚。本銘另有王字可比較。况且，“王春”尤爲不辭，青銅器銘文無此先例。“正月季春”一詞也見於晉國銅器欒書缶銘文。

晉用夏正，顧炎武、閻若璩等人均有考證，詳王韜《春秋曆雜考》“晉用夏正考”條，此不贅述。周正建子，夏正建寅，周正春季的第三個月（季春）於夏正則是正月。從欒書缶銘文來看，晉國當時曆法雖用夏正，但四季仍從周稱，所以在銘文才會出現“正月季春”。這一方面反映了晉國用曆的情况，另一方面也從側面反映了東遷以後王室式微、周天子徒有虚名的事實。我曾指出過，越國用曆，其月名同於《爾雅·釋天》，見於《國語》①。《越語》記載越王欲伐吳，范蠡勸王“姑待之”，“至於玄月，王召蠡而問焉”云云，韋昭注：“《爾雅》曰‘九月爲玄’，謂魯哀公十六年九月也。”《爾雅·釋天》所載的十二個月名，正屬夏正，這從長沙出土的楚帛書中也得到了證明②。可見越國曆法也是用夏正。所以，銘文稱“正月季春”，其道理和欒書缶銘同出一轍，而且證實了越國用夏正的事實③。

越王諸稽於賜　即越王鼫與，句踐之子，詳見上章考證，此不贅述。

自作禾鐘　鐘字前人缺釋，容庚先生曾據文意疑其爲鐘字，後又放棄。其實，釋爲“禾鐘”不誤。鐘銘常見“龢鐘”，也有作“禾鐘”，如邾公釛鐘，可知“禾”假爲“龢”，《説文》：“龢，調也。從龠，禾聲。讀與和同。”所谓“龢鐘”，是指樂音和協之鐘。

我以樂考、帝祖、夫、賓客　我字《嘯堂》作 、《博古》作 ，去掉鳥形裝飾筆畫後，尚大致保持原樣，其他各本形訛較甚。越國銅器姑馮句鑃銘我字作 ，構形與之較近，可以參看。

丂字由於《款識》本變異較大，再加上裝飾筆畫繁多，不太好認。《嘯堂》丂作 ，去掉鳥形飾筆（略有殘泐），剩下作 形就容易辨識了。《博古》作 ，缺了上面一横畫。《説文》：“考，老也。從老省，丂聲。”因爲考字從丂得聲，所以銘文可省作“丂”。銅器銘文也有先例，如同簋、司土司簋等。考，指父親，《禮記·曲禮》：“生曰父，……死曰考。”

帝字《博古》作 ，《嘯堂》作 ，上部有飾筆。帝字秦公簋作 ，中山王嚳壺作 ④，可參考。祖字《款識》所收古器物銘本作 ，維揚石本作 ，《嘯堂》作 ，除古器物銘本外，右旁“示”均有訛變。此字隸定作祖（古文字偏旁往往左

右無别),是在"日"下贅增了"口"。這種贅增口旁的現象,在戰國文字中常見。古人稱父之父及以上皆謂之"祖",《詩·大雅·生民序》:"《生民》,尊祖也。"《疏》:"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己所從所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稱焉。"西周金文有稱"帝考"(仲師父鼎、衾鼎)、"啻考"(買簋),裘錫圭先生指出,"帝考"應讀爲"嫡考","嫡庶的'嫡'經典多作'適'。不論是'嫡'或'適',都是從'啻'聲的,'啻'又是從'帝'聲的"[1]。甚是。本銘的"帝祖",也應讀爲"嫡祖"。在宗法制度下,統治者可以把全國各宗族的人都看作是自己的親屬,《國語·越語》記載句踐棲於會稽之上時號令三軍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有能助寡人謀而退吳者,吾與之共知越國之政。"這裏所説的"我父兄昆弟",顯然不僅僅是指句踐的直系親屬而已。鐘銘特意指明"嫡祖",很清楚是爲了區别這些泛稱的、非直系的祖先。

"夫"字從宋人起均誤釋爲"而",這無論從字形上還是從文義上看,都不可信。其實本銘"夫"字并不太難認。參照文意,本銘的夫字原應作,下面有合文符號,現在諸本均佚去。實爲"大夫"二字的合文,在青銅器銘文中,"大夫"作合文的例子極多,詳見《金文編》。這類借用形體的合文形式,在古文字中較爲常見,如"子孫"作(侯馬盟書)、"寡人"作(中山王譽壺)、"婁女"作(曾侯乙衣箱漆書),均其例。因爲"夫"字中含有"大"字形體,故可採用這種合文形式。"大夫",官名,《周禮》有鄉大夫:"掌其鄉之政教禁令",又有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據《禮記·王制》,還有上大夫、下大夫之官名。大夫的職位,在諸侯之下、士之上。越國設有大夫一職,如文種、馮同、苦成等,均任大夫。

作爲禮器的鐘,用奏樂的方式兼具"享"、"宴"兩種功能,前者對先人而言,後者對生人而説。根據銅器銘文,享、宴的對象主要有祖、考(父)、兄、大夫、諸士以及賓客和朋友等,例如:

> 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匽(宴)以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王孫遺者鐘)
>
> 樂我先祖。(邵黛鐘)
>
> 用喜于其皇祖。(邾公孫班鐘)
>
> 以乍(祚)其皇祖、皇考,……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子。(邾公華鐘)
>
> 用匽(宴)以喜,用樂嘉賓、大夫,及我朋友。(許子膃自鐘)
>
> 〈虍魚〉(吾)以匽(宴)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沇兒鐘)

本銘"以樂"的對象是"考、嫡祖、大夫、賓客",和上引鐘銘正同。

夙莫不貣　"夙莫"即"夙暮",也就是早晚、朝夕之意,典籍或作"夙夜",《詩·衛風·陟岵》:"夙夜無已",箋:"夙,早;夜,莫(暮)也。"貣,讀爲忒。《尚書·洪範》:

"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史記·宋世家》引作"衍貳",是其證。蔡侯申鐘:"不愆(愆)不貳(忒)",忒字也作貳。《説文》:"忒,更也";《廣雅·釋詁》:"忒,差也";《詩·大雅·瞻仰》:"鞫人忮忒",傳:"忒,變也。""不忒"爲先秦恒語,如《詩·曹風·鳲鳩》:"淑人君子,其儀不忒";《魯頌·閟宫》:"春秋匪解,享祀不忒。"本銘義謂不誤。

順余子孫　順字《鳥書考》闕釋,郭沫若、白川静先生均指出是順字⑥,甚確。順,義同若,《爾雅·釋言》:"若,順也";《釋詁》:"若,善也。"

用之勿相　相,讀爲喪,《詩·大雅·板》:"喪亂蔑資",《説苑·政理》引作"相亂蔑資",是其證。又,典籍相、爽二字可以互相通假,例如《左傳》定公三年"有二肅爽馬",杜注:"肅爽,駿馬名",孔疏:"爽或作霜";《淮南子·原道》:"鈎射鷫鸘之爲樂乎",《説文》引作"鷫鷞";《老子》:"五味令人口爽",馬王堆出土帛書《老子》甲本作:"五味令人之口𠷎。"而爽字與喪字也可互假,如《尚書·𢛳誥》:"用爽厥師",《墨子·非命》引作"龔喪厥師";《國語·周語下》:"晉侯爽二",韋注:"爽當爲喪";《山海經·南山經》:"又東五百里曰發爽之山",郭注:"爽一作喪",可證。因爲相、爽、喪均屬雙聲疊韻關係,所以可互相通假。另外,《説文》訓"霜"爲"喪也",也可作爲旁證。"用之勿喪",猶如他器銘云"永保用"。

62　越邾盟辭鎛一

銘文:　□連小□□

□□□□□

□利

之於

大□

者,連

□小,

□於

□曰

利,小

者乍(作)

心□,

衣(依)余□邚(越)□

者,利。"大□□

連者(諸)

尸(夷)。邚(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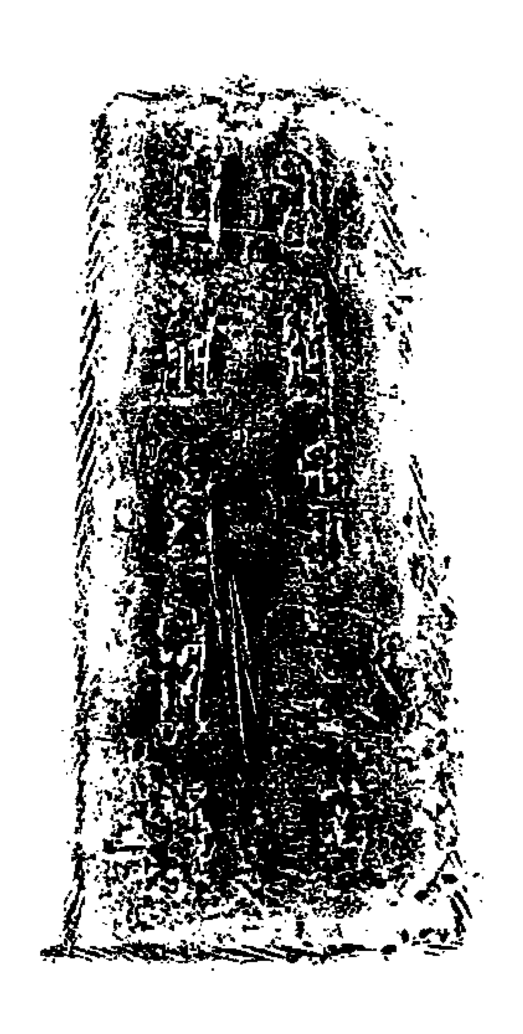
槼曰:
"隹(唯)余
□尸(夷)
□□。
邾曰
之,□
□乍(作)
尸(夷)□

江西省臨江縣出土,原爲劉心源、劉體智舊藏,後歸中央博物院,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此鎛舊稱"陸氏鐘"、"利徙鐘"、"奇字鐘"、"鄱原鐘"等,《集成》稱"能原鎛",編號爲 156。"能原鎛"的定名,并不科學,因爲在銘文中并没有"能原"二字,所謂"能原",乃是前人之誤釋;這和所謂"董武鐘"的定名,如出一轍。根據銘文内容,乃是越、邾盟辭,故暫改稱爲"越邾盟辭鎛"。

銘文分鑄於鎛的正、背面鉦部和鼓部,從鉦間起環讀一周,全銘應爲 120 字,此鎛銘爲其之半,共 60 字(圖 89)。

63 越邾盟辭鎛二

銘文: 尸(夷)膚(莒)其□
者元乍(作)□
曰:"自
祈□
曰: □
爯(稱)勞
日利,
連於
大邾,
大□
之宔(主)戉(越)。曰:
余入邦,乍(作)
利□
小,亓(其)
者□
□□
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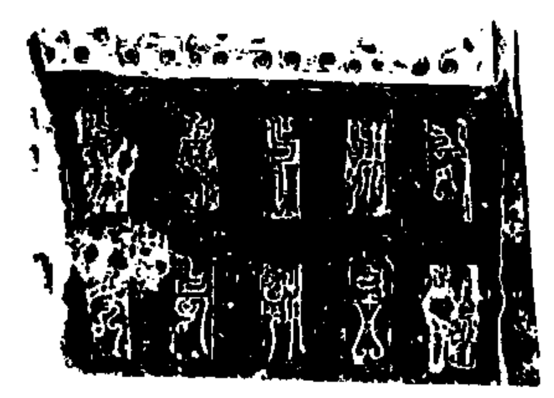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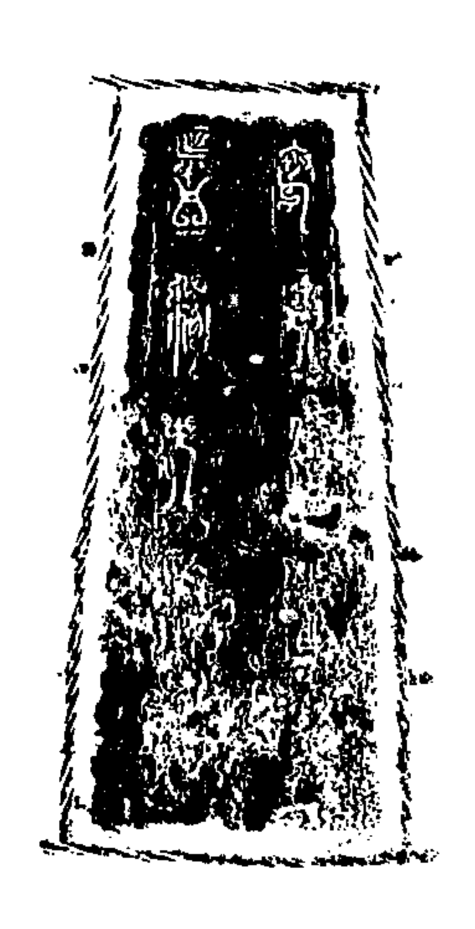


圖 89・1　越邾盟辭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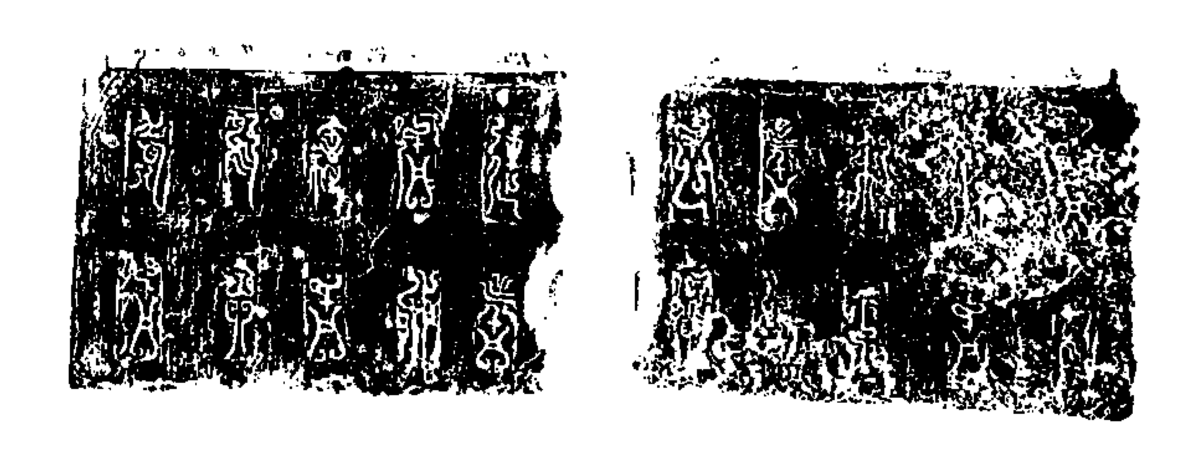


圖 89・2　越邾盟辭鎛一

子。"行
則曰：
"自余

光緒庚寅(1890 年)爲漁人得之於江西省瑞州(今高安)東廓外錦江中，後歸熊方燧，現藏故宫博物院。舊稱"郘原鐘"，《集成》稱"能原鎛"，編號 155，今改之。銘文分鑄於鎛的正、背面鉦部和鼓部，共 48 字(圖 90)，從鉦間起環讀一周，此非全銘。

現存這兩件鎛，均非全銘，參考越器者沏鐘銘文，這套編鎛不少於八件，鎛一與另外一件 60 字鎛合全銘；鎛二與另外三件鎛合全銘；另二件 60 字鎛合全銘。這是根據鎛一、鎛二的銘文不銜接而作的推論(并考慮其形制大小)。但鎛一、鎛二銘文同屬一篇則可斷定。如此推測若符合實際的話，則全銘應爲 120 字，鎛銘的組合方式屬於王世民先生所指出的"二、二、四"組合形式⑦。從拓本所揭示的情況看，兩件鎛的銘文均爲單字印範，件數顯然不在少數。

由於這兩件鎛非全銘，再加上殘泐較多，許多銘文從拓本無法辨清，所以很難確定其正、背面，這就影響到銘文詞句的釋讀順序。上面釋文是按筆者的理解而確定的。據介紹，收藏在臺北故宫博物院的鎛一已經過 X 光透視攝影，銘文彰顯，將來得到新資料後可再作進一步補充修正。

據上面的釋文可以看出，銘文反映的是越國和邾國的一次會盟，并將雙方盟辭記録在案。從銘文字體及内容來考察，這兩件鎛應是越國銅器，可惜目前暫無法確定其作者。

邾國是介於魯、滕之間的小國，爲魯之附庸。邾爲曹姓，《史記·楚世家》："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引《世本》："曹姓者，邾是也。"邾國銅器邾公釓鐘記邾公釓自云："陸融之孫"，可證典籍記載不誤。邾之先，自邾子俠受封，五世至夷父顔。顔子夏父立，居邾，先後傳二十九世，戰國末葉爲楚所滅⑧。邾之别封有小邾國，是因夷父顔有功於王室，當周宣王時封其子肥於郳(在今山東滕縣東六里)，因是由邾别封，故稱"小邾"，典籍或稱"郳"。銅器銘文也作"郳"，見郳始鬲⑨。

春秋晚期，由於句踐勵精圖治，終於使越國崛起於政治舞台，稱霸東方。滅吳後，爲了進一步經營北方，問鼎中原，句踐廿九年便遷都於山東琅琊⑩。在這個背景下，泗上諸侯紛紛巴結討好越國，越也儼然以宗主而自居，"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⑪，許多小國投靠越後有恃無恐，以致"恃越而亡"⑫，如莒國。邾國也是如此，《左傳》中的一些記載值得注意：

哀公二十二年："夏四月，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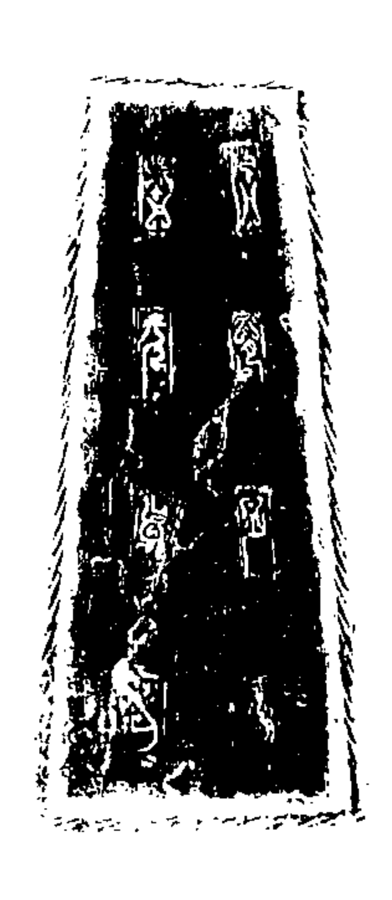






圖 90・1　越邾盟辭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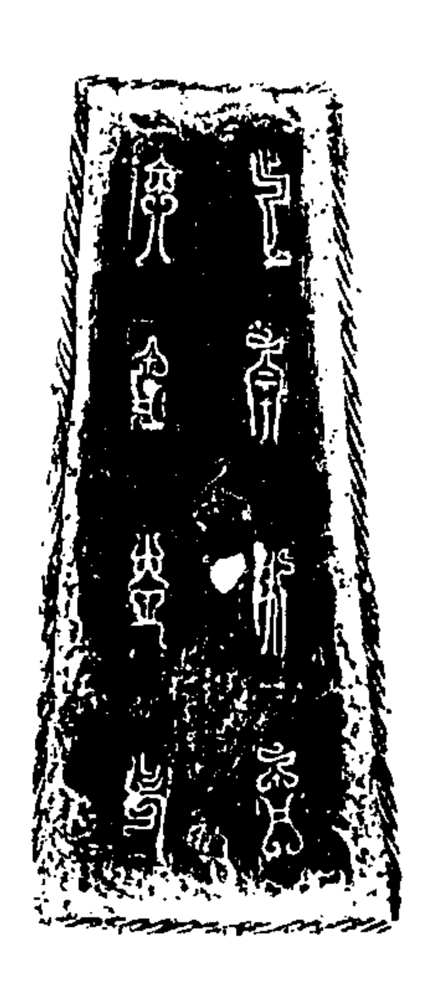




圖 90・2 越邾盟辭鎛二

邾隱公爲吳所囚，見於八年《傳》，吳因邾子無道，令太宰子余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使諸大夫奉立大子革。十年，邾隱公逃到魯國，因是齊甥的關係，投奔齊國。此時越已幾乎滅掉了吳國（本年冬十一月吳亡），邾隱公纔會以吳之仇敵身份求越助其復辟。

哀公二十四年："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

越國又用武力策劃了一次政變，抓了邾隱公，改立大子革之弟爲邾君。

哀公二十七年："春，越子使舌庸⑬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上。二月，盟于平陽。"

因魯國侵佔了邾國的土地，所以越王句踐派大夫舌庸來與魯國談判，協定以駘上爲魯、邾兩國的交界。

從上述記載來看，越國不僅掌握了邾君的廢立大權，玩弄於股掌之上，而且還以保護者的身份與魯談判，主持邾、魯分界，其宗主的面目，躍然於紙上。這和鎛銘中邾君稱越爲"主越"，若合符節。銘文中，邾君不僅自稱"大□之主越"，而且還要對"連余大邾"⑭表示"稱勞"，卑躬屈膝到如此，其地位可想而知。這和《左傳》的記載，正可互證。據上引哀公二十二年《左傳》，邾隱公是得到了越國的武力幫助才返國重新執政的，鎛銘邾君稱"余入邦"，顯然是指這件事而言。爲了謀求得到長期的支持，所以要與越結盟，求其"連余大邾"。銘文所反映的，應是這一段史實。如此的話，越邾盟辭鎛的製作年代，可定在公元前473年或稍後。

64 峋嶁碑

銘文： 隹（唯）王二年六月丁酉，承
　　　 飼（嗣）戉（越）臣害（憲）亘朱丩（句），凡目（以）
　　　 悉（怒）巛（順），氒（厥）日登。余盟（盟）於此，
　　　 曰： 虔宔（主）山鹿（麓），女（汝）弼益畐（福），
　　　 利尖（朕）四行，王生（姓）禾（和）遨（攸），卑（俾）
　　　 帀（師）長黍。揚王。夙夕哀賞，
　　　 穆用工，朞（期）允有乍（作）。南夆（峰）
　　　 㴔（淵）百（陌），匕（曲）則（側）丘田，烟艸（草）䨺
　　　 盗。用拜（拜）光尖（朕）。

湖南省的衡山，古稱南嶽，爲湘、資二水的分水嶺，主峰稱峋嶁峰。山上有一處古今聞名的刻石，俗稱"峋嶁碑"。後人見其文字奇古，遂附會爲夏禹治水時所刻，故也稱之爲"神禹銘"或"禹碑"。原刻久湮未顯，現今流傳的拓本均爲後世所摹刻。王昶《金石萃編》卷二載："此碑（指峋嶁碑）自南宋始出"，發現者爲何致（字千一）。朱彝尊在《曝書亭集·書峋嶁山銘後》也謂："地志稱，宋嘉定中有何賢

良致，於祝融峰下，樵子導之，至碑所，手模其文以歸，奉曹轉運彦約。時人未信，致刻之於嶽麓書院。"宋張世南《游宦紀聞》中詳細記載了這一發現經過。由於此碑所出較晚，故宋人有關金石著作中不見刊佈，近人或疑爲僞，然衡山有古崖刻，其實并非始於南宋，《吳越春秋》早有記載。南朝梁劉顯《粹璣録》更明確提到衡山有"禹碑"的存在，并謂蕭齊高祖子鑠爲桂陽王時得到摹本，曾翻刻於石行世（今已佚）。其後唐代的韓愈、劉禹錫、崔融均有詩文記之，徐彦所著的《五宗禪林觀空録》更詳細地記載了永曇發現刻石的事實。北宋時期仍有關於岣嶁碑的傳聞和記載。其流傳時間之長、範圍之廣，更不是後人以"僞作"二字所能替代。特别是今天筆者通過詳細研究，已證明是戰國時越國鳥蟲書刻石，更能證實這些記載的可靠性[15]。浙江省圖書館藏有宋刻明拓本（圖 91）。

唯王二年六月丁酉　這是記録登臨的日子。據下文，作銘者爲越國朱句，則王乃指越王。按越世系典籍記載有所不同，《竹書紀年》及《史記·越世家》均載朱句上一世爲"不壽"，而《吳越春秋》與《越絶書》均奪去，以朱句爲與夷子、句踐孫。陳夢家先生在《六國紀年》一書中曾詳加考證，肯定了《竹書紀年》的説法，此不煩引。《竹書紀年》述越世有年數，據楊寬先生《戰國史·戰國大事年表》，不壽應於公元前 457—448 年在位，則可定本銘作於公元前 456 年 6 月丁酉日。越用夏曆，查張培瑜先生的《中國先秦史曆表》，公元前 456 年 6 月癸巳朔，丁酉爲初五日，正符合曆朔。

憲亘承嗣越臣朱句　朱句繼不壽爲王，在位三十七年。此時尚未即位，故稱"承嗣越臣"，既表明了自己的嗣王身份，又説明了其臣子的地位。越有承嗣制度，見上章越王嗣旨不光劍銘文，與此正可互證。朱句之名，典籍祇有《竹書紀年》作"朱句"，餘皆作"翁"，傳世及出土兵器作"州句"，此作"朱句"可與典籍印證。又，兵器"州句"之句或作"丩"，見上章，與此作"丩"相同。句字從勹（丩）得聲，所以丩可讀爲句。

亘，讀作桓，《謚法》："辟土服遠曰桓，克敬勤民曰桓。"典籍或作桓桓，乃重言形況字，形容人的威儀。《尚書·牧誓》："尚桓桓"，《詩·周頌·桓》："桓桓武王。"金文則作桓桓，如虢季子白盤："桓桓子白。"《爾雅·釋訓》："桓桓，威也"；《廣雅·釋訓》："桓桓，武也。"此稱"憲桓"，是朱句的自謚之詞。這種自稱例子，金文中多見，如秦公簋："秦公曰：……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烈烈桓桓"；妄人鐘："妄桓桓聖趬"；及上引虢季子白盤，均其例，不備舉。

凡以悊順，厥日登　《廣雅·釋詁》："凡，要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凡者，獨舉其大事也。"悊字金文皆從弔，義亦皆同弔，善也，俗寫作淑，而與《説文》所説的饑、憂之義無涉。巛即順之省作，中山王器作㥧，從心。《孝經》："以敬事長則順。"《左傳》襄公三年："師衆以順爲武"，杜預注："順，莫敢違。"厥日，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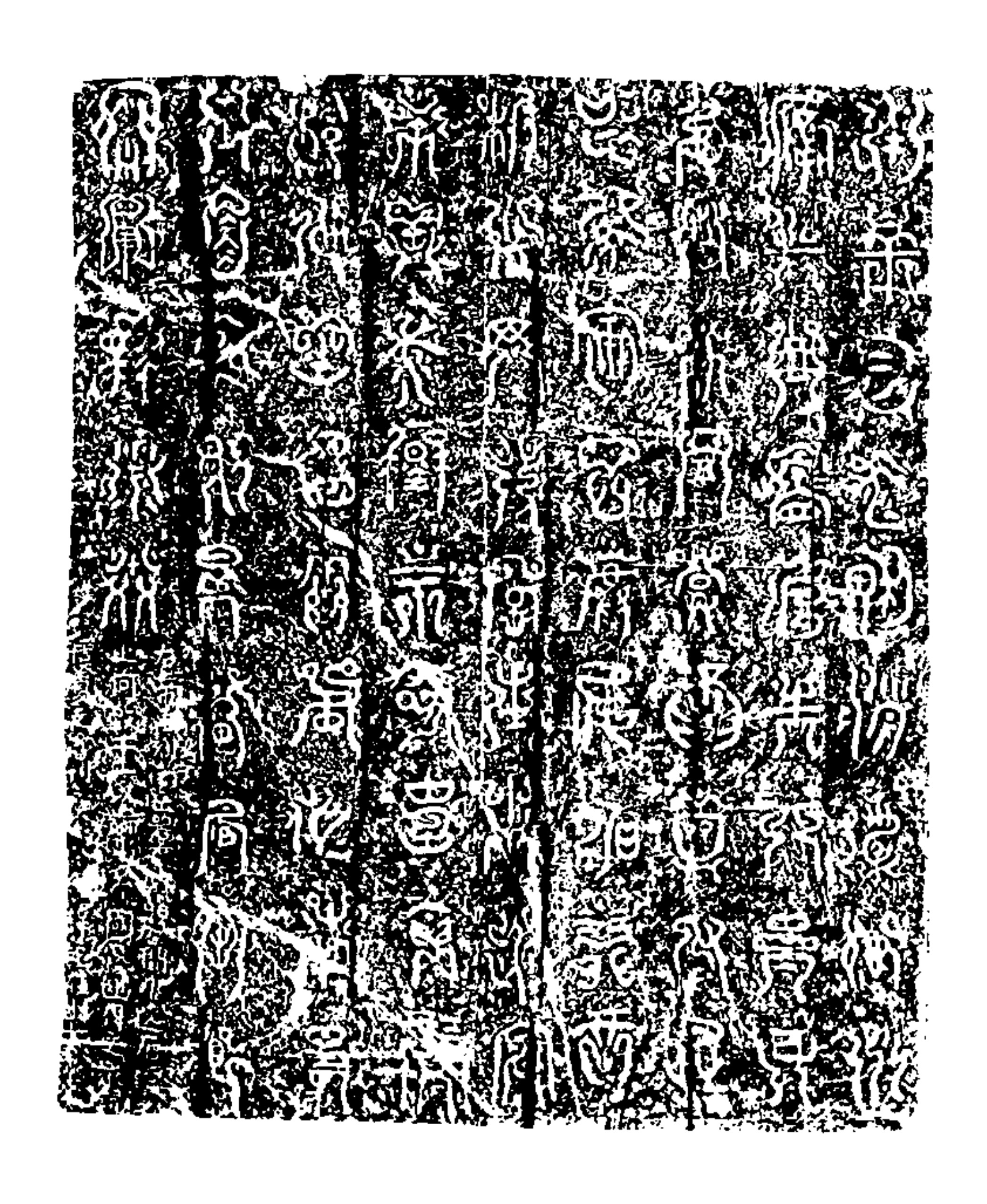


圖 91　岣嶁碑(宋刻明拓本)

登,《爾雅·釋詁》:"陞也",此指登衡山。

余盟於此　盟,古或體盟字。《周禮·秋官·序官》"司盟"鄭玄注:"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按古代有對五嶽之祭祀禮,《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祭五嶽除用血祭外,兼有埋祭,見《詩·大雅·鳧鷖》孔穎達疏。古代對山川祭祀,源於對自然神之崇拜,五嶽四瀆是山川之尊,更需重祀。衡山是南嶽,自在祭祀之列。

曰:虔主山鹿,汝弼益福　曰下五句,是祭祀時的禱辭。虔,《廣雅·釋詁》:"敬也。"主字從宀,見於中山王器及侯馬盟書。主,主持、掌管之義,《史記·天官書》:"太白主中國。";《孟子·萬章》:"使之主事而事治";是其義。鹿,讀爲麓,《釋名》:"山足曰麓。"《説文》:"林屬於山爲麓。"此處言"山麓"泛指整個衡山區域。汝作女,金文無例外,此指衡山,亦即南嶽之神。弼,《説文》:"輔也。"《尚書》大傳:"左曰輔,右曰弼。"益,《説文》謂"饒也,從水皿,水皿益之意也"[16]。益即溢之本字,像器皿中水滿外溢之形,引申爲滿、裕、富、增、多等義,後世作溢,贅增水旁。此種例子甚多,如奉作捧、共作拱等,均爲疊床架屋。此言衡嶽爲越之輔而增國以福。

利朕四行,王生和攸,俾師長黍　朕從灷得聲,故可省作灷。朕,我也。四行,四方之出行。金文常見"以征以行"、"用征用行"等套語,吳諸樊劍銘文:"余處江之陽,至于南行西行",可以參看。生,讀作姓。《尚書·舜典》:"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别生分類。"傳:"生,姓也。"金文兮甲盤"諸侯百生"、臣辰盉"百生"、史頌簋"友里君百生",生均讀爲姓。"王姓",王的同姓,指王族而言。"王生"之"王"字,也有可能是"百"字。"百生"即"百姓",這裏泛指國人,沇兒鐘銘文有"和會百生",義與此近。禾,讀作龢,金文"龢鐘"或作"禾鐘",是其證。經典通作"和"。《一切經音義》引《説文》謂:"音樂和調也",實和之本義,引申爲和順、和諧。逌爲攸之繁構,《説文》:"攸,行水也。"《六書故》引唐本作"行水攸攸也"。本指水流貌,引申爲自得之義,《孟子·萬章》:"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卑,讀爲俾,《尚書·無逸》:"文王卑服",馬本作俾;彧簋"俾克厥敵",俾作卑,是其證。《爾雅·釋詁》:"俾,使也。"師字殷墟甲骨文和西周金文均作𠂤,西周中期以後有師、帀二形,前者用作官名(如大師、師、師氏),後者指軍隊,春秋戰國時大都省作帀。黍,《説文》云:"禾屬而粘者也。"今稱黍子,去皮稱大黄米。《韓非子·外儲説》:"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爲上盛。"故黍有時可泛指莊稼。本銘的黍用爲動詞,殷墟甲骨文言呼黍於某地習見,黍也用爲動詞。"俾師長黍",謂讓軍隊長期種莊稼,也就是説天下太平、不用打仗的意思。

揚王　稱揚王。"揚王休"是金文習見的套語。大概朱句是受王命(或代王)

祭衡山，所以要頌揚王。

夙夕㝷賞，穆用工，期允有作　夙，《爾雅·釋詁》云："早也。"夙夕一詞，金文習見，如"敬夙夕，用事"；"虔夙夕，卹厥死事"；"用奔走夙夕"；或作夙夜，如"夙夜奔走"，"用夙夜事"。典籍也有其例，如《國語·晉語》"夙夜征行"，《周語》"夙夜恭也"。㝷賞，疑當讀爲褒尚，褒有進義（見《禮記·樂記》注），尚亦有勉力、努力義（見《公羊》襄公二十九年傳注），褒尚義即進勉。金文和典籍常見"穆穆"連稱，爲重言形況語，故本銘"穆"字下當有重文符號。從先秦辭賦及本刻石的行文來看，也應爲四字一句。《爾雅·釋詁》："穆穆，敬也。"用，《荀子·富國》楊注："爲也。"《方言》六："行也。"工，假爲功，《詩·七月》："載纘武功"，傳："功，事也。"允，《爾雅·釋詁》："信也"，"誠也。"有作，有所作爲，《爾雅·釋言》："作，爲也。"《禮记·禮運》："後聖有作。"此三句是朱句說他日夜進勉，敬謹行事，希望必定有所作爲。"夙夕褒尚"與下句之"穆穆用功"連在一起，實爲金文"夙夕用事"句之擴延。

南夆淵百，曲則丘田，烟草鼏寍　夆，假作峰。《說文》淵字古文作㘿，同此。《管子·度地》："水出地面不流，命曰淵水。"《論語》："如臨深淵"，孔安國注："潭也。"百，讀爲陌，陌從百聲，故得相通。《廣雅·釋室》："陌，道也。"《史記·秦本紀》："開阡陌。"陌本指田界，後泛指田間通道。曲字作匚，見於鳥書箴銘帶鉤及三孔布幣文，從帶鉤銘"宜匚則匚，宜植（直）則直"之匚和直相對，可以肯定爲曲字無疑[17]。則，讀爲側，《說文》："側，旁也，從人，則聲。"丘田，山田。《說文》："丘，土之高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以登介丘"，顏師古注："山也。"《易·坎》大傳："山川丘陵也"，虞翻注："半山稱丘。"烟草，指氣烟及草樹，《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有"草樹泛烟"句，可以參看。鼏，按《說文》解釋，是"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即指鼎鉉，從古文字考察，當即幎之本字。典籍假幎爲鼏習見，也是旁證。鼏讀爲謐[18]，静也。寍，《說文》："安也。"即寧字。鼏寧，安静也。國差𦉜："齊邦鼏静安寍"，用法與此同。此三句是即景而賦，遠望南面山峰，水潭道路，旁依彎彎曲曲之丘田，草樹浮烟，一片寧謐太平景象。

用拜光朕　《倉頡篇》："用，以也。"《廣雅·釋詁》："光，照也。"引申爲寵，《廣雅·釋言》："光，寵也。"此句謂拜謝王對自己的光寵，與前句"揚王"相呼應。

本銘是一篇登高祭山之辭，雖多套語，但仍不乏精彩之句，特别是最後即景而賦，堪與石鼓文媲美。這在先秦器物銘文中是很難見到的。

65　越王朱句鐘

銘文：隹（唯）王正月初吉乙子（巳），

□朱句之孫（?）□豆□

喪。王欲（?）复（復）師，擇吉金，



自乍(作)禾童(鐘)。台(以)樂賓客,

志(誌)勞尃(賻)者(諸)侯。坒(往)已! 余

之客,會會[19]孔協,萬枼(世)之

後,亡(無)疾自下,允立(位),同

女(安)之利。台(嗣)孫皆永寶。

此鐘宋代出土,曾藏董武子家,今已佚。《集成》未收,《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著録,系摹本,行款業經改動拉齊(圖 92),稱爲"商鐘四"。1934 年,容庚先生作《鳥書考》,因其字體略同越王鐘"而鳥形不顯",故不入録。1983 年,曾憲通先生發表《吳王鐘銘考釋 —— 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一文[20],指出:"以商鐘四同越王鐘比照,二者字形幾乎毫無二致,當是一家眷屬。"曾文發明不少,識出許多字,然定爲吳器,以爲是吳王僚所作的吳王鐘,則可商。今重作釋文。

朱句之孫(?)□亘□喪　"朱"字下部有訛誤,但仍可辨。"孫"字從摹本尚難斷定,若確爲"孫"字無疑的話,則"□亘□"的身份是越王朱句的孫子。朱句在位時間甚長,他的某個孫子死於其在位時,完全可能。喪,喪事。

誌勞賻諸侯　尃,讀爲賻,賻字從尃得聲,自可通。古代以財物助喪事稱"賻",《史記·魯仲連傳》:"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賻襚。"《正義》:"衣服曰襚,貨財曰賻,皆助生送死之禮。"又,《荀子·大略》:"貨財曰賻,輿馬曰賵,……賻賵所以佐生也。"朱句時,越國仍霸,所以越王室有喪事,諸侯來賻,故朱句鑄鐘,以"誌"諸侯之賻"勞"。

往已　語氣詞,也見於壽縣蔡侯墓所出銅器銘文。

從銘文看,此鐘當爲越器無疑,作於越王朱句之時。

66　之利殘片

銘文:　☐□☐

☐□女(汝)長,於卲(昭)曰昜,女(汝)☐

☐皮(彼)卲(昭),乍(作)成。夷膚書釿。☐

☐利。膚乍(作)□利,玄鏐之☐。

☐夷俱盈堇於欨於興。余☐

☐之利,寺□之欨,古東□☐

此殘片扁平,可能是鼎蓋的一部分,現藏故宮博物院。唐蘭先生在介紹此殘片時,作了初步釋文,并指出:"從字體看,跟《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九的鄦原鐘與陸氏鐘大都相同。"[21]《鳥書考》稱之爲"之利殘片",今暫從其稱。全銘估計約有百餘字,今祇存 6 行,殘存 51 字(圖 93),銘文錯金。

現存銘文呈弧形,復原後應爲環形。唐先生的釋文是先外圈再內圈,根據環

圖 92　越王朱句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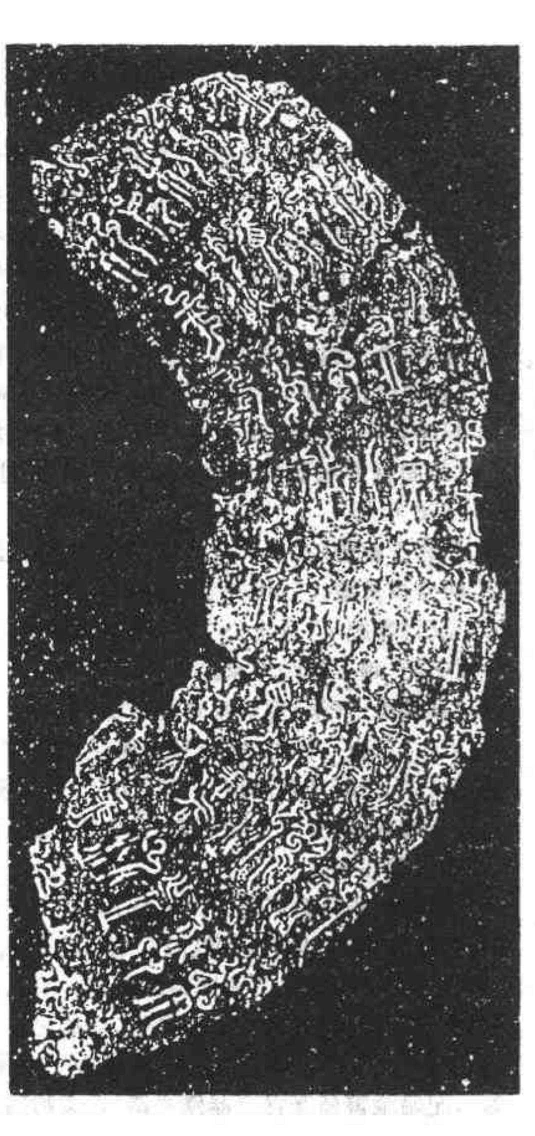


圖 93　之利殘片

形銘文排列順序的通例來看,應該是由內圈環讀再依次轉向外,今改之。

由於銘文殘缺過甚,以致無法通讀,但透過片言隻語,可以看出,其內容系屬盟誓書契類性質。從銘文書體風格看,當爲越器無疑。

注 釋:

① 《楚帛書〈月令〉篇考釋》,《江漢考古》1985 年第 1 期。

② 楚帛書四周十二個神名,就是《爾雅》所載的十二個月名。十二神的排列位置,正按夏正的斗柄方向安置。可參看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二十七章,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陳夢家先生的遺稿中,已先我指出越王鐘的"王春"應釋"季春",并推論越國是用夏曆,與拙見不謀而合。詳陳先生《戰國楚帛書考》,《考古學報》1984 年第 2 期。

④ 容庚《金文編》第 6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⑤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第 17 輯。

⑥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補録一》;白川静《金文通釋》。

⑦ 《西周暨春秋戰國時代編鐘銘文的排列形式》,載《中國考古學研究》(二),科學出版社 1986 年版。

⑥ 參看王獻唐《春秋邾分三國考》,齊魯書社 1982 年版。

⑨ 陳介祺舊藏,《三代吉金文存》5.23.2。

⑩ 見《竹書紀年》晉出公 7 年(即句踐 29 年),《吳越春秋》在句踐 25 年。

⑪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⑫ 《戰國策·齊策》蘇秦説齊閔王章。

⑫ 原作"后庸",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據唐石經、宋本等改,可從。

⑭ 此處"大邾"乃是區别"小邾"而言,非大國之意。

⑮ 《岣嶁碑研究》,《文物研究》第 5 輯,黄山書社 1989 年版。

⑯ 此依段注本改。

⑰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鈎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8 輯,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⑱ 鼏與密相通,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爾雅·釋詁》:"密,静也";《孟子》:"四海遏密八音",注:"無聲也",密即謐之假字。所以,鼏可讀爲謐。

⑲ 據文義,"畬"下當有重文符號,今補之。

⑳ 載《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 1983 年版。

㉑ 《記錯金書鳥篆青銅器殘片銘》,《文物》1961 年第 10 期。

第七章 蔡國器

1 蔡侯申戈

銘文：蔡侯𨛲(申)

之用戈。

1980年3月，出土於安徽省霍山縣南岳鄉上元街十八塔小山頭春秋晚期墓葬中①，現藏霍山縣文化館文物組。銘文6字，援部、胡部各3字(圖94)，《集成》編號11142。相同銘文的戈，1955年在安徽壽縣西門蔡侯墓中也曾出土過②；傳世也有一件，先後爲黟縣黄氏、松江程氏收藏③。但是兩件戈銘，均不作鳥蟲書。

器主蔡侯𨛲之名，曾屢見於1955年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的銅器銘文上。由於蔡國是在公元前493年楚昭王伐蔡時，因吴國的解救爲避楚而遷往州來(今壽縣)，後来又在公元前447年被楚國滅掉，所以這個蔡侯是誰，學術界有平侯(公元前530－522年)④、悼侯(公元前521—519年)⑤、昭侯(公元前518—491年)⑥、成侯(公元前490—472年)⑦、聲侯(公元前471—457年)⑧、元侯(公元前456—451年)⑨六種不同説法。于省吾先生曾詳細考察了𨛲(或作𨛲)字的演變情況後指出："蔡昭侯本名𨛲，典籍作'申'係借用字。"⑩1978年湖北省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編鐘樂律銘文，有國名寫作𨛲(或作𨛲)，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認爲，𨛲、𨛲是𨛲的省體，即西周金文中屢見的𤔲字的變體；根據近年河南省洛陽出土的𤔲伯諺壺、南陽出土的𤔲公彭字瑚和南𤔲伯太宰爯父簋來看，這三件銅器銘文中的𤔲字并當讀爲"申息"之申，所以曾侯乙編鐘銘文中的𨛲或𨛲也應讀爲"申"⑪。從而進一步確認了蔡侯𨛲即蔡侯申，也就是蔡昭侯，即始遷州来之蔡侯。

據《史記·管蔡世家》記載，蔡昭侯爲悼侯弟、靈侯孫。昭侯十年朝楚時，因未獻美裘給楚相子常而被扣留三年。歸國後怨楚，曾請晉國伐楚，後使其子爲質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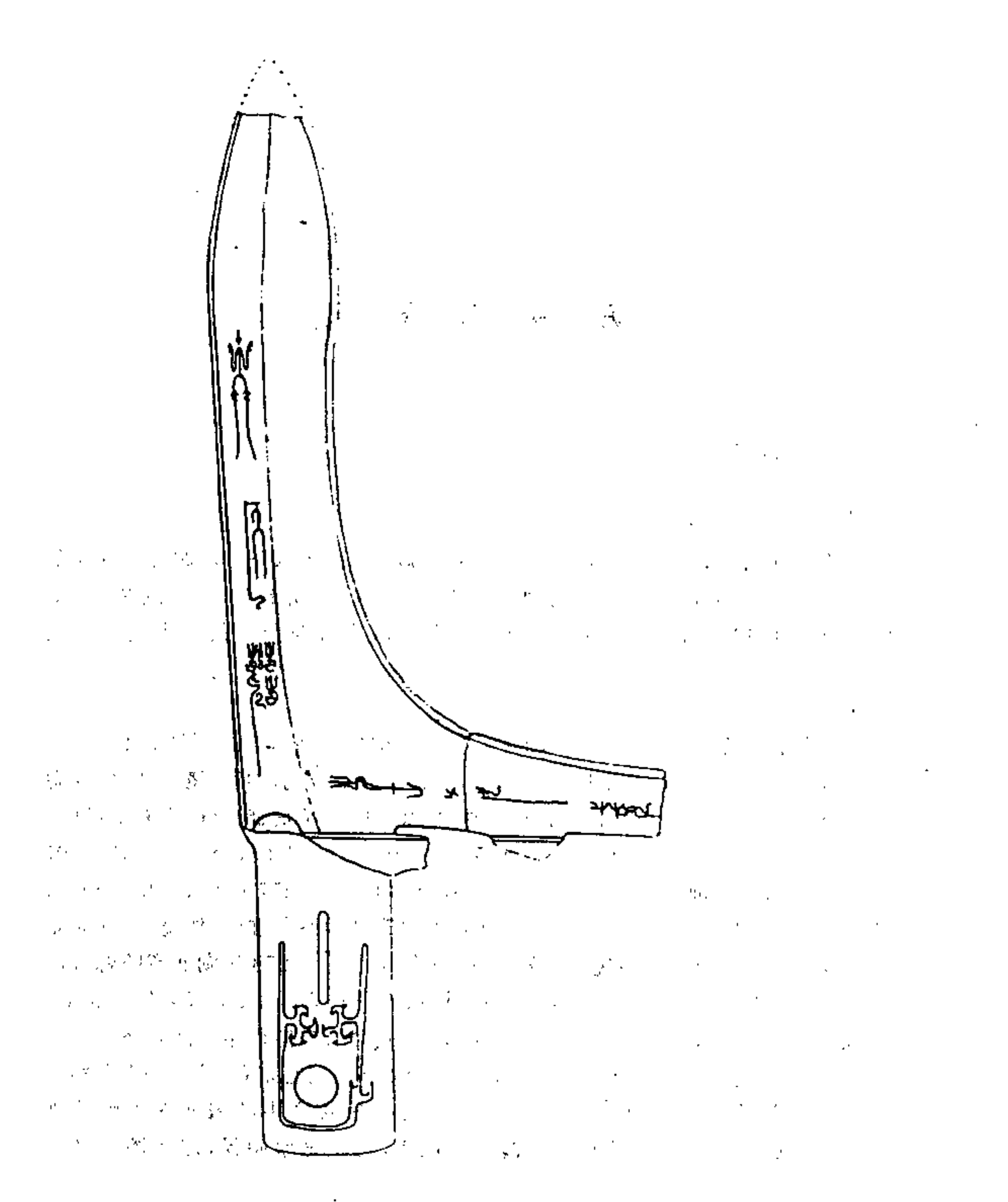


圖 94　蔡侯申戈

吳,以共伐楚,協助吳國破楚入郢。昭侯二十六年,"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吳。吳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於州來。"昭侯二十八年,"昭侯將朝於吳,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利弒昭侯。"在位共 28 年(公元前 518－491 年)。

2　蔡侯産戈一

銘文:　蔡侯産

　　　　之用戈。

此戈未見著録,現藏故宫博物院,《集成》新刊布,編號爲 11143。銘文在胡部,2 行 6 字(圖 95)。

蔡字原篆作"鄒",增加邑旁。春秋戰國時期,往往於國名、地名及姓氏用字贅增邑旁,成爲專用字,古文字習見,如曹作鄷、齊作郬、秦作鄰等,不備舉。

據《史記·管蔡世家》載,蔡侯産即蔡聲侯,系昭侯申孫、成侯朔子,"十九年,成侯卒,子聲侯産立。聲侯十五年卒,子元侯立。"在位共 15 年(公元前 471—457 年)。

3　蔡侯産戈二

銘文:　蔡侯産

　　　　之用戈。

宋代出土,李公麟得於安徽壽陽紫金山漢淮南王之故宫。曾著録於吕大臨《考古圖》、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據《考古圖》,"胡有銘六字,蟲鳥書,黄金文"。《集成》著録的是摹本(圖 96),編號 11144。

薛尚功誤認爲是夏代文字,故在書中稱之爲"夏琱戈"。其跋語云:"夏禹以九牧之金鑄鼎,垂運巧思以鐫鏤之,書以象形。庾肩吾《書品》論曰:'蚊腳旁舒,鵠首仰立',正此書也。"戈銘舊不釋,容庚先生初釋爲"□□□作用戈",將其定爲楚器⑫,并指出《考古圖》與《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著録者實爲同件戈。1958 年至 1959 年,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發掘淮南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蔡侯産劍,後陳夢家先生比對蔡侯産劍銘文,始識出此戈銘文⑬。1964 年容庚先生重作《鳥書考》,據新出蔡侯産劍銘,亦改釋之。

4　蔡侯産戈三

銘文:　蔡侯産

　　　　之用戈。

安徽壽縣出土,劉體智舊藏,後爲南京中央博物院收購,現藏臺北故宫博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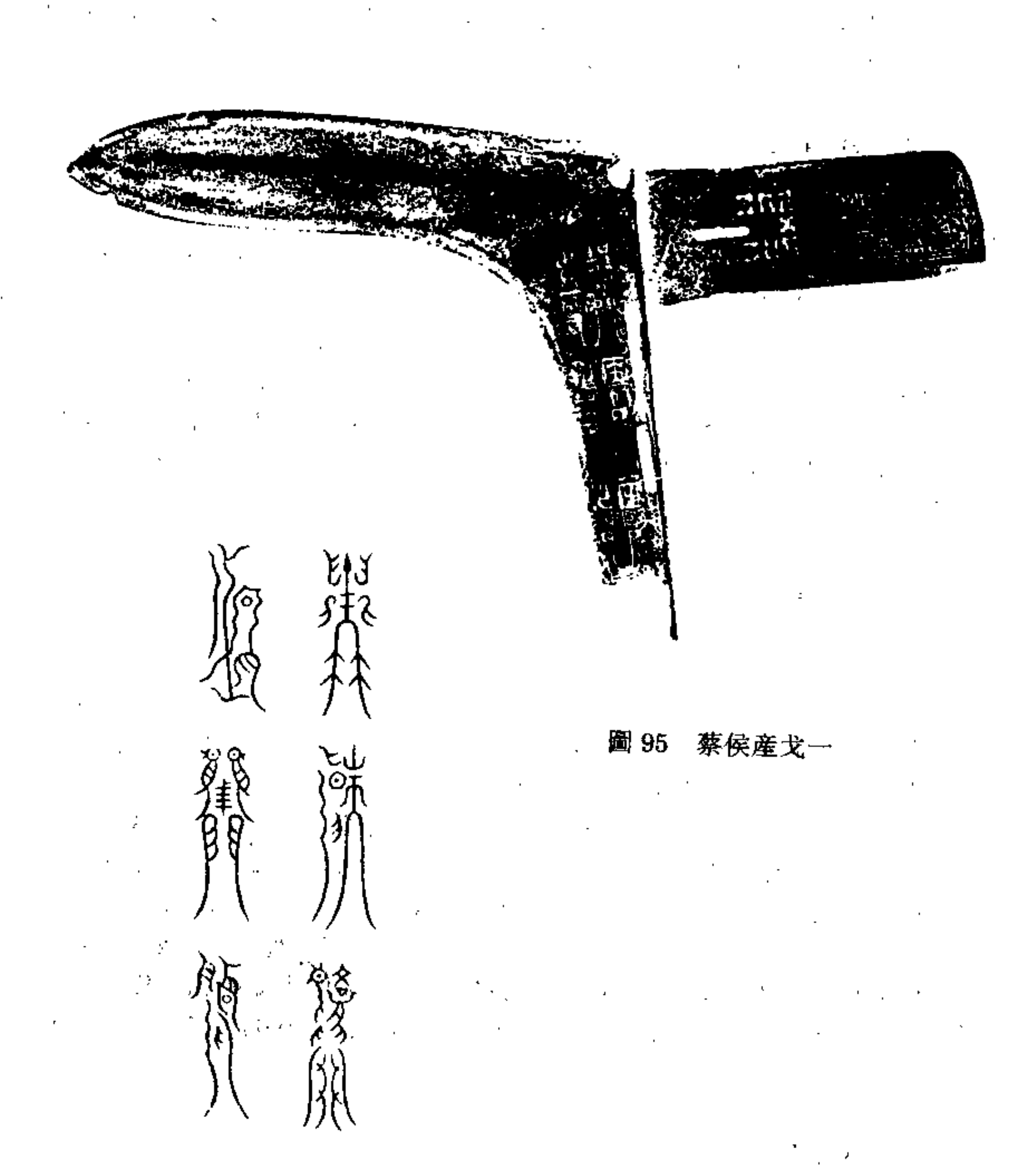


圖 95　蔡侯產戈一

圖 96　蔡侯產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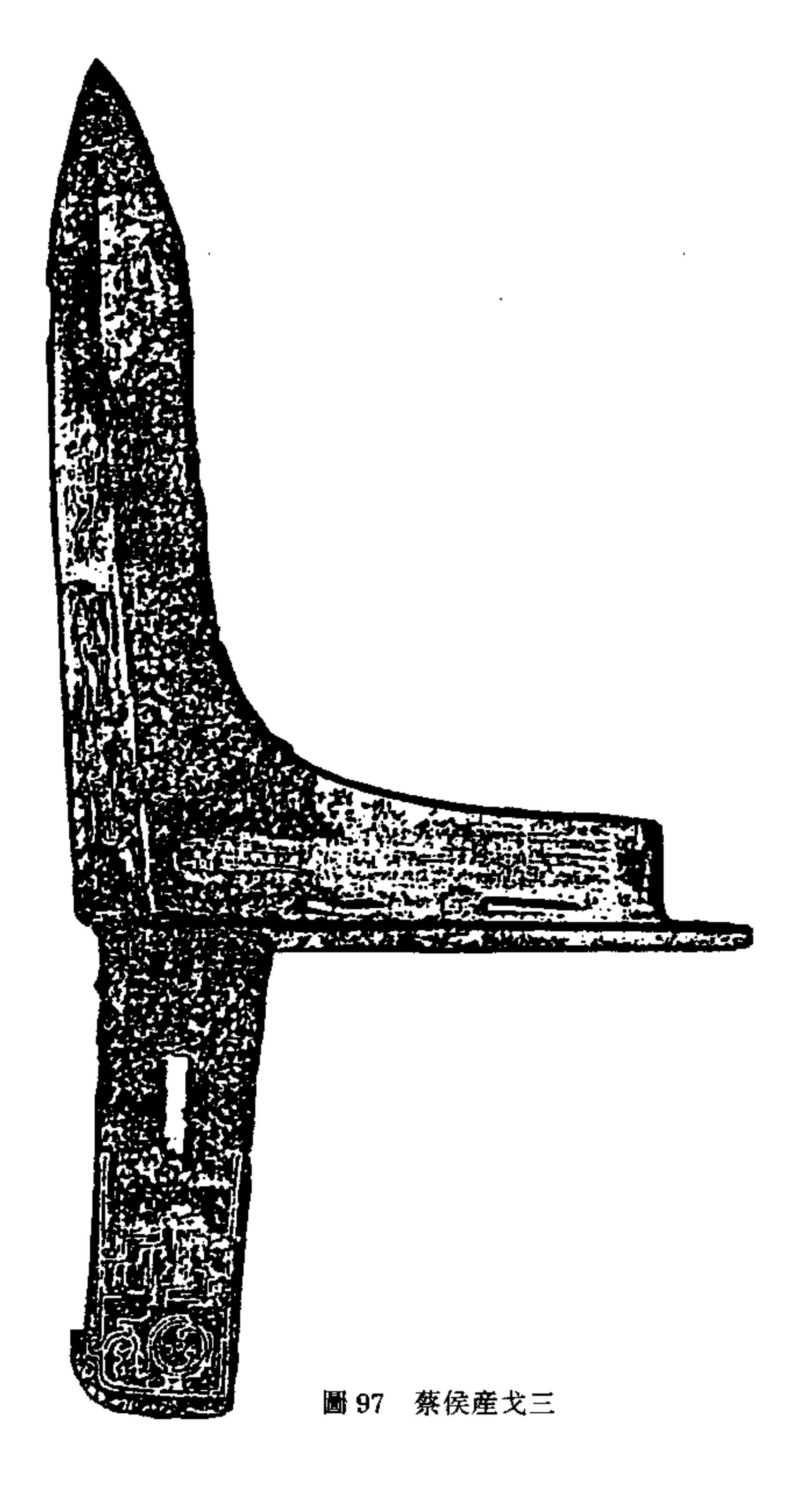


圖 97　蔡侯産戈三

院。銘文錯金6字,3字在援部,3字在胡部(圖97)。

援部3字原爲重銹所掩,故劉氏《善齋吉金録》著録時依僅所見3字稱爲"永用戈"(10.25),容庚先生初作《鳥書考》時稱"作用戈",重作後改稱"之用戈"。1958年臺北故宫博物院重編院藏録時,仍沿劉氏舊稱。1990年臺北故宫博物院籌備商周青銅兵器特展,以X光透視,始發現援部也有3字,經剔銹處理援部3字重現,雖有殘損,但筆畫可辨。陳芳妹先生經過仔細分析對照,推測爲"蔡侯產"3字[14]。根據拓本所現的殘字筆畫以及比照蔡侯產兵器銘文來看,陳説甚是。

5 蔡侯産劍一

銘文: 蔡侯産

之用僉(劍)。

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銘文在劍身,錯金,2行6字(圖98),《集成》編號11604。

6 蔡侯産劍二

銘文: 蔡侯産

乍(作)畏(威)爻。

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銘文在劍身,錯金,2行6字(圖99),《集成》編號11602。

陳夢家先生曾在《蔡器三記》中將銘文隸作"蔡侯產乍黄效",并謂:"'黄效'二字,疑與'玄翏'相類,乃指鑄器所用的材料。"[15]郭若愚先生指出陳先生釋"黄"不確,改釋"畏"[16],甚是。爻字右旁應是裝飾筆畫,不能隸定爲"效"。或有學者將銘文中"乍"字右側和"畏"字上部的裝飾筆畫也看成是偏旁[17],則不可從,參看其他蔡國鳥蟲書銘文的飾筆(如"用"字上部之飾筆),便可明白。

"畏爻"即"威爻"。畏、威古音相同可通,如盂鼎"畏天畏"即"畏天威";毛公鼎"敃天疾畏","疾畏"即"疾威",此青銅器銘文中之例。古籍中畏、威相通假例子也甚多,如《尚書·洪範》:"威用六極",《史記·宋微子世家》引作"畏用六極";《尚書·大誥》:"天明畏",《漢書·翟方進傳》引作"天明威";《老子》七十二章"則大威至",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威"作"畏",是其證。另外,典籍中威、畏二字常互訓,如《廣雅·釋詁》:"畏,威也。"銘文之"威爻",當爲劍名。古人有給劍取名的習慣,如少虡劍銘文:"吉日壬午,乍(作)爲元用,玄鏐鋪吕,朕余(予)名之,胃(謂)之'少虡'。"[18]《越絶書》、《吴越春秋》記吴越劍名甚多,有湛盧、純鈞、勝邪、魚腸、巨闕、大刑等等,至於其命名原則,尚不太清楚。或以爲此劍銘應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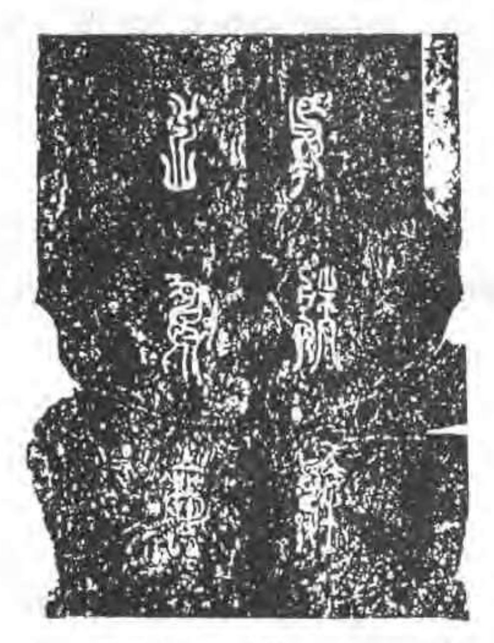


圖 98　蔡侯産劍一



圖 99　蔡侯産劍二



圖 100　蔡侯産劍三



圖 101　蔡侯□叔劍

"作威教",乃"興威教"之義,"威教"是一個詞而不是劍名,并引《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傳》有"黠虜恣睢,未率威教"一語佐證⑲。按青銅兵器銘文中的"作"字從未有訓爲"興"之義,儘管如此,這個看法仍不妨可備一說。

7 蔡侯產劍三

銘文: 蔡侯產

乍(作)畏(威)交。

1959年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銘文錯金,在劍身,2行6字(圖100),《集成》編號11603。

鳥蟲書構形與上劍略有不同。

8 蔡侯□叔劍

銘文: 蔡侯□

弔(叔)之用。

此劍祇餘劍身殘段,斷爲兩截,銘文2行6字(圖101),《集成》編號11601,用的是兩段拓本,《三代吉金文存》著録時已將其綴合。

蔡侯名作"□叔",前一字適殘去下半,無法確認,郭若愚先生以爲是"申叔"⑳。按春秋時代,蔡國以兄弟繼位的有哀侯獻舞、悼侯東國和昭侯申三人,然哀侯年代爲公元前694—675年,與鳥蟲書流行的時代不合;昭侯銅器出土甚多,都自名"䚄"而不作"□叔",也不合;祇有悼侯東國或可相當。但由於銘文殘泐無法確認,尚待進一步研究㉑。

9 蔡公子頒戈

銘文: 蔡公子

頒之用。

1991年4月出現於香港古玩市場,未見著録,出土地點不詳㉒。銘文錯金,援部3字,胡部3字(圖102)。

器主爲蔡公子頒,當爲後即侯位之蔡靈侯般。據《史記·管蔡世家》,靈侯名"般",而《十二諸侯年表》則作"蔡靈侯班"。又《春秋》襄公三十年《左傳》、《公羊》、《穀梁》,靈侯之名也作"般",而《白虎通·誅伐》引"般"作"班"。按頒、班、般古音相同可通,《禮記·月令》:"班馬政",《大戴禮·夏小正》班作頒;《易·屯》:"乘馬班如",《釋文》:"班,鄭本作般";《左傳》莊公三十三年:"生子般焉",《史記·魯周公世家》般作班;《禮記·檀弓下》、《戰國策·宋策》的"公輸般",《列子·湯問》作"公輸班",均其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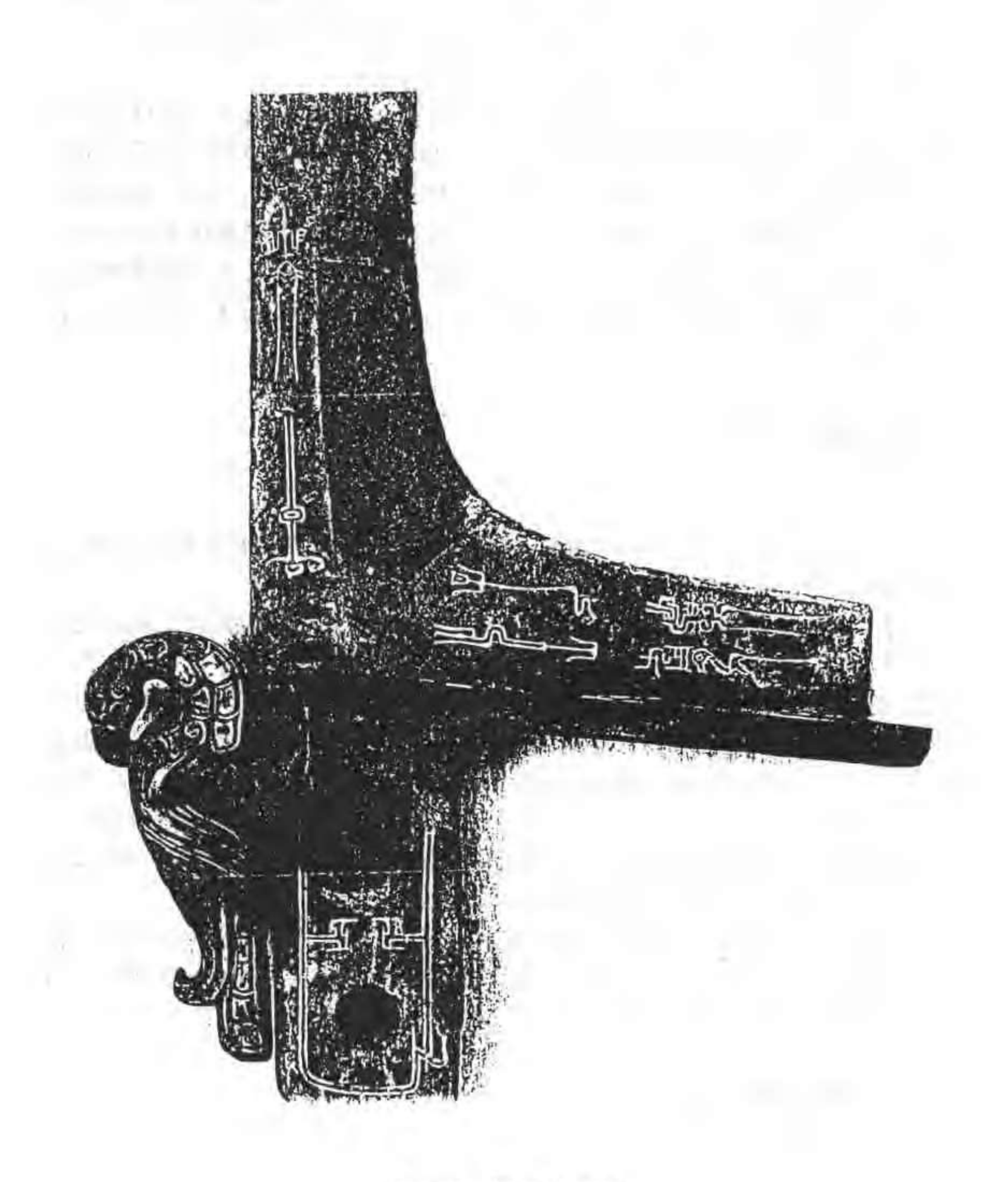


圖 102　蔡公子頒戈

《史記·管蔡世家》：蔡景侯"四十九年，景侯爲太子般娶婦於楚，而景侯通焉。太子弑景侯而自立，是爲靈侯。"靈侯十二年："楚靈王以靈侯弑其父，誘蔡靈侯於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從靈侯弑父自立至被楚靈王誘殺，在位共 12 年(公元前 542—531 年)，戈銘自稱"公子"，當鑄於此前。

有一點尚需指出，《史記》謂靈侯般爲蔡景侯子，與戈銘稱公子的身份似不符。一般來說，先秦時代諸侯之子除太子外，皆稱公子，但有時候"公子"也可以泛指諸侯的所有兒子，《詩·周南·麟之趾》"振振公子"即是其謂。另外，據《春秋》襄公三十年經則稱蔡靈侯般爲"世子"。世子，嫡長之謂，即諸侯正妻所生的長子，乃有别於庶出。而嫡長子并不一定即諸侯之長子。所以，蔡靈侯般雖爲嫡長，但也有可能不是蔡景侯之長子，所以在景侯時鑄戈自稱"公子"，與典籍記載并不矛盾。

10 蔡公子果戈一

銘文：蔡公子

果之用。

《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謂此戈出土於安徽壽縣，曾歸松江程氏收藏，銘文在胡上，2 行 6 字(圖 103)，《集成》編號 11146。

郭若愚先生認爲，蔡公子果即蔡莊侯甲午，他說："甲，兮甲盤作⊕，秬作父甲簋作⊗，甲盉作⊕；午，子禾子釜作个，鄦侯簋作个，弔朕簠作仐。甲午兩字合書作㭒，這和蔡公子果戈的果字比較，是十分相象的。再，果的音屬見紐，午屬疑紐，都是深喉音。兩者的發音又如此接近，所以文獻記録就把蔡侯名'果'誤書爲'甲午'了。"㉓按從字形結構來看，篆文"果"字被後人訛誤爲"甲午"二字，有這種可能。但是，蔡莊公立於公元前 645 年，卒於公元前 612 年，在這個時間并不是鳥蟲書流行的時候，而蔡公子果戈的鳥蟲書風格明顯處於成熟階段。所以，說蔡公子果就是蔡莊公甲午，這個可能性是不大的。

蔡國公子名見於史籍記載甚少，《左傳》有公子燮、公子履、公子駟；又有公孫辰、公孫歸生(即公孫姓)、公孫翩、公孫獵，無公子果名。從三件蔡公子果戈均出土於壽縣來看，蔡公子果當爲蔡遷州來以後的諸公子之一。

11 蔡公子果戈二

銘文：蔡公子

果之用。

安徽省壽縣出土，現藏上海博物館。銘文在胡上，2 行 6 字(圖 104)，《集成》編號 1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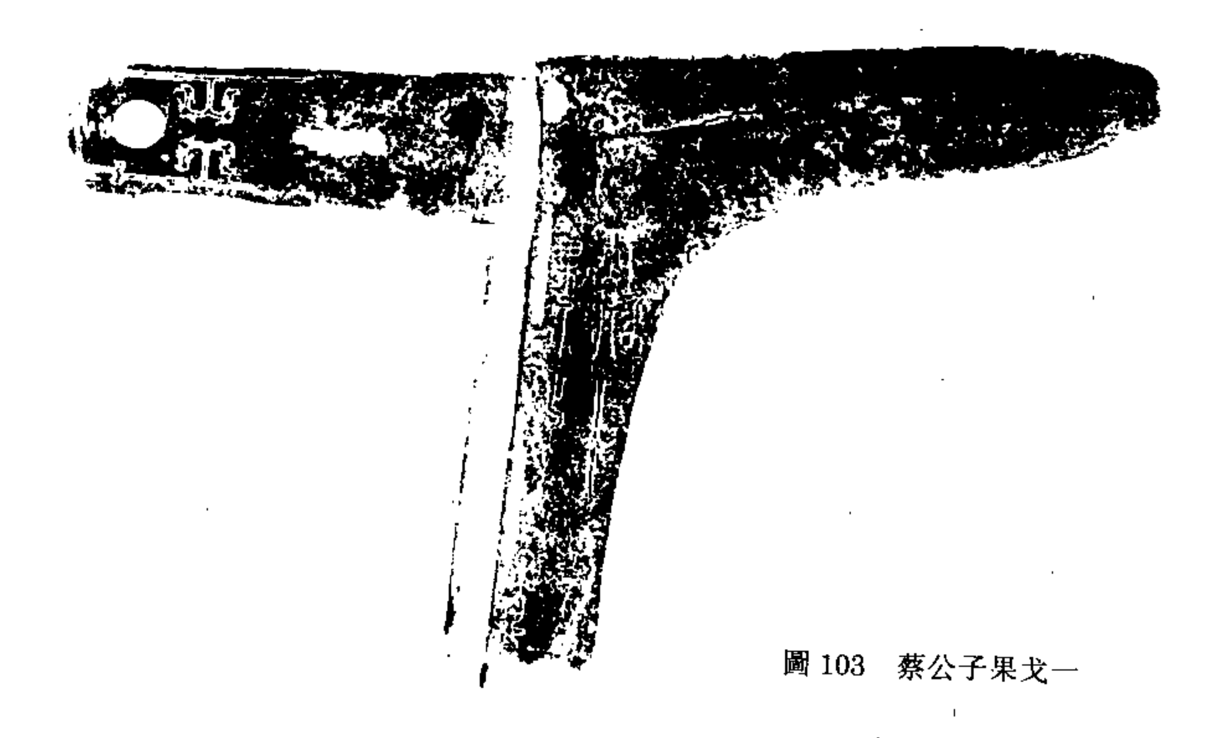


圖 103　蔡公子果戈一



圖 104　蔡公子果戈二

12　蔡公子果戈三

銘文：　蔡公子

　　　　果之用。

安徽省壽縣出土，銘在胡上，2 行 6 字（圖 105），《集成》編號 11145。

此戈《三代吉金文存》著録，舊未識爲蔡器。銘文"蔡"、"果"二字雖然不清晰，但與上海博物館所藏的蔡公子果戈的紋飾、形制完全相同，文字亦同。所以，郭若愚先生指出此亦即蔡公子果戈㉔，《集成》從之，甚確。

13　蔡公子加戈

銘文：　蔡公子

　　　　加之用。

出土地點不詳，現藏上海博物館。銘文在胡部，錯金，2 行 6 字（圖 106），《集成》編號 11148。

蔡公子加於史籍無徵。

14　蔡加子戈

銘文：　蔡加子

　　　　之用。

據《巖窟藏金》載，1942 年出土於安徽省壽縣，先後爲于省吾、梁上椿收藏。銘文在胡部，2 行 5 字（圖 107），《集成》編號 11149。銘文唯"加"、"子"二字略作鳥蟲書。

此爲蔡公子加之子所用之戈，從出土地點來分析，蔡公子加亦當爲蔡國遷都於州來以後之宗室子弟。

15　蔡公子從戈一

銘文：　蔡公子

　　　　從之用。

此戈出土地點不詳，已流入海外，巴納、張光裕《中日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著録（編號 730）。銘文在胡部，2 行 6 字（圖 108）。

蔡公子從於史籍無徵，從銘文字體風格來看，似不早於蔡侯產的時代。

16　蔡公子從戈二

銘文：　蔡公子從

　　　　之用。



圖 105　蔡公子果戈三



圖 106　蔡公子加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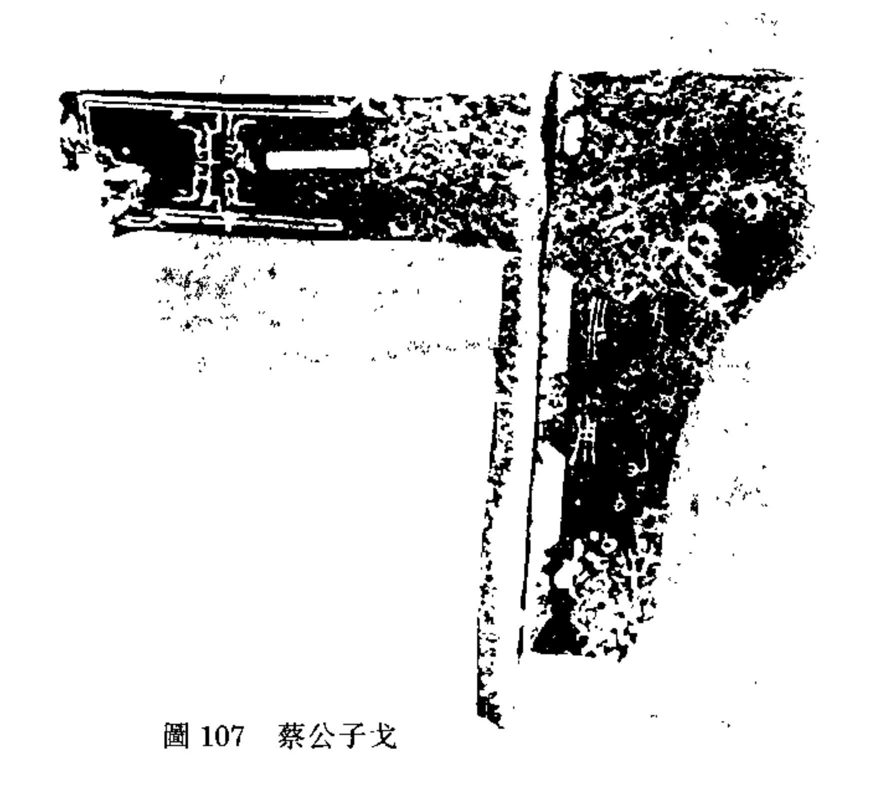


圖 107　蔡公子戈



圖 108　蔡公子從戈一

圖 109　蔡公子從戈二

臺北故宫博物院於最近蒐購,未見著録,出土地點不詳。銘文 6 字,其中援部 4 字,胡部 2 字(圖 109)。

此戈購入時僅見"用"字全字及"之"字部分,後經 X 光透視,才發現全銘㉕。

17 蔡公子從劍一

銘文: 蔡公子從之用。
蔡公子從之用。

此劍已流入海外,現藏美國芝加哥。銘文在劍身中脊兩側,2 行 12 字,重文 6(圖 110),《集成》編號 11605。

"用"字上端飾綫條化的似鳥似獸首形。值得一提的是,此劍銘文均採用模印範鑄,似活字模,故字形外均有邊框痕;而且,兩側銘文右側正書,左側反書,頗罕見。

銘文鳥蟲書風格與上述兩件蔡公子從戈異。

18 蔡公子從劍二

銘文: 蔡公子
從之用。

此劍爲鐵質,出土地點不詳,現已流入日本。銘文在劍身,2 行 6 字(圖 111)。

此劍與上劍文字風格全同,爲同人所作無疑。

19 子可期戈

銘文: 子可
䫘(期)之用。

安徽省壽縣出土,原爲梁上椿舊藏。銘文 5 字,援部 2 字,胡部 3 字(圖 112),《集成》編號 11072。

子可期,人名。

此戈文字特點與蔡公子諸器甚爲相似,故附於蔡器之末。

注 釋:

① 王步毅《安徽霍山縣出土吳蔡兵器和車馬器》,《文物》1986 年第 3 期。

② 《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貳貳,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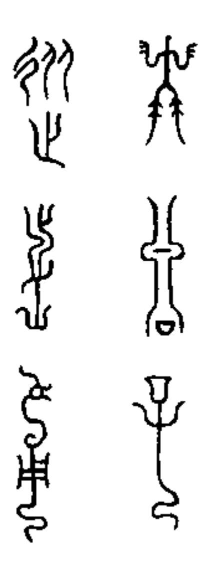


圖 111　蔡公子從劍二



圖 110　蔡公子從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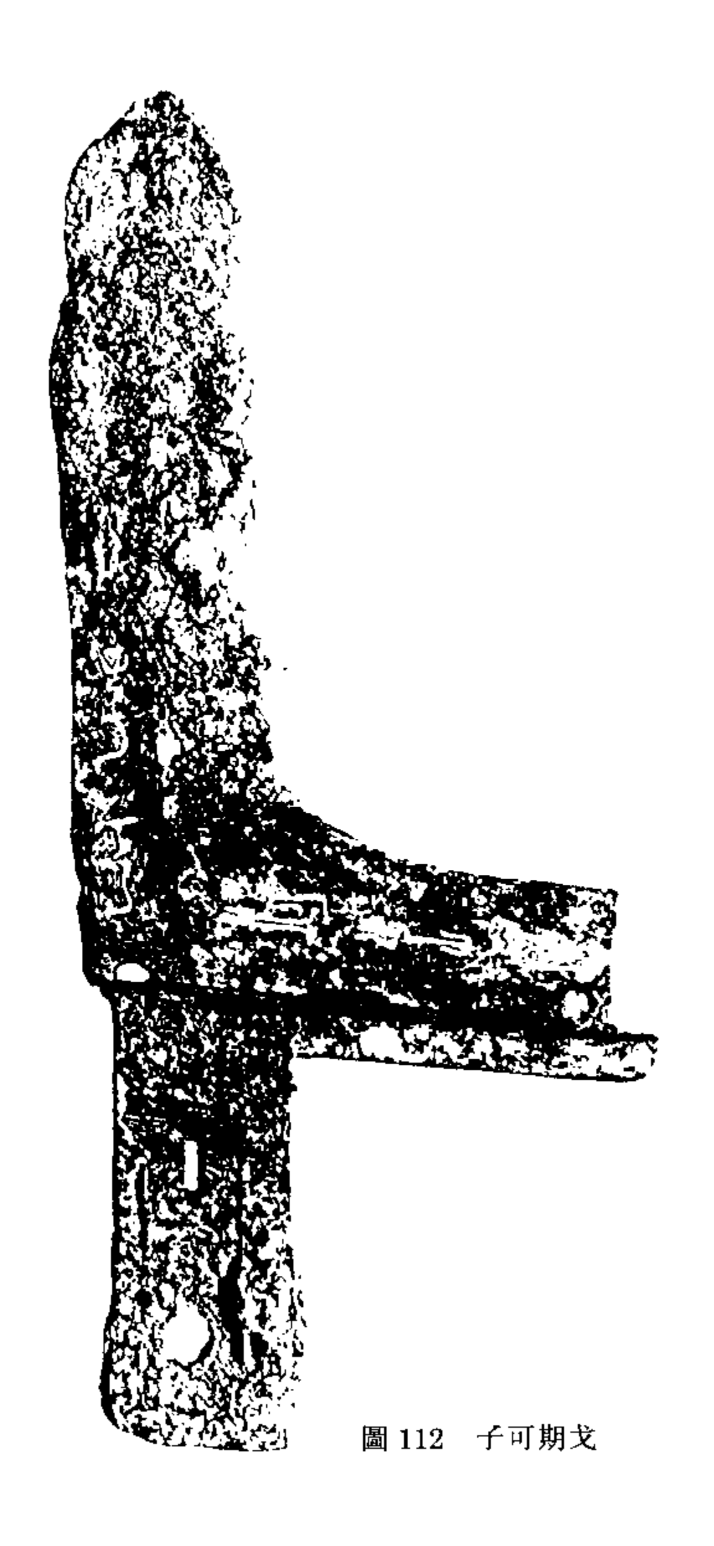


圖 112　子可期戈

③《三代吉金文存》19.45.2。

④⑤《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録·序言》,文物出版社 1958 年版。

⑥ 陳夢家《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 年第 2 期。

⑦ 唐蘭《對五省出土文物展覽中幾件銅器的看法》,《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8 期。

⑧ 郭沫若《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

⑨ 李學勤《談近年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1956 年第 1 期。

⑩《壽縣蔡侯墓銅器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79 年版。

⑪《曾侯乙墓》附録二《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⑫《鳥書考》,載《燕京學報》第 16 期。

⑬⑮《蔡侯三記》,《考古》1963 年第 7 期。

⑭㉕《故宫的蔡國戈與越王劍》,吳越青銅器學術研討會論文(油印本),上海,1992 年 8 月。

⑯《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壽縣蔡墓蔡器的年代》,《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3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⑰⑲ 黄德寬《蔡侯産劍銘文補釋及其他》,《文物研究》第 2 輯,1986 年 12 月。

⑱《商周金文録遺》601。

⑳《蔡侯劍》,《江海學刊》1963 年第 2 期。

㉑ 參見張亞初《蔡國青銅器銘文研究》,《文物研究》第 7 輯,1991 年 12 月。

㉒ 此戈資料承王人聰先生惠贈。

㉓㉔《蔡公子果戈》,《文物》1964 年 7 期。

第八章　楚及其鄰國器

1　王子午鼎

銘文：隹(唯)正月初吉丁
亥，王子午擇
其吉金，自乍(作)𩰫
彝(彝)遹鼎。用亯(享)㠯(以)
孝于我皇且(祖)文
考，用𪒠(祈)釁(眉)壽。
弖(弘)龔㝬屖，畏(畏)䫋(忌)
趩趩，敬氒(厥)盟祀，
永受其福。余不
畏(畏)不差，惠于政
德，惄于威義(儀)，闌闌
獸獸。令尹子庚，殹民
之所亟，萬年
無諆(期)，子孫是利。

1979 年 3 月，河南省淅川縣丹江口下寺二號楚墓出土，相同銘文共出七鼎①，此選録其一，銘文 14 行 84 字(圖 113)，現藏河南省博物館。

正月初吉丁亥　鑄器之日。但銅器銘文習見“正月初吉丁亥”一詞，未必爲實指，王國維先生曾指出：“古人鑄器，多在丁亥，其日未必實有，猶漢鏡多用丙午，按之實際均不合。”②

王子午　人名，即楚令尹子庚。王子午之名見於《春秋》，哀公十八年《經》：“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左傳》哀公十五年：“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罷戎爲右尹，蒍子馮爲大司馬。”公子午即王子午，《春秋》貶稱“王”爲“公”。又，《左傳》哀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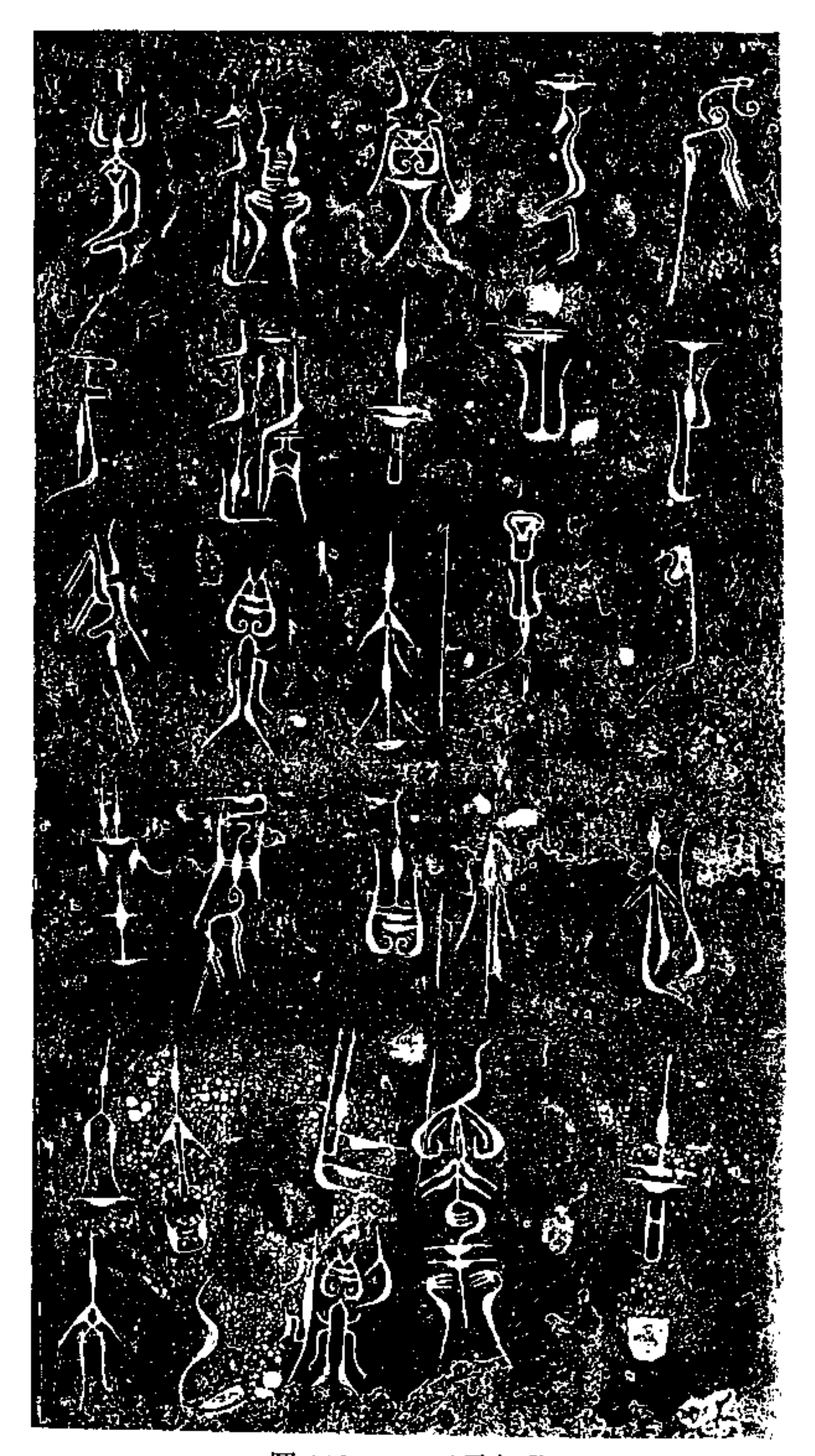


圖 113・1　王子午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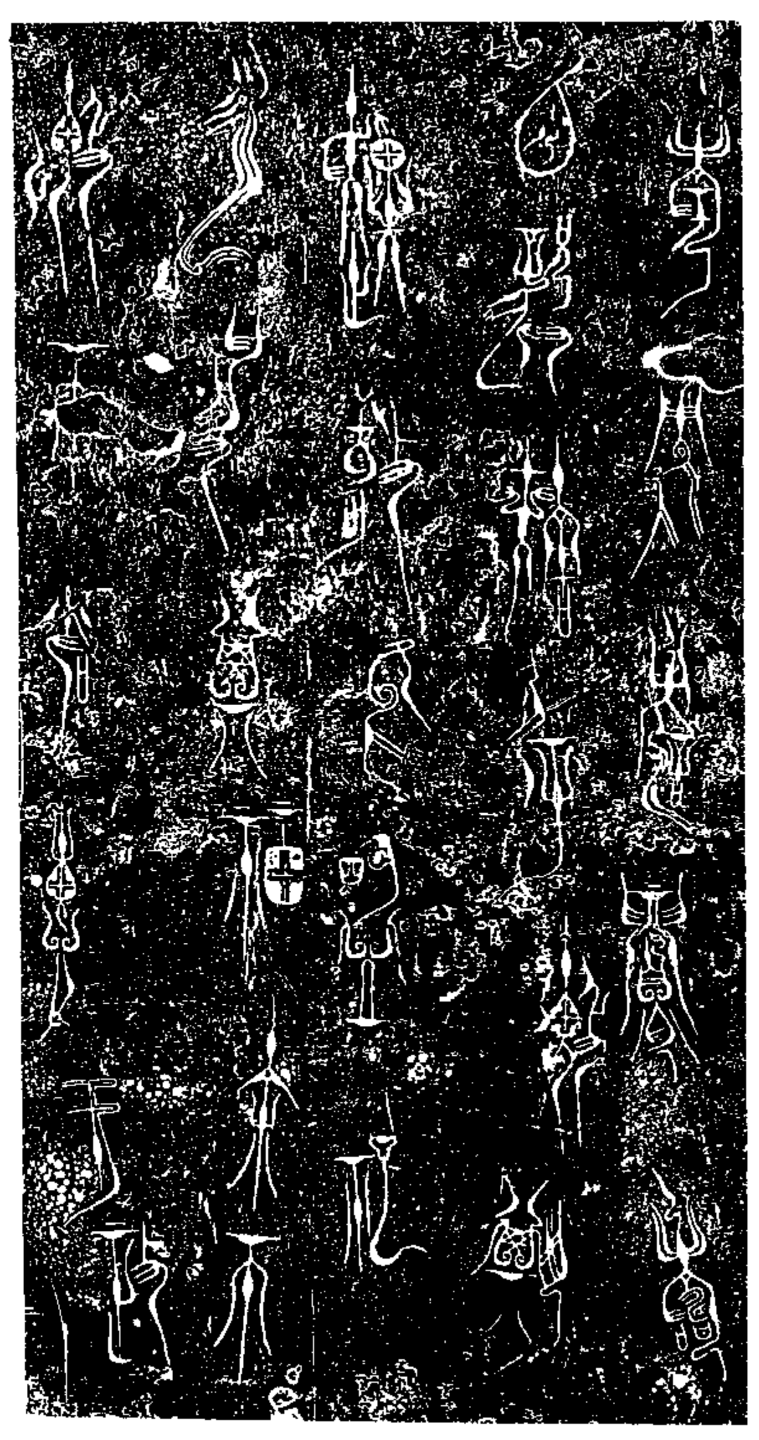


圖 113・2　王子午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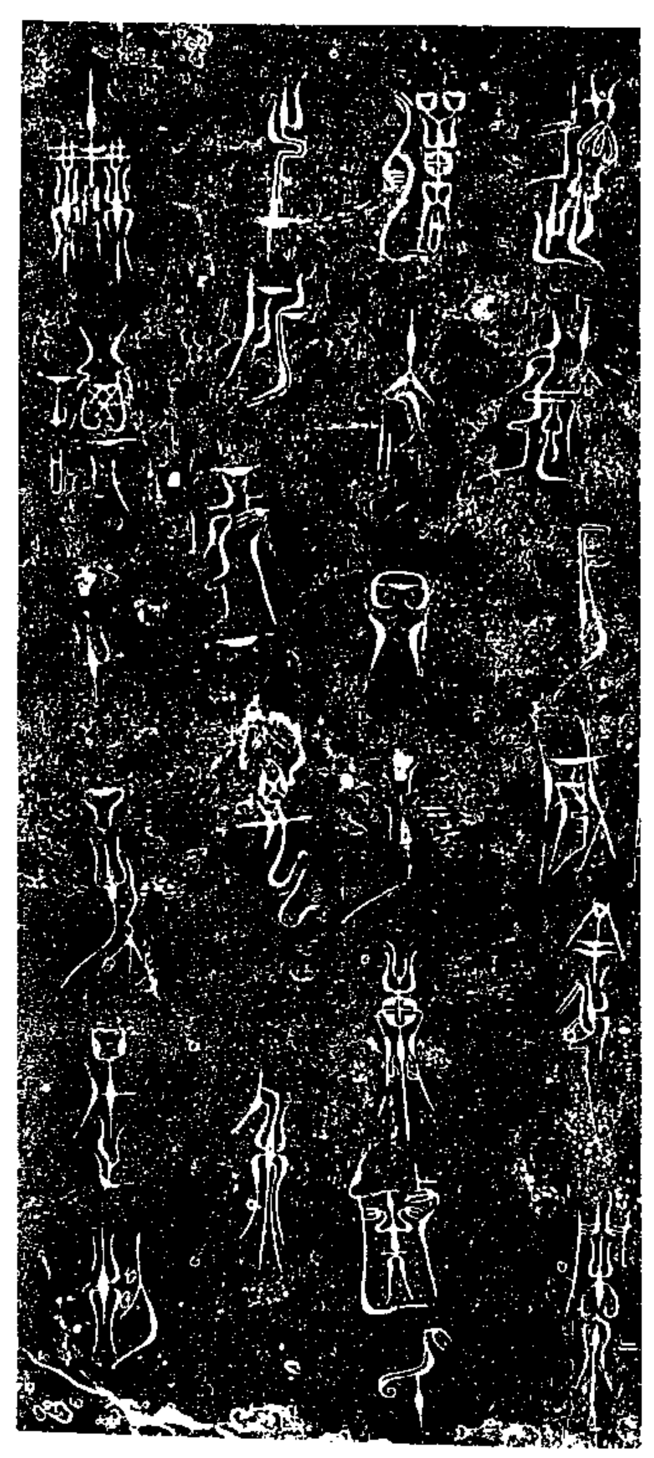


圖 113・3　王子午鼎

十二年:"秦嬴歸於楚,楚司馬子庚聘於秦,爲夫人寧,禮也。"杜預注:"子庚,莊王子,午也。諸侯夫人父母既没,歸寧使卿,故曰禮。"銘文前稱"王子午",後稱"令尹子庚",與典籍記載若合符節。據《左傳》記載,王子午任令尹前後祇有六年(楚康王二年至八年),可知此鼎鑄於公元前558—552年間。

𪊨彝遉鼎　𪊨彝,禮器之共名。遉,或釋爲脀③,或釋爲湯④,待考。

弘龔㝬屖　亦見王孫遺者鐘、王孫誥鐘銘,意爲恭敬謙讓,從容不迫,平易近人。

畏忌趩趩　小心翼翼之意。

不畏不差　《廣雅·釋言》:"畏,威也";《列子·黄帝》:"不畏不怒",注:"畏,威也"。差,差錯、失誤。《禮記·月令》:"毋有差貸",注:"差,失誤也";《楚辭·哀時命》:"稱輕重而不差",注:"差,失也。"

闌闌獸獸　亦見令狐君嗣子壺,郭沫若先生讀爲:"柬柬肅肅",可從。楊樹達先生謂王孫遺者鐘之"闌闌"即《詩·商頌》"奏鼓簡簡"之簡簡,言樂聲之和。肅肅,《詩·蒸民》:"肅肅王命",《箋》:"敬也。"故"闌闌獸獸"猶言和平恭敬⑤。

淑于威儀　有威可畏謂之威,有儀可象謂之儀⑥。《詩·柏舟》:"威儀棣棣",注:"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有威儀。"

亟　訓爲敬愛,《方言》:"自關而西秦晋之間,凡相敬愛謂之亟。"銘文云:"淑于威儀,……毆民之所亟",可與《詩·抑》:"敬慎威儀,維民之則"相參看。

子孫是利　《説文》引《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左傳》宣公十五年:"載義而行之謂利。"

2　俈子倗缶

銘文:〔蓋〕俈子倗
　　　　之障缶
　　〔器〕俈子倗
　　　　之障缶

1978年於河南省淅川縣丹江口下寺二號楚墓出土⑦。銘文器、蓋對銘,均2行6字(圖114)。

俈子倗,俈,氏名;倗,人名。同出銅器銘文或省稱"倗",或在人名前冠以"楚叔之孫",以示身份。俈當讀"蔿",《方言》二:"蔿,化也",是其證。又,蔿從爲聲,古音爲、化音同可通。如譌字或作訛,《詩·沔水》、《正月》:"民之譌言",毛本皆作"訛";《尚書·堯典》:"平秩南訛",《史記》引作"便程南譌"。貨字古文或作䝫。均化、爲相通之例。所以,銘文中的"俈子倗"即"蔿子倗"。蔿爲古氏名,典籍或作薳。《左傳》昭公十一年:"僖子使助薳氏之簉",《釋文》本作"蔿";《左傳》僖公廿




圖 114　𨛜子倗缶

七年:"蔿賈",《古今人表》作"薳賈",是其證。

隫缶,即尊缶,器名。

李零先生指出,作器者即楚國的薳子馮,他是楚王的庶支,於王子午死後第二年接任令尹之職,也是楚國歷史上很著名的人物⑧。按,《左傳》襄公十八年楚薳子馮,《釋文》本作"蔿",馮、倗古音本同可通,且王子午鼎又與之同出,按之史實均合,李説甚確。

3 倗瑚一

銘文: 〔蓋〕 倗之匿

〔器〕 倗之匿

1978年於河南省淅川縣丹江口下寺二號楚墓出土⑨,現藏河南省博物館。銘文器、蓋對銘,均1行3字(圖115)。

倗,作器者,也就是𨚕子倗,即薳子馮,見上考。

匿,器名,典籍作瑚。

4 倗瑚二

銘文: 〔蓋〕 倗之匿

〔器〕 倗之匿

此瑚與上器同出一墓,銘文器、蓋對銘,均1行3字(圖116)。現藏河南省博物館。

5 𨚕子受鐘

銘文: 隹(唯)十又

四年參(曑)

月,月隹(唯)

戊申,

亡敄

昧曭(爽),

𨚕子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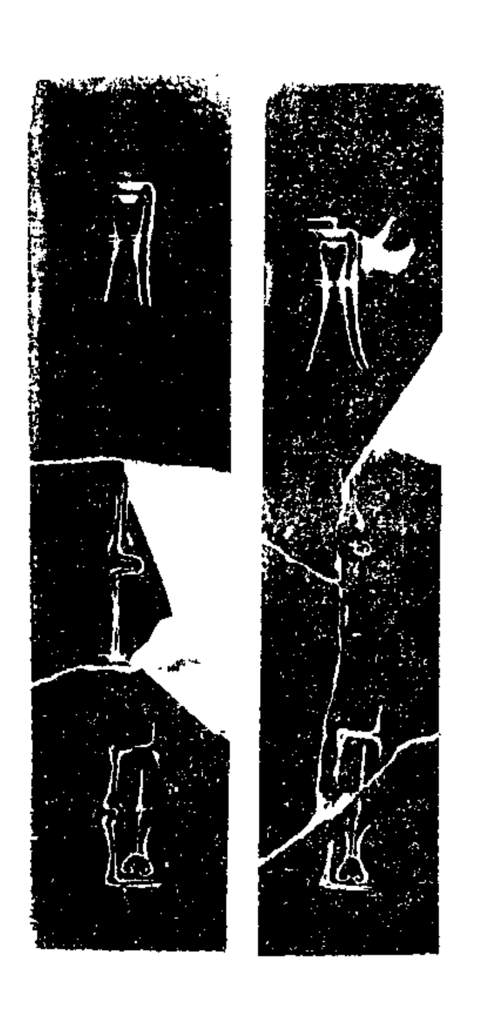
乍(作)䵼彝

訶(歌)鐘,

其永

配氒(厥)

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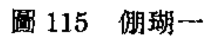


圖 115　倗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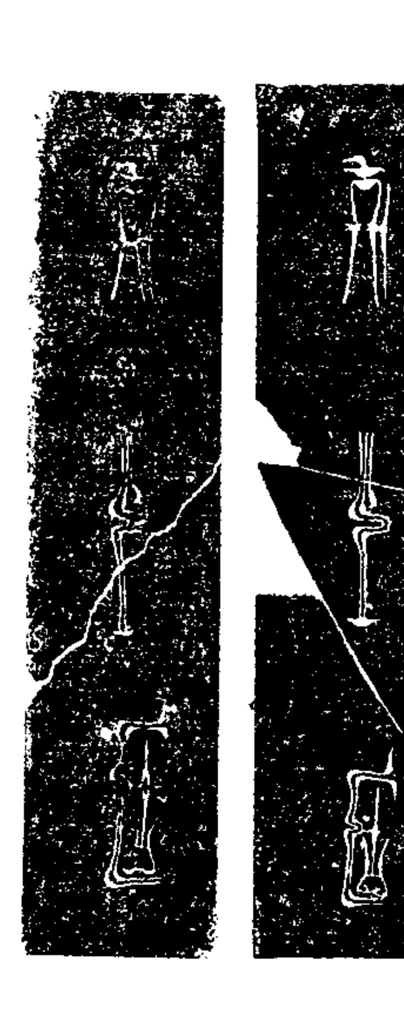


圖 116　倗瑚二

1978 年於河南省淅川縣丹江口下寺楚墓出土。現藏河南省博物館。銘文在鉦間和左、右鼓部，正、背面相聯環讀，共 28 字，其中重文一(圖 117)。

郤子受，作器者名，即蘧子受，見上考，可能是蘧子馮的親屬。

昧爽，時分名。《書・太甲上》："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史記・封禪書》："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太一。"程大昌《演繁露》卷十："(黎明)猶曰昧爽也。昧，暗也，爽，明也。亦明暗相雜也。"銘文中出現時分，甚罕見。

歌鐘，鐘名。見有銅器銘的鐘名有禾鐘、稟鐘、歌鐘等。

6 搏武鐘

銘文：戎桓

搏武，敦

內(入)吳疆，

自乍(作)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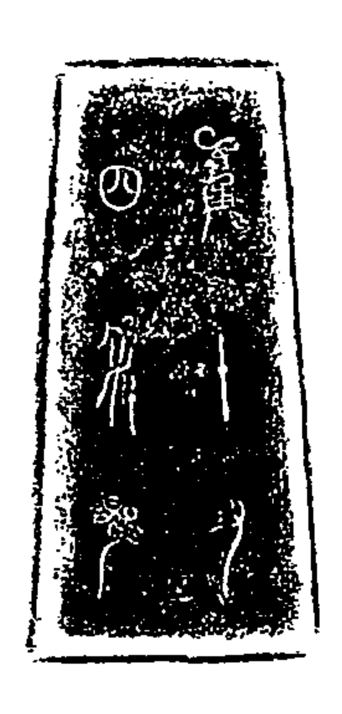
舊稱"董武鐘"，宋代出土，最早著録於王厚之《鐘鼎款識》。銘文分鑄於鐘的鉦部和兩鼓，4 行 11 字(圖 118)，《集成》編號 34。據銘文，此爲一組編鐘之一件，前後均應有鐘銘與之銜接，惜已佚，未能窺其全豹。據銘文字體，可定爲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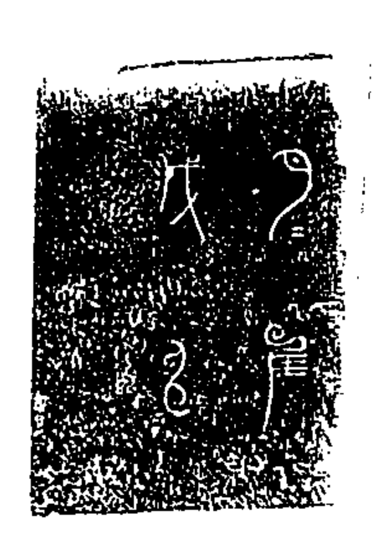
戎桓搏武　《説文》："戎，兵也。"引申爲兵事，《周禮・巾車》："以即戎"，鄭注："戎，兵事。"古人以兵事爲大事，《左傳》成公十三年："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桓，讀爲桓，《詩・桓序》："桓，武志也"；《書・牧誓》："尚桓桓"，孔傳："桓桓，武貌"；《爾雅・釋訓》："桓桓，威也。"搏，《管子・霸言》："搏國不在敦古"，注："搏，聚也。"又，《廣雅・釋詁》："搏，著也。"武，勇猛，《詩・鄭風・羔裘》："孔武有力。"此句言器主(或指其所率之軍隊)勇猛威武。

敦入吳疆　敦即搏，《廣雅・釋詁》："搏，擊也。"吳疆，吳國國界。此句言攻入吳國境內。

此鐘是器主因率軍攻入吳國境內，爲紀念這一軍功而作。銘文雖未全銘，但通過史籍記載可略知一、二。《左傳》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這次戰爭楚軍一直攻入吳國境內，而且曾短時間佔領過朱方(今江蘇省鎮江市丹徒一帶)。此事發生在公元前 538 年，銘文所記殆即其役，器主或即是屈申?

附帶指出，據銘文此時吳國尚未被越所滅，《集成》將其製作年代定爲戰國早期，不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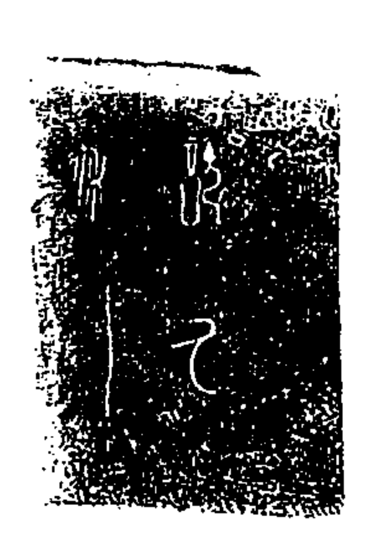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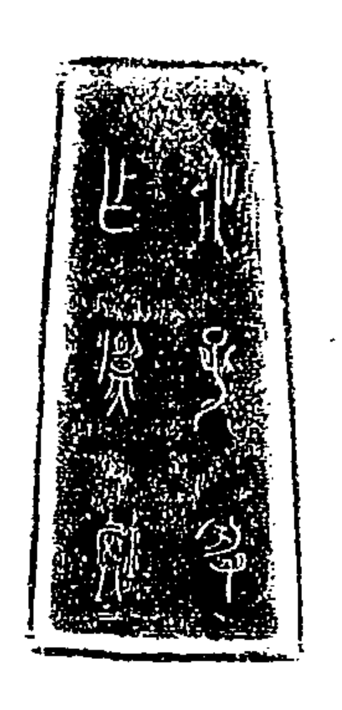


圖 117・1　郘子受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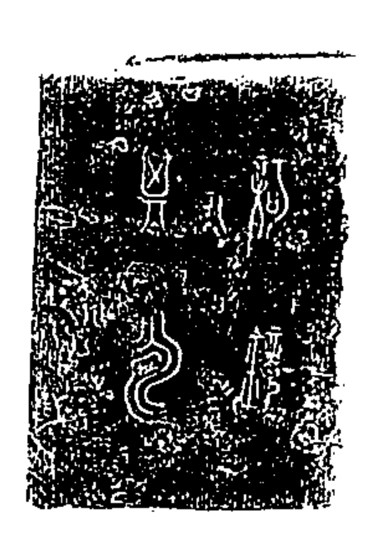




圖 117・2　𨚕子受鐘

7 楚王酓璋戈

銘文：楚王酓璋嚴猇南，
乍(作)繛(幹)戈，㠯(以)卲(昭)旟(揚)文
武之
戉用。

1936年出現於上海，出土地點有兩説：一説河南省洛陽出土，見容庚《鳥書考》；一説安徽省壽縣朱家集出土，見孫壯《楚器考》、柯昌濟《金文分域編》。于省吾舊藏，現歸故宮博物院。銘文18字，援部2行14字；胡部2行4字(圖119)，《集成》編號11381。

楚王酓璋，即楚惠王熊章(公元前488—432年在位)，傳出壽縣朱家集的楚王酓章劍[10]以及宋代於湖北安陸出土的楚王酓章鐘[11]、1977年於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楚王酓章鎛[12]，均寫作"酓章"不從玉作"璋"。《史記》也作"章"，《楚世家》："楚昭王卒於軍中，子閭與子西、子綦謀，迎越女之子章立之，是爲惠王。五十七年，惠王卒。"楚王姓氏名"熊"者，金文皆作"酓"，如楚王酓忓即楚幽王熊悍，不備舉。

南，南方，這裏泛指南方各小國。嚴猇南，嚴厲懲罰、打擊南方各敵對國[13]。

繛即幹字，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帛書篆書《陰陽五行》醉字所從卒旁即作"卒"；《古璽彙編》377號"倅府"即"倅府"，可證[14]。幹，萃車之萃的專用字，《周禮·春宮·車僕》："掌戎路之萃"，鄭注："萃，猶副也。"典籍或作"倅"，《周禮·夏官·射人》："乘王之倅車"，鄭注："倅車，戎車之副。"幹戈，專門置於副車之戈。

昭揚，昭顯、明揚之意。文武，指楚文王和楚武王。楚國自武王、文王時始國力日益强大。戉，《説文》謂："大斧也。……《司馬法》曰：夏執玄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黄戉，右把白髦。"先秦時代乃是軍權的象徵，用主征伐。以昭揚文武之戉用，也就是説用來顯揚楚文王、楚武王的赫赫戰功。

根據銘文，此戈當爲儀仗用戈，專門置於王之副車，作爲王之主車儀仗用戉(即所謂"文武之戉")之副。

8 楚王酓璋劍

銘文：楚王酓璋
乍(作)繛(幹)戈，㠯(以)

傳出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曾爲陳仁濤舊藏。銘文在劍身，2行8字(圖120)。

此劍銘文系節録上戈銘，不全。或疑爲僞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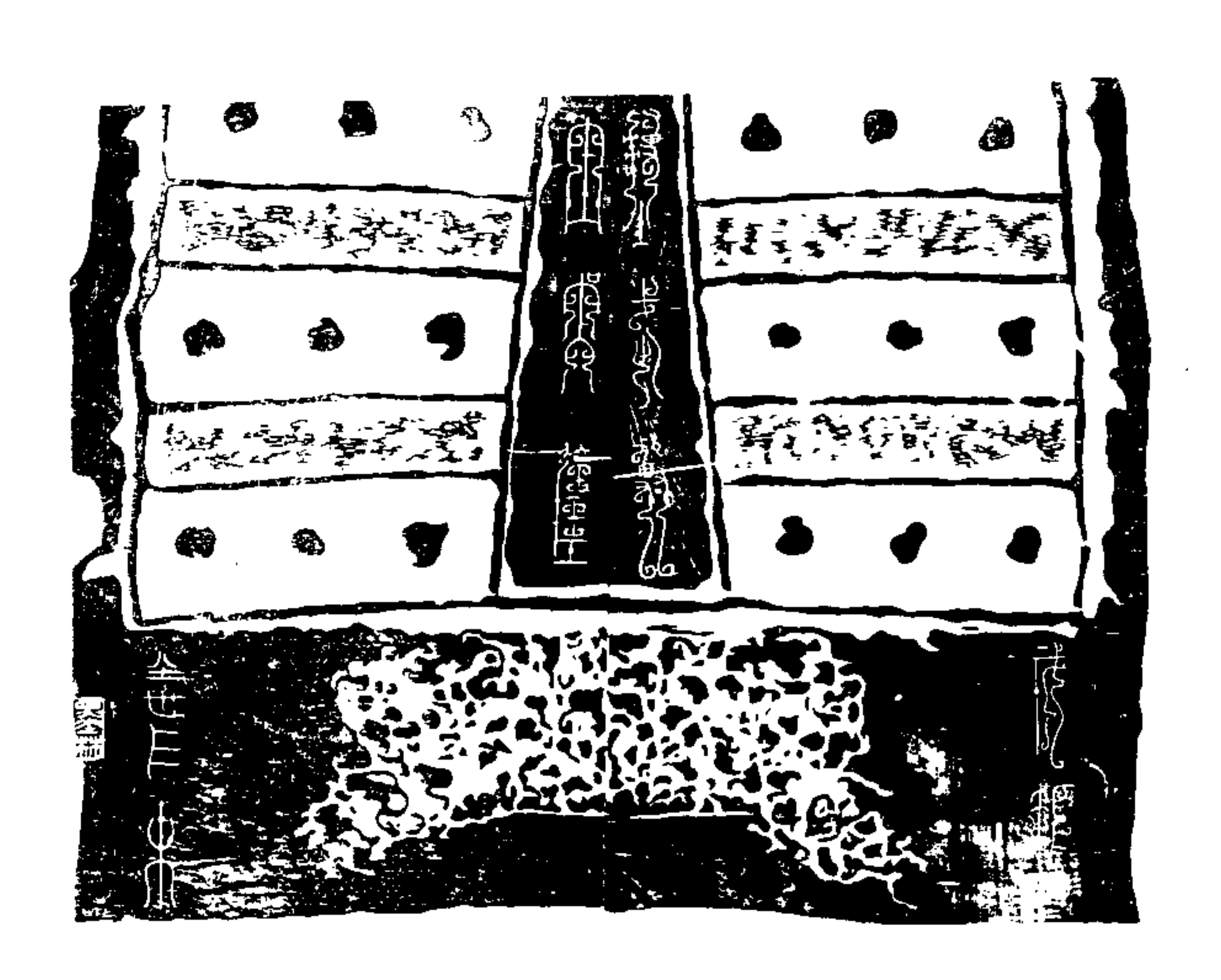


圖 118　搏武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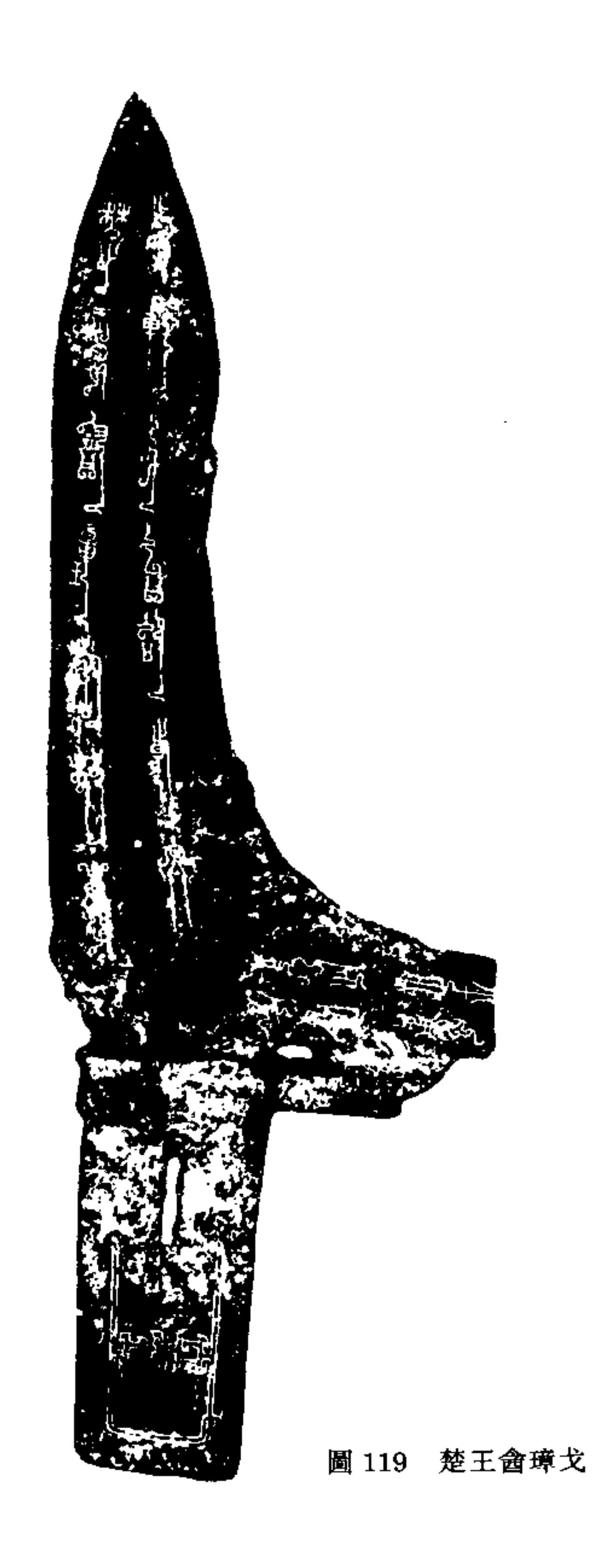


圖 119　楚王酓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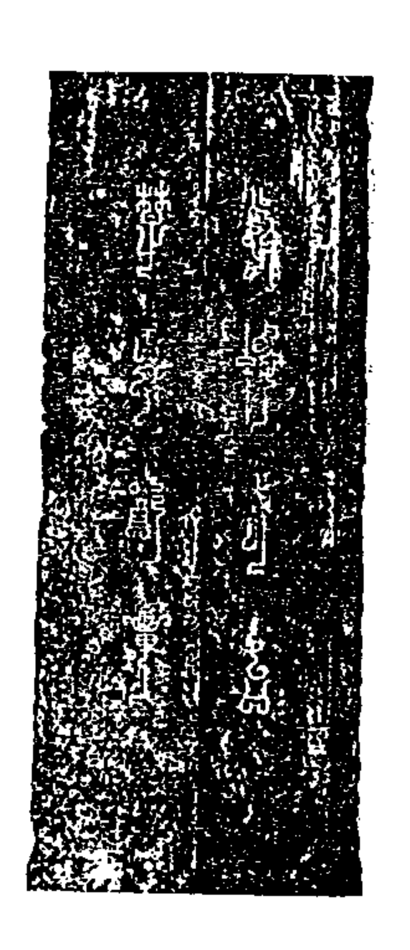


圖 120　楚王酓璋劍

9 楚王酓胐盤

銘文：楚王酓胐复(作)爲鑄盤，㠯(以)共(供)胾(歲)祟(嘗)。

1933年於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楚王大墓出土[15]。銘文在口沿成一圈環繞，12字(圖121)。

酓胐，楚王名。胐字舊或釋爲肯；或釋爲肯；或釋爲嵤；或釋爲肓，今從胡光煒、錢小雲先生説，釋爲胐[16]。此楚王必爲楚徙都壽春後之楚王。據《史記》載，楚徙壽春，凡歷四代：考烈王元、幽王悍、哀王猶、王負芻，哀王立僅兩月即被殺，可能性不大，幽王有酓忓銅器當之可以排除，而王負芻被秦所虜，墓葬規模似與之不合，所以爲考烈王元之可能性最大。

胾嘗，歲祭。嘗，祭名，《詩·魯頌·閟宫》："秋而載嘗。"《爾雅·釋天》："秋祭曰嘗。"湖北省江陵望山一號楚墓出土竹簡有"祟祭"[17]，嘗字亦作祟。

10 敓戟

銘文：敓乍(作)郪(楚)王戓(戟)。

1977年湖南省益陽市赫山廟4號墓出土，銘文在援部，5字(圖122)，《集成》編號11092。

敓，人名。

楚字上部所從的"林"省作"木"，同於楚王酓胐盤的寫法，書體風格也與之接近。

11 王子适匜

銘文：王字(子)适

之遺盘。

清宫舊藏，出土地點不詳，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銘文2行6字(圖123)。

王子，楚王之子，表身份。适，人名。

遺盘，器物名。遺，楊樹達先生認爲借爲"沬"，他指出："會古音在月部，沬古音在没部，二部音近，故可通作也。"[18]《説文》："沬，灑面也。"可知此匜是作洗臉之用。盘字待考，或釋爲"盥"，恐未確。

12 楚王孫漁戈一

銘文：楚王孫

𩵦(漁)之用。

1958年出土於湖北省江陵縣長湖南岸一座楚墓中。同出兩件，這是一件雙戈戟的兩個戈頭。此件無内，現藏湖北省博物館。銘文錯金6字，援部、胡部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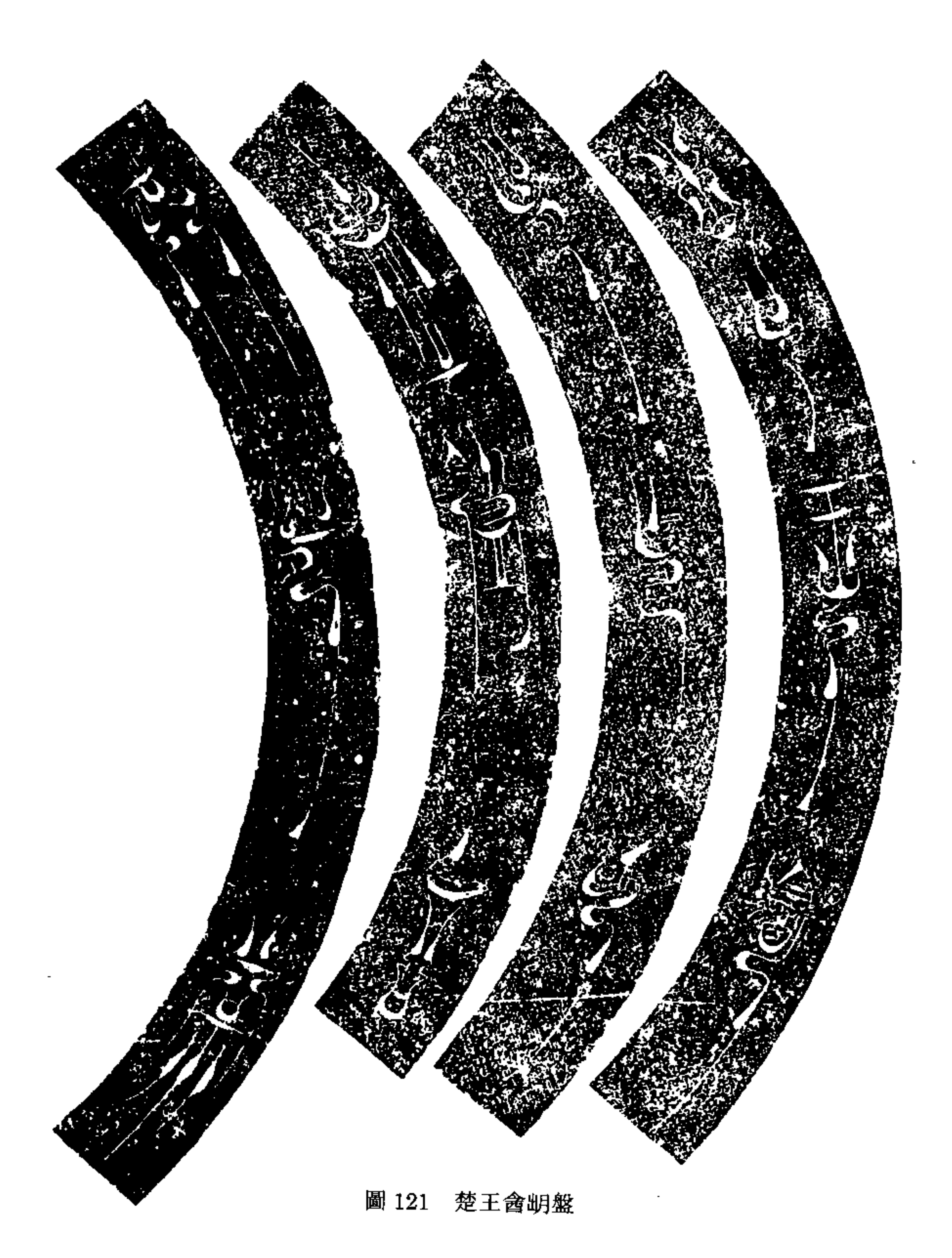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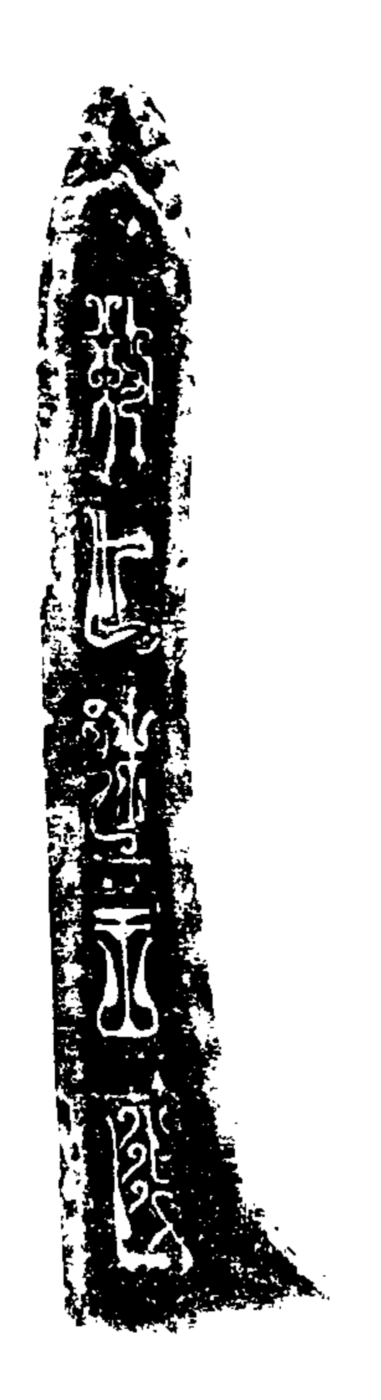


圖 121　楚王酓肯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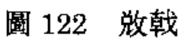


圖 122　敓戟



圖 123　王子适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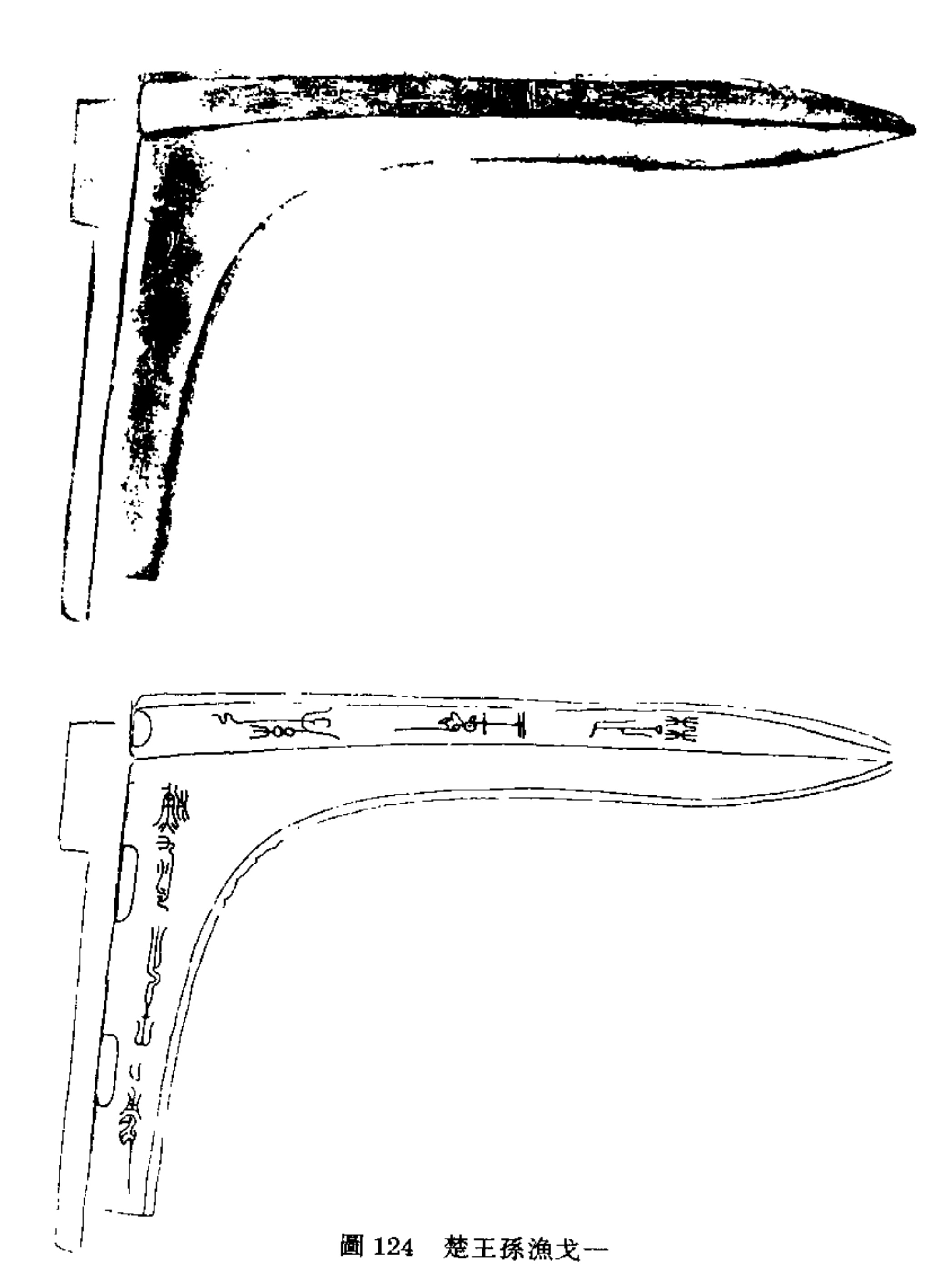


圖 124　楚王孫漁戈一

3字(圖124),《集成》編號11152。

楚王孫,表身份。漁,人名。

王孫漁,石志廉先生以爲即楚司馬子魚,楚平王時戰死於吳楚長岸之役,見《左傳》昭公二十七年[19]。容庚先生《鳥書考》從之。此說值得商榷,子魚,《傳》文作"魴",杜預注:"子魚,公子魴也。"可見其身份爲公子(即王子)非"王孫"。再者,此雙戈戟的年代,視其形制與曾侯乙墓出土的曾侯邎戈、戟和曾侯郕戈、戟同,相對年代可定爲春秋戰國之際[20]。所以,此王孫漁不大可能是楚平王時的司馬子魚。但究竟是哪一位楚王之孫,尚待進一步研究。

13 楚王孫漁戈二

銘文: 楚王孫

　　　　 䲆(漁)之用。

1958年出土於湖北省江陵縣長湖南岸一座楚墓中。同出兩件,這是一件雙戈戟的兩個戈頭。此件有內,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銘文錯金6字,援部、胡部各3字(圖125),《集成》編號11153。

14 王孫名戟

銘文: 王孫名

　　　　 之用戜(戟)。

此戈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某氏所藏。銘文6字,援部、胡部各3字(圖126)。

王孫,楚王之孫,表身份。名,人名。

15 王孫家戈

銘文: 王孫家之

　　　　 用戈。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某氏所藏。銘文6字,援部4字,胡部2字(圖127)。

王孫家,作器者名。王孫,王之孫,表身份。家,人名。

此戈與上戈雖未注明"楚王孫",但根據文字風格屬楚,故必爲楚器無疑。但究屬何位楚王之孫,典籍無徵,待考。

"家",或釋爲"豕",可備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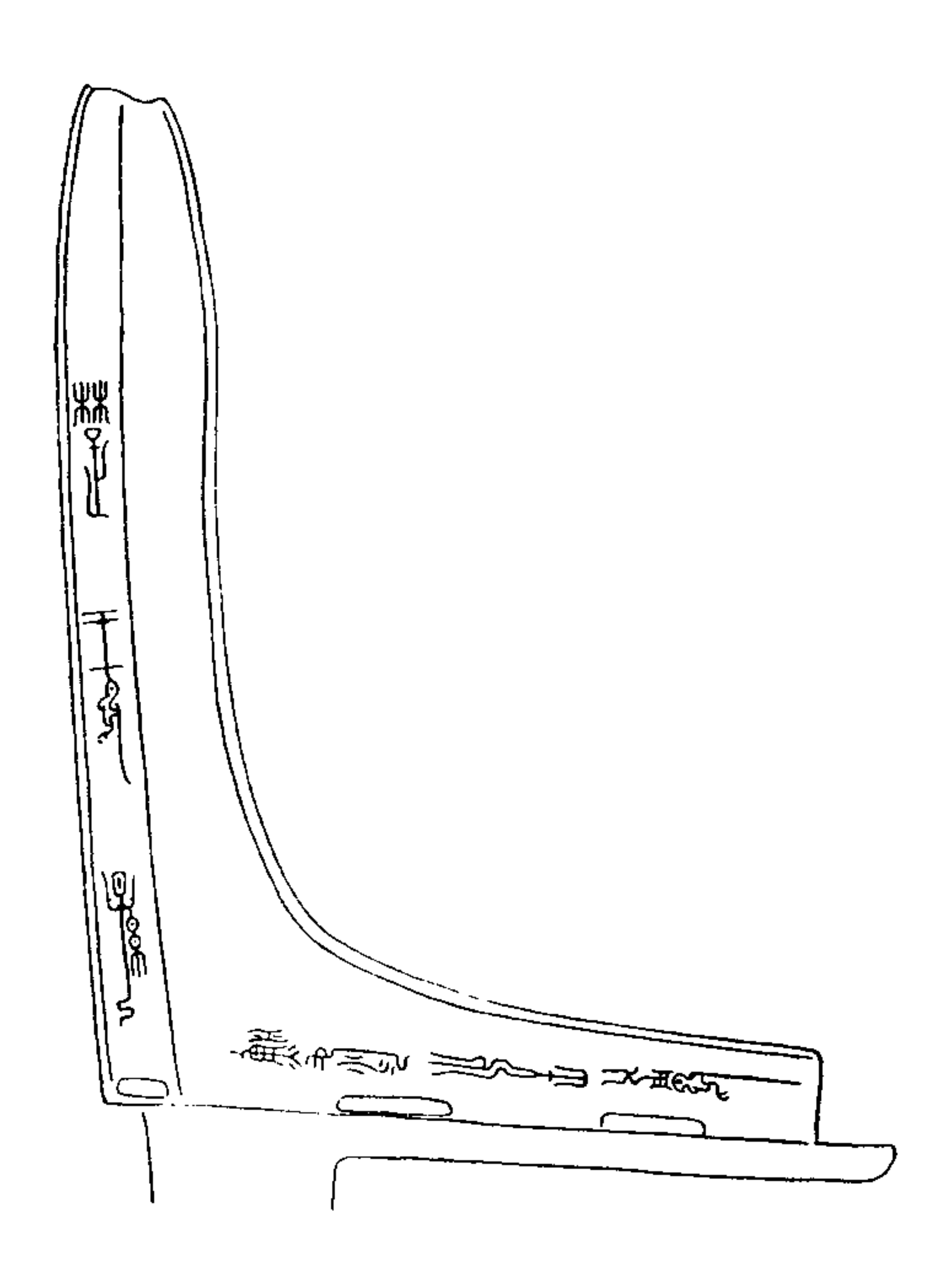


圖 125　楚王孫漁戈二

圖 126　王孫名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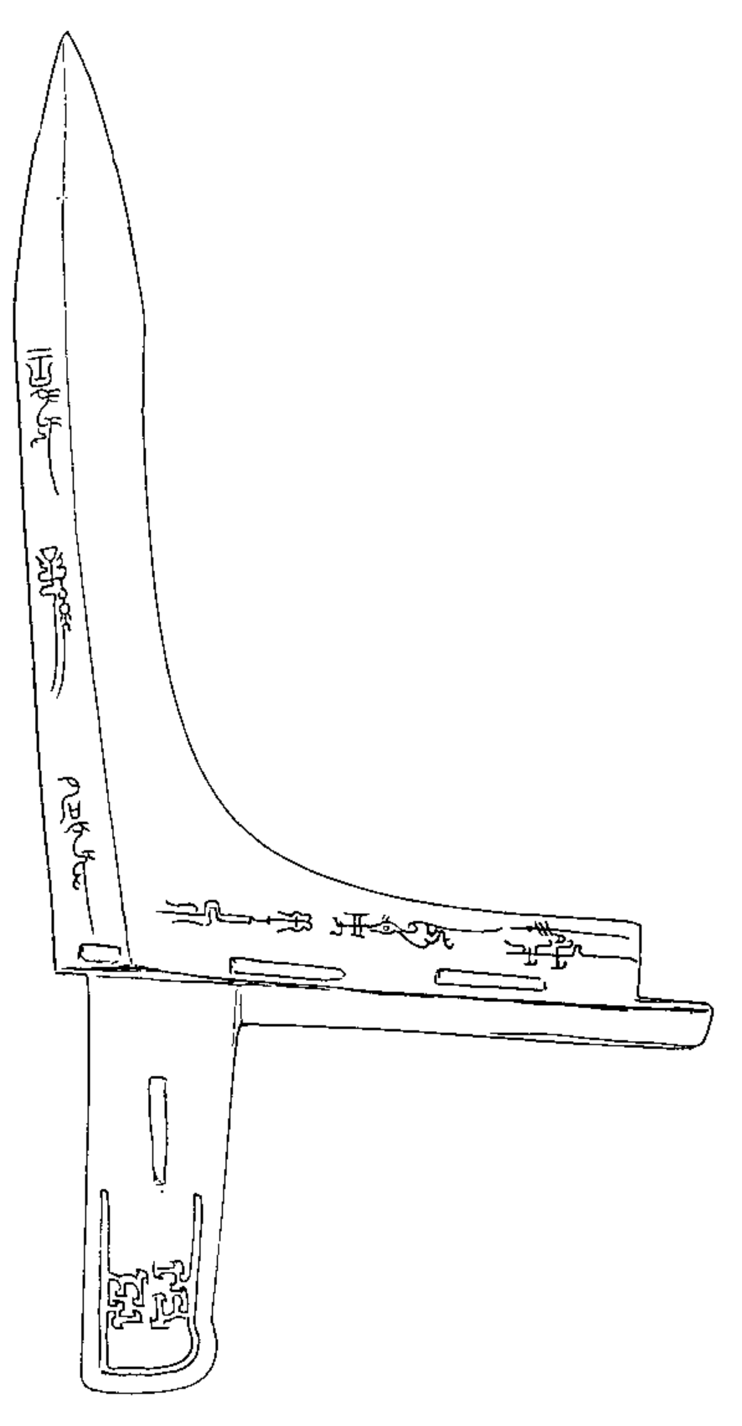


圖 126　王孫名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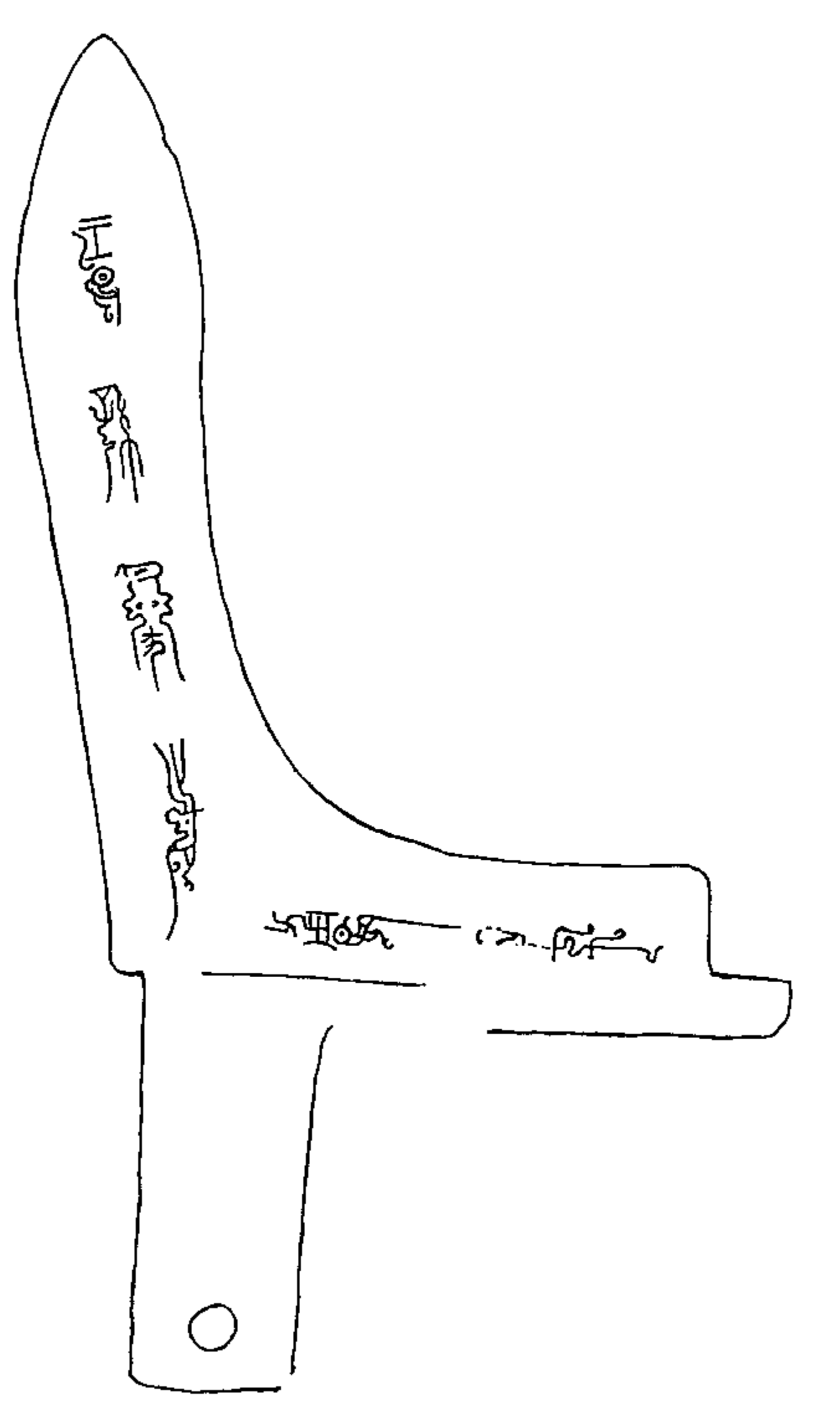


圖 127　王孫家戈

16 郅君戈

銘文：郅君

凡寶有。

1971年湖北省江陵縣紀南拍馬山10號楚墓出土，現藏荆州地區博物館。銘文5字，援部2字；胡部3字，其中合文一（圖128），《集成》編號11026。

原簡報將銘文釋爲"都君用寶"[21]；黄盛璋先生改釋爲"邘（鄂）君乍（作）㝵（造）"[22]；李零先生隸定爲"蘐君凫𡨦（寶有）"[23]；劉彬徽先生從李家浩先生説，隸作："蘐君乍（作）𡨦"[24]；何琳儀先生釋爲"藝君鳳𡨦"，讀爲"艾君鳳寶有"[25]。按戈銘第一字所釋衆説紛紜，大都將裝飾花紋筆畫當作文字的偏旁，以致誤釋，今去掉裝飾筆畫按原樣隸定，確切字待考。

郅君，楚國之郅邑封君。凡，人名。銘文"寶有"二字作合文。

戰國時代，各國除了普遍推行以郡統縣的地方行政機構外，同時又創設了封建的封君制度。按照封君制度，封君在其封邑内，除了有權征收租税以外，還擁有另外一些經濟上的特權[26]。楚國封君甚濫，所以吴起變法時曾認爲楚國的"貧國弱兵"，是由於"大臣太重，封君太衆"[27]所致。

17 番中戈

銘文：番中复（作）

白（伯）皇

之散（造）戈

1978年湖北省當陽市趙家湖金家山43號楚墓出土，現藏宜昌地區博物館。銘文錯金8字，援部2行6字；胡部2字（圖129），《集成》編號11261。

番，本爲國名。據《史記・楚世家》記載，楚昭王十二年（公元前504年）"吴復伐楚，取番"，可知番國至遲在春秋晚期已被楚所滅，成爲楚之邑。從此戈的形制及銘文格式以及文字特點來看，其年代應屬戰國早期[28]。所以，這個時候的"番"當是楚邑，銘文之"番"乃是以地名爲氏稱。

番中、伯皇均爲人名。

18 曾侯乙戟一

銘文：曾侯

乙之

甬（勇）𢦔（戟）。

曾侯

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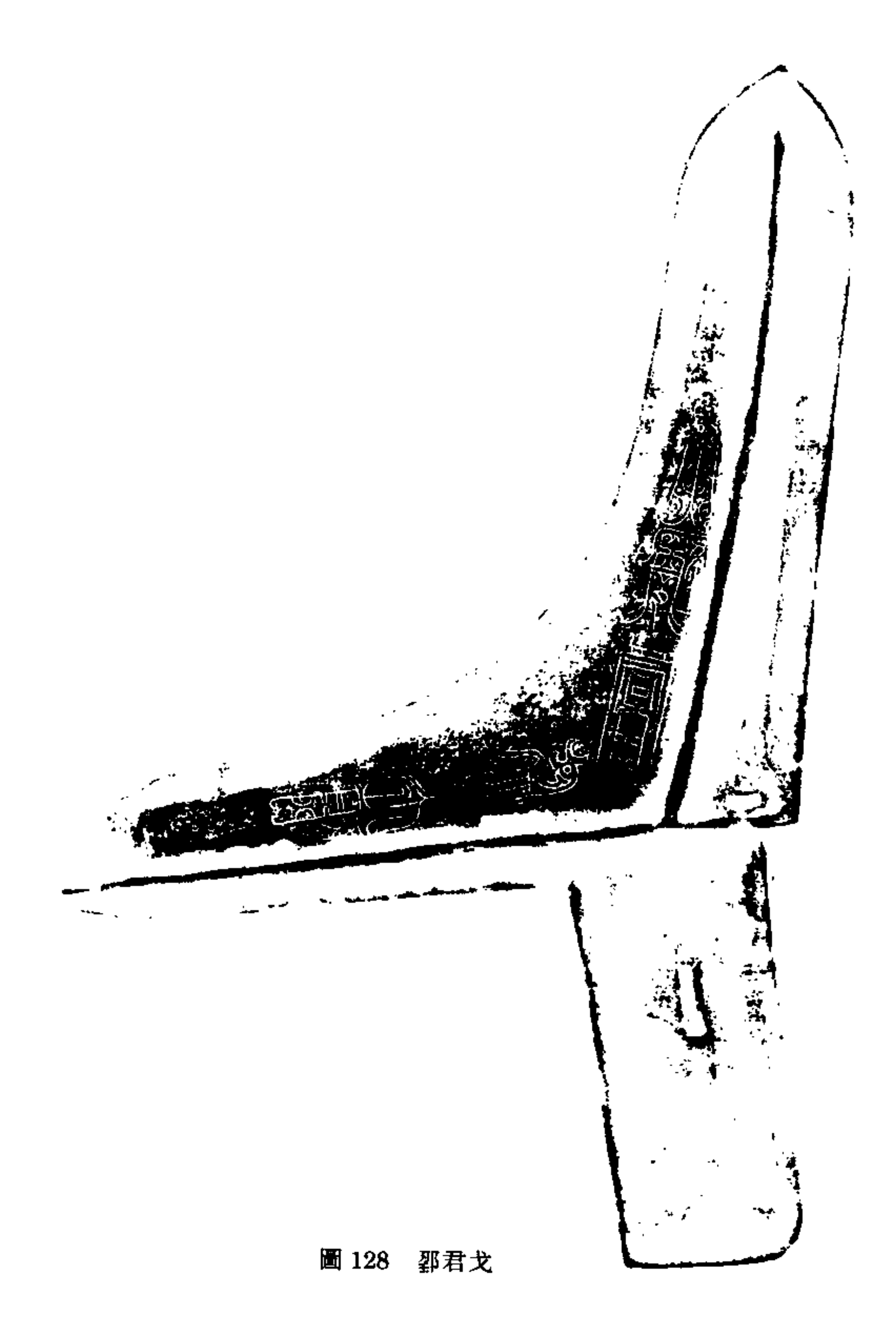


圖 128　郘君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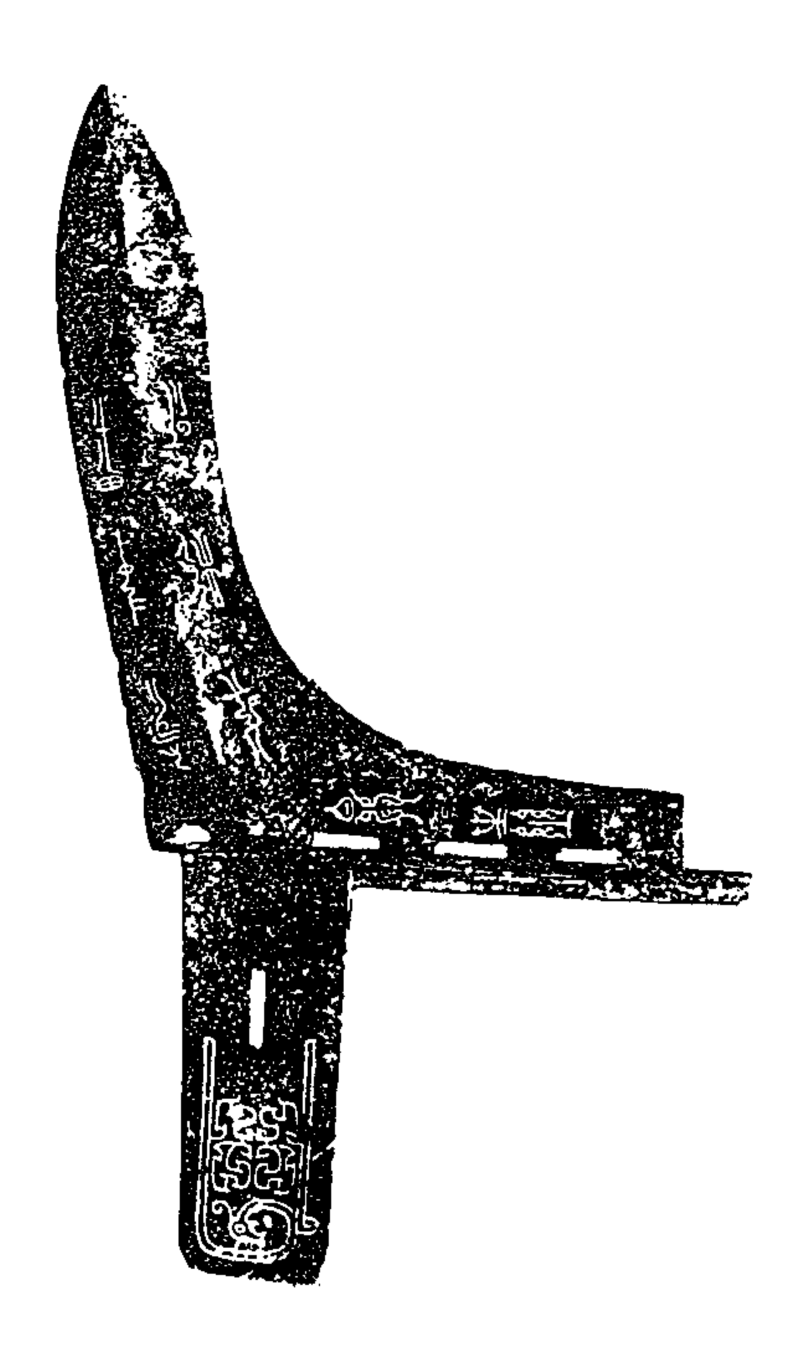


圖 129　番中戈

戚(勇)戟(戟)。
曾侯
乙之
戚(勇)戟(戟)。

1978年湖北省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現藏湖北省博物館。這是一件三戈戟的三個戈頭,銘文各6字,援部2行4字;胡部1行2字(圖130),其中一、三兩個戈頭的銘文錯金。《集成》編號11173。

曾侯,曾國國君。乙,人名,史籍無載。

戚,即勇字或構,見《説文》。勇戈,戈的專名,同墓所出戈或稱"行戈",或稱"寢戈"等,乃是根據用途命名,與常見泛稱"用戈"有别。

據歷史文獻,隨縣一帶不曾有一個姬姓曾國,衹有一個姬姓隨國,而這個地區屢有曾國銅器出土,卻不見有隨國字樣的器物。對此,目前史學界有如下幾種看法[29]:

一、因爲這個曾國與文獻記載中的隨國族姓相同,地望重合,存在時代一致,應爲一國二名。

二、曾即是曾,隨即是隨,兩者不可混同。

三、曾滅隨,據其國土。

四、隨滅曾,延姬姓宗嗣。

五、早期曾國已被楚所滅,楚滅隨以後,又在隨的地方,分封了一個曾國。

從上述各説比較,以第一種意見可能性最大,理由比較充分,矛盾較少。問題的最終解決,有待今後遺物的出土。

19 曾侯乙戟二

銘文: 曾侯乙之
用戟(戟)。
曾

1978年湖北省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現藏湖北省博物館。這是一件三戈戟的第一個戈頭,銘文7字,援部4字;胡部2字;內部1字(圖131),《集成》編號11172。

此戈內部陰刻用龍、獸構成的"曾"字,類似圖徽,甚罕見。

20 曾侯戉戟一

銘文: 曾侯郕(戉)
之行戟(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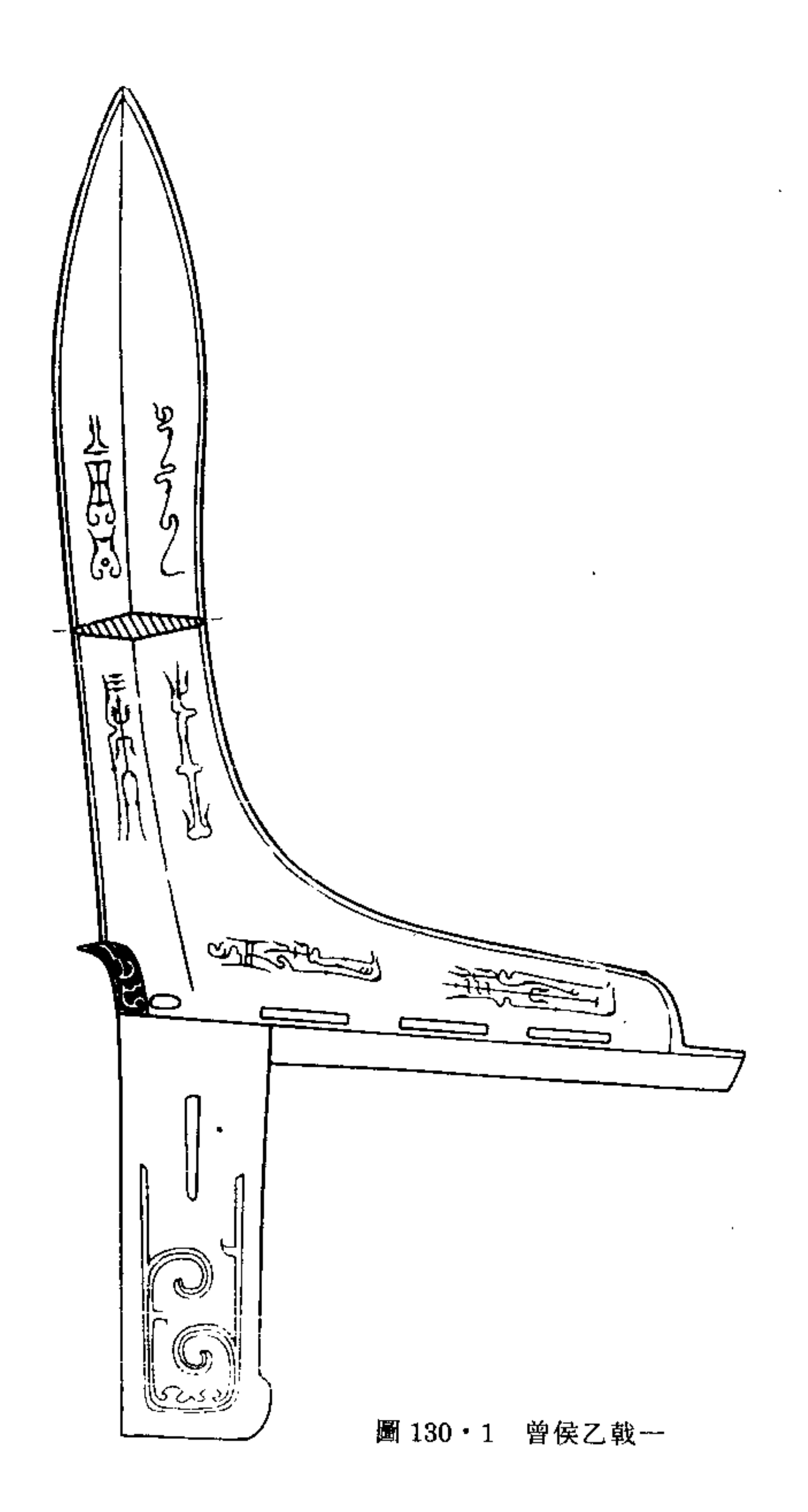


圖 130・1　曾侯乙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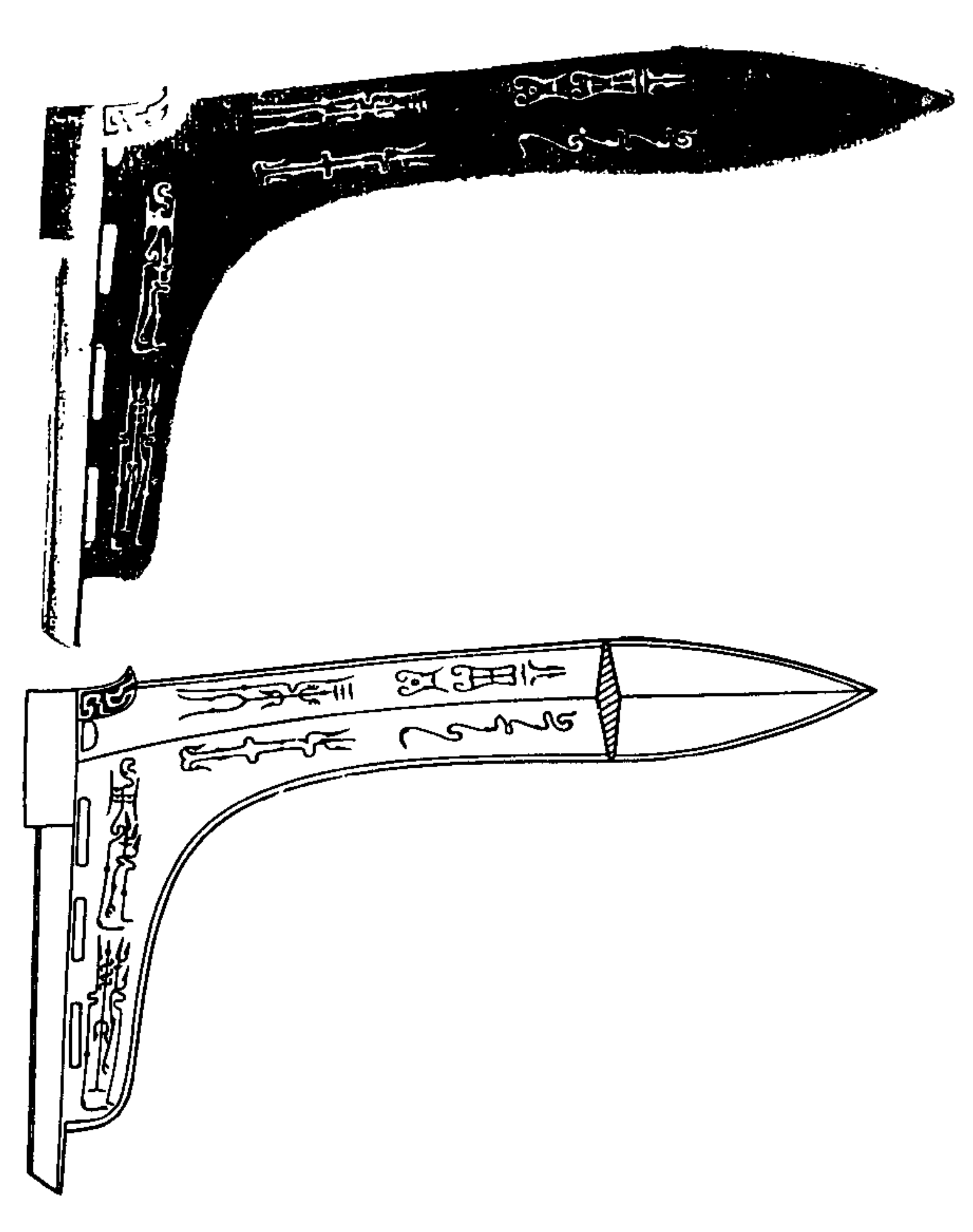


圖 130・2　曾侯乙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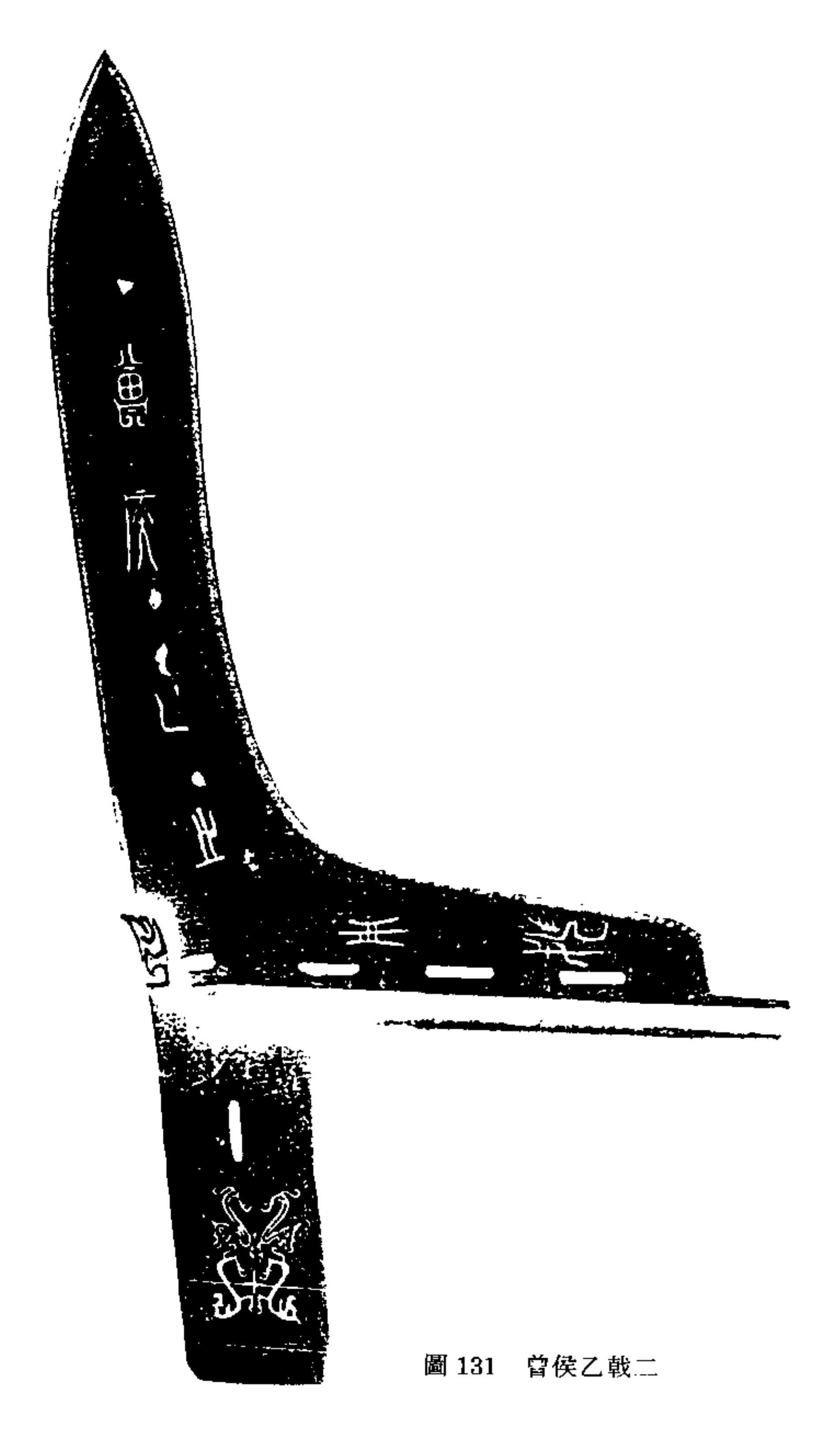


圖 131 曾侯乙戟二

曾侯郕(戉)
之行䵥(戟)。

1978年湖北省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現藏湖北省博物館。這是一件雙戈戟的兩個戈頭,銘文均6字,援部、胡部各3字(圖132),《集成》編號11176。

曾侯戉,根據同墓所出文物資料分析,應是曾侯乙的先君㉚,史籍無徵。

行戟,征行所用之戟。

21　曾侯戉戟二

銘文: 曾侯郕(戉)
之行䵥(戟)。
曾侯郕(戉)
之行䵥(戟)。

1978年湖北省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現藏湖北省博物館。這是一件雙戈戟的兩個戈頭,銘文均6字,援部、胡部各3字(圖133),《集成》編號11177。

22　曾侯昃戈

銘文: 曾侯
昃之
用戈。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某氏收藏。銘文6字,援部2行4字;胡部2字(圖134)。

曾侯昃,史籍無載。

23　新弨戟

銘文: 新弨自
敓(命)弗䵥(戟)。

1958年湖北省南漳縣水利建設工地出土,現藏襄陽地區博物館。此戈無內,應爲雙戈或三戈戟的一個戈頭。銘文6字,援部、胡部各3字(圖135),《集成》編號11161。

新弨,人名。命,命名之意。弗,戈之別稱,燕國戈銘有自稱爲"鍨"、"鍨鍨"者,可以爲證㉛。

此戟文字頗有楚地特點,如新字將"木"旁置於"辛"上;命字從攴等,當爲楚或其鄰國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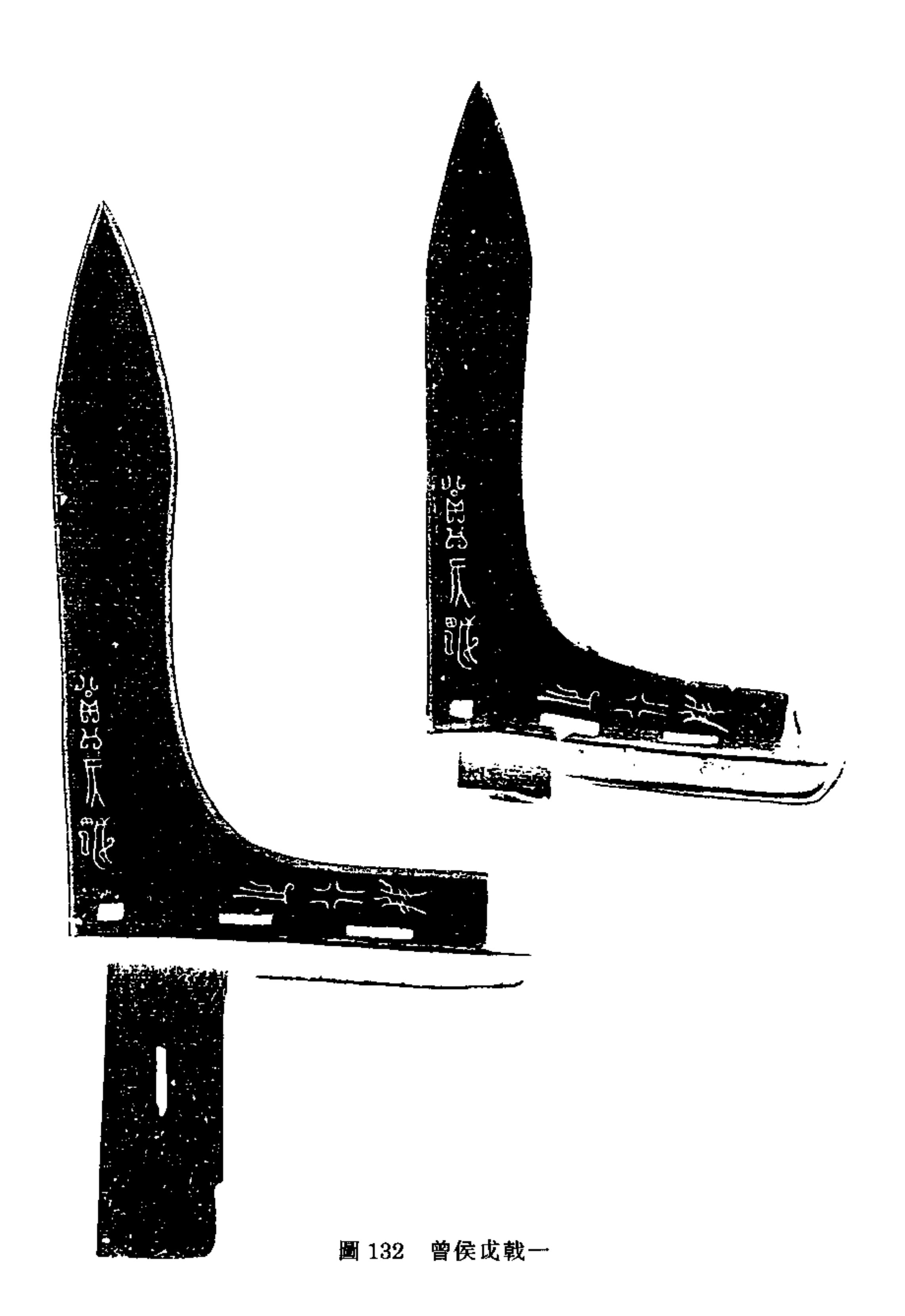


圖 132 曾侯戉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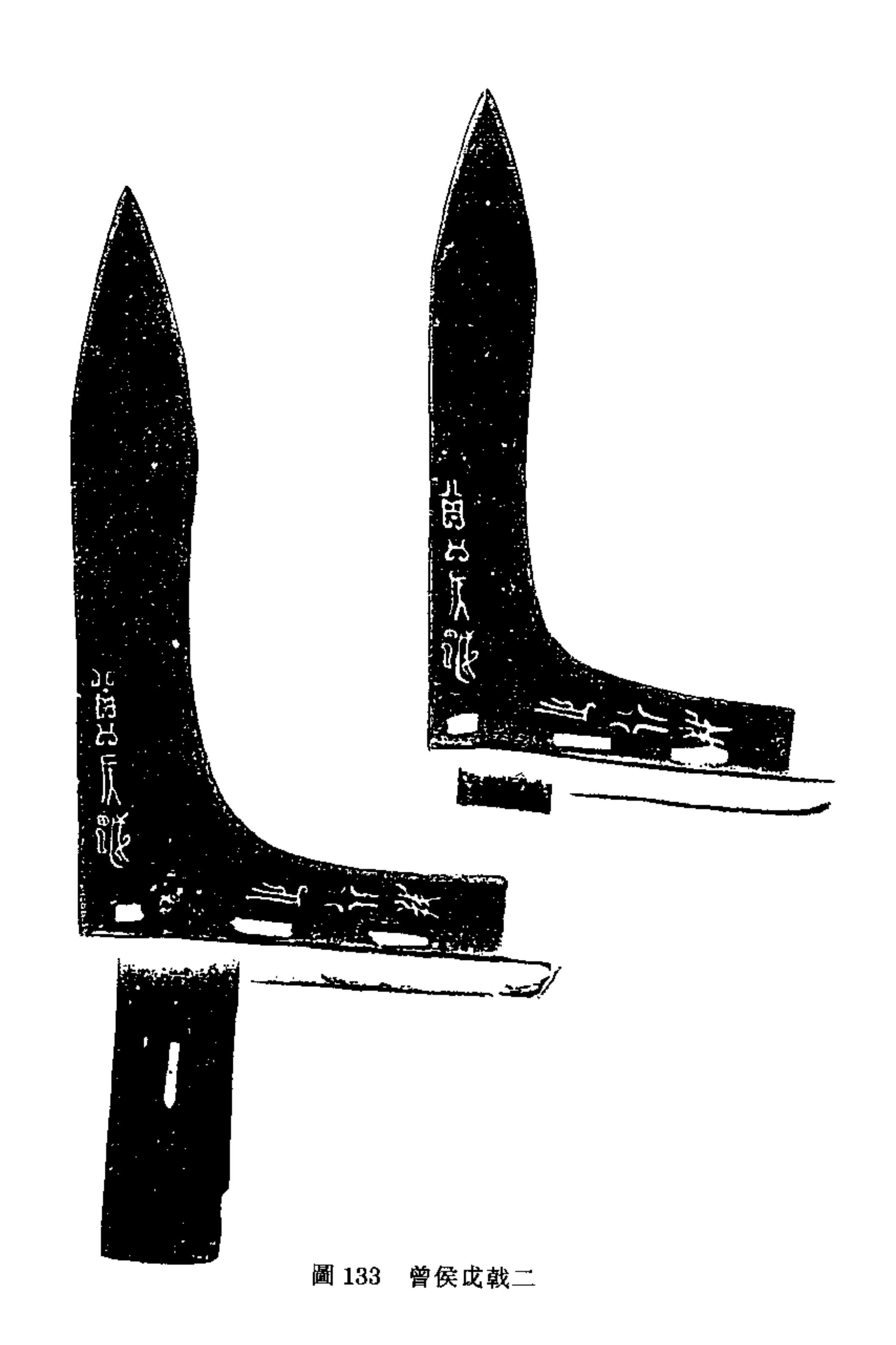


圖 133　曾侯戉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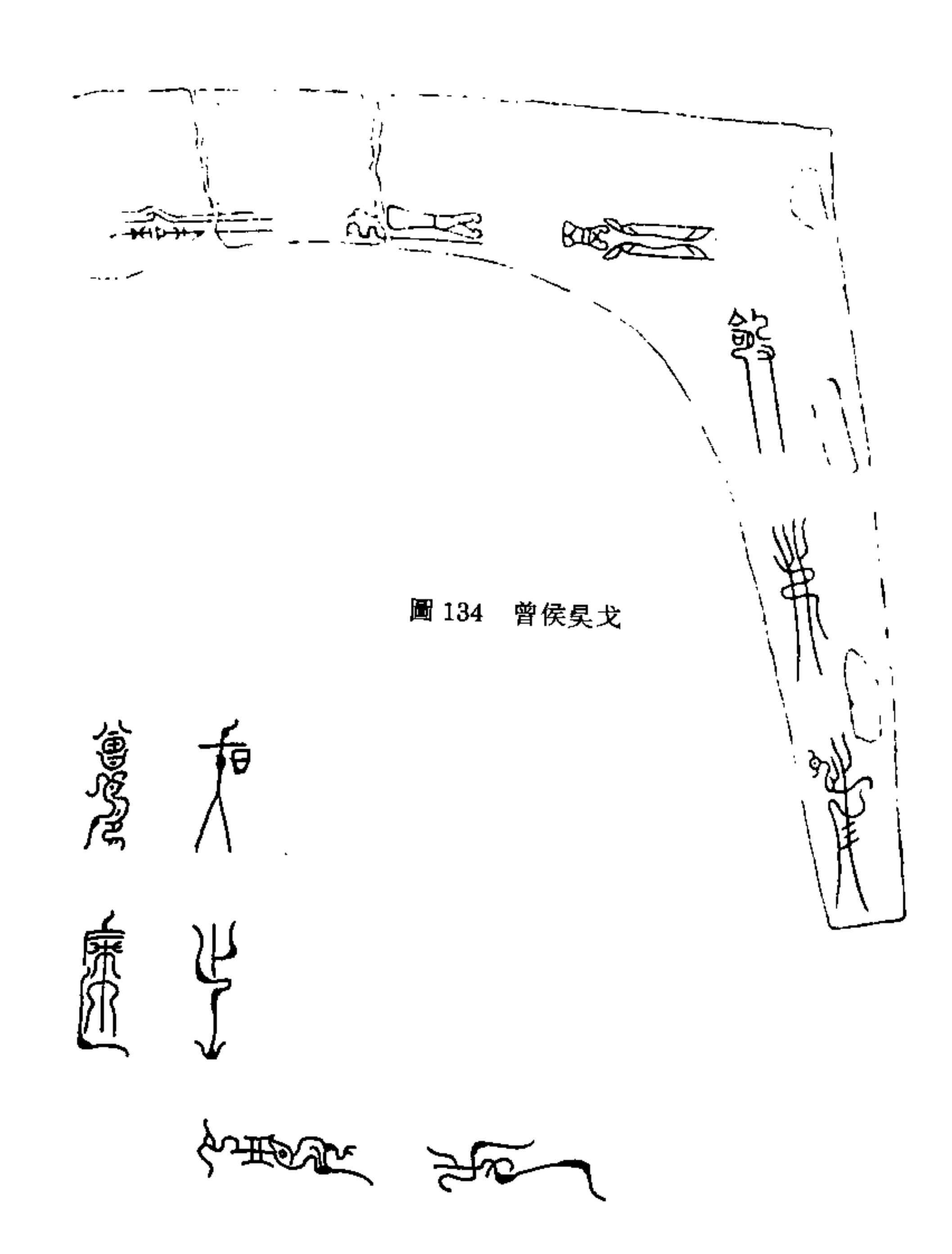


圖 134　曾侯昊戈

圖 135　新弨戟

24　子明戈

銘文：　子明之用戈。

1935年安徽省壽縣出土，現藏上海博物館。銘文5字，自援部至胡部呈弧形排列(圖136)，《集成》編號11100。

子明，人名。

從文字風格看，當爲楚國或其鄰國之物。

26　𣐼戈

銘文：　𣐼𣐼仲。

湖北省江陵縣紀南城內出土，1979年夏由荆州地區博物館購藏[32]。銘文在胡部，3字(圖137)。

簡報認爲戈銘"𣐼𣐼仲"，前一字代表國别或地名，後二字應爲人名，時代屬春秋中、晚期山東邾國器。劉彬徽先生以爲是楚器，時代定爲春秋、戰國之際[33]。黄錫全先生指出，根據荆門包山4號墓和湖南長沙、常德所出銅戈文字，此戈有可能是巴人遺物[34]。按此戈爲楚國的少數民族鄰國所造，類似文字見於湖南出土銅戈，乃是以漢民族文字借用來作爲裝飾文字。至於其族别，恐非巴人。因爲四川出土的巴、蜀文字，與之不同。確切族别待考。

26　四字戈

銘文：　□□

□□

1978年湖北省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現藏湖北省博物館。銘文錯金4字，援部、胡部各2字(圖138)。

此戈銘文四字，除第2字作鳥形有可能是"隹(唯)"或"鳥"字外，餘皆不識。很可能爲百越系統的少數民族文字。

注　釋：

①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墓》，《文物》1980年第10期。

② 《觀堂集林·國差𦉜跋》。

③ 趙世綱、劉笑春《王子午鼎銘文試釋》，《文物》1980年第10期。

④ 吳振武《釋𩰫》、《文物研究》第六輯，黄山書社1990年版。

⑤ 參看伍仕謙《王子午鼎、王孫真鐘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1984年版。

⑥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北宫文子對衛侯之言。

⑦⑨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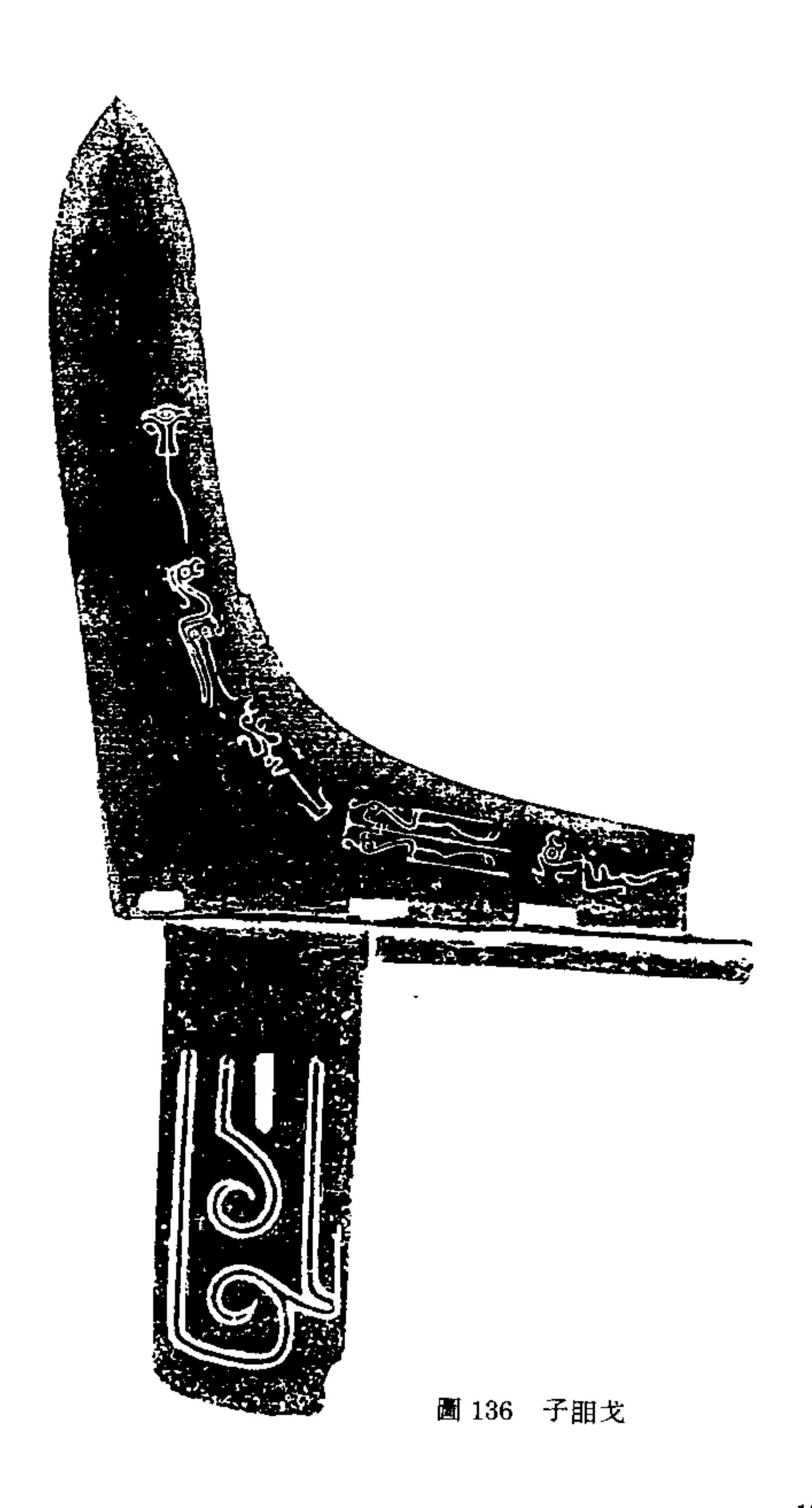


圖 136　子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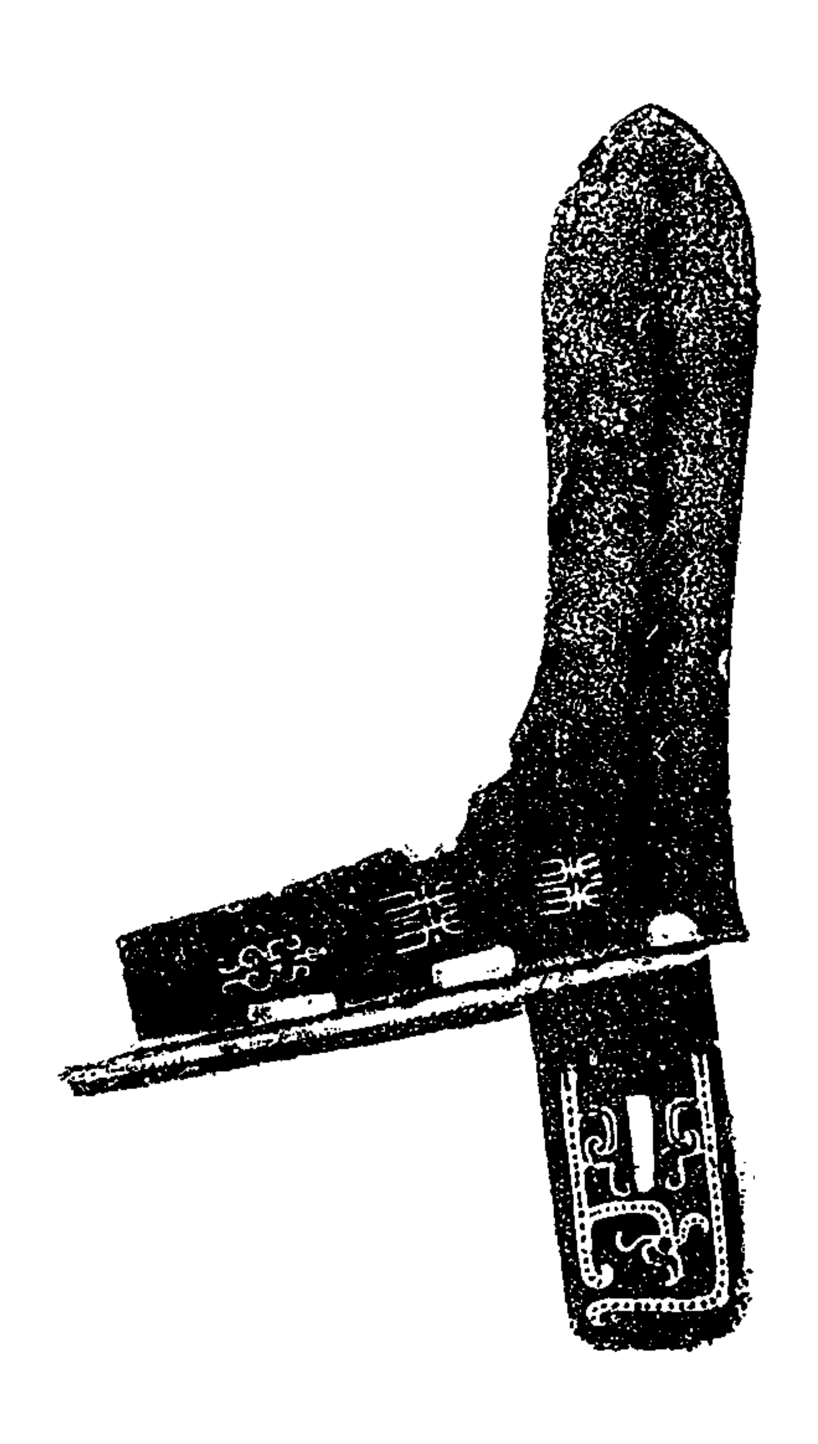


圖 137　𣏟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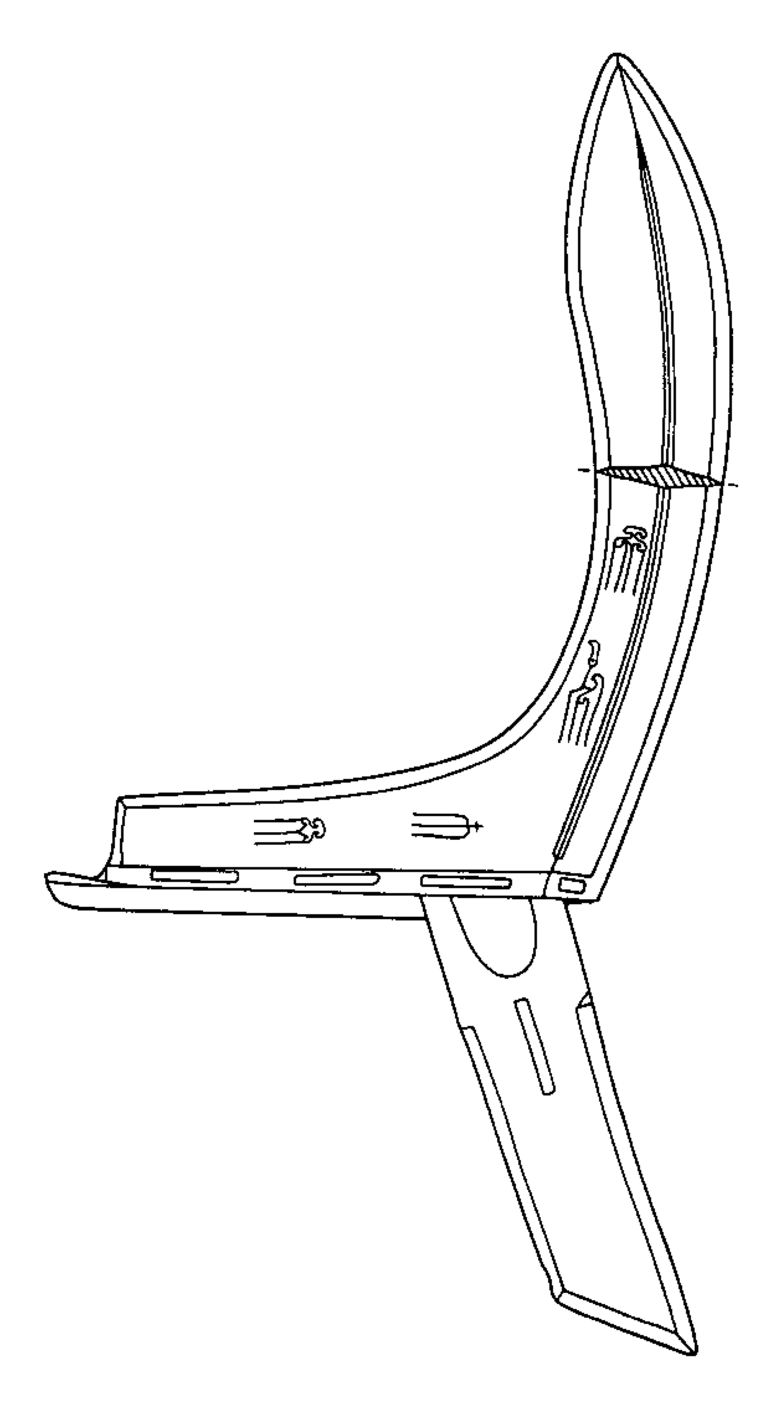


圖 138　四字戈

⑧ 《"楚叔之孫倗"究竟是誰》,《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
⑩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録》尊 28—29。詳下器。
⑪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
⑫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87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⑬ 猊、南、戉字從李家浩釋,見《楚王酓璋戈和楚滅越的年代》,《文史》第廿四輯。
⑭ 參見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江漢考古》1984 年第 2 期。
⑮ 李景聃《壽縣楚墓調査報告》,《田野考古報告》第 1 册,1936 年。
⑯ 詳見李零《論東周時期的楚國典型銅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⑰ 73 號簡。湖北省博物館考古發掘資料。
⑱ 《積微居金文説·蔡子匜跋》,科學出版社 1959 年版。
⑲ 《楚王孫變銅戈》,《文物》1963 年第 3 期。
⑳ 參看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劉彬徽《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别年代考述》,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㉑ 湖北省博物館等《湖北江陵拍馬山楚墓發掘簡報》,《考古》1973 年第 3 期。
㉒ 《江陵拍馬山鳥篆戈銘新釋》,《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㉓ 同⑳李文。
㉔ ㉘㉝同⑳劉文。
㉕ 何琳儀《戰國兵器銘文選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1988 年。
㉖ 楊寬《戰國史》(新版)第六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㉗ 《韓非子·和氏》。
㉙ 參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五章,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㉚ 同上第四章。
㉛ 參見商承祚《〈新弨戈〉釋文》,《文物》1962 年第 11 期。
㉜ 王毓彤《江陵發現一件春秋帶銘夔紋戈》,《文物》1983 年第 8 期。
㉞ 黄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九章　宋、齊、徐及國別待定器

1　宋公欒戈

銘文：宋公

　　　䜌(欒)之

　　　賠(造)戈。

1936年出土於安徽省壽縣，曾爲于省吾收藏，現歸上海博物館。銘文錯金6字，正面胡部2行4字；背面胡部2字(圖139)，《集成》編號11133。

欒，宋國國君名，即宋景公。《左傳》昭公二十年："癸卯，取大子欒與母弟辰、公子地以爲質。"杜預注："欒，景公也。"又，二十五年："十一月，宋公元將爲公故如晉，夢大子欒即位於廟，己與平公服而相之。"據《史記·宋微子世家》記載："十五年，元公爲魯昭公避季氏居外，爲之求入魯，行道卒，子景公頭曼立。……六十四年，景公卒。"宋公欒在位長達64年(公元前514—45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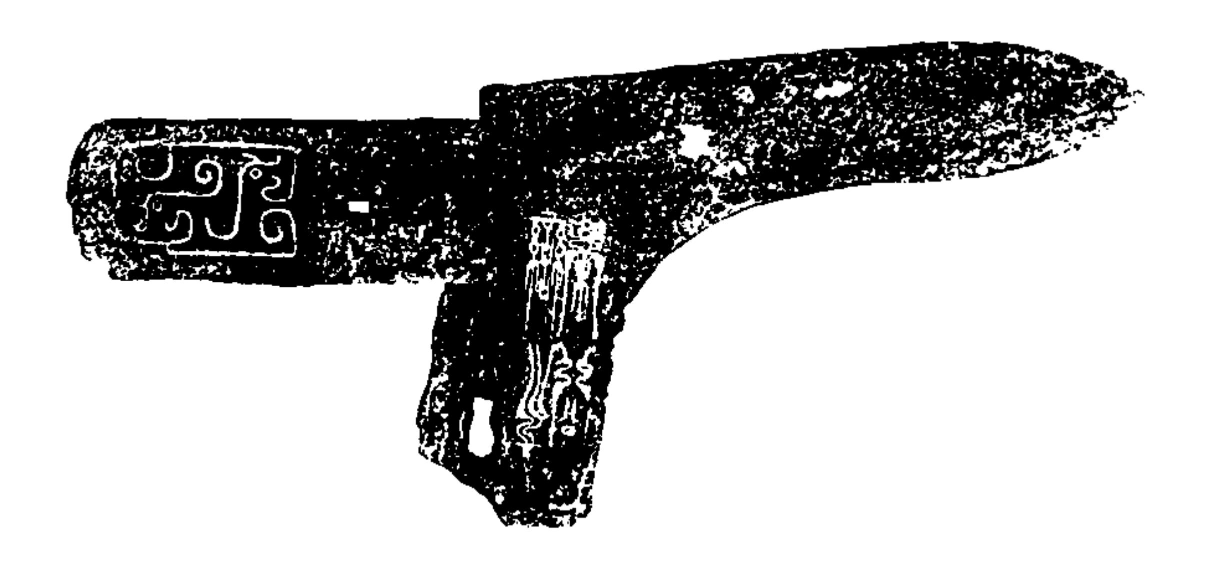
宋元祐間，曾於南都出土宋公欒鼎，器、蓋皆有銘，銘云："宋公䜌(欒)之餗鼒"①，欒字也作"䜌"，同此戈。1979年5月，河南省固始縣侯古堆一號墓出土宋公欒爲其妹所作的媵瑚，銘云："有殷天乙唐孫宋公䜌(欒)乍(作)其妹句敔夫人季子媵匿(瑚)。"②《史記·宋微子世家》載："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啓)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宋爲殷後，宋公欒在瑚銘中自稱是"有殷天乙唐孫"，證實了古書記載的可靠性。

2　宋公得戈

銘文：宋公

　　　㝵(得)之

　　　賠(造)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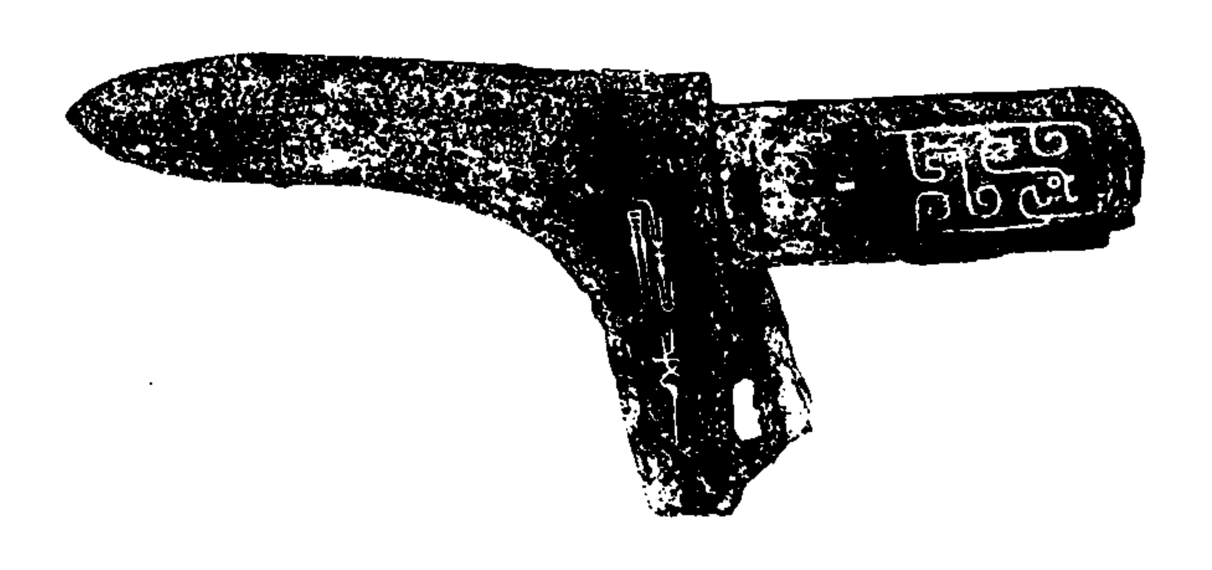


圖 139　宋公䜌戈

安徽省壽縣出土，現已流入日本。銘文錯金 6 字，正面胡部 2 行 4 字；背面胡部 2 字（圖 140），《集成》編號 11132。

得，宋昭公名。《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畜諸公宮，未有立焉。……冬十月，公游於空澤，卒於連中。……大尹立啓"，六卿不服，"大尹奉啓以奔楚，乃立得。"杜預注："周，元公孫子高也。得，昭公也。啓，得弟。"《史記》"得"作"特"，且記載有異，《宋微子世家》："六十四年，景公卒。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四十七年卒。"

宋公得在位共 47 年（公元前 450—404 年）。

宋公得繼宋公欒爲國君，故此戈與上戈鳥蟲書風格及形制均相似，鑄造年代亦相距不遠。

3 愕距末

銘文：愕
乍（作）距
末，用
差（佐）商
國。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臺灣高雄某氏收藏。銘文錯金，5 行 8 字（圖 141）。

愕，作器者名。

距末，器名。從形制看，這是一件兵器的鐏，稱"末"，正和鐏作爲兵器柲的末端附件相合。由此可知，鐏的別名稱"距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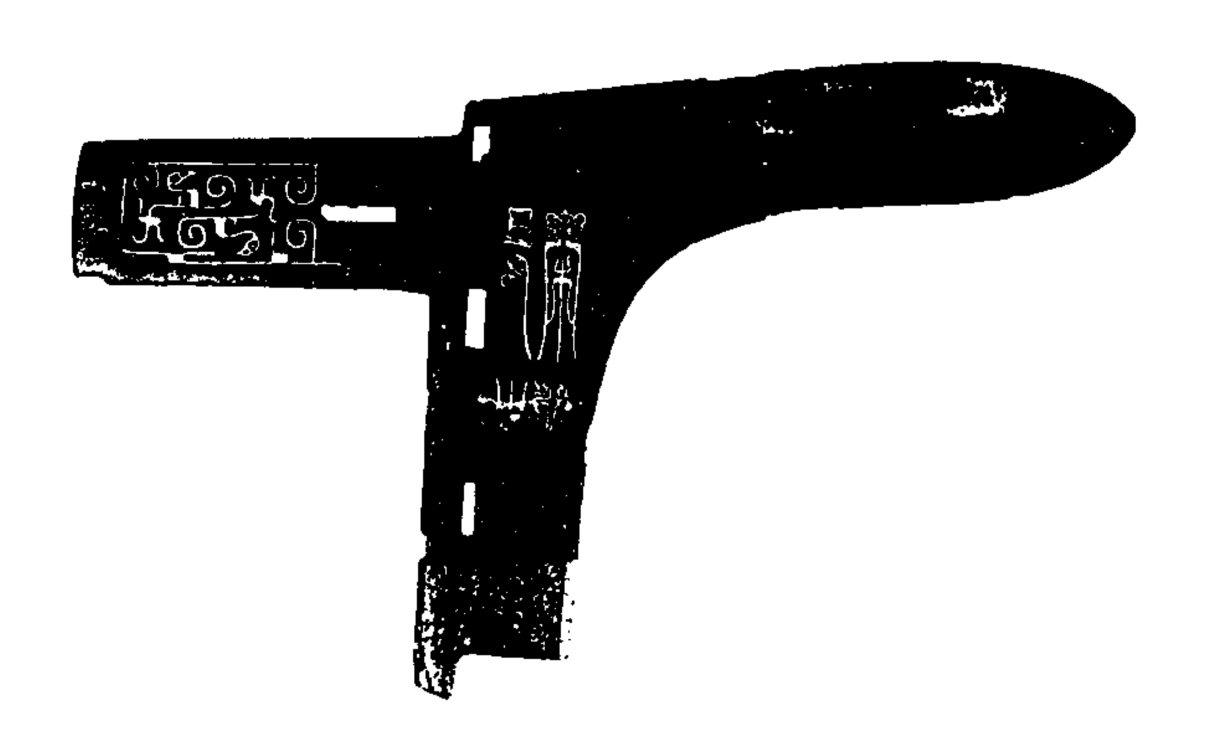
差，讀爲佐，輔佐之意。差、佐均從"左"得聲，故可相通。傳世青銅器有國差𦉜，"國差"即《春秋》經、傳所載的"國佐"，爲齊之上卿③。又，《左傳》昭公十六年："子齹賦《野有蔓草》"，《說文》齒部引作"子䶩"，均其證。

商國，宋國。宋爲商後，見《史記·宋微子世家》："……乃命微子開（啓）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所以，銘文中的"商國"就是指宋國。據此，可知此距末爲宋器無疑。

4 □爲鐏

銘文：□
爲。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某氏收藏。銘文錯金 2 字，在鐏末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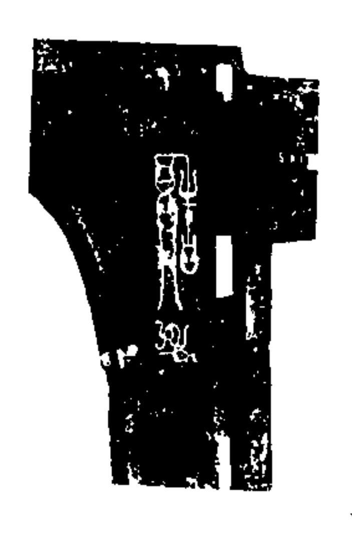


圖 140　宋公得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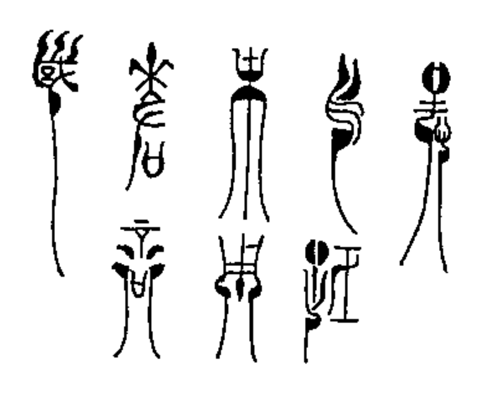


圖 141　愕距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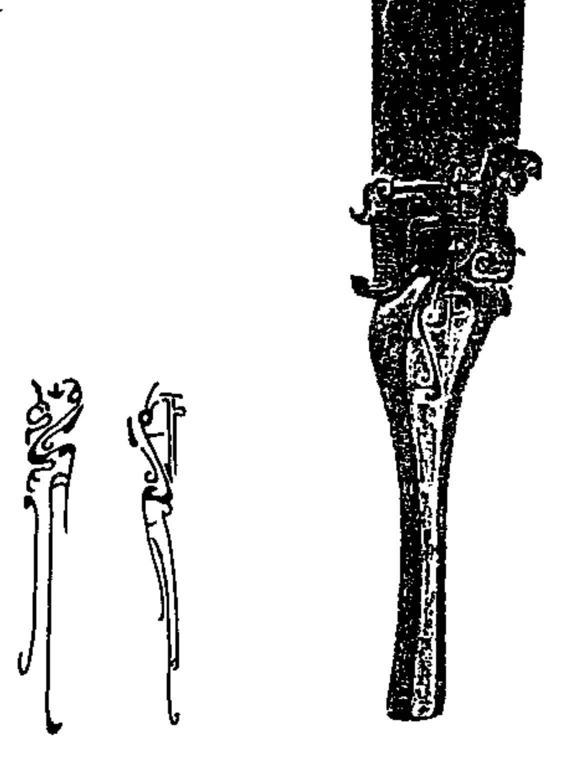


圖 142　□爲鐏

右兩側各 1 字(圖 142)。

銘文前一字疑爲作器者名。具體國别待考。

5　齊象邑戈

銘文：　齊象邑造。

出土地點不詳，現藏故宫博物院。銘文在胡部，4 字，其中合文一(圖 143)，《集成》編號 10989，稱"齊□造戈"。

齊，齊國。象，邑名。西漢時有象氏縣，爲侯國，後漢廢。地在舊隆平縣東北二十五里④(今稱隆堯縣，屬河北省)，戰國時其地正處於齊趙交界處。戈銘之象邑，或即其地，西漢時乃沿舊稱。

"邑造"二字爲合文，造字的辶旁上部乃系借用邑字末筆。

6　徐王義楚劍

銘文：〔郐〕王義

楚之用。

出土時間、地點不詳，現藏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⑤。劍身已殘，銘文在劍身，錯金，2 行 6 字(圖 144)。

郐字僅存下部豎筆，從文義可補出。"郐"即徐國之徐，青銅器銘文均如此作，從余從邑，典籍通作"徐"。

義楚，徐王名，典籍作"儀楚"，即位前曾任大夫之職。《左傳》昭公六年："徐義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杜預注："儀楚，徐大夫。"傳世徐王義楚銅器有清光緒十四年(公元 1888 年)江西省高安縣出土的徐王義楚耑⑥；1979 年江西省靖安縣出土的徐王義楚盥盤⑦。

7　繁陽劍

銘文：　緐湶(陽)

之金。

1974 年 4 月，洛陽市城市建設工程中，於 4 號戰國墓出土。銘文在劍身，錯紅銅 2 行 4 字(圖 145)，《集成》編號 11582。

緐即繁，繁爲緐的後起字。緐湶，地名，也見於晉姜鼎、曾伯霥瑚，作"緐湯"，此處湯字贅增木旁。緐湯，即典籍之"繁陽"。湯、陽均從昜得聲，故可相通。《左傳》襄公四年："春，楚師爲陳叛故猶在繁陽。"杜預注："繁陽，楚地，在汝南鯛陽縣。"即今河南省新蔡縣北三十里汝河北岸。

從古文字材料看，繁陽是南方的一個著名銅産區，如曾伯霥瑚銘文謂："克狄



圖 143　齊象邑戈



圖 144　徐王義楚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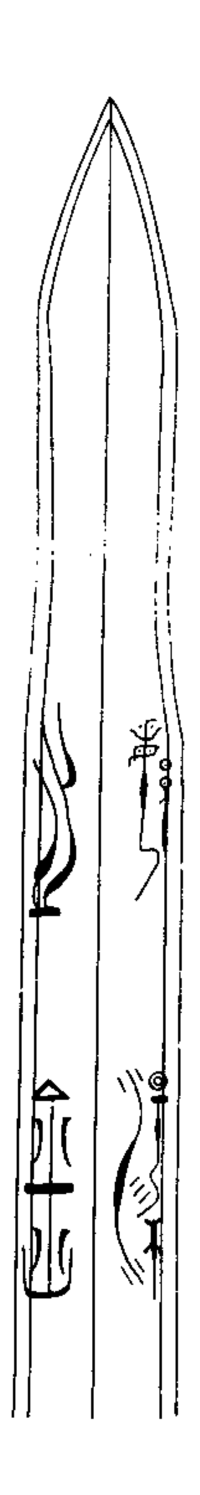



圖 145　繁陽劍

淮夷,印燮緐湯(陽),金道錫行。"晉姜鼎銘文也謂:"征緐湯(陽)□,取氒(厥)吉金。"征伐繁陽而掠取銅産。《管子·揆度》:"夫楚有汝、漢之金",正指出繁陽所在的汝河、漢水一帶産銅。

趙振華等先生認爲,"該銘字體風格和戰國晚期的楚王盤銘相近,故此劍系楚器無疑。"⑧按此劍文字風格雖有楚國鳥蟲書飄逸的神采,但更多的卻是晉文字豐中鋭末的特點。另一方面,儘管"繁陽"在戰國時爲楚地,但劍銘稱"繁陽之金"衹是指鑄劍的原料,并不是説鑄劍之地。銘文特意注明鑄劍原料是用"繁陽之金"這種優質銅料,其目的是爲了炫耀此劍的名貴,這猶如戈銘喜用"玄鏐",是同樣的道理。所以,筆者以爲此劍的國别,屬於三晉地區的可能性最大。

8　虘公劍一

銘文:　虘公自擇吉氒(厥)金,

　　其吕(以)乍(作)爲用元鐱(劍)。

羅振玉舊藏,出土地點不詳。銘文在劍身,14 字,正、背面各 7 字(圖 146),《集成》編號 11663。

虘,《説文》以爲即虞之或體。虘公,人名,作器者。

氒,金文作[字形],小篆作[字形],本銘氒字下從"木"。《説文》:"氒,木本,從氏,大於末,讀若厥。"按氒即橛之古文,亦爲厥之古文⑨,《莊子·達生》:"吾處身也若厥株拘",《釋文》:"厥本或作橛。"《列子·黄帝》引作"若橜株駒"。可證厥、橛相通。橛,即短木樁,也指本和禾稈的殘根。本銘氒字下從木,增形旁,正符合橛之本義,也合於象形字變爲形聲字的演化規律。同時,也可證明小篆氒字的構形已有訛變。

據下劍,此劍銘文排列有錯倒,正面應爲"擇厥吉金",背面應爲"元用劍"。其國别待考。

9　虘公劍二

銘文:　虘公自擇氒(厥)吉金,

　　〔其吕(以)〕乍(作)〔爲元〕用〔鐱(劍)〕。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某氏所藏。銘文 14 字,在劍身,正、背面各 7 字(圖 147)。

此劍銘文背面雖殘泐較甚,卻可糾正上劍銘文之錯倒,彌足珍貴。

10　蔡劍

銘文:　蔡吕(以)玄金,



圖 146・1 虡公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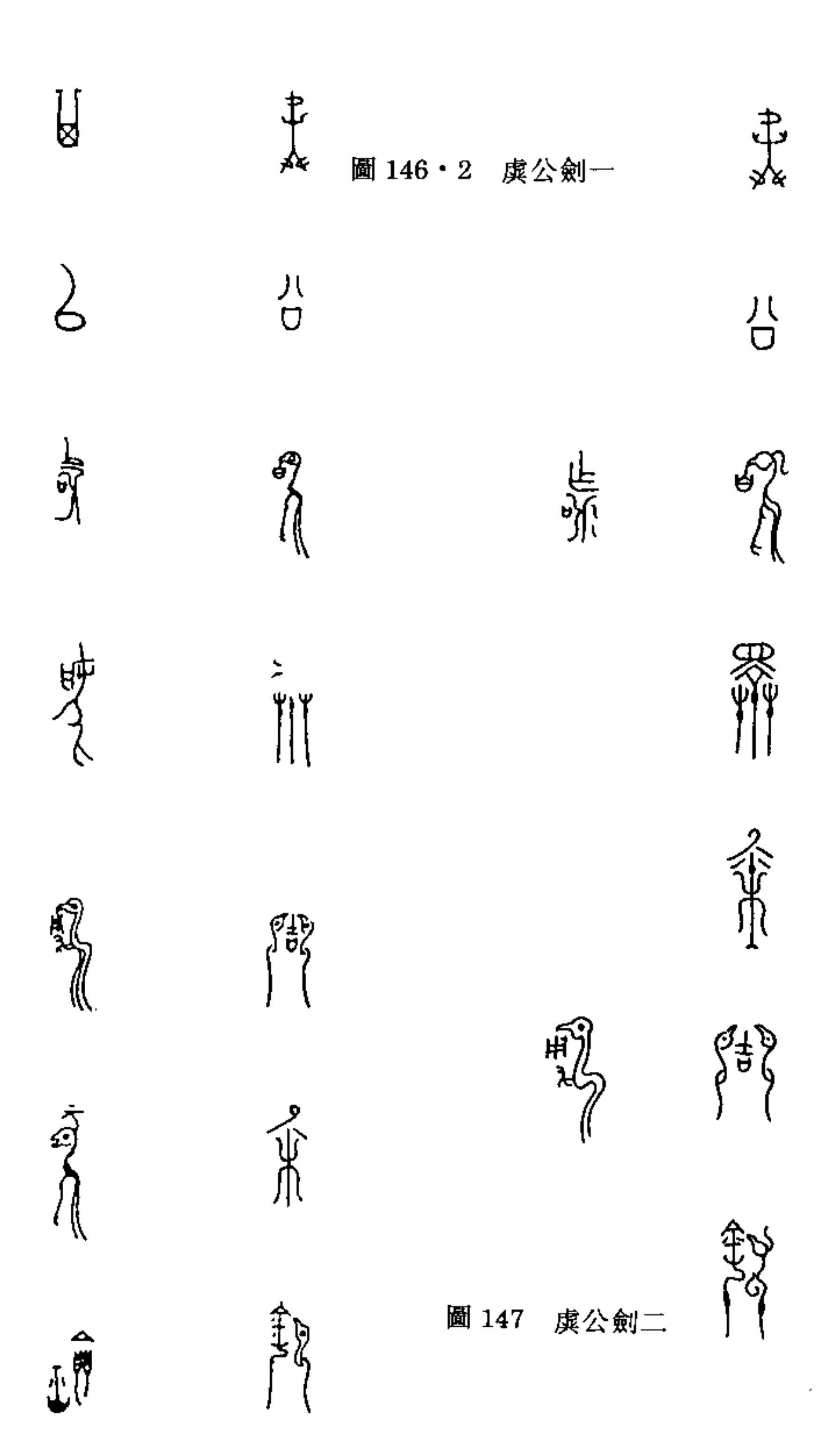


圖 146・2 虡公劍一

圖 147 虡公劍二

文公之用。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香港某氏所藏。銘文在劍身,錯金,2 行 8 字(圖 148)。

蔡,人名。蔡字本劍作 ,與常見構形有别。金文大都作 ,鳥蟲書常常作 ,構形象正面人形而於右足部加仌(鳥蟲書爲求對稱兩足均加)。馬叙倫先生謂蔡字“從大而械其足”[19]很有道理。《說文》:“蔡,艸也。從艸,祭聲。”指出從祭得聲,本劍蔡字形式形體,下從大,上從歺又(即祭),正是金文蔡字的形體上加注“祭”聲。這也是由象形字變爲形聲字的一個佳例。前人識出金文的蔡字,主要是根據魏三體石經的蔡字構形而定,但金文與小篆形體之間的演變關係卻一直未能搞清楚。此劍蔡字構形,正處於兩者的中間環節,恰好解决了這個問題。實際上,小篆除了增加艸旁外,主要是將下部象人形的字改成從“示”,保留聲符,結果反將象形的本字棄之不用。

據銘文,這是名蔡的人爲文公所作之劍。從文字風格看,當屬三晉器。

11 自用命劍

銘文: □吕(以)金,

自用命。

出土地點不詳。銘文在劍身,2 行 6 字(圖 149),《集成》編號 11610。

□,作器者名,惜拓本上端不清,下從“木”,疑爲“果”字。

□以金,猶言某用金(鑄劍)。

用命,用令。古命、令爲一字之分化。

此劍文字風格接近楚系文字。

12 䣛子劍

銘文: 䣛子之用。

出土地點不詳。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銘文在劍身,4 字(圖 150),《集成》編號 11578。

䣛子,人名。䣛字從卂從䖍聲,䖍從爻聲,此字當是一個以“爻”爲聲的字,確切字及其國别待考。

13 □君戈

銘文: □君□

□ 乍(作)□。

出土地點及收藏情況不詳。銘文在援部,2 行 6 字(圖 151),《集成》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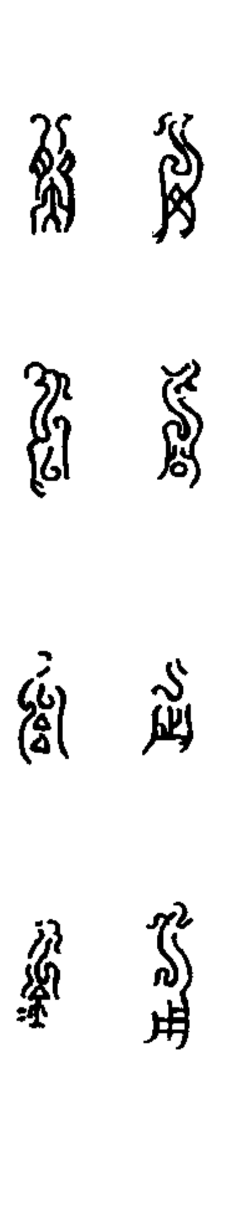




圖 148 蔡劍



圖 149　自用命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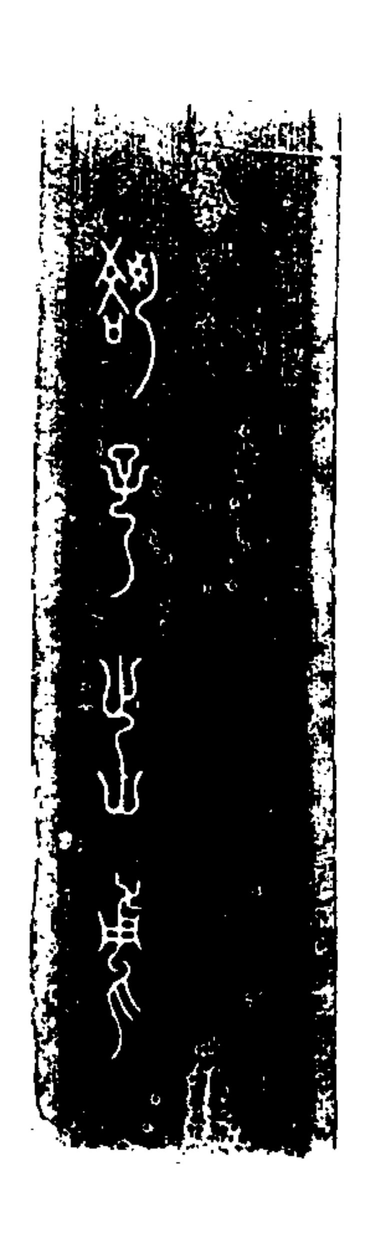


圖 150　𤔲子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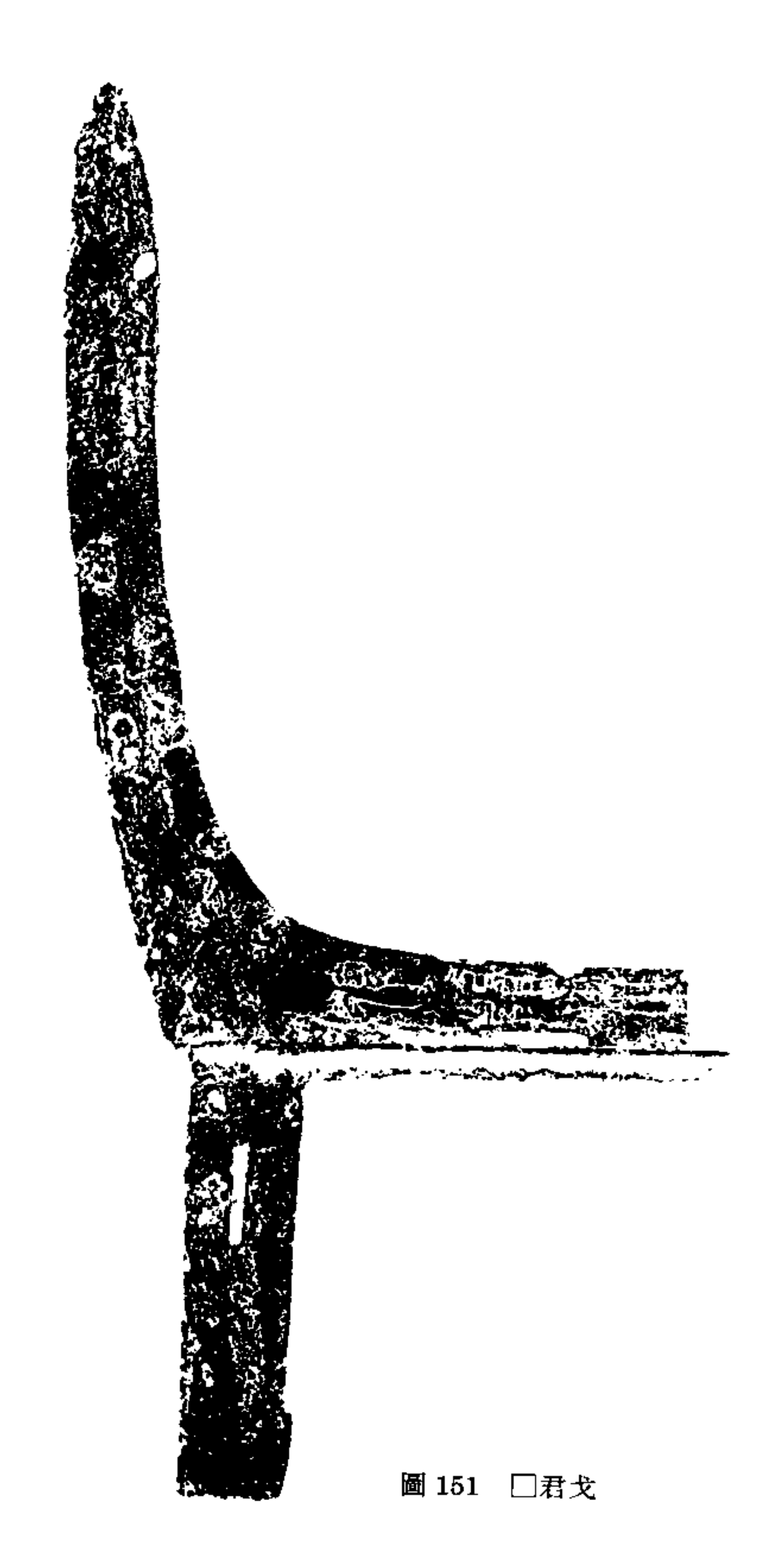


圖 151 □君戈

11157。

銘文殘泐太甚，無法通讀。

此戈文字風格接近三晉器。

14 邺戈

銘文：邺

出土地點不詳，現藏故宫博物院。銘文1字，在胡部(圖152)。《集成》編號10912，稱"□鳥戈"，誤將鳥形裝飾視作文字。

邺，即"此"，乃地名專用字。春秋戰國時的地名、國名、姓氏用字，往往贅增邑旁，如曹作鄷、齊作鄐，胡作郴等⑪，其例甚多，不備舉。

湖北省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出土一件邺君戈，銘云："邺君作之。"《集成》編號11048。有可能爲同地所造，確切地待考。

15 自作用戈

銘文：自乍(作)

用戈。

出土地點及收藏情況不詳。銘文4字，援部、胡部各2字(圖153)，《集成》編號11028。

從本戈文字風格看，接近蔡器。

16 □之用戈

銘文：□之

用戈

出土地點不詳，羅振玉舊藏，現歸旅順博物館。銘文錯金，因援部折斷，殘存4字，援部、胡部各2字(圖154)，《集成》編號11030。

此戈作器者名已殘泐不清，從文字風格看，與河北曲陽出土的玄鏐戈(圖3)較爲接近，有可能爲三晉地區所造。

17 用戈

銘文：用

1933年出土於山西省汾陽縣，原爲容庚舊藏。銘文1字在胡部(圖155)，《集成》編號爲10819。

戈銘祇稱"用"，有可能是"玄鏐之用"之省稱。當然，也不排除是"某之用"之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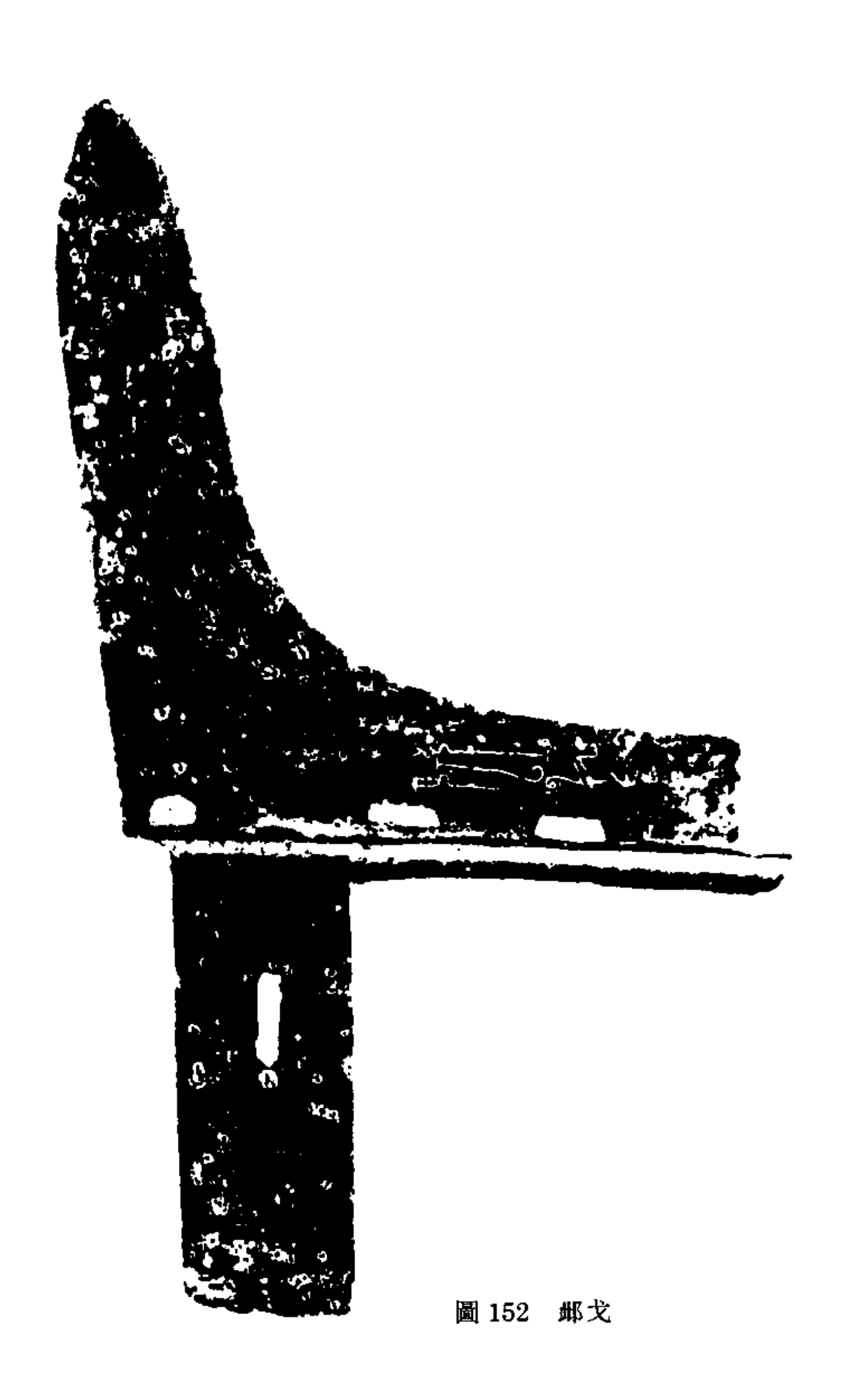


圖 152　郰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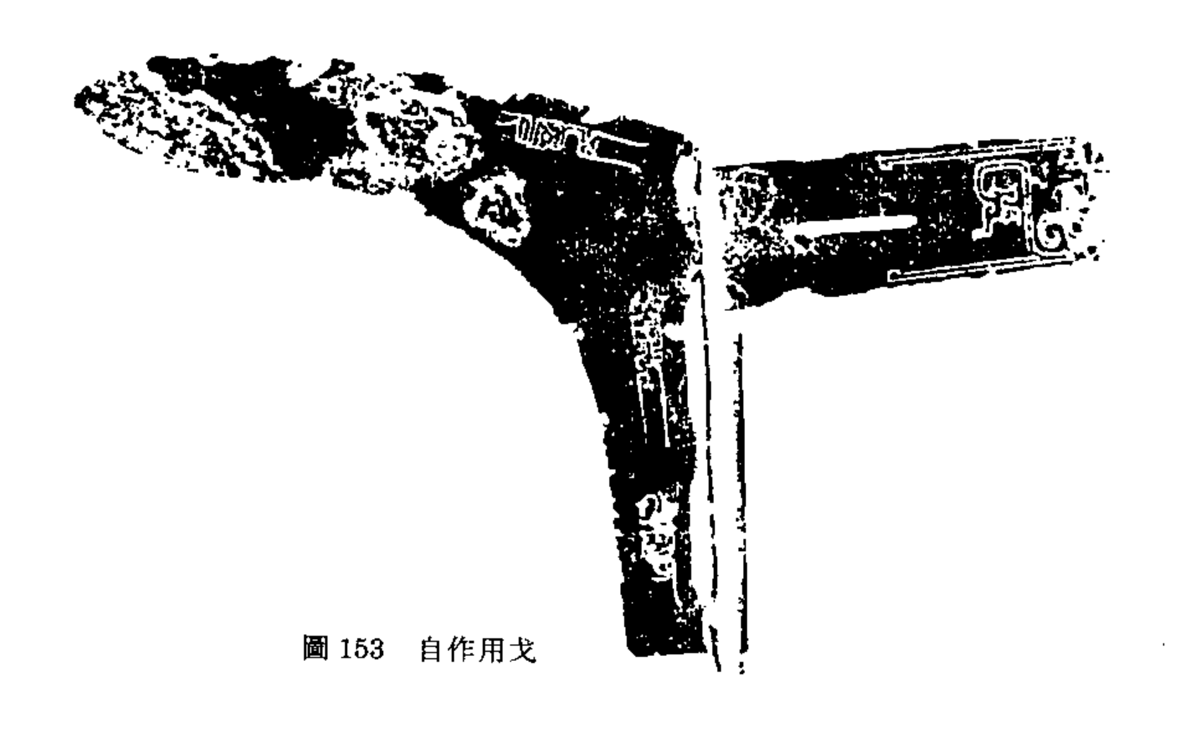


圖 153　自作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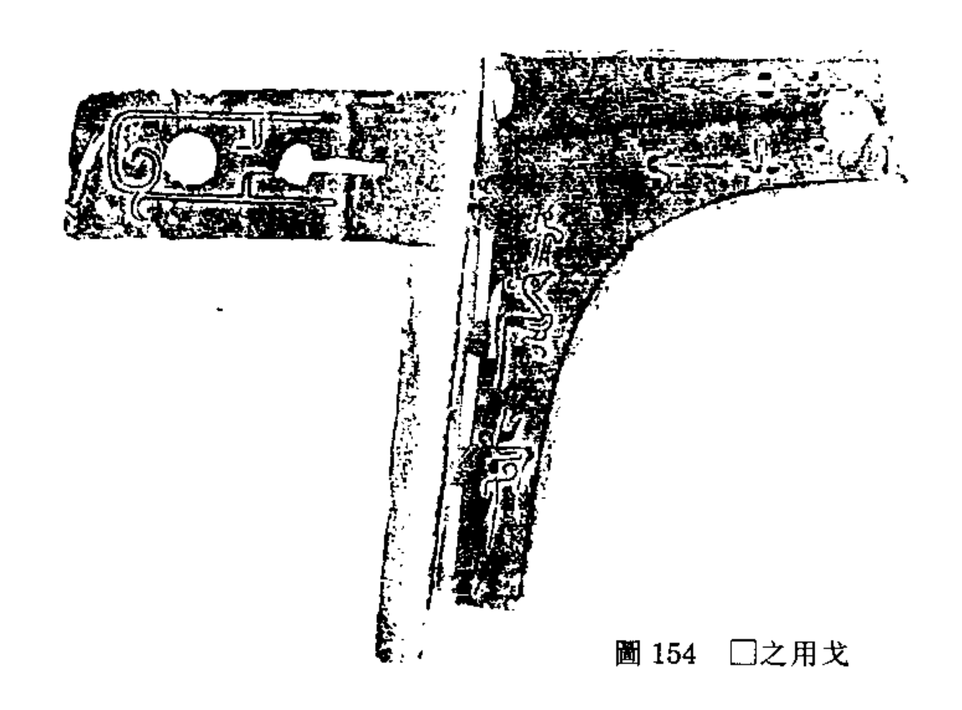


圖 154　□之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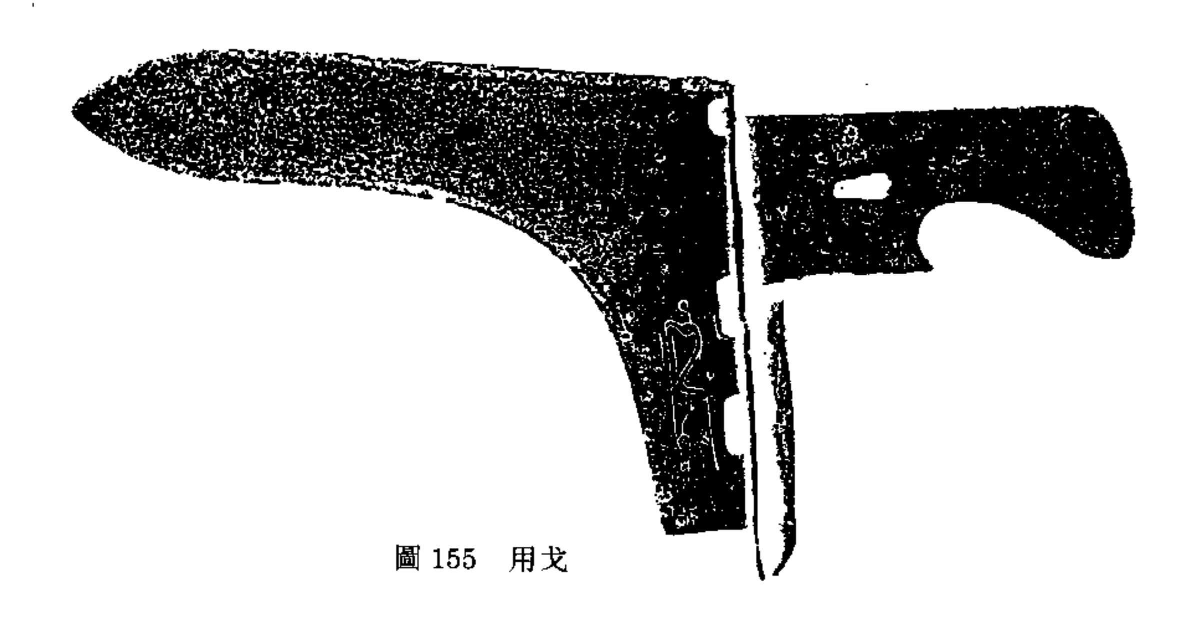


圖 155　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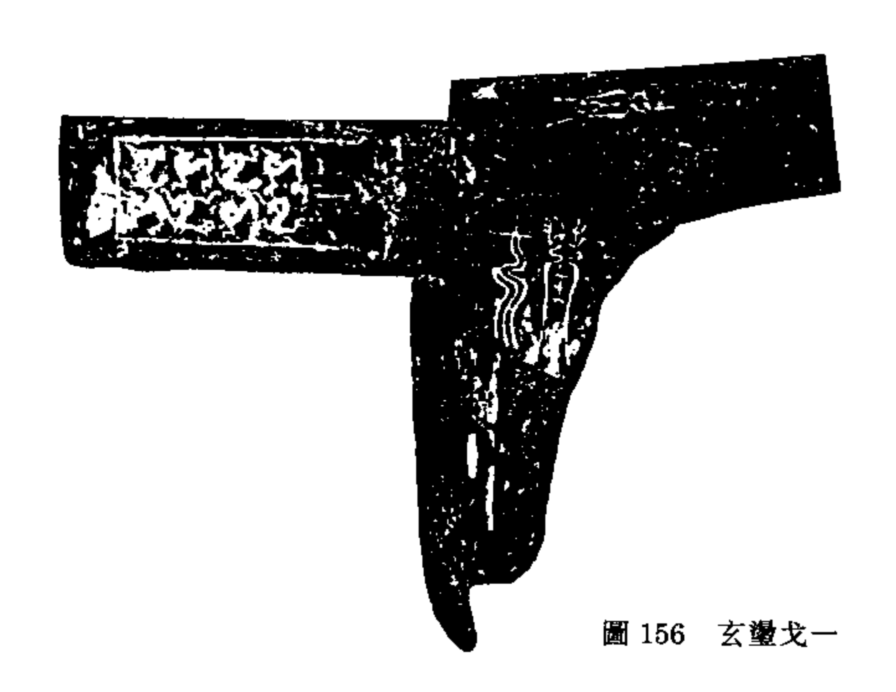


圖 156　玄鏐戈一

從此戈的形制看,不像是楚地所造。

18 玄鏐戈一

銘文: 玄

揚(鋚)之。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臺灣高雄某氏所藏。銘文錯金,援部1字,胡部并列2字(圖156),其中一字("之")鑄倒。

玄鋚,猶戈銘之言"玄鏐",也是指鑄器之上等銅料。"揚"讀爲"鋚",見前考。"玄"指色澤,《說文》:"黑而有赤色者爲玄";"鋚"即美銅。《爾雅·釋器》:"黃金謂之鋚,其美者謂之鏐。"又,《禮記》:"佩刀,諸侯鋚琫而璆珌。"《詩·正義》作"鏐珌"。鋚、鏐雖有區别,但均指上等銅料是可以認定的。

據下器,銘文"之"後應爲"戈"或"用"字,此戈銘不全。

銘文"揚"字的這種構形,目前有確鑿國别的,衹見於吴器,但此戈銘"之"字寫法卻非常接近繁陽劍。具體國别待考。

19 玄鋚戈二

銘文: 玄揚(鋚)

之戈。

用。

近年新出土,出土地點不詳,現爲臺灣高雄某氏所藏。銘文錯金,胡部2行4字,背面胡部1字(圖157)。

由此戈銘文可補足上戈銘。同時,戈銘稱"玄鋚之戈,用"。與前述玄鏐戈銘稱"玄鏐之用"、"玄鏐之戈"可參照,證明"玄鋚"確爲鑄戈用原料無疑。也爲"揚(鋚)"字之釋讀提供了可信的證據。

20 二字戈

銘文: □□

1954年出土於長沙⑫,現藏湖南省博物館,銘文2字(圖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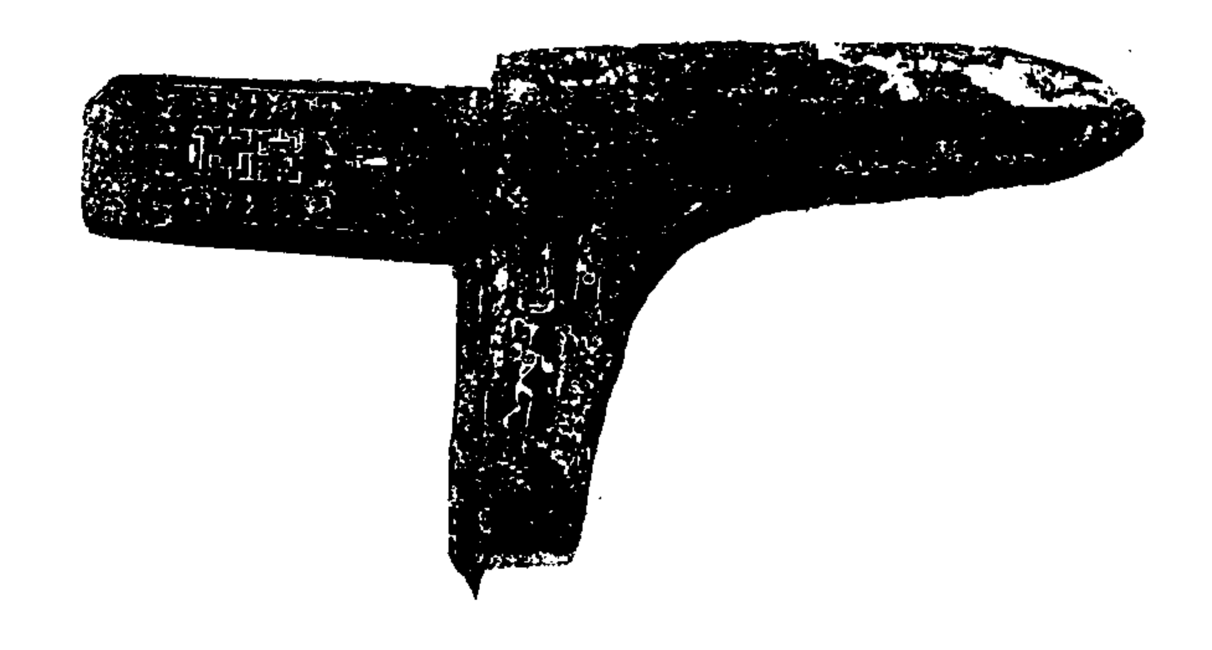
銘文2字待考。

21 鳥劍

銘文: □鳥吕(?)

□ 鳥吕(?)

湖南省陶園縣出土,現藏陶園縣文化局⑬。銘文在劍格,6字,其中重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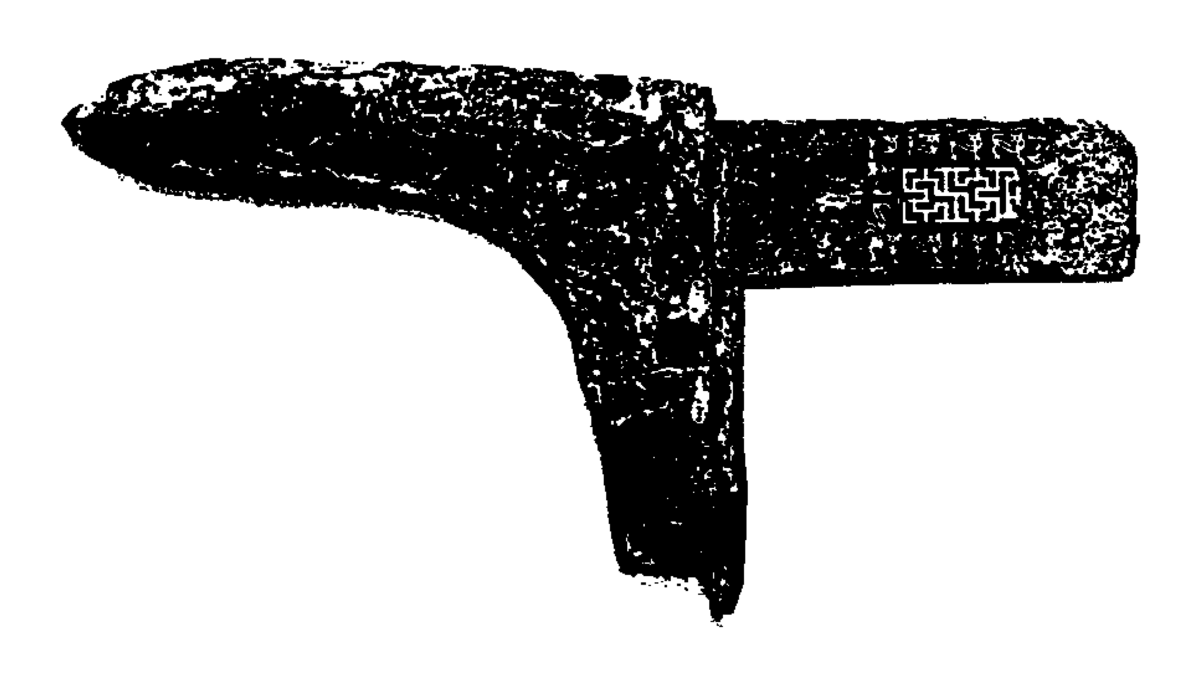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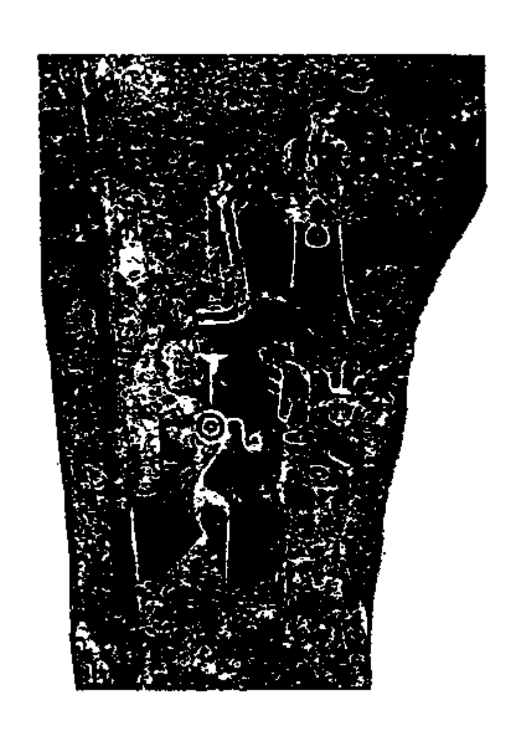


圖 157・1　玄鏐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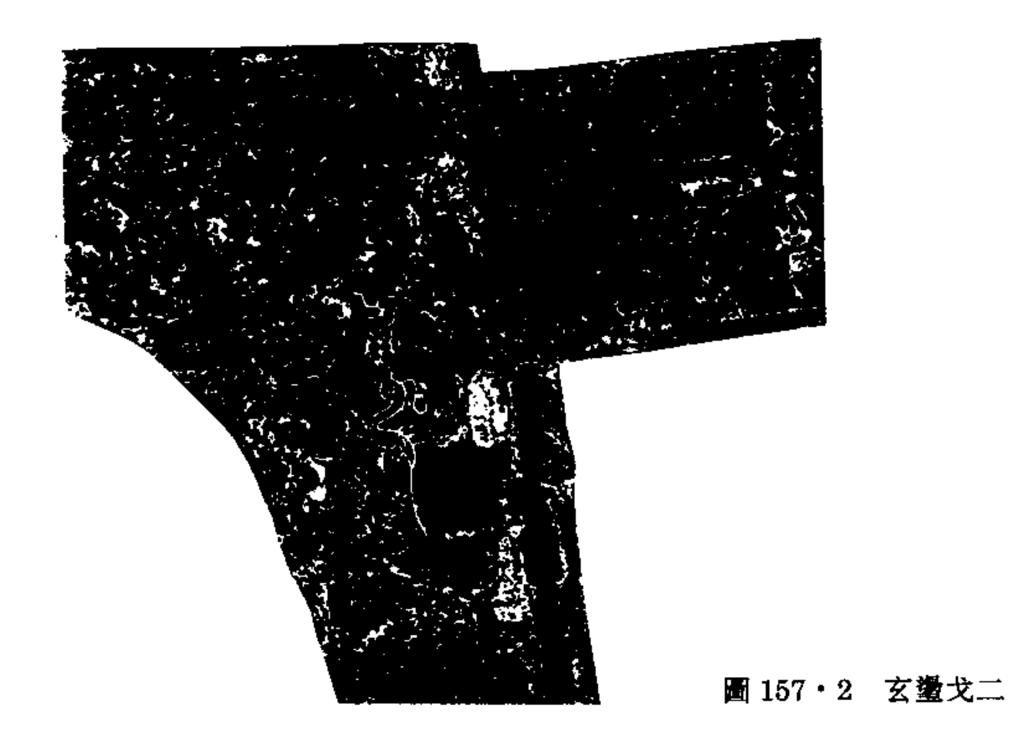


圖 157・2　玄鏐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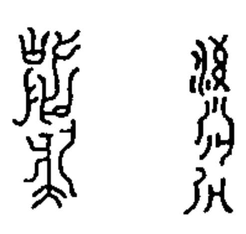


圖 158　二字戈



圖 160　蔓壺



圖 159　鳥劍

字(圖 159)。

22　蔓壺

銘文：　蔓(?)

宋代出土，著録於王厚之《鐘鼎款識》22，稱"夏壺"。銘文 1 字(圖 160)。

23　箴銘帶鈎

銘文：　册复(復)毋反，毋拴(作)毋
　　　　悔，不汲於利。民産
　　　　又(有)苟(敬)，不擇貴戔(賤)。宜
　　　　匕(曲)則匕(曲)，宜植(直)則直，
　　　　勿可悊(折)冬(中)。
　　　　允。

宋代出土，曾著録於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和王俅《嘯堂集古録》，前者稱之爲"夏帶鈎"。銘文錯金，共 33 字，其中首 4 字；尾 1 字；腹 28 字(圖 161)，除尾 1 字外，均 4 字成句。

此帶鈎銘文前人未識出，容庚先生《鳥書考》始識出 11 字，但謂"文義不可曉"。近年李零先生始釋出全文⑭。

册復毋反　册，册命、册封。反，即返。

不汲於利　汲，吸、取，引申爲追求。利，功利。此句猶《漢書・揚雄傳》："不汲汲於富貴"，顔師古注："汲汲，欲速之義，如井汲之爲也。"也就是説，不要急於功利。

民産　人民，泛指。"民産"構成一詞，其用法猶如"畜産"一詞泛指家畜禽獸，例如《墨子・雜守》："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産，皆爲置平賈。"《韓非子・解老》："民産絶則畜生少，兵數起則士卒盡。""畜生"即"畜産"，與"民産"正是上下對文。由此也可反證"民産"必爲泛指人民無疑。

勿可折中　悊即哲，古璽文字往往省作悊⑮，與此寫法同，此處讀爲折。冬，古終字，此處讀爲中，金文常見之"中𨽸叡揚"，即典籍"終翰且揚"，可證。此言"勿可折中"，正與腹銘末句"宜曲則曲，宜直則直"文義相承接，可由此判斷全銘的釋讀順序⑯。

允　當，信也。

銘文大意是説，接受任命去了就不要返回，没有什麽作爲也不要後悔，不要急功求利。老百姓有值得敬重的，不要看他的出身貴賤。應該曲的地方就曲，應該直的地方就直，不要採取折中手段。應當如此。

鈎首四字

鈎尾一字

圖 161　箴銘帶鈎

通過全文可以看出,作者并不贊賞儒家的"中庸"之道,倒是有點接受老、莊主張的味道。以這樣的銘文作爲箴言,反映了作者的人生哲学,這對研究戰國晚期的思想史,很有意思。

從銘文字體風格看,此帶鈎當爲三晉器。

注　釋:

① 趙明誠《金石録》11.4。
② 河南省博物館《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③ 許印林首先指出這一點,已爲學術界公認,詳見《攈古録金文》卷三。
④ 臧勵龢等《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象氏縣"條,商務印書館 1931 年版。
⑤ 大阪市立美術館《中國戰國時代的美術》,1991 年。
⑥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17.36。
⑦ 江西省歷史博物館等《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國銅器》,《文物》1980 年第 8 期。
⑧ 洛陽博物館《河南洛陽出土"繁陽之金"劍》,《考古》1980 年第 6 期。
⑨ 容庚《金文编》"毕"字條下注語,中華書局 1985 年版。
⑩ 《讀金器刻辭》"父癸彝"條。
⑪⑮ 可參見高明《古文字類編》、羅福頤《古璽文編》有關字條。
⑫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楚墓》,《考古學報》1959 年第 1 期。
⑬ 《湖南考古輯刊》第 4 集,岳麓書社出版。
⑭ 《鳥書箴銘帶鈎考》,《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⑯ 李零先生將此句作爲全篇首句,又讀"勿可折中"爲"物可折中",認爲"是用鈎可系帶來比喻折中之德"。與全篇宗旨有悖,恐不確。

附録一　岣嶁碑研究

一　引　言

湖南省的衡山，古稱南嶽，爲湘、資二水的分水嶺，主峰稱岣嶁峰，在衡陽市北。山上有一處古今聞名的刻石，俗稱"岣嶁碑"。後人見其文字奇古，遂附會爲夏禹治水時所刻，故也稱之爲"神禹銘"或"禹碑"。原刻久湮未顯，現今流傳的拓本均爲後世所摹刻。

近人楊震方在其《碑帖叙録》"岣嶁碑"條下云："岣嶁碑，在湖南衡山祝融峰，即'岣嶁峰'，又謂在衡山縣密雲峰。傳爲夏禹時所建，然宋代金石家對此未加論述，至明楊慎始盛加贊美，即著名於世。於是各地起而重刻，現雲南昆明、四川成都、湖南長沙、西安碑林、河南汲縣等地均有摹刻本，凡七十餘字。此碑書法非篆非蝌蚪文，頗爲獨特，實難信其爲古代之文字。"

對岣嶁碑文字的研究，自明人楊慎始，代有其人。然衆說紛紜，或以爲是夏代文字，或以爲是蝌蚪文，或以爲是甲骨文，或以爲是比甲骨文更早的文字，更有人哀嘆它爲人類無法辨認的"天書"①。有清以來，也有人持否定態度，甚至直斥其爲楊慎僞作，新版《辭海》則斷言岣嶁碑"出後人僞造"②。岣嶁碑由於其文字奇譎詭異，所以，撲朔迷離，迄今仍帶有神秘色彩。

前人對岣嶁碑的識讀，大都附會夏禹治水之說，穿鑿牽強，自不可據；然後世持虛無主義態度，斥其爲僞非，亦未公允。筆者對岣嶁碑注目有年，探索研究，時有新獲，今經董理，以就正於方家。

二　傳聞及記載

王昶《金石萃编》卷二載："此碑（指岣嶁碑）自南宋始出"，發現者爲何致（字千一）。朱彝尊在《曝書亭集·書岣嶁山銘後》也謂："地志稱，宋嘉定中有何賢良致，于祝融峰下，樵子導之，至碑所，手摸其文以歸，奉曹轉運彦約。時人未信，致刻之于嶽麓書院。"宋張世南《遊宦紀聞》中，詳細記載了這一發現經過："何

賢良名致字子一③,嘉定壬中遊南嶽至祝融峰。案嶽山圖,禹碑在岣嶁山。詢樵者,謂采樵其上,見石壁有數十字。何意其必此碑,俾之前導。過隱真屏,覆渡一二小澗,攀蘿捫葛至碑所,爲苔鮮封,剥讀之,得古篆五十餘,外癸酉二字,俱難識。……而其形模果爲奇特,字高闊約五寸許。"由於此碑所出較晚,故宋人有關金石著作中不見刊布。

知衡山有古刻摩崖,其實並非始於宋。

《吳越春秋》卷六載:"(禹)乃案《黄帝中經歷》,蓋聖人所記,曰:'在于九山東南,天柱號曰宛委。赤帝在闕。其巖之巔承以文玉,覆以磐石。其書金簡,青玉爲字,編以白銀,皆瑑其文。'禹乃東巡登衡嶽,血白馬以祭,不幸所求……"大禹云云,純系古史傳聞,不足爲據。然透過禹登衡山以求金簡這一傳説,可知衡山當有古刻存在。酈道元《水經注》謂:"(禹)治洪水,血馬祭(衡)山,得金簡玉字之書"④,指的是同一件事。

劉顯《粹璣録》載:"蕭齊高祖子鑠封桂陽王,時有山人成翳遊衡嶽,得禹碑,摹獻之王。王寶之,爰采佳石翻刻,始見于世。"劉顯爲南朝梁時人,這裏明確提到衡山有所謂"禹碑"的存在。文中謂蕭鑠曾以摹本刻石,然世傳諸法帖均不見此本。

唐代大文豪韓愈曾遊衡山尋找此碑,《謁南嶽廟兼岣嶁山》詩云:"岣嶁山尖神禹碑,字青石赤形模奇,科斗拳身薤倒披,鸞飄龍泊拏虎螭。……事嚴踪迹鬼莫窺,道人獨上偶見之。千搜萬索何所有,森森緑樹猿猱悲。"⑤可見其未親眼見,僅得之於道人之口。詩人劉禹錫也曾聽説衡山有古碑,其《寄呂衡州》詩云:"嘗聞祝融峰,上有神禹銘。古石琅玕姿,秘文螭虎形。"⑥崔融也有文云:"於鑠大禹,顯允天德。龍畫傍分,螺書匾刻。"⑦大概他是見到原刻的,否則所述不可能如此形象。唐代的發現,除了詩文以外,還見於徐彦所著的《五宗禪林觀空録》:"六祖慧能法徒行思,行思傳希遷于湖南。遷徒永曇上衡山岣嶁峰,一夕起溺,忽見光芒徹窗壁如火,驚出視其光發自峰,椒林草石皆赤,逾時乃滅。翌日率徒衆負鋤攀援陟覽,得石洞,蒙茸翳蔽,斬棘而入。洞壁有蝌蚪書,字大如拳,不可識。因憶峰故傳禹碑,循環覓,無之,疑此是也。曇默溯上古未有碑名,皆云立石,益信大禹紀績非碑,乃鎸巖石耳。"記載雖具神話色彩,但永曇發現此刻石當是事實,而且明確指出是摩崖石刻而非碑。

宋陳田夫《南嶽總勝集》載:"雲密峰半有禹碑,禹王至此,量之高四千一十丈,皆蝌蚪之書。"文中引畢田《咏禹碑詩》:"治水功成王業興,嘉謨垂世坦然明。琰刻蝌蚪猶難識,況在深雲隱不成。"又引徐靈期《衡山記》云:"雲密峰有禹治水碑,皆蝌蚪文字,碑下有石壇流水縈之,最爲勝絶。"記述較爲具體。蘇東坡曾有詩賦岣嶁碑:"憶昔周室弦鴻雁,當時史籀變蝌蚪。厭亂人方思聖賢、中

興天爲生者砉。何人作頌比嵩高，萬古斯文齊岣嶁。"⑧蘇子不囿舊説，獨具慧眼。大儒朱熹及張栻也曾遊覽衡山，尋找過此碑⑨。可見，北宋時期仍有關於岣嶁碑的傳聞和記載。

上述材料表明，在南宋何致摹刻以前，衡山有古代石刻即所謂"禹碑"的存在，並非是荒誕無稽的神話。其流傳時間之長、範圍之廣，更不是後人以"僞作"二字所能替代。特别是今天我們通過研究，已證明其爲先秦刻石(詳下文)，更能證實這些記載的可靠性。

三　翻刻和流傳

宋刻明拓本"岣嶁碑"篆文末，有楷書題跋三行："右帝禹刻南嶽碧雲峰峭壁間水邊石壇之上，何致千一以論禹□國，窮幽得之，衆謂虞夏之書，刊之□□□，詳記在山下。"⑩摹刻經過與時間均未道及。上引張世南《遊宦紀聞》載，何致發現刻石後，"取隨行市買歷碎而模之，每摹二。雖墨濃淡不勻，體畫卻不甚模糊。歸取旅舍，方湊成本。何過長沙，以一獻于連帥曹彦約，並柳子厚所作及書般舟和尚第二碑；一揭座右自爲寶玩。曹喜甚，牒衡山，令搜訪。柳碑本在上封寺，僧法圓申以去冬雪多，凍裂之，禹碑自昔人罕見之，反疑何取之他處以誑曹。何遂刻之嶽麓書院後巨石，但令解柳碑來匣之郡庠而已。"文中將何致墨拓及翻刻的經過及原因，已交待得十分清楚，但刊刻年月，仍未涉及。應該指出的是，嶽麓書院後何致刻石側面另有宋代匠人題記，傳世各種拓本均未收，衹見著於清陳運溶《湘城訪古録》和陸增祥的《八瓊室金石補正》，文云："嘉定壬申秋，用七十二工。長沙匠何興、李曾美、西川監王興勒字青詔。"三行，字徑二寸許。此題記不僅注明何致拓本摹刻於嘉定壬申(南宋寧宗嘉定五年)即公元 1212 年秋天，以及用工之數、刻工姓名，而且還證明了此石即宋刻原石，彌足珍貴。後世所傳各本，均源於此石⑪，爲翻刻流傳之岣嶁碑祖本。浙江省圖書館藏有該石的明拓本，字口清晰，拓工較精，堪稱善本⑫(圖 91)。

何致刻石歷幾百年，後漸湮，明嘉靖甲午(公元 1534 年)，長沙郡守潘鎰得於嶽麓山草莽中，始拓以傳世⑫。後何刻剥蝕不清，順治宋彭而述覆鐫之⑪，故今傳清拓嶽麓書院本字體不類明拓，已非宋刻舊貌。

兹將明嘉靖甲午後各地翻刻流傳情况略作勾稽，以明其淵源所在。

嘉靖甲午年(公元 1534 年)，進士張素在長沙嶽麓書院見到此石，丙申(公元 1536 年)持拓本歸家鄉雲南安寧，贈予謫戍雲南的楊慎。楊見而異之，乃作釋文，且歌叙其事；並倡議以此拓鐫刻於安寧縣法華寺鷄嶺巖壁，此爲雲南本。民國年間，因該碑泐甚，當地父老又用此本舊拓另刻於縣北温泉巖洞內，行款則改爲七行⑬。楊慎後來又用嶽麓書院本覆刻於家鄉四川成都，是爲成都本。

嘉靖乙未(公元 1535 年)秋，南京禮部尚書湛若水得某人所贈拓本，後來張襄將其刻於南京新泉書屋，碑中篆文每字下注以楊慎、沈鎰釋文[16]，是爲新泉書屋本。辛丑(公元 1541 年)冬，安如山以新泉書屋本覆刻於浙江紹興禹陵[17]。紹興禹碑刻於嘉靖二十年，而新泉書屋本已有楊慎釋文，則其刊石時間當在嘉靖十五年到二十年之間可知。是本據禹陵拓本所見，比較忠實於宋刻，雖行款更易，仍不失爲佳本。需要指出的是，前人或以爲新泉書屋本非出自嶽麓書院本，其致誤原因主要來自湛若水《甘泉文集・禹碑叙》："余來爲南禮部尚書之明年，傳聞衡山有禹碑發於地中，即欲往觀而未能。又明年爲嘉靖乙未之秋，楚士有摹神禹碑來遺者。"紹興禹碑知府張道明跋亦謂"近衡山土裂而古碑出焉"。所謂出自衡山云云，咸系傳聞而非親眼目睹。况且嶽麓書院何刻之發現爲嘉靖甲午，與傳聞衡山出土禹碑爲同年之事，一年中兩地發現同一碑，豈非怪事？實因衡山古岣嶁碑的摹刻本重新發現於長沙，以訛傳訛，遂以爲古碑出自衡山矣。尤爲重要的是，湛文又謂拓本中"獨於碑末有小楷書'右帝禹刻'四字，意者必後來漢唐人見此碑別有所考據而題之"，可見湛若水所得本中文末有題記，而此題記恰恰是嶽麓書院本的何致題記。可能是拓本不清，故其祇見首四字。倘所見爲衡山古岣嶁碑之拓本，焉能出現此題記。此爲新泉書屋本出自嶽麓書院本之鐵證。

繼新泉書屋刻石後，萬曆中楊時喬又以嶽麓書院本刻於江蘇棲霞山天開巖，並作長篇考證附其旁，此爲棲霞本。後楊氏將考證寄往長沙，重刻於嶽麓書院舊所。據嶽麓書院楊時喬考證碑，作於萬曆三十二年(公元 1604 年)二月，則棲霞山本至遲不能晚於是年刊刻[18]。萬曆丙午(公元 1606 年)，副使鄧以清以棲霞山本翻刻於祝融峰觀日台[19]。

萬曆年間，副使管大勛用嶽麓書院本刻於衡山石鼓書院，後燬，知府李拔重摹。康熙初僧道重又以管本刻於岣嶁峰雷祖殿後[20]。

明代之翻刻，尚有容瑞刻於江蘇揚州甘泉書院[21]，張應吉刻於河南湯陰[22]。又河南汲縣也有刻本，云是萬曆中潞王所立[23]。

清代之翻刻，康熙年間，有毛會建刻於大别山，丙午(公元 1666 年)毛氏又刻於西安碑林[24]。據毛跋云是本出自嶽麓書院本，檢閱拓片字體，則同於流傳的清拓嶽麓書院本，且遜於該本，非宋舊刻，可見清初宋刻覆鐫之説不誤。康熙癸丑(公元 1673 年)，李藩刻於山東黄縣[25]。咸豐十一年(公元 1861 年)，侯建功摹刻於甘肅蘭州禹王廟(現樹於白塔禪院)，其摹自何處，侯跋未作説明，從整體看，可能出自西安碑林本[26]。光緒年間，巡撫劉樹棠又摹刻於河南開封禹王台(即古吹台)禹王殿[27]。尚有高氏本，見《墨林快事》。又有濟南長山本、歸德府署本等[28]，俱爲重摹。

1984 年，福建省博物館的同志在漳浦趙王城内發現的岣嶁碑殘石，僅存首

尾兩石[29]。根據石數(四塊)及行款等情況看,此刻時間不會早於清季。

以上僅就筆者所掌握之材料而言,肯定尚有遺留,俟知者有以補之。

四　析字與考釋

考察岣嶁碑文字,雖然其較爲奇詭,再加上又是宋代所摹刻,難免走樣,甚至出現誤筆等情況[30],但它確是有所根據,并非向壁虚造。

對先秦古文字稍有涉獵的同志知道,春秋戰國時期是漢字形體發展史上比較混亂的一個階段,文字異形,諸體雜陳,區域特點更爲顯著,尤以戰國文字變化爲甚。再有種種我們不熟悉的結構形式,以及普遍使用的同音通假,因此,辨識難度較大,特别是特殊字體更是如此。有些傳世的戰國文字資料,直到近年才得以確認。如宋人金文著録中的所謂"夏帶鈎"即鳥書帶鈎,其實是一篇箴言[31],即其典型的例子。許慎《説文解字・叙》説文字有八體: 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到王莽時則改爲六書: 古文、奇字、篆書、佐書、繆篆、鳥蟲書,裏面都提到過這種特殊的字體。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材料表明,這一時期的特殊字體,主要流行於南方的吴、越、楚、蔡等國。而前人所謂的蝌蚪文,實際上是指用毛筆書寫的文字,其特點是筆畫中肥末鋭,形似蝌蚪,流行於三晉地區[32]。南方流行的特殊字體,實際上是一種美術字,後人稱之爲"鳥蟲書"。容庚先生曾指出:"春秋戰國期間,有三種異體,通行於楚越,尚須説及: 1. 奇字鐘,原文無法認識。2. 鳥書,如楚王酓璋戈,錯金書。鳥書見於兵器者尚多,彝器衹有一個越王鐘。……3. 蚊脚書,如楚王酓肯盤,每字都作長脚下垂。"[33]其實,容先生所指出的前兩種異體,仍應歸入一類,衹不過有時候某些器銘的鳥形特徵略爲突出而已。

岣嶁碑的字體,正是這種南方流行的特殊字體即鳥蟲書,它與傳世的能原鎛[34]及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著録的之利種(商鐘四)、越王鐘(商鐘一至三),如出一轍。因此,僅從字體着眼,即可以得出岣嶁碑是春秋戰國時刻石的結論。

下面,我們對岣嶁碑的字形作具體分析。爲便於讀者了解釋文依據及方便印刷,特製成字表如次(見下附表)。第一行,爲岣嶁碑原字形;第二行,爲我們析出的字形(去掉飾筆誤筆);第三行,爲校正後的字形(毋需校正則不列);第四行,爲參照字形(同字或以爲偏旁);第五行,爲隸定的釋文。

字形分析表

原形	析字	校正	参照	隶定
				隹
				王
	二		二 二	二
				年
				六
				月
				丁
				酉
				承
				釪
				戉
				臣
				害
				亘
				朱
				勺
				凡
				吕
				思
				巛

				乎
			c a	日
			b	登
				余
				盟
				於
				此
				曰
				虔
			d	主
			a	山
			a	鹿
			c	女
				弼
			a	益
				畐
			c a	利
				关
				四
				行
			a	王

			a	生
			c	禾
				遊
			a	卑
			a	帀
			a	長
			a	黍
			a	揚
			a	王
			a	夙
				夕
			e	裛
			e	賞
				穆
				用
				工
				[illegible]
				允
			a	有
			a	作
			a	南

原形	析字	校正	參照	隸定
			a	夆
				[illegible]
				百
			c e	匕
			c a	則
				丘
			a	田
			a	煙
			f a	艸
			a	鼏
				[illegible]
				用
				拜
				光
				关

說　明

本表參照欄所注代碼,"a"指小篆,"b"指《說文》籀文,"c"指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d"指《侯馬盟書》,"e"指《古璽文編》,"f"指《陶文香録》,不注明者皆采自新版《金文編》。

根據上表，將釋文依原碑行款隸定如下，並作考釋。

隹(唯)王二年六月丁酉，承

䌹(嗣)戉(越)臣害(憲)亘朱㔾(句)，凡吕(以)

思(恕)巛(順)，氒(厥)日登。余盟(盟)於此，

曰：虔主山鹿(麓)，女(汝)弼益畐(福)，

利𠇍(朕)四行，王生(姓)禾(和)遨(攸)，卑(俾)

帀(師)長泰。揚王。夙夕襃賞，

穆用工，𥈟(其)允有乍(作)。南夆(峰)

𣶒(淵)百(陌)，匕(曲)則(側)丘田，煙屮(草)𩂭

寍。用捧(拜)光𠇍(朕)。

唯王二年六月丁酉

這是記録登臨的日子。據下文，作銘者爲越國朱句，則王乃指越王。按越世系典籍記載有所不同，《竹書紀年》及《史記・越世家》均載朱句上一世爲"不壽"，而《吳越春秋》與《越絶書》均奪去，以朱句爲與夷子、句踐孫。陳夢家先生在《六國紀年》一書中曾詳加考證，肯定了《竹書紀年》的説法，此不煩引。《竹書紀年》述越世有年數，據楊寬《戰國史・戰國大事年表》，不壽應於公元前457——448年在位，則可定本銘作於公元前456年6月丁酉日。越用夏曆(見《國語》)，查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公元前456年6月癸巳朔，丁酉日爲初五日，正符合曆朔。

憲亘承嗣越臣朱句

朱句繼不壽爲王，在位三十七年。此時尚未即位，故稱"承嗣越臣"，既表明了自己的嗣王身份，又説明了其臣子的地位，一語雙關。關於朱句之名，典籍衹有《竹書紀年》作"朱句"，餘皆作"翁"。傳世越王朱句兵器有劍和矛，近年又有出土，陳夢家先生與筆者均作過統計㉟，銘文皆作"州句"，州、朱音近，故可通假。句字從㔾(丩)得聲，所以㔾可讀爲句。碑文同於《竹書紀年》。憲，《説文解字》曰："敏也。"《周書・謚法》："博聞多能曰憲。"亘，讀作桓，《謚法》："闢土服遠曰桓，克敬勤民曰桓。"典籍或作桓桓，乃重言形况字，形容人的威儀。《尚書・牧誓》："尚桓桓"；《詩經・周頌・桓》："桓桓武王。"金文則作超超，如虢季子白盤："超超子白。"《爾雅・釋訓》："桓桓，威也"；《廣雅・釋訓》："桓桓，武也。"此稱憲桓，是朱句的自稱之詞。這種自稱例子，金文中多見，如秦公簋："秦公曰：'……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烈烈超超'"；妥人鐘："妥超超聖巡"；及上引虢季子白盤，均是其例，不備舉。

凡以恕順，厥日登

《廣雅・釋詁》："凡，要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凡者，獨舉其大事

也。"愍字金文皆從弔,亦皆用同弔,善也,俗寫作淑,而與《説文解字》所説的飢、憂之義無涉。巛即順字之省作,中山王器作巡,從心。《孝經》:"以敬事長則順。"《左傳》襄公三年:"師衆以順爲武",杜預注:"順,莫敢違。"厥日,其日。登,《爾雅·釋詁》:"升也",此指登衡山。

餘盟於此

盟,古或體盟字。《周禮·秋官·序官》"司盟"鄭玄注:"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按古代有對五嶽之祭祀禮,《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祭五嶽除用血祭外,兼有埋祭,見《詩經·大雅·鳧鷖》孔穎達疏。古代對山川祭祀,源於對自然神之崇拜,五嶽四瀆是山川之尊,更需重祀。衡山是南嶽,自在祭祀之列。

曰:虔主山麓,汝弼益福

曰下五句,是祭祀時的禱辭。虔,《廣雅·釋詁》:"敬也。"主字從宀,見於中山王器及侯馬盟書。主,主持、掌管之義,《史記·天官書》:"太白主中國。"《孟子·萬章》:"使之主事而事治。"是其義。鹿讀爲麓,《釋名》:"山足曰麓。"《説文解字》:"林屬於山爲麓。"此處言"山麓"泛指整個衡山區域。汝字作女,金文無例外,此指衡山,亦即衡山之神。弼,《説文解字》:"輔也。"《尚書》大傳:"左曰輔,右曰弼。"益,《説文解字》謂:"饒也,從水皿,水皿益之意也。"㊱益即溢之本字,像器皿中水滿外溢之形,引申爲滿、裕、富、增、多等義,後世作溢,贅增水旁。此種例子甚多,如奉作捧、共作拱等,均爲疊床架屋。此言衡嶽爲越之輔弼而增國以福。

利朕四行,王生和攸,俾師長黍

朕從灷得聲,故可省作灷(关)。朕,我也。四行,四方之出行。金文常見"以征以行"、"用征用行"等套語,吳諸樊劍銘:"余處江之陽,至於南行西行",可以參看。生,讀作姓。《尚書·舜典》:"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别生分類。"傳:"生,姓也。"金文兮甲盤"諸侯百生"、臣辰盉"百生"、史頌簋"友里君百生",生均讀爲姓。"王姓",王的同姓,指王族而言。"王生"之"王"字,也有可能是"百"字。"百生"即"百姓",這裏泛指國人。沇兒鐘銘文有"和會百生",義與此近。禾,讀作龢,金文"龢鐘"或作"禾種",是其證。經典通作和。《一切經音義》引《説文解字》謂:"音樂和調也",實和之本義,引申爲和順、和諧。逌爲攸之繁構,《説文解字》:"攸,行水也。"《六書故》引唐本作"行水攸攸也"。本指水流貌,引申爲自得之義,《孟子·萬章》:"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卑,讀爲俾,《尚書·無逸》"文王卑服",馬本作俾;彧簋"俾克厥敵",俾作卑,是其證。《爾雅·釋詁》:"俾,使也。"師字殷墟甲骨文和西周金文均作𠂤,西周中期以後有師、帀兩形,前者用

作官名(如大師、師氏),後者指軍隊,春秋戰國時期大都省作帀。黍,《說文解字》云:"禾屬而粘者也。"今稱黍子,去皮稱大黄米。《韓非子·外儲說》:"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爲上盛。"故黍有時可泛指莊稼。本銘的黍用爲動詞,殷墟甲骨文言呼黍於某地習見,黍也用作動詞。"俾師長黍",謂讓軍隊長期種莊稼,也就是說天下太平、不用打仗的意思。

揚王

稱揚王。"揚王休"是金文習見的套語。大概朱句是受王命(或代王)祭衡山,所以要頌揚王。

夙夕裒賞,穆用工,其允有作

夙,《爾雅·釋詁》云:"早也。"夙夕一詞,金文習見,如:"敬夙夕,用事","虔夙夕,卹厥死事","用奔走夙夕";或作夙夜,如:"夙夜奔走","用夙夜事"。典籍也有其例,如《晉語》"夙夜征行";《周語》"夙夜恭也"。裒賞,疑當讀爲褒尚,褒有進義(見《禮記·樂記》注),尚亦有勉力、努力義(見《公羊襄公二十九年傳》注),褒尚義即進勉。金文和典籍常見"穆穆"連稱,爲重言形况語故本銘"穆"字下當有重文符號。從先秦辭賦及本碑的行文來看,也應爲四字一句。《爾雅·釋詁》:"穆穆,敬也。"用,《荀子·富國》楊注:"爲也。"《方言六》:"行也。"工,假爲功,《詩·七月》"載纘武功"傳:"功,事也。"允,《爾雅·釋詁》:"信也","誠也。"有作,有所作爲,《爾雅·釋言》:"作,爲也。"《禮記·禮運》:"後聖有作。"此三句是朱句說他日夜進勉,敬謹行事,希望必定有所作爲。"夙夕褒尚"與下句"穆穆用工"連在一起,實爲金文"夙夕用事"句之擴延。

南夆㴇百,曲則丘田,烟草鼏宓

夆,假作峰。《說文解字》淵字古文作㴇,同此。《管子·度地》:"水出地面不流,命曰淵水。"《論語》:"如臨深淵",孔安國注:"潭也。"百,讀爲陌,陌從百聲,故得相通。《廣雅·釋室》:"陌,道也。"《史記·秦本紀》:"開阡陌。"本指田界,後泛指田間通道。曲字作匕,見於鳥書箴銘帶鈎及三孔布,從帶鈎銘"宜匕則匕,宜植(直)則植"之匕和直相對,可以肯定爲曲字無疑[37]。則,讀爲側,《說文解字》:"側,旁也,從人,則聲。"丘田,山田。《說文解字》:"丘,土之高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以登介丘",彦師古注:"山也。"《易·坎》:"山川丘陵也",虞翻注:"半山稱丘。"烟草,泛指氣烟及草樹,《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有"草樹泛烟"句,可參看。鼏,按《說文解字》解釋,是"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即指鼎鉉,從古文字考察,當即幎之本字。典籍假幎爲鼏習見,也是旁證。鼏讀爲謐[38],静也。宓,《說文解字》云:"安也。"今簡作寧,鼏寧安静也。國差𦉜:"齊邦鼏静安宓",用法與此同。此三句是即景而賦,遠望南面山峰,水潭道路,旁依彎彎曲曲之丘田,草樹浮烟,一片寧謐太平景象。

用拜光朕

《倉頡篇》:"用,以也。"《廣雅・釋詁》:"光,照也。"引申爲寵,《廣雅・釋言》:"光,寵也。"此句謂拜謝王對自己的光寵,與前句"揚王"相呼應。

本銘是一篇登高祭山之辭,雖多套語,但仍不乏精采之句,特别是最後即景而賦,堪與石鼓文媲美。這在先秦器物銘文中是很難見到的[39]。

五　相關諸問題

上面我們已經對岣嶁碑作了全面的研究,下面想就由此涉及的幾個問題,作簡短的討論。

(一)關於刻石之所

關於刻石的確切處所,前人説法不一,有"岣嶁峰"、"祝融峰"、"雲密峰"、"密雲峰"、"碧雲峰"等説。按衡山羣峰,以祝融、紫蓋、雲密、石廪、天柱五峰最大,分隸七十二峰,岣嶁峰隸屬於石廪,碧雲峰隸屬於雲密。何致親詣碑所,將拓本帶回,題記中明云"碧雲"。徐靈期《衡山記》云在"雲密",然所記之地理環境與何致題記完全吻合(碑下有石壇流水環繞),可知必爲一地,當以何説爲準,刻石應在碧雲峰。因碧雲峰隸屬雲密峰,自然也可稱爲"雲密峰"。所謂"密雲峰",衡山七十二峰無此峰名,當是"雲密"(或"碧雲")之訛。至於岣嶁峰,因其爲衡山主峰,故衡山稱岣嶁山。《山海經》郭璞注:"衡山,南嶽也,一名岣嶁山。"因此,所謂岣嶁山,並非專指岣嶁峰,也可泛指七十二峰,衹要其不出衡山範圍即可。這猶如浙江的天台,並非專指天台山,也可泛指整個天台地區[40],是同樣道理。可見,刻石衹要在衡山範圍以內,仍然可稱在岣嶁山,岣嶁碑的得名,亦即源於此。另外,祝融峰之説,前人已將其與岣嶁峰相混,自可不必辯。

近年來,全國文物部門正在開展文物普查工作,有些久湮不見的石刻重新被證實,如祇見於王彦威《台州府志》記載的所謂"韋羌蝌蚪"崖刻,已由浙江省仙居縣文管會發現,即其一例[41]。我們相信,隨着普查工作的深入,原刻"岣嶁碑"有可能會重見天日。

(二)關於越國疆域

朱句能在不壽二年登衡山刻石,且在碑文中隻字不提楚國,顯然此時衡山(至少是一部分)應屬於越國所有。

按楚人進入沅湘流域,約在楚悼王時期,《後漢書・方蠻傳》:"吳起相悼王,南并蠻越,遂有洞庭、蒼梧。"據此,衡山在此前當爲越之所有(當然,也不排除本屬吳地的可能性,詳下)。《國語・越語》載:"勾踐之地,南至於句無,北至於御兒,東至於鄞,西至於姑蔑。"其四至比較清楚,但這裏指的是勾踐後期尚未滅吳時的情況。滅吳後,越自然擁有吳之全境。誠然,典籍中并無明確記載衡山屬吳

地，但有關史料值得重視。《左傳》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克鳩茲，至於衡山。"杜預注以鳩茲在蕪湖縣東，衡山在吳興烏程縣南，然兩地相距甚遠，前人頗疑之，以爲此衡山應指安徽當塗縣北六十里之横望山；顧炎武則以爲在丹陽縣，今名横山⑫。此處之衡山，是否即湖南的衡山，值得考慮。此其一。《史記·吳世家》："公子光伐楚，拔居巢、鍾離。"兩地一屬廬江，一屬九江，均距湖南不遠。特别是闔廬九年，吳伐楚五戰五勝，"吳兵遂入郢"。倘衡山早已屬楚，此後，衡山歸入吳國版圖，越滅吳，又入越境，也並非不可能。此其二。又，《漢書》載淮南王《諫伐閩越書》言："越人欲爲變，必先由餘干界中。"則越之疆域本至江西弋陽、貴溪二縣，《大明一統志》亦謂"（貴溪）本越之西境，爲越餘地，漢置餘干縣"。特别是據考古發掘資料，如 1979 年發掘貴溪崖墓羣，表明這一帶確是越地⑬。衡山有可能原也屬越所有。尤其重要的是，在湖南的湘鄉、湘潭、衡陽、益陽等地的春秋戰國墓中，常常出土具有越族風格的青銅器⑭，如所謂"靴形鉞"、"王字矛"等，在浙江各地屢有發現，我們早就指出過，它們是典型的越族文物⑮。倘衡山屬越成定讞，上述各地出土大量越器本屬情理中事；則墓葬屬越抑或屬楚，值得進一步推敲。

六 結 論

綜上所述，可歸納出幾點結論：

（一）衡山"峋嶁碑"是客觀存在的先秦刻石，并非出於後人僞造，但也不是夏禹時代的作品。

（二）峋嶁碑是越國鳥蟲書刻石，作者爲後來繼承王位的朱句，刻於公元前 456 年。它是繼秦詛楚文、中山國守丘刻石後，戰國刻石的又一次發現，彌足珍貴。

（三）峋嶁碑的內容是一篇祭祀南嶽衡山的刻辭，根本不是大禹治水時的誥文，即所謂"神禹銘"。

（四）刻石的地點在衡山碧雲峰，南宋時何致將其摹刻於長沙嶽麓書院後巨石上，後世流傳於全國各地的翻刻本，均源於此。

（五）越滅吳後，越國的勢力範圍可能已達衡山一帶。

（原載《文物研究》總第五輯，收入本書時略有修改。）

注 釋：

① 林琳《禹碑之迷》，《中外歷史》1987 年第 2 期。

② 1989 年新版《辭源》謂："近人疑爲楊慎僞造"，比較客觀。

③ "子"系"千"字之誤。

④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八十三"衡州府衡陽縣"條下，也有類似記載。

⑤ 見《韓昌黎文集》。

⑥ 見《劉賓客文集》。

⑦ 見楊慎《升庵文集》引。

⑧ 見《東坡全集》。

⑨ 朱熹後作《韓文考異》，遂謂韓愈詩爲傳聞之誤。張栻文見《南軒文集》。

⑩ 此跋也見江昱《瀟湘聽雨録》、王伯綏《禹碑考》及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所録均有殘闕和誤釋。

⑪ 據楊時喬《禹碑考證》碑及汪師韓《韓門綴學》云，何致也曾刻於夔門觀中，然後世未見傳本。

⑫ 近人諸暨余重耀舊藏，浙江省圖書館古籍部提供，志此致謝。張彦生《善本碑帖録》謂"何刻原拓無傳"，不確。

⑬ 見楊時喬《禹碑考證》碑，作於萬曆三十二年。據明熊宇《嶽麓書院石壁禹碑記》及清江有溶《大禹碑跋》，則云"嘉靖癸巳"，早一年。

⑭ 參見王伯綏《禹碑考》。

⑮ 見法華寺禹碑張素跋文、林冲《禹碑探迹》，《文物天地》1984 年第 1 期。

⑯ 參見湛若水《甘泉文集・禹碑叙》及注⑬楊文。

⑰ 見紹興禹碑明知府張明道跋。紹興市文化局編《紹興名人名勝録》謂是碑"知府張明道以嶽麓書院本翻刻於此"；《金石萃编》云："乃明安如山等以楊氏本所摹其石"，均不確。按禹陵碑行款既不同於嶽麓書院本，也不同於楊慎本，釋文同於新泉書屋本。特别是張跋中祇提新泉書屋刻石，又云"近衡山土裂而古碑出焉"，不言嶽麓書院發現，實爲照搬湛若水之説，此爲禹陵碑出新泉書屋本之確證。

⑱ 同⑬楊文；嘉慶《湖南通志》。

⑲⑳ 嘉慶《湖南通志》。

㉑ 見湛若水《甘泉文集》；朱纖聖《禹碑辨》；嘉慶《湖南通志》；王昶《金石萃編》。

㉒ 見嘉慶《湖南通志》。

㉓ 同上；又黄叔璥《重立岣嶁碑記》。

㉔ 見西安碑林本毛會建跋；嘉慶《湖南通志》；王昶《金石萃編》。

㉕ 見李藩所撰記；嘉慶《湖南通志》；王昶《金石萃編》。

㉖ 見呂子玉《蘭州白塔山"禹王碑"考補並試析》，《蘭州學刊》1987 年第 2 期。

㉗ 見張盛智《古吹台・禹王台・三賢祠》，《文物天地》1984 年第 4 期。

㉘ 見嘉慶《湖南通志》及王昶《金石萃編》。

㉙ 此蒙福建省建陽師範學校徐明同志告知，並惠以其論文《從漳浦趙王城摹刻岣嶁碑試探岣嶁碑字的源流》(油印稿)，志此致謝。

㉚ 宋人及清人金文著録中，此類例子甚多，有些器物今仍傳世，可以對比。

㉛㊲ 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鈎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㉜ 參見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㉝《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

㉞ 即容庚文中的奇字鐘，現分别收藏於故宫博物院和台灣的中央博物院。

㉟ 陳夢家《六國紀年》；曹錦炎《吳越青銅器銘文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 1989 年版。

㊱ 此依段注本改。

㊳ 鼏與密相通，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爾雅・釋詁》："密，静也"；《孟子》："四海遏密八音"注："無聲也"，密即謐之假字。所以，鼏可讀爲謐。

㊴ 關於岣嶁碑釋文，前人對"此"、"麓"、"衰"、"南"、"寧"五字已識出，餘皆不可取。徐明同志也識出了"黍"字，見注㉙徐文。

㊵ 如元胡三省，爲寧海人，而其注《資治通鑒》署名則云"後學天台胡三省"。參見徐三見《天台小考》（油印稿）。

㊶ 台州地區文管會文物普查資料。

㊷ 顧炎武《亭林文集》。

㊸《江西貴溪崖墓發掘簡報》，《文物》1980 年第 11 期。

㊹ 高至喜《湖南發現的幾件越族風格的文物》，《文物》1980 年第 12 期；《湖南益陽戰國兩漢墓》，《考古學報》1981 年第 4 期。

㊺《浙江鄞縣出土的春秋時代銅器》，《考古》1984 年第 8 期。

附録二　本書圖版索引





後　記

這是一本專門研究古文字中的一種特殊書體——鳥蟲書的著作，初稿完成於 1993 年秋，翌年春天在增補了一些海外新見資料後，旋即送交出版社。感謝出版社諸位先生的努力，今年年初我就收到了校樣。當讀校樣時，見到自己的研究成果以照排字形式呈現在自己的面前，一種如釋重負的感覺，油然從心中產生。

鳥蟲書的研究，肇始於容庚先生。他在 30 年代發表的《鳥書考》、《鳥書考補正》、《鳥書三考》，至今享譽學林。近年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使分藏於各地文博部門及海外的鳥蟲書資料得以刊布，可謂功德無量。今天的研究條件，和容先生當年的情況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語。如果說，本書在鳥蟲書資料的蒐集和研究上有所成績的話，那也是猶如積薪，自然是後來居上。這是歷史的客觀條件所造就的。離開了這一前提，也就無從說起了。

從交稿到今天，倏忽已過去了兩年，儘管時間不長，然而各地又有不少鳥蟲書新資料發現。即以越國器而言，就有浙江省博物館從香港購藏的越王者旨於賜劍；香港某氏收藏的越王者旨於賜劍（已斷成數截）；臺北古越閣收藏的越州句鐵劍銅格（作於州句未立爲王時）；安徽省安慶市博物館收藏的越王"亓北古"劍；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出土的鳥蟲書戈（書體風格與收入本書的"堇□戈"相似），可惜本書已來不及增補。地不愛寶，相信若干年後，必然會增加更多的新資料。

本書在資料收集和撰寫過程中，得到諸多師友的幫助和支持，特别是《殷周金文集成》編輯組的各位先生和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先生，幫助尤多。上海博物館還提供了尚未正式發表的吳王光劍拓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李學勤先生，不僅對作者經常鼓勵，而且還在百忙中仔細審閱了校樣，並賜序言。上海書畫出版社茅子良先生，爲本書的出版做了大量細緻而又繁瑣的工作。在此，謹向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

曹錦炎

1996 年 6 月於杭州平湖秋月